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0)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06年11月



# 編輯序言

本學院自 102 年完成組改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原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所籌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隨即移由本學院主責。為符合本學院兼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宗旨，本書自移由本學院籌印開始，即不斷精進變革，例如：102 年為顧及各個不同面向的研究板塊，且利於研閱，從第 16 期開始，即將本書內容修訂改版，分立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專章；104 年為拓展國際交流幅度，自第 18 期起，請作者在其論著加註英文摘要；105 年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 106 年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及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另亦將所有論文分類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網址：<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讓讀者可透過更多元之管道，讀取資料。

本期論文合計 14 篇，幸蒙諸多學術先進的熱情支持，讓這項具歷史傳承意義的學術發表平台，得以順利傳承，並向前邁進一步，謹此特表謝忱。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本學院對於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敬請對本書之議題學有專精之各界學術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6 年 11 月



# 目 錄

## 壹、刑事政策議題

- 一、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周愷嫻--1
- 二、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徐國楨--15
- 三、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賴擁連--41

##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 四、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王皇玉--67
- 五、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王煦棋、王雲澤--81
- 六、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陳永鎮--113

## 參、司法人權議題

- 七、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許福生--155
- 八、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蔡佩真--179
- 九、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鄧煌發--203

## 肆、婦幼保護議題

- 十、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王珮玲--225
- 十一、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邱惟真、卓雅華--249

十二、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鄭瑞隆--271

##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十三、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以「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為例  
-----林宜隆--289

十四、Taiwan Med-X (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  
相驗偵測系統)-----潘至信--331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359



#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周愷嫻\*

## 目 次

- 壹、前言：「少偷、少搶、少殺」的二十年
- 貳、犯罪率增減的解釋
- 參、驗證假說與各國犯罪率下降之關係
- 肆、結論：人性善力與惡力的變與不變

## 摘 要

從2013年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中總結的國際犯罪情況報告，以及歐洲1999-2005年的各國犯罪被害調查報告中，犯罪學者發現國際犯罪率從1990年代的二十年，呈現下降趨勢，其中尤其以財產犯罪下降最為劇烈，暴力犯罪也穩定略降。學者在摸索、找尋為何國際犯罪率下降的原因中，整合了十五種假說，經過各種驗證，似乎指出保全系統或情境安全機制的假說最具有解釋力。本文簡單介紹了學者如何驗證這些假說後，認為對於犯罪率下降的這個現象，可能需限縮在「傳統犯罪類型」（如：殺人、性侵害、住宅竊盜、汽機車竊盜、搶奪），尚無法概推到「非傳統犯罪類型」或各國全般整體犯罪率是否下降的事實。此外，十五種假說中，保全系統或情境安全機制難以解釋認識者或無法監控的暴力犯罪。而找尋人性中非暴力的善力如何形成及影響暴力犯罪，也可能列入第十六種假說，等待驗證。

**關鍵字：犯罪率下降、暴力犯罪下降、財產犯罪下降**

---

\* 周愷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Email: sjou@mail.ntpu.edu.tw。

# Why theft, robbery and homicide drop internationally?

Susyan Jou\*

## Abstract

The Thi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2013 and the 1999-2005 ICVS and the EU ICS both reported a dramatic drop on major violent and property crimes in the past 20 years, especially for the property crimes. Many studies have sought to explain the crime decline internationally. Farrell (2013) has conducted 5 tests to examine 15 hypotheses and found that improved security passes all tes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unclear that unconventional crimes and general crime rates drop over the same period. In addition, it is insufficient to apply improved security hypotheses on violent crime drop. Perhaps, we argue, our better nature towards non-violent society can offer a possible explanation as the 16 hypothesis to be tested in the future. Further discussion is made in the end of the paper.

**Key Words:** crime drop, violent crime drop, property crime drop

---

\* Susyan Jo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sjou@mail.ntpu.edu.tw

## 壹、前言：「少偷、少搶、少殺」的二十年

聯合國在 2015 年第十三屆預防犯罪刑事司法會議上（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onvention）發布了會員國的犯罪率調查結果，發現 2003 年至 2013 年間全球各國暴力、財產、毒品等犯罪率整體均呈現下降趨勢，其中最為明顯的是汽機車竊盜罪，降幅達二分之一，住宅竊盜罪也下降了四分之一。暴力犯罪如故意殺人罪、強盜搶奪罪或性侵害犯罪，下降較為緩慢，但已經不再成長。聯合國統計資料指出，全球各國所有犯罪類型中，販毒罪處於穩定狀態，但持有毒品罪卻同時成長了 13%（UN, 2015:4）。因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而未納入統計調查。然而觀察同一時段，我國法務部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4-2013 年間，汽車竊盜犯罪率降低 87%，機車竊盜降低 86%，一般竊盜（含住宅竊盜）降低 53%（許春金等，2014：7），2006 年至 2015 年之間，故意殺人犯罪率則下將近二分之一。性侵害犯罪上升 9%，毒品相關犯罪上升約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5）。換言之，將我國過去十年的犯罪類型發生率跟全球各國比較，竊盜犯罪均下降，暴力犯罪也在下降中，毒品犯罪與全球同步上升，性侵害犯罪則比全球上升趨勢更為明顯。

事實上，美國的犯罪率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下降，尤其是殺人犯罪，二十年間下降了約 40%。英國從 1995 年開始至 2007 年暴力犯罪率下降了近 50%，汽機車竊盜犯罪率下降了 65%。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國都有類似的現象（van Dijk, et. 2007, Hoare, 2009; Zimring, 2007）。

限於各國對各類犯罪的法定定義、刑案統計方法、刑事司法體系、資料來源等差異，跨國比較各種犯罪率精確度頗低，譬如：聯合國的調查係由各國刑事司法機構填寫而來，但是歐洲學者的研究（如 van Dijk, Manchin 等人，2007）則由歐盟各國被害調查統計而來，統計的基礎並不一致。

但前述差異因素不影響各國進行時間序列比較，故從聯合國調查與我國的統計來看，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除毒品罪外，全球各國暴力與財物犯罪率的確下降了。也因為財產犯罪通常占各國犯罪總數至少三分之一，是所有犯罪類型中比例最高者，故只要財產犯罪劇烈下降，整體犯罪率也會因此而下降。

這樣驚人的犯罪率下降，當然引發各國政府與學者的興趣，想要瞭解過去二十年發生什麼事使得這兩類「祖母級」的犯罪類型發生率下降？這樣相對「少偷少搶少殺」的二十年，世界到底是怎麼做到的？

## 貳、犯罪率增減的解釋

過去十年來，犯罪學家不斷試圖找尋全球犯罪率為何持續下降的原因。美國從學者 Lafree (1999) 開始有系統的蒐集文獻上對犯罪率下降的解釋，而經濟學者 Levitt(2004)的研究最有創意，隨後 Blumstein and Wallman(2006)的整理更為廣泛。英國方面，Farrell 等人 (2010) 也回顧了文獻上曾經出現的解釋。這些學者將所有可能的解釋加以比較，發現所有的解釋都有支持者，也都有反對者，莫衷一是。在學術研究上還沒有定論的同時，每個國家各自找尋適合的解釋，並以這些假說作為其刑事政策選擇正當性的來源。

回顧過去的文獻，最值得注意的是 Levitt (2004) 的論文。他具體指出美國 1990 年代犯罪率下降的各種假說中，有四種無顯著解釋效果，但有四種則具有強大的解釋力。

「犯罪率下降不受 1990 年代的經濟富裕影響、也不受人口結構的影響、更與打擊犯罪的警政策略或槍枝管制或開放法案、死刑等無關。倒是另外四個因素對犯罪率下降起了重大作用：警力增加、監獄人口增加、海洛因市場萎縮、墮胎合法化。」 (Levitt 2004: 163-164)

Levitt 接襲的八大假說，以及 Farrell 增補的各種解釋，可以透過表 1 來說明。

表 1 犯罪率下降的 15 種假說

編號	假說	內容
1	經濟好轉	潛在犯罪人愈富有，犯罪愈少
2	立法允許攜帶武器自衛	防身武器愈多，犯罪愈少
3	立法管制槍枝	槍枝愈少，犯罪愈少
4	保有死刑	死刑判決愈多，犯罪愈少
5	監獄人口增加	監禁嚇阻強，犯罪愈少
6	強化警政	警察愈重視打擊犯罪，犯罪愈少
7	警力增加	警察愈多，破案愈多，可嚇阻犯罪，犯罪愈少
8	墮胎合法化	1973 年各國墮胎合法化，1990 年代起犯罪下降

(續下頁)

---

9	兒童鉛中毒人數減少	鉛中毒兒童人數減少，少年犯罪減少，總體犯罪減少
10	人口結構改變	老人增加，年輕人口減少，犯罪減少
11	移民增加	移民愈多，犯罪愈少（因移民犯罪率低）
12	消費力增加	消費力高，二手贓物銷售愈差，犯罪愈少
13	古柯鹼市場衰退	年輕人畏懼毒品帶來的暴力與終身監禁的後果，犯罪減少
14	社會進步	制度具愈來愈正當性（從 60-80 年代社會運動減少）
15	防竊或安全設施改善	防竊或安全設施愈好，犯罪機會減少，犯罪減少

---

表 1 顯示的十五種假說中，第一說是經濟影響犯罪，亦即社會與個人愈為富有，缺乏犯罪動機下，犯罪自然愈少。第二說主張防身武器合法化的國家，因為個人均可藉此自我保護，犯罪也不易發生，典型的代表是美國南方各州。這個說法正好與第三說管制槍枝可以抑制犯罪完全相反。第三說主張槍枝氾濫或允許合法擁有槍枝的國家，一旦犯罪發生，傷亡慘重，故需以管制槍枝來抑制犯罪。多數歐洲與亞洲國家都相信這個看法，在槍枝政策上也採此說。第四說主張死刑可以嚇阻犯罪，維持與執行死刑，可以讓犯罪下降。此說的爭議也很大，但以臺灣或其他仍保持死刑的國家而言，對此說深信不疑。但 Levitt 認為前述對於犯罪率下降的解釋力不甚顯著。

第五說基礎在於，研究證明多數犯罪是少數人所為，而晚近各國刑事政策趨向嚴刑重罰，對於重大犯罪人或多次犯罪者均採用長期監禁或延後假釋的策略，常業犯或慢性犯罪人拘禁時間加長，以致於犯罪率大幅下降。此說，在美國頗受歡迎，因為美國是支持嚴刑重罰刑事政策的代表者，政策的效果，就以拘禁慢性或重大危險犯罪人來抑制他們輕易回歸社會可能引發更多的犯罪。但荷蘭學者 van Dijk, van Kesteren, and Smit 的研究團隊（2007：23）非常反對此項看法，並且以數據證明，1995 年至 2000 年間歐洲各國如瑞典、法國、波蘭、芬蘭等在監人口快速下降，但同一時間犯罪率不但沒有增加，還快速下降。對比美國在監人口不斷上升，但犯罪率也快速增加，可見監禁率與犯罪率無任何顯著關係。

第六、七說均與警力有關，第六說認為警政品質改善，重視打擊犯罪，提高破案率，可以嚇阻犯罪。第七說則認為為警力增加、提高見警率，可以嚇阻犯罪。

第八個假說以美國為代表。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實施墮胎合法化，經過不到二十年時間，少年犯罪大幅減少，隨後的成人犯罪也快速下降。有的學者把這種現象歸因於墮胎合法化，最大的「受益者」是許多未成年少女，他們得以合法的減少生育，而這些家庭成長下的子女，平均壽命、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均較非此類母親的子女為高，一旦生育率下降了，可以大幅減少未來高風險的少年人口（Levitt, 2004）。但是 Blumstein and Rosenfeld（2008）的研究發現，因為墮胎而減少的高風險少年人數，其實效果頗為有效。因為墮胎合法化後，理論上也應該提高整體學生的平均學習成就，或導致勞動力市場消退，但兩位學者的統計顯示，墮胎合法化對各種人口指標的影響不大。

第九說基本邏輯類似第八說，也是以美國為例，1970 年代美國引進無鉛汽油後，空氣或環境中含鉛量降低，也降低對人腦部的影響，使得當時的兒童進入少年或成年期後，減少了暴力犯罪。但 Blumstein and Rosenfeld（2008）也對此說存疑，他們認為人口結構的改變，可能是重要的中介變項，因為 1970 年代嬰兒潮成長與老化階段，大約跟含鉛汽油進出美國市場的時期相當，所以人口結構的改變，才是真正改變 1990 年代後犯罪降低的原因。這也是第十種假說的主張，人口結構老化，造成犯罪率自然下降的現象。

第十一說認為各國合法移民人數上升，有助於減少犯罪，因為合法移民的犯罪率通常都低於本地居民。

第十二說認為社會的消費力上升，購買二手商品的需求下降，贓物市場也會隨之萎縮，導致財物犯罪率快速下降。

第十三說論及，從查緝毒品的數量上來看，一級毒品的需求不斷下降，但其他類毒品需求並未下降，有可能因為年輕人瞭解也畏懼一級毒品的刑罰後果，故若仍需施打毒品，改採其他類型毒品或軟性毒品，也因此與一級成癮性高之毒品相關的財物、暴力犯罪下降。

第十四說認為從社會進步、政治問題減少、政府正當性增加，社會抗議或運動減少，也相對減少了社會不安，降低犯罪。

最後一種假說則採機會理論觀點，認為各國均在發展系統或人為保全，各種物理環境的設施增加後，犯罪機會降低，也導致犯罪下降，尤其是街頭易於發生的犯罪類型更容易因此而減少。

表 1 整理了十五種對於全球自 1990 年中期至今犯罪率下降的各種假說，百花齊放，百鳥爭鳴。其中或以制度面（如槍枝管制政策、經濟改善、刑事政策、環境安全、墮胎政策、警政策等）分析者，或以結構面（如：人口年齡結構或移民）切入者，也有以社會面解釋者（如防竊裝置普遍化）。在理論的競賽中，還需要證據來檢驗哪些假說更為可信。

### 參、驗證假說與各國犯罪率下降之關係

英國學者 Farrell (2013) 曾經提出，檢驗各種試圖解釋全球犯罪率下降的假說，至少需要通過五種考驗標準。第一個考驗標準是文獻檢驗，亦即該項說法有無曾經獲得足夠的實證研究或論文之支持。第二個考驗標準則需要檢視該項假說在各國對犯罪率的影響，是否一致。譬如，美國存在死刑政策，若因此導致犯罪率下降，在亞洲有死刑的國家，也應有一樣的效果。反之，已經廢除死刑的歐洲國家，理論上就不會有犯罪率下降的現象。若歐洲犯罪率也一樣在過去二十年下降了，代表死刑這項假說，無法通過第二個考驗標準。

第三個考驗標準是跨時間因素，亦即該項假說（或因素、事件、政策）發生後，犯罪率下降，並非因為在該政策或現象發生前，犯罪率已經到達高峰，否則隨後犯罪率下降僅是自然現象，這也稱為「天花板效應」。

第四個考驗標準是該假說可否解釋各種犯罪類型的增減。以前述全球犯罪率下降的說明為例，暴力、財產犯罪下降，但毒品相關犯罪則上升。倘若假說可以同時解釋兩大類犯罪率下降，又可以解釋毒品犯罪、網路犯罪、手機竊盜上升的現象，表示該項假說可以通過第四個考驗。

最後一個考驗假說的標準是檢視該假說可否同時解釋各國、各類犯罪下降時間與下降速度的差異。舉例而言，A 國移民政策的改變發生的比較晚（如 1980 年代），B 國比較早（如 1970 年代），如果移民增加導致犯罪率下降這項說法是合理的，理論上應該 B 國的犯罪率下降應該始自 1990 年代中，A 國則可能在 2000 年後才開始。如果該項假說可以通過此比較各國下降軌跡與速度的檢驗，亦代表該假說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Farrell (2013) 根據這五項標準，考驗了 15 種假說，獲得表 2 的結果。

**表 2 Farrell 提出全球犯罪率下降各種假說的考驗結果**

假說	文獻支持	跨國比較	排除時間天花板效應	可否解釋網路或手機竊盜上升	下降軌跡
經濟好轉	X	X	X	X	X
立法允許攜帶武器自衛	X	X	通過	X	X
保有死刑	X	X	通過	X	X
立法管制槍枝	X	X	通過	X	X

(續下頁)

監獄人口增加	通過	X	X	X	X
強化警政	通過	X	通過	X	X
增加警力	通過	X	通過	X	X
墮胎合法化	通過	X	通過	X	X
人口結構改變	通過	通過	X	X	X
移民增加	通過	通過	X	X	X
消費力增加	通過	通過	X	X	X
古柯鹼市場衰退	通過	X	通過	X	X
兒童鉛中毒人數減少	通過	通過	通過	X	X
社會進步	通過	通過	通過	X	X
防竊或其他安全設施改善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X 表示未通過該項考驗

從表 2 來看，經濟發展是完全無法通過任何考驗的假說，幾乎所有文獻或研究均顯示犯罪率與經濟發展無顯著關係。而有關槍枝或武器管制、死刑、監獄人口增加，也僅通過一項考驗標準，屬於跟犯罪率下降較無關連的政策。警力、墮胎、人口結構老化、消費力增加、一級毒品市場改變，則通過了兩項考驗，均有文獻或研究支持，也可以在不同國家、時間中，找到合理的解釋力。兒童鉛中毒人數減少與社會政治進步，則順利通過文獻、空間、時間三項考驗。

另一方面，觀察表 2，也可發現多數假說都通不過第四及第五個標準，亦即他們均無法同時解釋各種犯罪類型增減之差異，也無法同步解釋各國犯罪率增減軌跡與速度之差異。目前來看，僅第十五項假說「防竊或安全設施的改善」，似乎比較能夠解釋先進國家近 10-20 年來犯罪率下降的同與異，似乎也可解釋家暴、性侵、網路、手機、毒品犯罪的增加趨勢。

## 肆、結論：人性善力與惡力的變與不變

前文討論到各種試圖解釋過去二十年來，全球犯罪率下降的假說，可以發現，第一到十四種假說，均從「整體犯罪人」的角度試圖找出原因，以五項標準來評分，均無法全數通過。



與前十四個假說不同的，第十五個假說「防竊或安全設施的改善」，係以被害目標與時空防衛為出發，認為情境改善、犯罪機會降低是犯罪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部分仍在上升的犯罪類型，也是因為尚未發展出更好的情境預防條件而來。犯罪機會降低，有效降低財產犯罪，抑制街頭暴力犯罪的增加，讓犯罪人更難犯罪，但卻無法抑制非街頭之犯罪樣態，以及難以監控的犯罪場域。

Clarke、Newman（2006:220）、van Dijk（2007）、Farrell 等人（2010）的論文均指出，保全系統質與量的擴張與強化是一個導致過去二十年犯罪率下降的重要因素，如私人保全，系統保全、物理監控技術、公共空間的監視系統等。這些情境的改變，增加了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機會、也降低了犯罪獲利、提高犯罪準備所需花費的功夫，最明顯的就是汽機車竊盜、住宅竊盜、街頭搶奪等犯罪率大幅下降。換言之，情境改善，讓犯罪發生的機會降低了。

本文對於國際犯罪率下降的現象與解釋，有兩項疑問。

首先，從現象面分析，世界整體犯罪率真的下降了嗎？聯合國針對各國刑事司法機構的問卷調查中，涵蓋暴力、財產、毒品、貪污、人口販運等數項且傳統的犯罪類型，缺乏新興犯罪類型（如網路犯罪、資通訊詐欺等）。歐盟的各國被害調查（van Dijk, van Kesteren, Smit, 2007），除傳統的暴力、財產犯罪外，也涵蓋其所謂的「非傳統的犯罪類型」，包括消費詐欺、貪污、仇恨犯罪、毒品。傳統的暴力、財產犯罪雖然明顯下降了，非傳統犯罪類型則有上升趨勢，但因各國法律對後者入罪化、執法程度、司法判決情況未必追趕得過犯罪技術的快速發展，目前統計上難以辨識其上升的程度有多高。易言之，過去二十年的「少偷、少搶、少殺」，因為調查資料的限制，尚難以評價是否多過「毒、貪、騙、偽」等犯罪數量上升的速度。有兩種情況值得深究：情況一是前者下降速度大於後者，則整體犯罪率下降；情況二是前者下降速度小於後者，理論上應是整體犯罪率上升，但基於後者調查項目不周延或資料有限，也會呈現整體犯罪率下降趨勢。目前文獻似乎均以第一種情況為討論前提，並未檢驗或排除情況二發生之可能性。故若更為精確的評價，國際暴力、財產犯罪下降為真，但整體犯罪率是否也下降則待證。

第二，若解釋犯罪率下降的範圍限縮至暴力、財產犯罪，前文所述的十五種假說中有關保全措施或情境犯罪預防為何得以通過所有檢驗標準，成為學者頗為肯定的假說，則可以獲得解釋。尤其以保全措施來說明傳統財產犯罪（住宅竊盜、汽機車竊盜）的下降，解釋力高誠屬合理結果。

但令人好奇的是，有關暴力犯罪穩定下降的背後原因，也可以保全措施增加來解釋嗎？暴力是跟隨著人類歷史一直存在的，其型態可以包括宗教、種族、戰爭、奴隸、犯罪等。哈佛心理學家Pinker（2011）指出狩獵、採集、畜牧時代的暴力死亡，比起農業社會，足足多了5倍。中世紀到二十世紀的歐洲，暴力死亡少了10-15倍。此外，17-18世紀的理性時代、啟蒙運動，人類大型的暴力死亡也下降。到了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啟動了一段很長的和平時代。到了1990年代後冷戰時期，不論是內戰、種族屠殺、獨裁殺戮或恐怖主義的暴力死亡也減少，是新的和平時代。開發國家不輕易啟動戰爭，開發中國家因戰爭而死亡的人數，也比起幾十年前的情況減少很多。仇恨犯罪、暴動、虐童及虐待動物等案件，也未見增加。人類歷史上，奴隸、凌虐、酷刑、折磨至少千年以上，但到了近代突然成了社會不正與嫌惡的價值，這種厭惡暴力價值的興起，可以歸功於1950年代各種人權運動：如種族權、婦女權、兒童權、動物權、同性戀人權等，因為這些運動，帶動了厭惡暴力社會價值之「流瀑效果」（social cascade effect），成為「主流價值」的一部份。

Pinker對暴力下降的解釋，與犯罪學家很不相同。他提到了人性中熱愛暴力的五種惡力，也提到人性中可以避開暴力的四種善力。五種惡力是（一）人類常常用暴力來達成其他目的，故暴力是一種工具或手段。（Pinker, 2011:613）（二）暴力是一種主宰控制權的展現，用來確保特定個人、團體、種族、族群、宗教或國家的權威、特權、榮譽、權力比其他人或團體高尚。（Pinker, 2011:631）（三）暴力的另一個名字是「道德」，借用暴力來實踐應報、懲罰、正義。（Pinker, 2011:639）（四）人類難以除去虐待本質，因為人性喜歡享受旁觀他人的痛苦，常無目的的施加暴力的痛苦給別人。（五）暴力是一種意識型態，許多人相信為了某種崇高目的或追求烏托邦世界，暴力是不得不然、可以接受的方法。

前述五種人性中的惡魔，是千百年來，暴力不曾消失的主因。歷史事實顯示近代暴力犯罪或死亡大幅下降，主因並非人性的惡力消失了，而是人性中的善力，透過四種機制被釋放出來，也成功的逃離了暴力上升的必然性，因為善力，人類開始願意有利他或合作行為。這四種機制是（一）同情心：人性中可以提煉出感受他人痛苦的能力，設身處地。（二）自我控制：人可以預期衝動的結果，有效的抑制這些衝動。（三）道德感：人可以溝通、感知社會規範與禁忌。但這種道德感若遇到部落主義、威權政治或二元正義論社會，可能會產生反效果，創造更大的暴力死亡。（四）理性：人可抽離自己，超越狹窄的個人經驗（Pinker, 2011）。亦即，認為人不因演化，使得其生物暴力性消失，五種惡力也一直會存在，但是透過四種機制，人性中比較

善良的天使會被釋放出來，具體的表現就是暴力死亡事件或暴力犯罪減少了。

從 Pinker 的論點，嫁接到本文前述犯罪學家提出的十五種假說，就可以比較清楚的對照出，犯罪學家缺乏辯證人類暴力天性本質的視野，也缺乏歷史的寬度。即便是保全系統、情境預防或可以減少街頭或陌生人間暴力犯罪，但無法解決認識者或家人間因著各種恩怨情仇、甚或是暴力本性，這一類難以保全系統監督或偵測的犯罪。

人性的善力釋放，歸功於當代各國政治制度的成熟、識字率提升、國際商業往來熱絡，以及寰宇一家的全球化四項因素（Pinker, 2011）。因為這些社政經文制度面的改變，使得人類更能同理他人的遭遇、願意以和解、雙贏代替掠奪零合、也揚棄了歷史上諸多殘暴的價值、善用理性來判斷事件。

本文認為主張人類的善力可從文明的演化中，得到更好的滋長，但惡力則無從在生物的演化中完全消失的假說，頗值得犯罪學家加入為第十六種假說，並給予驗證，特別是用來解釋暴力犯罪趨於穩定並逐漸下降的現象。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5) 104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臺北：刑事警察局。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2014)，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29，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Blumstein, A. and J. Wallman (2006) *The Crime Drop in America*.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lumstein, A. and R. Rosenfel (2008)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US crime trends, pp. 13-43 in *Understanding Crime Trends: Workshop Report*.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on Understanding Crime Trends, Committee on Law and Justice, Division of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Clarke, R. and G. Newman (2006) *Outsmarting the Terrorists*. Westport CT: Praeger.
- Farrell, G. (2013) Five tests for a theory of the crime drop. *Crime Science* 2: 5-13.
- Farrell, G., N. Tilley, A. Tseloni, and J. Mailey (2010) Explaining and sustain the crime drop: Clarifying the role of opportunity-related theories,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12(1): 24-41.
- Hoare, J. (2009) Extent and Trends, pp. 13-42 in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8/09, v. 1: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and police recorded crime, Home Office Statistical Bulletin 11/09*. V. 1, edited by A Walker, J. Faltley, C. Kershaw and D. Moon. London, Home Office.
- Lafree, G. (1999) Declining violent crime rates in the 1990s: Predicting crime booms and bus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145-68.
- Levitt, S. (2004) Understand why crime fell in the 1990s: Four factors that explain the decline and six that do not,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8: 163-190.
- Pinker, S. (2011)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 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 NY: VikingBooks.
- The United Nations (2015) *State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Worldwide (A/CONF 222/4)*, UN: Thi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 van Dijk, J., R. Manchin, J. van Kesteren, S. Nevala and G. Hideg (2007) *The Burden of Crime in the EU*. Research repor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uropean Survey of Crime and Safety (EU ICS) 2005.
- van Dijk, J. J. van Kesteren, and P. Smit (2007)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4-2005 ICVS and EU ICS*. 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en Documentatiecentrum Press.
- Zimring, F. (2007) *The Great American Crime Declin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徐國楨\*

## 目次

- 壹、前言
- 貳、調查局組織法規範之權限
- 參、行政組織法與作用法區別
- 肆、調查官當前執法面臨困境
- 伍、結論

## 摘要

法律定分止爭，實現公平正義，維護人民權益。調查官之執法，係公權力展現，應具法律授權，律定執法準則，方符依法行政。實質正當程序，彰顯人權價值，不當執法結果，非僅侵害人權，更是民主倒退。刑事追訴發動，須依法定程序，蒐取不法事證，應經合法調查，確保證據能力，藉以認定事實，而能發現真實。調查官調查權，搜索扣押詢問，攸關人權保障。為使程序合法，應制定職權法，俾行使調查權，符合法定程序。

透過文獻分析，調查局組織法，與作用法區辨，以刑事訴訟法，論調查官職權。實務判決案例，瞭解執法困境，探討現行權限，提出立法方向，明確執法法源，俾利遵循執行，獲取人民信賴。

實務現況分析，調查官之權限，檢視執法依據，以刑事訴訟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特種勤務條例、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等特別法，探究作用對象，確定職權行使，應涵攝之範圍，凝聚法案共識，逐步建構法制。

本文綜合分析，調查官職權法，其目的性結論，係明確調查權，確認調查範圍，執行調查程序，完備法律授權。確認所得證據，具有證據資格，有效追訴犯罪，實現程序正義，確保人民權益。

**關鍵詞：**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訴訟法、刑事偵查、作用法、調查官

\* 徐國楨，法務部調查局秘書室科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k692569@gmail.com。

# **The Study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vestigation Officer Power Exercise Act**

Kuo-Chen Hsu \*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law is to settle differences and disputes, guarantee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people. The law enforcement of investigation officer is the enforcement of public power, and it shall be expressly authorized by law and regulated with principles of law enforcement, which are the ways to guarantee the principle of administration by law.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highlights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ults of improper law enforcement not only infringe upon human rights but also make democracy regress.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cedures, and the evidences of illegal behaviors shall be collected through legal investigations to guarantee the evidence admissible, which can confirm the facts and find out the truth. Investigation officer's investigation powers to search, seizure and interrogation are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o make the procedures legal, Power Exercise Act shall be regulated to exercise the investigation power that complies with legal procedur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literatures, the Study distinguished the Organic Act for Investigation Bureau from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law, discussed the investigation officer power through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understood the dilemmas of enforcing law through practical judgments, researched the current powers and proposed strategies which can make the regulations of enforcing laws

---

\* Kuo-Chen Hsu, Section Chief of Secretariat,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k692569@yahoo.com.tw



clear to follow and fulfill the due proces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practical situation, the Study reviewed the basis of law enforcement of investigation officer power and took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Law, Special Guard Service Act,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he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pecial Inspection of the Public Servants Involving in National Security or Substantial Interests and other special Acts as the researching objects, and then determined the scope of exercising power to cohere legislative consensus and gradually construct the legal system.

Through integrated analysis, the Study showed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Investigation Officer Power Exercise Act is to make the investigation power clear, confirm the range of investigation, execute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make the legal authorization complete, confirm the obtained evidences, obtain the eligibility of evidence, prosecute crimes, achieve procedural justice and guarantee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people.

**Key Words: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laws, investigation officer**

## 壹、前言

制定法律規範，須依政策目標，建立中心思想，促進公共利益，做為核心價值。以「調查官職權行使法」（以下稱本法）為例，其立法之政策，基於國家安全，社會公共秩序，秉持依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而其終極目標，在於保障人權，此係本法政策，重要目的原則。

調查局組織法，執法授權依據，是否已臻完備，執法者應深思，公權力之行使，應以人權為本，民主法治原則，注重程序正義。執法機關作為，因應當代趨勢，更須與時俱進，擬具完備法制，用為執法依據。

解析機關組織，權限規範內涵，省思不足之處，謀求解決之道，方符當責精神。調查官之職權，搜索調查詢問，均涉干預人權，建構本法準則，以彰顯公權力，保障人民權益。

## 貳、調查局組織法規範之權限

### 一、機關屬性、職掌事項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法定職掌事項<sup>1</sup>，主要任務係「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維持社會安定、保障民眾權益」。調查局組織法於200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3月1日施行。調查局組織正式法制化後，已成為我國司法體系重要之執法機關。調查局職掌事項可歸納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重大犯罪」；另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項規定，<sup>2</sup>調查局

<sup>1</sup>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內亂防制事項。二、外患防制事項。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六、毒品防制事項。七、洗錢防制事項。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十六、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十七、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十八、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十九、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sup>2</sup>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於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因此，調查局有關情報蒐集事項，受國家安全局指導；機關業務、行政隸屬則係法務部次級機關。<sup>3</sup>

質言之，調查局機關屬性，係一具司法調查機關兼具情報蒐集任務之特性，且調查犯罪與情報蒐集具一體兩面，密切相關，其整體性關聯，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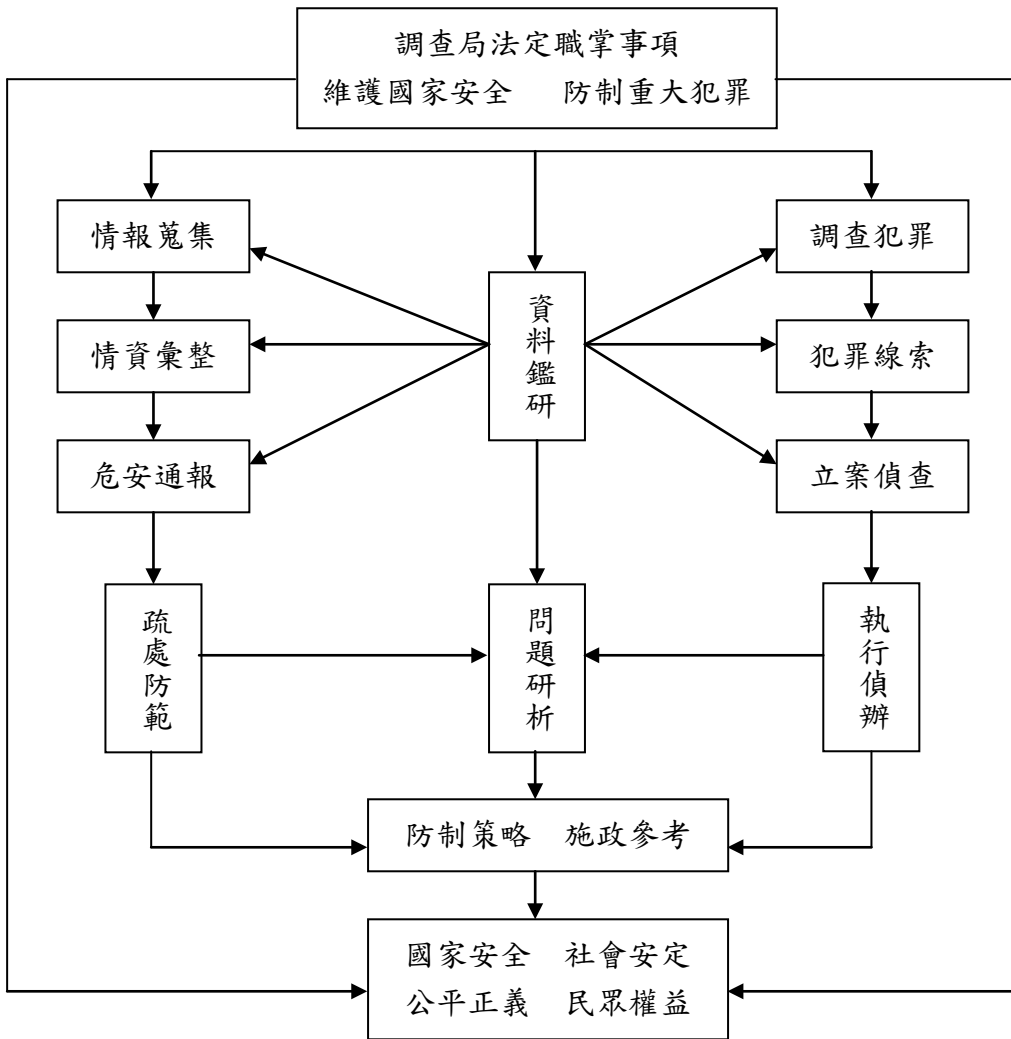


圖 1 調查局調查犯罪與情報蒐集整體性關聯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2017 年。

<sup>3</sup>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勤單位、指導業務

調查局依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職掌 20 款工作事項，其中，第 1 款至第 19 款係列舉式之掌理事項，第 20 款則為概括式規定：「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調查局之組織職掌除了列舉之事項外，非由上級機關特交之事項，即非屬調查局得以辦理之權限事項。一般之刑事案件，即非屬調查局主管之事項。因此，調查局工作職掌，係明確界定在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有關之調查、保防事項。

調查局組織職掌事項，層面廣泛，針對侵害國家法益之國家安全、防制貪瀆、查察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等，均屬調查局重要職掌工作。為有效達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安定之目標，調查局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局本部設置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通訊監察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各項法定職掌事項，並督導外勤單位執行職掌工作，其業務單位組織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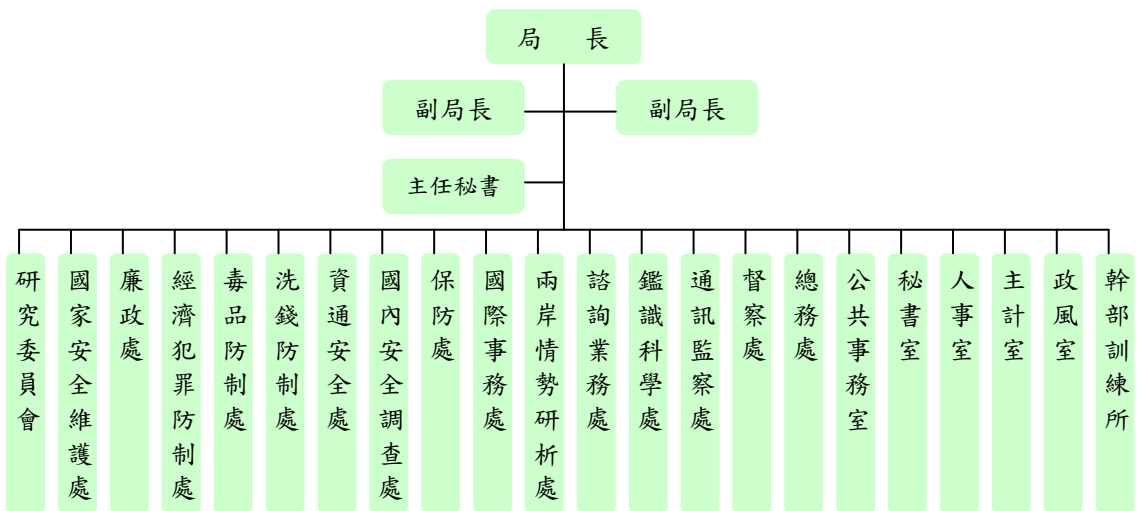


圖 2 調查局局本部業務單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調查局組織法，2017 年。

### 三、外勤單位、執行任務

調查局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本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得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調查處、調查站或工作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調查局外勤單位除依據組織法規定設置外，為達成組織目標，尚須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sup>4</sup>或行政規則<sup>5</sup>，作為辦理職掌工作之依據，俾調查官執法之內控與規範。依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辦事細則第 3 條規定：「各調查站掌理下列事項：一、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調查事項之蒐報、研析及處理。二、執行轄區內機關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三、執行轄區內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之調查及偵處。四、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與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布置及管理事項。五、執行轄區內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事項之調查及偵處。六、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犯罪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七、執行轄區內毒品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八、執行轄區內洗錢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九、執行轄區內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

為針對特定之犯罪及因應地區特性，調查局外勤單位亦設置專業之航業調查處，依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辦事細則第 4 條規定：「本處設下列科、室、站：一、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二、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三、經濟犯罪防制科。四、肅貪科。五、資通安全科。六、人事室。七、會計室。八、各調查站。九、各工作站。」同細則第 10 條規定：「各調查站掌理下列事項：一、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調查事項之蒐報、研析及處理。二、執行轄區內機關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三、執行轄區內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之調查及偵處。四、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與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布置及管理事項。五、執行轄區內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事項之調查及偵處。六、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犯罪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七、執行轄區內毒品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八、執行轄區內洗錢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九、執行轄區內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直轄市

<sup>4</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sup>5</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調查處依據調查局本部之政策指示，對所屬調查站及工作站下達工作任務要求，並負督導之責。

調查局外勤調查單位為有效達成法定職掌事項，特別設置地區「據點」，負責轄區不法犯罪之資料蒐報，以達成組織任務。調查局外勤單位所屬調查官係辦理各項職掌事項之第一線人員，其執行公權力，均直接對人民權利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

#### 四、司法警察官職權

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sup>6</sup>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之輔助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可區分為一級司法警察官、二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sup>7</sup>調查局所屬調查官依組織法規定，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一）一級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憲兵隊長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依前項之規定，調查局具委任、薦任職以上人員，即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以調查局局長、調查局各省（市）、縣（市）所設之調查處、調查站或工作站主管，均屬一級司法警察官，其於調查犯罪，查獲具體不法事證，認有犯罪嫌疑者，即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所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級司法警察官具有案件之移送權。

<sup>6</sup>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局長、副局長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處、站之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sup>7</sup> 林俊益（2011），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6。

## (二) 二級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隊官長、士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二級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實務上二級司法警察官偵辦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例如偵查對象為中央或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搜索行政機關或校園等案件，均會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案件須長期偵查或動員大批人力之案件，檢察官亦會主動開立偵查指揮書，指揮二級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

二級司法警察官除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外，200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賦予司法警察官主動偵查犯罪之義務，無須先向檢察官報告後再進行調查，以符合調查犯罪之即時性，利於證據之蒐集。因此，二級司法警察官若知有犯罪嫌疑者，實務上無論是民眾檢舉、媒體披露或自行發現犯罪情事，即應開始進行調查，並將偵查蒐證情形向檢察官報告，或向一級司法警察官報告，其並無案件之移送權，係由一級司法警察官決定，案件是否移送該管檢察官。

## (三) 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為因應偵查實務之需要，200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賦予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調查權，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等職權，司法警察得在犯罪第一現場進行採證，有利證據之保全及追緝犯罪嫌疑人。

## (四) 調查官權限

調查局職掌調查犯罪事項，具調查特定刑事犯罪之權限，調查局所屬調查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231 條規定，於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執行搜索，並得以同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

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執行附帶搜索，並依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得執行逕行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調查官亦得實施緊急拘提；另為調查犯罪事實，調查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前述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亦係調查官發動調查權之重要授權規定。

調查官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調查局職掌特定事項之犯罪調查，如防制內亂、外患、檢肅貪瀆、重大毒品、經濟犯罪、洗錢、跨境犯罪等，均極具專業性，任務特性與一般司法警察有所差異。調查局依據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特別法所規定之掌理或辦理事項，由調查官依法執行各項法定工作，調查局在刑事司法體系，具有重要之地位。調查官之權限事項，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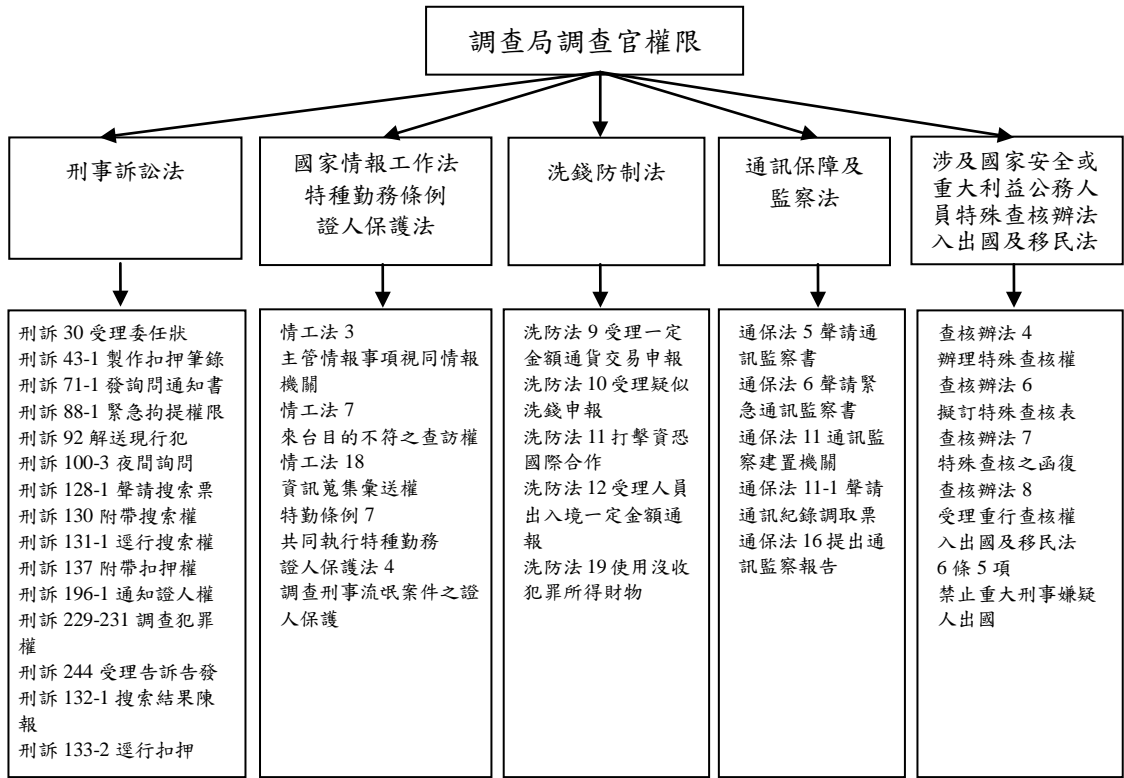


圖 3 調查局調查官權限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2017 年。

## 參、行政組織法與作用法區別

### 一、職權行使明確性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指出，警察勤務條例，臨檢規定違憲。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大法官認為上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問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解釋理由認為：「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故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

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警察職權行使法遂於 2003 年制定公布施行，作為警察行使職權之法律授權規定。

有關組織法與作用法之差異，學界通說認為，組織法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適用於機關內部為多，所規定者多屬「權限」性質，法律關係無人民參與者，即是組織法關係；作用法則係對外實施為主，所規定者大都具有實踐性之「職權」，具有干預人民權利之性質，有一造為人民時，即是作用法關係。調查局組織法所規定之 20 款權限，係規定調查局之權限事項，但發動之要件、程序，尚無具體之法令規範，未符法律應明確性之原則。

## 二、具有職權行使法之機關

為瞭解職權行使法實務之運作，比較目前具有職權行使法之機關，以確信制定本法之必要性。除前述警察機關於 2003 年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規範警察機關及警察行使職權有關之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即時強制及警察違法行使職權人民之救濟程序與方式等，由法律授權警察行使職權之依據。

立法院於 1999 年即制定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主要規範委員報到日期、開會日期、召開院會要件、議案審議程序、聽取行政院報告與質詢之方式、同意權行使、不信任案處理、彈劾案、文件調閱之要件與程序等。觀諸上述規定，均非組織法中即能規範涵括。

廉政署於 2011 年成立，依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二、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三、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八、其他廉政事項。」廉政署組織法僅規定其應掌理廉政事項之權限，惟應如何發動或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亦未有明確之規定。該署於 2010 年「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報告」<sup>8</sup>中即提出增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之計畫，之後亦委託學者辦理「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研究」，研究主要議題包括職權行使法之立法方式、職權行使設計：「可否向非公務機關調閱資料、可否訪談非公務員、動態蒐證，以上三種職權行使之發動條件、應遵循之程序、調

<sup>8</sup> www.aac.moj.gov.tw 網址最後瀏覽日期，2017/6/15。

查對象不配合法律效果與建議，不當行使職權之救濟管道，是否需有偵查不公開例外制度之設計等」。顯示，廉政人員於執行貪瀆犯罪調查工作時，亦欠缺行使職權之作用法，僅有組織法並不足以作為行使職掌事項之授權依據。

### 三、調查官職權行使法之理論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係規範機關內部之運作，以適用於機關內部事項為多，一般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作用法則以對外施行為主，組織法所訂定之規範，通常屬具有訓示性質之「權限」(Kompetenz)規定，並以抽象、概括或宣示性質作為法規範。<sup>9</sup>如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調查局掌理防制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等事項。即屬具權限性質之概括性規定；作用法所規定大都屬「職權」(Befugnisse)，具有干預性質，為權利或權力之性質，需有法令具體授權基礎。行政機關僅得依作用法，不得依組織法有關權限之規定，而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

在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機關須在組織法規定之管轄、權限及任務範圍內，制定行使職權及權能之作用法，才可以對人民採取一定之干預性措施。法律保留原則擴及組織法之範圍，但非謂本來就屬其範圍之行為法部分即可不須法律之授權。<sup>10</sup>因此，調查官實施干預措施作為防制危害國家安全及重大犯罪之手段，並非以調查局組織法規範為依據，而須另外制定「調查官職權行使法」之「行為法或作用法」授權，以取得職權或權能，以明確賦予調查官執行法定職掌之具體職權，並保障人權。

#### (一) 職權明確性原則

調查局依組織法第2條規定，負責防制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貪瀆及賄選查察等20款職掌，調查局組織法係確立調查局在「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維持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之任務與角色地位。調查官因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受理檢舉、調閱資料、詢問犯罪嫌疑人、實施行動蒐證、會勘及勘驗、科技蒐證；國內安全調查、機關保防業務、國際合作及查緝跨國犯罪、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調查犯罪之防制諮詢規劃、資通安全、通訊監察及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等作為，部分公權力措施，係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其所依據之法律，內容須符合明確性原則，包括權力發動之要件、程序，法律之明確性應涵蓋可預見性、可量度

<sup>9</sup> 李震山(2002)，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之區別及其實益，月旦法學教室，頁12。

<sup>10</sup> 同上註，頁13。

性及可信賴性，此係法治國立法原則中法安定性之基石，且非內部規範性質之組織法所能涵攝與承載。<sup>11</sup>

## （二）依法行政原則

調查官於執行調查犯罪或情報蒐集任務時，雖以刑事訴訟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洗錢防制法等為準據法，惟尚欠缺具體細緻之規範，例如，發動調查之要件、程序及侵害人民權益之法律救濟方式等。在未制定職權行使法前，即無法源得以訂定法規命令，作為執行各項調查犯罪或情報資訊蒐集之行為規範。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應制定作用法，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所稱，不論是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皆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

調查局依組織法規定，職掌可概括為維護國家安全及打擊重大不法犯罪兩大任務，兼具情治與司法機關雙重屬性。為預防國家安全免於遭受危害，抗制重大犯罪，調查官須介入危害發生前之禁止及干預性措施，以維護國家利益及公共秩序，而預防性之干預措施，即可能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為保障人權，須以作用法規範，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 四、調查官作用之對象

調查官作用之對象，係指調查行為或措施所針對之人，而決定調查官執法干預之對象，因不同法律規範，調查官執行多樣性之法定任務。依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即所屬省（市）縣（市）調查處、站之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另調查官依相關特別法規定，亦兼負情報蒐集、防制洗錢、通訊監察、公務員安全查核之權限事項。

### （一）情報蒐集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局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sup>12</sup>並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

<sup>11</sup> 李震山（2004），從釋字第 570 號解釋談大法官釋憲闡明之責——兼論以職權命令或組織法作為限制基本權利依據之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9 期，頁 171。

<sup>12</sup>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外國資訊，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sup>13</sup>且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國家安全局。<sup>14</sup>調查官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種勤務條例規定，國家安全局統合指揮調查局共同執行特種勤務，調查局須協同國家安全局，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sup>15</sup>

## (二) 防制洗錢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另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

<sup>13</sup>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7 條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光纖）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蒐集資訊時，蒐集之對象於境內設有戶籍者，其範圍、程序、監督及應遵行事項，應以專法定之；專法未公布施行前，應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對其實施查（約）訪。拒絕接受查（約）訪者，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

<sup>14</sup>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8 條規定：「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主管機關。前項彙送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

<sup>15</sup> 特種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一、總統府侍衛室。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四、憲兵司令部。五、法務部調查局。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一、侍衛編組。二、便衣編組。三、武裝編組。四、警察編組。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部調查局通報。<sup>16</sup>調查局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負責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任務。

### （三）通訊監察

為執行通訊監察業務，行政院於 1992 年間統合通訊監察作業，授權調查局辦理通訊監察事項，<sup>17</sup>調查局專責建置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亞太電信（固網與行動電話）、大眾電信（PHS 與 WiMAX）之通訊監察設備。調查局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以建置機關受理、上線、監錄、光碟產出、交付、領取及通訊監察控管等，並規範通訊監察作業之執行。<sup>18</sup>另調查官為偵查重大之毒品、貪污、賄選等件案，在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情形下，偵查之最後手段即為對犯罪對象進行通訊監察。<sup>19</sup>

### （四）安全查核

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2003 年會銜發布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sup>20</sup>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並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

<sup>16</sup>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sup>17</sup> 行政院 1999 年 7 月 30 日以院臺法字第 26644 號函，授權由調查局辦理通訊監察業務。

<sup>18</s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法務部調查局書面資料，2013 年 10 月 16 日。

<sup>19</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sup>20</sup>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sup>21</sup>調查官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各機關依需求函由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調查局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sup>22</sup>。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人員，亦為調查官作用之對象。

調查官依刑事訴訟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等，決定調查官作用對象之法律依據，調查官作用法之理論基礎即應建構於「涵攝」執行相關法律之對象。

## 肆、調查官當前執法面臨困境

調查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調查犯罪，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確信調查權之正當行使，而達到實現實體正義之目的。刑事程序法係針對具體犯罪應如何追訴之法律，並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有無及範圍之程序，刑事訴訟法即係確定國家刑罰權及實現刑法之程序規定。追訴犯罪始於偵查階段，刑

<sup>21</sup>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sup>22</sup>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係指「偵查」、「起訴」、「審判」、「執行」之程序。偵查、追訴、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追訴」、「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sup>23</sup>

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須針對證人、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實施調查，藉以了解犯罪動機、過程及共犯結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由於我國刑事訴訟之構造採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加重檢察官舉證犯罪之責任，直接影響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對證據能力之審查，而司法警察機關之調查程序亦須更加注意其合法性與正當性。

## 一、調查權欠缺明確性

調查官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230 條、231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2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230 條第 2 項原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上述規定於 1997 年修正時，賦予司法警察官於知有犯罪嫌疑者之主動調查權。惟該調查之範圍、方式、程度，並未明確，亦無法規命令作為補充，致調查權迄今仍抽象不明。

調查犯罪行為，多元複雜，具動態性，在犯罪事實隱晦不明之初，如何蒐取不法犯罪事證，發現真實，具有一定之難度，實務上如何賦予司法警察官發動調查之自由形成空間，似乎仍有其必要性。有論者認為基於偵查自由形成原則，對於偵查機關所使用之偵查手段，即未必皆須要求其有法律依據。<sup>24</sup>司法警察人員透過運用關係獲取不法犯罪資訊，或以探詢方式瞭解犯

<sup>23</sup>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1995 年。

<sup>24</sup> 何賴傑（2000），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刑事訴訟法實例，頁



罪線索，基於上述之偵查自由形成原則，應無須法律授權之必要；惟亦有學者指出所謂偵查自由形成原則概念與規範範疇並不明確，且縱然為任意性偵查，亦應受到比例原則的制約。<sup>25</sup>

有關追訴犯罪之偵查程序，觀察近年學界與實務上之見解，均傾向強調人民基本權之保障，調查官調查權之發動與應具備之程序，亟需透過法律授權明確化，以符合法治國原則。

## 二、調查權實務上問題

司法警察官應如何行使調查權，刑事訴訟法未有明確規定，且調查官任務繁重，權限事項雖可化約為「維護國家安全」、「防制重大犯罪」兩大類，惟實務上，調查官應如何執行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工作，卻無充分之作用法可為明確之授權依據。

### (一) 資訊蒐集

司法警察官為蒐取犯罪嫌疑人之不法事證，須向行政機關、金融機構、公司法人或一般團體調閱特定人之相關資訊，以發現真實。此類行政調閱作為所持之法律依據，若僅泛以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此一調查權，是否足以概括所有非強制處分之事項，而逕以任意性偵查形式為之，似乎仍有商榷之餘地，司法警察官之資訊蒐集，仍有法律授權不足之虞。

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sup>26</sup>指出，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謂「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闡釋客戶資料及銀行往來資料屬隱私權之保障範圍；釋字第 603 號<sup>27</sup>更以「維護人

45。

<sup>25</sup> 陳運財（2014），偵查法體系的基础理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299 卷，頁 13。

<sup>26</sup> 釋字第 293 號解釋文參照：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公營銀行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已屬逾期放款中，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sup>27</sup>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參照：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

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揭示隱私權保障之憲法地位。因此，干預人民財產權、隱私權之作為，須受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

## （二）調查通知書送達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司法警察官之通知書雖無直接之強制力，惟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司法警察官仍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因此仍具有間接強制之作用。由於通知犯罪嫌疑人之效力，攸關後續聲請拘票之理由，通知書是否有效送達，即與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具有重要相關，而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通知書送達，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有關通知書送達之程序、方式、效力，亦欠缺法律明文規定，實務上調查通知書之送達程序，亦有爭議。應以作用法規範調查通知書送達之明確作法，以實現正當程序原則。

## （三）動態蒐證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動蒐證」因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需有法律明文授權始得為之，依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之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任何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刑事程序之跟監行為，為犯罪偵查手段之一，係以秘密方式針對特定嫌疑人進行調查、蒐集犯罪事證或相關資訊之國家公權力行為，對人民基本權將產生干預，而過程中搭配使用輔助科技設備，干預程度將更為嚴重，基於法治國原則，此等行為首應有法律明文，並應遵守其他相關法律原則，蓋蒐集犯罪證據固然重要，惟更重要者實為發動此等行為之程序及要件，或不合目的性、或以不正手段非法取得，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將蕩然無存。

---

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重大犯罪，如毒品、貪污、經濟犯罪，須實施動態之行動蒐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警察因有職權行使法之授權，得以執行動態蒐證，惟調查官雖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卻無法律授權，得以實施動態蒐證，在毒品犯罪氾濫，各類重大犯罪層出不窮，為防制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制定調查官職權行使法，藉由法律授權賦予調查官動態蒐證之職權，其必要性已不言可喻。

### 三、任意性偵查之侷限

任意性係指保障被告意思決定及活動之自由，<sup>28</sup>調查犯罪在未對當事人實施強制處分之階段，未侵及個人人格或否定人性尊嚴、違反個人自由意思等偵查活動，雖被認為屬可容許之司法警察機關任意性偵查行為。雖強制處分應受法定原則之規範，相對地並不表示只要是任意處分，即不受任何限制，任意處分除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外，並不排除立法者針對適用對象廣、且為偵查機關所常用之任意偵查手段，立法明定其要件及程序。<sup>29</sup>

以司法警察官使用於調查犯罪之「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具有接收衛星定位資訊而得紀錄被追蹤者行蹤功能之程序問題為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604 號刑事判決略謂：「被告任職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司法警察身分之公務員。為查緝走私私菸，明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假借偵查犯罪職務上之機會，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無正當理由以 GPS 竊錄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及地址、停留時間與行蹤等資訊，而知悉貨車使用人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刑法第 315 條之 1「非公開之活動」，包含公共場域之隱私活動，被告於上開貨車車底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業已構成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本案判決認定公共場域之隱私活動，仍屬非公開之活動，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作為造成重大之衝擊，若對特定之犯罪嫌疑人採取一定時間之目視跟監、守候拍照等作為，亦將衍生侵害隱私權，違反法定程序取證之爭議。為解決任意性偵查之模糊地帶，應透過立法機關制定職權行使法，明確任意性偵查之範圍。

<sup>28</sup> 楊雲驊（2004），補強證據，月旦法學教室第 25 期，頁 18。

<sup>29</sup> 同註 25。

## 伍、結論

為提升調查官調查犯罪之主動性，明確法定職掌之作用法授權依據，透過行政組織法與作用法之區辨，並檢視當前調查官實務上面臨之執法問題，制定「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確有其必要性。綜上，本法係為彰顯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之基本權，賦予調查官執法之公權力，對外確保國家安全，對內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即為制定本法之目的性原則。<sup>30</sup>

民眾期望執法機關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在民主法治國家，執法人員必須依法行政，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遵守程序正義，堅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彰顯公平正義。調查局為執法機關，職掌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行使職權應以作用法完備法律依據，以建立調查局偵查犯罪之主動性及專業性。

總結上述，本研究提出制定「調查官職權行使法」之立法方向，期未來制定作用法，以解決當前調查官執法所面臨之授權明確性問題，並保障人權。

- 一、規範調查官依法行使職權，以維護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定，並保障人民權益，為制定本法之目的。
- 二、界定本法所稱調查官及調查局主管長官之定義，保留長官得以准駁之行使職權事項。
- 三、界定職權事項範圍，調查官為達成其法定職掌，於執行職務時，依法受理檢舉、自首、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調卷、鑑定、會勘及勘驗、科技蒐證、行動蒐證、查證身分、蒐集資料、通知、搜索扣押、逮捕、拘提、解送、借提、證人保護、證據保全、物之扣留、保管、銷燬、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眾得出入場所、國內安全調查、追緝外逃、國際合作、禁止出國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具體措施。
- 四、為保障人民權益，調查官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調查官證，並告知執行之事由。
- 五、調查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到場詢問。
- 六、詢問通知書之送達，由調查官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前項通知書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七、前條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sup>30</sup> 徐國楨（2015），制定調查官職權行使法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59卷，第4期，頁89。

-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八、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九、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門首，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十、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四、送達方法。
- 十一、調查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證據，遇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詢問之。
- 十二、調查官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得查驗現場人員之身分及證件，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調查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得禁止在場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行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十四、調查官為維護國家安全及調查犯罪之必要，經主管長官之許可，得於一定期間內對於偵查對象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設備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十五、調查官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或執行逮捕、拘提時，得於公共場所，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之人員、車輛，進行盤查，或為必要之處分。
- 十六、調查官為維護國家安全或調查犯罪，得向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法人、社團、財團或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調取資料，受調取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七、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得查驗現場人員身分證件，並得限制並禁止受搜索人或在場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行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十八、調查官於執行逮捕、拘提、借提、解送還押時得使用戒具。
- 十九、調查官依法執行職務時，得請各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二十、調查官依法執行職務時，遇急迫情形，得請在場之人為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一、調查官執行職務，如遇強暴、脅迫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二十二、調查官執行跨國合作及追緝外逃之要件、程序。
- 二十三、調查官調查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禁止出國之要件、程序。
- 二十四、調查官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二十五、調查官因維護國家安全或調查犯罪，向個人或機關團體調閱資料及查證，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妨礙者之行政處分規範。

## 參考文獻

- 何賴傑(2000)，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刑事訴訟法實例，頁45。
- 李震山(2002)，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之區別及其實益，月旦法學教室，頁12。
- 李震山(2004)，從釋字第570號解釋談大法官釋憲闡明之責—兼論以職權命令或組織法作為限制基本權利依據之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9期，頁171。
- 徐國楨(2015)，制定調查官職權行使法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59卷，第4期，頁89。
- 陳運財(2014)，偵查法體系的基礎理論，月旦法學雜誌，第299卷，頁13。
- 楊雲驊(2004)，補強證據，月旦法學教室第25期，頁18。





#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賴擁連\*

## 目次

- 壹、前言
- 貳、中間性刑罰簡介
- 參、美國工作釋放方案簡介
- 肆、臺灣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
- 伍、代結論—設置本土性的工作釋放中心

## 摘要

今（2017）年 3 月法務部公布實施新修正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受刑人的監外作業種類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兩種，特別是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受刑人，在監獄無庸派員戒護的情況下，可以自主性地往返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這樣的立法措施，可以說是讓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出獄後即可無縫接軌，俾利適應社會生活。讓矯正工作從傳統的監禁管理邁向積極的矯治復歸，也讓矯正工作從圍牆內跨出於圍牆外。揆諸這項政策，屬於中間性刑罰（處遇）的工作釋放方案，我國實施的情況與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值得探究。因此，本文借鏡於美國的立法與實務運作，介紹中間性刑罰、工作釋放方案的實務運作以及臺灣與美國在工作釋放方案的比較，最後發現整體的日間工作釋放制度，尚須工作釋放中心之配套始臻完善。基於比較法的分析後，本文提出建構本土性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與具體作法，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讓受刑人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更加完善。

**關鍵字：**工作釋放方案、社區矯正中心、中途之家、工作釋放中心、中間性刑罰

---

\* 賴擁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Email: yxl005@mail.cpu.edu.tw。

# **Constructing Work Release Centers: A Case Study from the U.S. Perspective**

Lai, Yung-Lien\*

## **Abstract**

Enacted in March 2017,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mended the “Regulations of Inmates’ Work Release Program” in which the work release program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custodial work release (CWR) and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 (N-CWR). N-CWR also refers to self-administered out-prison lab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lf-administered out-prison labor is to matching inmates’ job seamlessly prior to release and reintegrating his/her life successfully while reentry. It also means that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shifts from a negatively custodial role into a positively reintegrative partner. When taking a closer look at this new program, some supportive measures have been overlooked in Taiwa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intermediate sanctions and the practices of work release programs drawn from the U.S., including federal and state levels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paper. Subsequently, this study tries to compare the work release program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After a comparis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work release center system is a supportive measure that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Taiwan correctional system making the work release program perfect. As a catalyst, this study hopes that the corrections can adopt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and construct work release centers accordingly soon.

**Key Words: work release program, community residential center, halfway house, work release center, intermediate sanctions**

---

\* Lai, Yung-Lien, Ph.D.,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Corresponding email address: yxl005@mail.cpu.edu.tw

## 壹、前言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接繫：「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基此，當前監獄各項教化矯治業務的開辦，莫不以此目的立法，據以推展。鑑於近年來入監人口增加，例如監獄年底監禁人數從 2007 年的 51,381 人，成長至 2016 年底的 56,198 人（法務部，2017），成長 9%，其中新入監的累再犯比例，已高達 7 成 5 以上（黃徵男、賴擁連，2015）；此外，根據賴擁連（2006）的調查，假釋受刑人撤銷假釋的比例為 24~39%，隨著離開監獄的時間愈長，被撤銷的比例愈高，其中，被撤銷的高峰為出獄後的 1 年 4 月。換言之，過去十餘年，臺灣地區犯罪數量已獲控制，新犯罪入監的人數已經減少，但核心犯罪人或持續性犯罪人，仍無法離開整個刑事司法系統，離開監獄後，依然重蹈覆轍，再度犯罪，身陷囹圄，也讓社會大眾質疑監獄的教化與矯治工作。

矯正工作，其實是件讓人「改頭換面、洗心革面」的工作。在過去強調「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口號下，監獄當局大多先強調戒護安全，安全第一後，在此基礎上開辦各項教化矯治與處遇活動。然而，受到刑事政策的不變以及外界要求改革的聲浪不斷，過往矯正工作以「圍牆內的安全管理」為目標，強調不出事的治理理念，似乎已經無法迎合外界對於矯正工作的期待，甚至無法實現《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的目的立法。因此，近年來，各監獄除持續開辦多樣的教化與藝文活動，推展藝術治療與生命教育外，更加強化家庭支持方案，期能透過多元的矯治處遇課程提升教化成效；此外，技能訓練與傳統技藝的開辦、發展具有特色的自營作業成品以及推動就業媒合措施等（黃徵男、賴擁連，2015），甚至計畫推動與產業界合作，進行 BOT 案（黃俊棠，2017）。再再顯示，矯正當局為強化受刑人的一技之長，提高社會的競爭力，以降低再犯風險，不遺餘力。

更有甚者，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工作釋放方案（work release program），並於 2017 年 3 月公布實施的新修正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上述的制度定名為自主監外作業（self-administered out-prison labor），亦即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受刑人，在監獄無庸派員戒護的情況下，可以自主性地往返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這樣的立法措施，可以說是讓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出獄後即可無縫接軌，俾利適應社會生活。讓矯正工作從傳統的監禁管理邁向積極的矯治復歸，也讓矯正工作從圍牆內跨出於圍牆外。誠如古典犯罪學家邊沁所言：「受刑人出獄，是最危險時間，如自樓墜地，若無網罟協助，稍不留意，非死及傷！」（轉

引自林紀東，1977)。因此，今日的自主監外作業可以說是建構此一網罟工作的一環。

然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源自於美國，有其發展起源以及適用條件與限制，更重要的是，有其配套措施，例如建立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s）作為工作釋放方案的配套措施，讓出獄受刑人免除工作地與監獄間長途的舟車往返外，更提供相關處遇課程，強化自主管理與自力更生。在當前矯正當局已修法讓監獄擁有篩檢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同時，本文擬透過文獻探討法與比較法的觀點，一方面介紹國外工作釋放制度與配套措施，另一方面進行國內外類似此一制度之比較，最後提出如何建構本土工作釋放制度的配套措施，以完善我國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讓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的目標，更邁向一大步。

## 貳、中間性刑罰簡介

論及工作釋放方案，就不得不先論及中間性刑罰的概念，原因在於工作釋放方案屬於中間性刑罰諸多措施之一。因此，吾人先介紹中間性刑罰的內容後，再詳加介紹工作釋放方案。

### 一、意義

中間性刑罰（Intermediate sanctions/punishment），是美國於上世紀 70 年代所興起的刑罰措施，係指任何介於機構性矯正（監獄）與社區性矯正（觀護）間所發展的刑罰措施，可以說是完全監禁過渡到完全釋放間的半釋放刑罰措施，也有學者稱中間性刑罰是機構性矯正與社區矯正的橋樑（bridge），讓受刑人從完全監禁到完全釋放間，過渡與轉銜的刑罰措施，是兼顧刑罰執行與社區保護雙重目的的新刑事政策之產物（DeLisi & Conis, 2010）。

### 二、興起原因

中間性刑罰措施的興起，與以下幾點因素，息息相關（Clear, Reisig, & Cole, 2016）：

#### （一）監禁費用成本過高

中間性刑罰措施的產生，與受刑人的監禁費用過高有關。例如，以美國為例，每一年要花費 600 億美金（相當於 1 兆 8 千億新臺幣）受刑人的監禁費用，而聯邦監獄受刑人一年花費約 2 萬 7 千元美金（相當於 81 萬新臺幣）（Clear et al., 2016）；以德州為例，2015 年的刑事司法局投注 32 億美金（相當於 960 億新臺幣）在機構性矯正，其中德州監獄的受刑人一年約花

費 1 萬 7 千元美金（相當於新臺幣 51 萬元）（TDCJ, 2016）。許多州的矯正預算已遠遠超過高等教育的預算（Lovrich, Lutze, & Lovrich, 2012）。反觀臺灣，2015 年的矯正預算約 100 億新臺幣，平均每位成年受刑人的監禁費用約 17 萬元，相較於美國，節省許多。但在國家財政與經濟未見好轉，公務預算捉襟見肘的情況下，矯正機關的預算與受刑人的監禁費用，遲早會不增反減、每況愈下。

## （二）監禁刑罰過於嚴苛

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監禁對於受刑人的負面效應遠遠高於正面的效應，例如惡性感染加劇其再犯可能、機構化後重返社會困難、以及職業中斷無法自力更生等。晚近歐洲矯正的發展趨勢是，關閉監獄，例如瑞典在過去 10 年，犯罪人減少了近 1,000 人，逐步關閉 4 座監獄；德國，4 分之 3 的財產性犯罪人法官科以罰金刑；相類似地，英國法院對於財產性犯罪人也判處社區服務，作為監禁刑的轉向措施，這樣的發展趨勢，也讓美國思考降低監禁刑而加重中間性刑罰。

## （三）傳統觀護措施對於犯罪人的社區監控沒有成效

調查發現，美國一位觀護人約負責 100 位受處分人，一周平均見面約 15 分鐘，很難稱得上是有效的監督。以臺灣為例，215 位觀護人每年負責的案量約 5 萬件（包含易服社會勞動、緩刑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緩起訴付命處分與緩起訴義務勞務），每位手邊的案量逾 230 件，遠遠高於美國的案量；此外，近年來的假釋撤銷率，逐年攀升，例如從 2008 年的 971 人成長至 2015 年的 1,925 人，成長 9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6）。當美國的觀護措施都被質疑成效時，臺灣的觀護成效更顯嚴峻，足見在完全釋放機制之前，實有半監控機制的建立。

## （四）刑罰連續光譜（continuum of punishment）的建立

刑罰連續光譜，係指基於犯罪人的惡性，刑罰應該根據其惡性施以介入與控制的程度，從嚴格到輕微的意思。以目前而言，監禁過於嚴厲，觀護過於寬鬆，應該在兩者間建立中間性刑罰措施，形成刑罰連續光譜，以完整建構刑罰執行系統對於不同惡性程度的犯罪人，介入與控制的力道，不會流於過重或重輕的窘境，失去刑罰應遵守罪刑均衡的目的。

## 三、型態

根據 Clear 等人（2016）的分類，中間刑罰因隸屬的部門不同，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型。

### （一）司法性的中間性刑罰

係指此類的中間性刑罰措施的決定權限，在於法官，換言之，由法官決定犯罪人是否以及採取何種的中間性刑罰，包含審前轉向（pretrial diversion，例如我國的觀察勒戒與戒治處分）、罰金與沒收。

### （二）機構性矯正的中間性刑罰

係指由機構性矯正決定受刑人是否適用以及適用何種刑罰措施，包含中途之家（工作釋放中心、社區居住中心）、戰鬥營與震撼監禁。

### （三）觀護部門的中間性刑罰

係指由社區矯正或觀護部門決定受刑人是否適用以及適用何種中間性刑罰的型態，包含日間報到中心、密集觀護、自宅監禁與電子監控等。

其中機構性矯正的中間性刑罰中，廣泛稱為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的扮演著完全監禁（機構性矯正）過渡至完全釋放（觀護）的橋樑，亦稱為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s）、社區居住中心（community residential centers）與社區居住治療機構（residential treatment facilities）。由於內容大同小異，只是功能性的差異而已，例如強調職訓、教育、治療或工作。其中工作釋放中心與當前矯正署所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息息相關，因此，本文聚焦於此一制度的介紹，並律定為工作釋放制度。

## 參、美國工作釋放方案簡介

要建構臺灣版的工作釋放中心，一定要先瞭解美國工作釋放方案的起源、定義與實務運作情形，特別是各州工作釋放方案中，工作釋放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茲分別介紹如下。

### 一、起源

該制度為美國威斯康辛州議員（state senator）亨利修伯（Henry Huber）於 1913 年所提倡，認為監獄當應該給予入獄服刑的受刑人，經過一段時間的監禁後，在足夠的信任程度或監控下，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或取代監禁，維持其原有職業，工作完竣或勤務完成後，返監監禁。換言之，修伯的原始理念，包含兩種制度，第一，如果受刑人是短期自由刑（一年刑期）且已有正當的職業者，法官可以利用工作釋放制度，取代其監禁，但限制居住於特定處所（即為後來的工作釋放中心），促其維持原有職業，屬於一種非戒護的工作釋放（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第二，如果受刑人為中長刑期者，經過一段時間監禁後，表現良好，值得信任，可以監控方式戒護其外出

工作，但夜間需返回監獄監禁，屬於需戒護的工作釋放（custodial work release）（Latessa & Allen, 1999）。因此，該法又稱為《修伯法》（Huber Act）。這樣的理念，配合犯罪學實證學派所主張的矯治理念，於 1950 年代，席捲美國各州，競相仿效採行，例如北卡羅來納、加利福尼亞、馬里蘭等州，均有實工作釋放制度的立法與成功經驗，因此，1965 年美國國會始制訂《受刑人更生法》（Prisoner Rehabilitation Act），明訂聯邦矯正機構受刑人工作外出制度。迄今，該制已為世界各國普遍所採行（林茂榮、楊士隆，2016）。

## 二、定義

工作釋放制度係指允許值得充分信任的受刑人，白天在沒有監獄官員的戒護下，自行離開監獄到公司行號或工廠上班，下班後的夜間以及其他非工作時間（例如例假日或休息日）則返回監獄服刑的一種半釋放監禁型態（林茂榮、楊士隆，2016）。然而，在美國的定義，該制除提供受刑人星期一到五的白天時段，赴監外工作外，尚准予參加謀職、技能訓練及參加戒癮處遇等，內容較為多樣與豐富（Latessa & Allen, 1999），內容幾乎等同我國的《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二的日間外出制度。此外，部份州的矯正局規定，週一到週五的夜間，根據受刑人的表現的良好程度，允准返家居住，週末或例假日非上班時段始返監執行，其在外時間一律算入刑期。此外，根據各州方案不同，有些州的日間外出（例如佛羅里達州）尚搭配中途之家（工作釋放中心）與在家監禁，讓表現良好的工作釋放受刑人，幾乎不用再返監監禁，以茲鼓勵其善行並順利復歸社會（reintegrate into civilian life）（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

## 三、實施狀況

### （一）聯邦監獄局

聯邦監獄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所管轄的中途之家稱為居住復歸中心（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s, RRCs），其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聯邦監獄受刑人及早出獄。除了提供就業安置、就業諮詢、財務管理的協助外，尚提供安全的、結構的以及監督的居住環境，並設計各項處遇方案（例如酒癮與藥癮戒治課程），協助受刑人逐漸重建社會人際網絡以及監控受刑人在社區的生活作息與活動，促其順利復歸社會。RRCs 具有 5 項開辦原則：

**1. 課責（accountability）：**在此居住復歸中心的管教人員必須 24 小時監控受刑人。監控可以區分為形式與實質，形式監控係指受刑人經過核准後離開中心赴外的工作、技訓或其他核准的活動，隨時與雇主切取聯繫，掌握

受刑人工作表現與在外行蹤；實質監控係指受刑人夜間返回工作釋放中心的行為考核與約束。

**2.就業（employment）：**受刑人被安置於該中心後，15 日內必須獲得一份全職的工作。中心職員會竭盡地透過就業博覽會、當地公司行號網絡以及技訓課程資源，協助受刑人儘速獲得工作。

**3.居住（housing）：**中心會要求住宿的受刑人於找到一份工作後，支付住宿的費用，該項費用約其淨收入的 25%，以作為中心修繕與整理之用。然而，如果受刑人表現良好，工作穩定，經申請核可後，可以允許搬離該中心到其他適合的住宿地點。

**4.物質濫用治療（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所有該中心所規劃或提供的藥物檢驗以及諮商治療課程，物質濫用受刑人均應參加。有些非藥物濫用的受刑人，中心可以根據其狀況或需要，要求受刑人配合做酒精或藥癮的篩檢。

**5.醫療與精神健康治療（Medical/Mental Health Treatment）：**受刑人有醫療或精神方面的問題時，必須接受治療，除第一個月美國聯邦監獄局可以負擔外，其餘時間的治療費用，必須由受刑人從其工作收入提撥負擔。

美國聯邦監獄局設立 RRCs 的目的，就是要降低受刑人出獄後復歸社會的再犯率。根據 MacKenzie（2000）針對 RRCs 所設計的課程內容，包含認知行為療法、居住中心的技訓課程、以及社區就業方案等進行實證性的評估研究後發現，參加過這些方案的受刑人復歸社會後，確實有較低的再犯率。

## （二）佛羅里達州

在佛羅里達州（以下簡稱佛州），日間工作釋放屬於佛州矯正局（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社區釋放方案（community release programs）的一環，允許矯正當局遴選表現良好的受刑人，於釋放前的數個月，日間到監外從事有薪資的工作方案，由於不是真正的釋放，因此又稱為準工作釋放制度（pre-work release）。該局認為，工作釋放制度提供了以下幾點實施的目的：

- 1.讓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
- 2.可以獲得工作。
- 3.可以儲存積蓄。
- 4.保留與家庭和社區的連結關係。
- 5.養成自力更生習性。

在佛州，原則上所有的受刑人，只要在監表現良好，於出獄前的若干月，原則上都可以申請日間工作釋放。但有以下幾種類型的受刑人，不得申



請工作釋放（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1. 受刑人有觸犯以下任一罪名者：
  - (1) 受刑人此犯為佛州刑法（FS）794.011 節性侵害罪所列各款行為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 (2)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4 節謀殺或蓄意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3)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7（2）節對於老年人或殘疾成年人加重謀殺或蓄意加重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4)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7（3）節對於幼童加重謀殺或企圖加重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5)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7（4）節對於政府官員、消防員、緊急醫療救護員或護理人員加重謀殺或蓄意加重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6)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9（1）（A）（B）（C）節所列謀殺未出生嬰兒或蓄意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7)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4.07（3）節蓄意謀殺刑事執法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8)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90.161（4）節製造、持有、投擲、投放、置放或卸載任何具有破壞性裝置或蓄意從事這樣的行為，導致他人的死亡，經判決確定者。
  - (9)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 782.08 節，協助他人自殺或蓄意協助他人自殺，經判決確定者。
2. 受刑人已經是第四次或以上入監服刑，包含曾在它州或聯邦監獄執行。
3. 在過去五年，入獄服刑期間曾經觸犯脫逃罪者。
4.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945.092 節脫逃罪者。
5. 申請工作釋放安置前 60 天有違反監規紀錄。
6. 在此次監禁期間，曾有拒絕完成或雖完成但表現不好的物質濫用課程紀錄。
7. 有另案在偵審中。
8. 此次監禁是因為緩刑或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9. 因犯罪而有其他費用（例如賠償被害人費用、罰金與訴訟費用）未繳清者，原則上不得申請，但有以下兩點例外（可以申請）：
  - (1) 矯正當局願意以書面支持該受刑人參與工作釋放方案與安置於社區矯正中心。

（2）受刑人願意繳清上述費用抑或是保證於工作釋放期間願意以所得薪資抵扣上述費用者。

符合申請要件之受刑人，可以提出申請後，由監獄當局審批，主要的審核狀況包含形式要件（上述法定要件）與實質要件，實質要件著重於申請前 2 個月的在監表現，不得有違規行為。經報請矯正局核准後，即可將符合工作釋放的受刑人，安置於市區的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參加社區性居住轉銜處遇（community-based residential transition treatment），亦即白天到外面工作，夜晚返回中心居住，不再回監獄監禁。此外，此工作釋放中心，會提供戒癮治療（酒癮、藥癮）課程、諮商課程、技訓轉介服務以及就學轉介服務。受刑人在此最長可以待至 3 年。在工資方面，比照美國最低基本工資（1979 年《監獄作業自由競爭法》），稅後收入尚須支付：

1. 5%給工作釋放中心，以維持運作。
2. 10%給被害人補償或法院的命令。
3. 10%寄回家中補貼家中經濟。
4. 10%強迫儲蓄。
5. 一個星期至多花用 100 元美金。
6. 剩餘的留為自己運用。

### （三）華盛頓州

美國華盛頓州（簡稱華州）於 1967 年開始實工作釋放方案，目前全州共有 15 個工作釋放中心收容約 650 位受刑人，每個中心約提供 50~60 個收容床位。自該制實施以來，已有 3 千名受刑人參加該方案。該州的工作釋放方案係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區為期許，而建置工作釋放中心作為受刑人由監獄復歸社會的橋樑。而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包含協助受刑人獲得職業與收入、重建與家庭的關係以及促進受刑人成為社會具有生產力的成員。此外，他們也協助受刑人習得復歸社會的技能，包含教授如何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協助考取駕照、如何到便利商店或超級市場購物以及灌輸理財觀念等。工作釋放可以說是受刑人正式復歸社區前自我改善的機會之窗，協助他們創造一個安全的、可以依靠的具有生產力的生活（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相較於佛州，華州的資格與條件，似乎較為簡單。根據華州矯正局的規定，符合申請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資格為（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1. 男性與女性受刑人均可。
2. 受刑人在六個月內即將釋放。

3. 根據受刑人行為表現分類程序（behavior-driven classification process），受刑人符合低度安全戒護管理狀態者。<sup>1</sup>

根據華州的規定，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被安置到工作釋放中心至少 6 個月。受刑人一到中心 10 日內，就必須找到負擔自己在此生活花費的職業。換言之，受刑人一到工作釋放中心時，不見得已經媒合好一份工作。此時的中心會聘請謀職專家，到中心教授受刑人如何找工作，包含履歷表的撰寫、自我就業能力的檢視、面試技巧傳授以及就業市場的分析。此外，中心也會安排雇主赴中心與受刑人媒合就業，甚至也會陪同受刑人到公司行號，謀求工作。換言之，工作釋放中心扮演著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以及就業媒合的平台。如果受刑人在 10 天內沒有找到工作，可以選擇參加技能訓練，以提供就業競爭力。

找到工作的受刑人，一周要工作至少 40 小時。工資至少比照美國最低工資標準。在華州，找到工作的受刑人被要求參加賠償方案（restitution programs），亦即受刑人的工資要提撥部份作為個別被害人的補償費用或繳交州成立的被害人基金（victim funds），讓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獲得實質上的賠償。此外，工作釋放中心也扮演戒癮服務（substance abuse recovery）。因為在華州，參加工作釋放受刑的資格，並非以罪名為篩選條件，許多參加此一方案的受刑人，恐有物質濫用的問題，例如藥癮、酒癮。因此，該中心會利用晚上或例假日期間，規劃或安排治療課程（例如 Alcoholic Anonymous、Narcotics Anonymous 與情緒管理課程），要求受刑人參加。有些收容女性受刑人的中心，會安排嬰兒照護、育兒技術課程與衛教課程。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釋放中心也扮演學校分校的角色，協調鄰近中學提供高中課程，讓受刑人完成高中同等學歷（GED），甚至也有較大型且在市區的中心，提供社區大學的課程，讓受刑人可以修習大學課程。

工作釋放中心的同仁，除矯正人員外，也利用簽約方式聘僱保全人員，負責受刑人的戒護管理與生活考核。受刑人非經特別允許，每日僅能自行出外工作、謀職、參加處遇課程或其他經中心同意的活動，其餘外出，即使家屬接見，均需人員戒護。戒護管理與生活考核相較於監獄監禁，較為寬鬆，但如果發現藏匿違禁物品、酒癮或毒癮篩檢未通過或違反中心規定情節重大者，則取消工作釋放方案，返監執行。表現良好者，則可以返家探視居住。

---

<sup>1</sup> 受刑人行為表現分類程序，係由調查分類根據受刑人的前科與罪質、在監的服從程度（例如有無服從監規與管理人員指令）以及作業、教育、治療與技訓等課程的參與程度與表現，決定受刑人的安全戒護管理等級，屬於低度安全戒護管理等級者，表示可以轉介到社區矯正或中間性刑罰方案。



圖 1 華盛頓州國王郡 Bishop Lewis 工作釋放中心

資料來源：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07 年，華州議會開始對於工作釋放方案的進行效益評估，瞭解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於復歸社會後，再犯率是否顯著下降。研究期程為 1998 年 1 月到 2003 年 7 月間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離開後復歸社會的表現。研究發現，參與工作釋放方案以及居住於工作釋放中心的受刑人（包含微罪與重罪），其再犯率較於未參加者，減少 2.8%；對於重罪受刑人（felony），其再犯率稍微下降 1.8%；但對於暴力重罪受刑人（violent felony）而言，再犯率沒有改變。此外，研究也發現，矯正局每投入 1 塊美金在工作釋放制度，就能賺取 3.82 美金的利潤（亦即工作釋放制度與中心的設置成本與受刑人工作後賺取的工資相抵）。再者，進一步比較有參與工作釋放方案與沒有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再犯率比較，研究發現有參與該方案的受刑人其再犯率較低（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雖然有人批評再犯率不見得達到顯著的下降，但是支持者認為至少不是往增加的方向發展，就表示該方案就有效益；而且工作釋放方案的成本遠較監禁成本便宜（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晚近，根據華州矯正局 2015 年 1 月的問卷調查發現，有 91% 的受訪雇主認為他們還會再聘僱參與工作釋放中心的受刑人；有高達 88% 的受訪雇主認為他們會向其他雇主推薦聘僱參加工作釋放中心的受刑人（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 (四) 科羅拉多州艾爾帕索郡警察局

在美國，郡警察局（類似我國的縣警察局）負責統管看守所兼負責收容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的工作，因此，科羅拉多州的郡警察局也發展出工作釋放制度取代短期自由刑。根據該州艾爾帕索郡警察局（El Paso County Sheriff, 2017）的規定，工作釋放制度是提供非暴力、判決確定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一個繼續維持其自由生活、教育、工作或治療的機會。參與工作釋放者，即使在服刑期間，一樣可以維持原有的職業、賠償被害人的犯罪損失以及獲得家庭的情感支持。

根據該州的法律，任何郡都可以針對判決確定監禁於看守所的短期刑受刑人、或者不願意繳納罰金的受刑人或者因為藐視法庭被法官判處監禁刑的受刑人，在法官的同意下，准予參加工作釋放方案。

受刑人被判處工作釋放後，將要求支付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費用，每一天約 22 元美金（折合臺幣約 660 元），然後會在艾爾帕索郡的刑事司法中心（類似矯正局）註冊列名後，移送至該市的 Metro 工作釋放中心（Metro Work Release Center）居住。該中心啟用於 2008 年，原先是艾爾帕索看守所。該中心的核定收容人數為 350 床。居住在該中心的受刑人每天最高有 12 個小時、每週最高 6 天外出工作，此外，居住在該中心的受刑人必須要遵守嚴格的行為規範，並接受毒品與酒癮的檢測。一旦完成法官所判定刑期的 75%，經評估與篩選後，可以有機會進入非拘禁的工作釋放狀態（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 status），亦即在電子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的輔助下，允許其返家住宿。此一部份將委由社區矯正（觀護人）負責監管。根據 2014 年的統計，共有 107 位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最後在 GPS 的輔助下，成功返家住宿。

根據該郡警察局統計，2014 年法院總共判處了 952 位受刑人參加工作釋放方案，其中有 852 位成功地完成此一方案（成功率為 73%）。該方案不僅提供受刑人擁有經濟獨立、自力更生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減少納稅人負擔受刑人的監禁費用，因為工作釋放方案的參與者必須要負擔他們的生活所需費用，降低監獄的營運成本。根據 Dowdy 等人（2002）針對科羅拉多州境內中途之家方案進行成效研究後發現，40%的受刑人無法完成工作釋放方案，而完成的受刑人中，有 50%的受刑人逾兩年內再度逮捕入獄。

#### 四、綜合分析

綜上分析，根據美國聯邦與部分州所實施的工作釋放中心，可以整理以

下幾點特色供參：

### （一）定位與目的

均視為中間性刑罰的一部分，為連結完全監禁受刑人過渡至完全釋放受刑人間的橋樑。包含司法性工作釋放（例如郡警察局的工作釋放是由法院判處）與行政性工作釋放（例如聯邦監獄局的工作釋放）。目的是希望在受刑人離開監獄前的一段時間，例如出獄前六個月至一年，提供工作釋放方案，讓受刑人提早出獄工作、參與技訓與尋找工作，促其提早適應社會，重建人際網絡，儘速自力更生。甚至表現良好者，即可允許返家住宿，以資鼓勵。

### （二）資格條件與外出內容

原則上，大多數的受刑人均可以適用，例如華州，只要評估屬於低度風險管理的受刑人，即可參與；但佛州，則排除部分重要犯罪類型者，例如重大暴力犯罪人、前科累累、有脫逃前科或有另案者，不得適用外，其餘受刑人均可以適用。符合資格的受刑人，原則上週一到週五的白天均到外面工作，部分從事謀職、技訓與教育等目的。夜間與例假日需返回中心住宿，未經中心核准之行為，不得擅自離開中心。部分州（例如科羅拉多州）為強化日間外出的監控力道，運用 GPS 輔助，充分掌握受刑人在外行蹤。

### （三）工作釋放中心功能

不論是聯邦監獄局或州政府，均設有工作釋放中心或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正中心，收容日間外出工作的受刑人，做為其復歸社會、重建人際關係以及協助其自力更生的跳板。一般而言，一個工作釋放中心的收容人數約 60 人左右（例如華州），但科羅拉多州的艾爾帕索郡的工作釋放中心，可收容至 350 位。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是多元與多樣的，除讓受刑人夜間與假日住宿外，還規劃場地開辦治療與諮輔課程、就業媒合服務以及教育課程等。此外，由於美國監獄都設在郊區，因此，工作釋放中心大多設於市區或交通要道，離受刑人工作的地點以及家人居住的地方較近，方便上班、謀職、技訓、返家與接見等。雖然文獻上並未說明工作釋放中心的組織架構，但從內容中可以發現，該中心須擔負起監督受刑人在外的行蹤，包含與雇主密切聯繫掌握受刑人工作表現、與觀護人開始接洽建立共同監督機制、運用科技 GPS 輔助監控在外行蹤以及對於受刑人在中心的行為考核。

### （四）工資與負擔內容

根據美國 1979 年《監獄作業自由競爭法》，符合工作釋放條件的受刑人，工資比照最低薪資標準，只能多，不能少，期與社會相銜接。此外，雇主一定要替受刑人繳納相關的保險，促其工作有所保障。而受刑人領得工資

後，要提撥部分的金額給工作釋放中心，例如食宿費用與課程費用（科羅拉多州尚需負擔 GPS 費用），以維持中心營運。另外，有些州會結合賠償機制，由受刑人的工資中提撥部分費用，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最後，部分州還要求受刑人寄錢返家以及限制花費額度，協助其理財與儲蓄。

### （五）實施的效益評估

可以區分為三部分，首先，在刑罰各項措施費用的比較，中途之家（及工作釋放中心）的成本，較監禁費用來得低（詳表 1），例如監禁費用每人每年約 27,040 美元，但中途之家僅 18,985 美元，差了近 8,000 元。主要是因為受刑人外出的工資較在監受刑人的工資高，再加上受刑人要提撥部分的收入（例如聯邦監獄局的 RRC 受刑人要提撥 25%），可以降低矯正當局的營運成本。

表 1 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成本費用一覽表

刑罰措施	每人每年成本（美元）
監獄（Prison）	27,040
看守所（Jail）	18,985
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	18,985
觀護（Probation）	1,269
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3,056

資料來源：摘錄自 Clear et al. (2016)。

其次，是詢問受刑人參與方案的滿意度。研究顯示，參與此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與之前在監獄的監禁相比，大多持滿意的態度。例如 Stohr 與其同僚（2002）針對愛達荷州的中途之家（社區治療中心）進行研究發現，居住在此的藥癮者對於中途之家的評價，較在監獄來得高，原因在於中途之家確實能協助他們復歸社會。此外，Williams（2003）研究發現，居住在中途之家的性侵犯，對於中途之家的居住品質與處遇方案，評價均高於監獄或看守所，特別是在行動自由、家庭人際互動以及正面情感的支持部份，達到顯著度。而這些正面的層面對於受刑人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中途之家可以扮演好一個健康的且富社交的半釋放環境，協助受刑人有效地復歸社會。Gillis 和 Crutcher（2005）針對加拿大中途之家（它們稱為社區就業中心 community employment centers）之效益，進行研究後發現，中途之家在協助受刑人在就業謀職、導正錯誤認知以及重新適應傳統社會，有顯著的功效。

最後，有關工作釋放方案與再犯率的研究，結果顯示不一。例如 Lowenkam 等人（2006）在俄亥俄州針對 38 座工作釋放中心與再犯的關聯性研究發現，參與過工作釋放的受刑人，其再犯入監執行率相較於監獄釋放的受刑人，約略下降 4%。但是，如果針對高風險受刑人進行追蹤後比較，工作釋放方案降低了 22%，遠高於監獄釋放的受刑人。在華州公共政策研究所（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的研究，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再犯率，相較於監獄監禁出獄的受刑人，僅略為下降，但至少非往上成長。綜合成本、滿意度、再犯率以及社會復歸的考量，工作釋放方案仍是一個不錯的中間性刑罰措施（DeLisi & Conis, 2010）。

## 肆、臺灣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

臺灣在上世紀 90 年代也受到西方社會刑事政策的影響，強調社區處遇在機構性處遇扮演的重要性（蔡德輝、楊士隆，1999）。遂於 90 年代發展出日間外出制度，作為今日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雛形。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詳加說明。

### 一、日間外出制度

查《聯合國在監人犯處遇對低標準規則》第 60 條之 2 指導原則明訂「在受執行人執行期滿以前，宜採必要之措施，使能逐漸回復社會生活，此項目標之實現須視案情而採適當的方法，通常可運用該機構內所設之『開釋前寬待措施』，或運用『監視性之試驗開釋』等方法為之...」。因此，世界各國大多有類似的制度，協助受刑人於出獄前施予日間外出的制度，例如法國於 1959 年實施歸休制度、英國於 1964 年實施暫時釋放、奧地利於 1969 年實施暫時外出制度、瑞典於 1974 年實施短期休假制度以及德國於 1976 年實施拘禁休假（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為迎合此一潮流趨勢，我國於 1997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第 26 條之 2 有關日間外出規定，對於在監執行逾三個月的受刑人，行狀良好，為就學或職業訓練、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或為了釋放後的謀職、就學之準備，經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允許其日間外出。其條件為：

1. 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2. 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3. 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 根據同條第三項規定，部分受刑人不得適用日間外出，例如脫逃、煙



毒、麻醉藥品之罪者；累犯；撤銷假釋者；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者；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尚須接受強制治療者以及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更重要的是，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符合可以日間外出要件者，無需戒護自行外出，亦即自主日間外出謀職、就學、技訓或從事公益價值之工作（例如政府各級機關、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主辦之農作、建築、環境維護、醫療照顧、社區服務、公共建設及生產事業等工作）。

然而，這樣的制度存在幾點缺失，讓其成效不彰。首先，篩選條件過於嚴苛，適用性不足，雖然條文規定無期徒刑者刑期逾九年，有期徒刑者逾三分之一，即可申請，但根據《受刑人日間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上述受刑人尚需累進處遇進至一級（無期徒刑者）或二級（有期徒刑者），且該級責任分數已抵銷三分之二始得申請，而且最近三年（無期者）或一年（有期者）內在監表現無違規紀錄。標準過高，曲高和寡；再加上符合條件者，均可適用於假釋之申請，何必再申請日間外出呢？其次，外出之目的為謀職、就學、技訓或從事公益價值工作，並非外出工作賺取薪資，誘因不大；再加上矯正機關的保守心態，受刑人外出時無需戒護，如同縱虎歸山，若外出期間發生脫逃或再度犯罪，恐導致機關首長等相關主管遭受懲處下台，以示負責。因此，是項制度開辦 20 年，立意雖美，但實施的成效不佳。

## 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鑑於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問題情形，十分嚴重，究其原因與剛出獄時工作無著、社會拒絕息息相關（周愷嫻、曹光文、侯崇文，2017）。為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增進其謀生能力，並營造社會大眾逐步接納更生人之氛圍，創造友善環境以協助其穩定的工作習慣，法務部矯正署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規定，遂於 2017 年 3 月修正公布《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監外作業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非戒護監外作業），並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受刑人，適用自主監外作業：

1. 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
2. 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3. 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4. 於本監執行已逾三個月。
5. 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此外，無例外地，也規範部分受刑人不得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例如犯脫逃罪或有脫逃行為或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者；毒品犯（但吸食或持有者不在

此限)；性侵犯與家暴犯以及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者。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者，在外期間，根據上述辦法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
2. 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案件有關執法人員尋釁。
4. 不得飲酒及食用含酒精物品。
5. 配合雇用單位之工作規範。
6. 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
7. 其他應遵守事項。

此外，監獄當局訂有《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與輔導機制》，與廠商建立即時聯繫與監控管理機制，共同考核受刑人行狀與表現，監獄當局會定期打電話與不定期訪視方式，考核受刑人在外表現，受刑人每日返監時要接受嚴格檢身與酒精檢測，不定期接受尿液篩檢。若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監獄則通報監督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至於作業收入部分，依據目前最低薪資標準 2 萬 1 千元聘僱，但仍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作業收入還要扣除相關費用（例如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在交通方面，目前原則上由雇主負責交通接送，降低受刑人通勤的風險。相關的職業保險費用，依規定亦由雇主負擔。

再者，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若工作勤奮、行狀善良者，經考核無誤後，應可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之規定，於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後，核准其餘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每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亦可施予與眷同住，每個月一次，每日不得逾七日；其合於假釋規定者，應從優從速辦理假釋，以資鼓勵。

根據統計，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2017 年 6 月份實施此一制度，第一階段計有 19 位來自北中南東不同屬性之矯正機關（例如桃監、桃女監、中監、花監、竹所、投所與花所等）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預計今年內會有 100 人次，參加此一方案（聯合新聞網，2017）。

乍看此一方案，除沒有工作釋放中心的配套措施外，均與美國所實施的工作釋放方案差異不大，例如准予工作釋放的時間點（約莫出獄前一年）、外出的時間（上午 6 點到下午 9 點）、符合的條件（排除一些罪名之適用）、工資（例如最低工資）、工資的使用（例如要繳交部分給監獄當局或被害人）以及獎勵（例如返家住宿）等，至於實施效益為何，仍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與評估，始得了解。換言之，成立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說是當前完善臺灣當前工作釋放方案（自主監外作業）的最後一哩。

### 三、美國與臺灣兩制度之比較

綜合美國聯邦與部分州工作釋放方案的實施以及當前臺灣地區自主監外作業之規定，本文乃針對以下幾點項目，比較如表 2 之說明。

表 2 美國工作釋放方案與臺灣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

比較項目	美國工作釋放方案	臺灣自主監外作業
方案屬性	中間性刑罰的措施之一（司法性與行政性均有）	中間性刑罰的行政性措施（監獄核准）
工作外出期程	約受刑人出獄前的六個月至一年，使得申請。	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資格條件	原則上即將出獄且在監表現（申請前一段時間）良好，無違反監規紀錄部分州規定排除部分罪名之適用。	部分罪名之受刑人不得適用。且適用之罪名者，最近一年在監表現需良好，身體健康，無違反監規紀錄。
戒護方式	自行外出，無需戒護，但有些州搭配 GPS，掌握行蹤。	自行外出，無需戒護。
生活管理	受刑人白天可以出去工作、謀職、就學與其他經核准之活動。其餘時間則待在工作釋放中心，不得外出。	受刑人白天僅能出獄工作，不得從事與工作無關之活動。其餘時間則待在監獄中，不得外出。
工資與使用	依據《監獄作業自由競爭法》，至少領取最低基本薪資，以聯邦為例，最低工資約 3 萬 5 千元。受刑人獲得薪資後，扣除給釋放中心的費用、被害人賠償基金使得支用。部分州會要求寄回家補貼家計，並強制儲蓄，協助受刑人管理財務。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所領工資，至少為最低工資 2 萬 1 千餘元，此外，尚須受到《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作業收入的分配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勞作金可自由動支之相關規定。
獎勵措施	返家同住、自宅監禁或其他適切住宿處所，除非再犯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不再返監或返回工作釋放中心居住。	返家探視（例假日或紀念日，一個月一次）或與眷同住（一個月一次，一次最長七日）。
住宿場所	中途之家、社區住宿中心或工作釋放中心。	本監或指定住宿處所，目前並無中途之家或工作釋放中心之規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伍、代結論—設置本土性的工作釋放中心

近年來，矯正工作受到刑事政策的丕變以及外界民眾、團體要求改革的聲浪不斷，再加上再犯率逐年攀升的趨勢（賴擁連，200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6），傳統以來矯正機關墨守成規，僅要求戒護管理安全、不出事的保守心態已受到挑戰，社會大眾所要求的，不僅是消極地將受刑人隔離、安全戒護不要危害社會而已，積極地尚要求受刑人復歸社會後能自力更生，不再犯罪。學者 Holzer 等人（2002）在整理分析受刑人為何重返社會困難時發現，除了大眾非常關注的罪質、以及前科外，尚包括以下幾點因素，讓受刑人離開監獄後，無法就業：

- 一、教育程度低與入獄前的就業經驗非常少。
- 二、藥物濫用史或其他精神疾病史。
- 三、出獄後居住在市區邊緣且貧困的鄰里，減少了謀得穩定職業的機會或是當地的就業職缺非常的少。
- 四、缺乏工作動機或缺乏對於工作的熱忱或謀職的信心態度，並對於傳統工作的不感興趣（曲高和寡，眼高手低）。

換言之，受刑人的低教育程度與就業經驗少、藥物濫用史、身處惡劣的居住環境，再加上缺乏工作動機與熱忱（預設社會大眾排斥的立場）以及眼高手低，讓其重返社會、自力更生更加困難。因此，與其促其出獄後自行尋找工作到處碰壁，不如從仍在監禁期間開始，重建其就業信心，協助受刑人技訓、媒合職業與獲得職業後再出獄。這樣的一條龍服務，為當代矯正工作的新任務。換言之，透過中間性刑罰（或謂中間性處遇）的建立，以協助受刑人從機構性矯正無縫接軌地回歸社會，乃當前矯正當局的當務之急。

因此，近年來矯正機關持續推動家庭支持方案與就業媒合方案，成效不錯，亦頗受好評。然而在就業媒合與出獄後的實際就業部份，似乎存在著缺口（gap），亦即在監就業媒合後成功後，出獄能媒合致用者，屈指可數，效益不彰（周愷嫻等，2017）。因此，為彌補此一缺口，法務部矯正署於今年3月修正公布《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根據新的規定，將一般監獄受刑人的監外作業，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傳統作法）與自主監外作業（新制度，等同美國工作釋放方案）。從該法的規定與美國所實施的工作釋放方案相比較，幾乎差異不大，為最大的差別就是有無成立工作釋放中心。基此，本文懇切呼籲矯正當局應該成立工作釋放中心（或謂類中途之家，黃俊棠，2017），以完善此一自主監外作業方案。

設置臺灣版工作釋放中心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解決交通不便之問題：一般監獄都位於郊區為多，目前受刑人的外出工作，均協調廠商或雇主負責交通接送。如果人數少且都在同一個或鄰近工廠或工作地點，尚無問題。倘日後符合條件願意參加自主監外作業者眾時，工廠或上班地點分屬不同的區域範圍，恐無法共搭乘一部車輛可以解決時，受刑人自行前往上班的情形會愈來愈普遍，如果在市區設有工作釋放中心，則可以解決交通往返監獄所造成不便的問題。
- 二、累進處遇觀念落實：當前行刑累進處遇的精神是要求受刑人由嚴格到寬和，從他律到自律（自主管理）的理念，因此當前自主監外作業，符合累進處遇的觀念的落實。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第一級受刑人的相關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不加監視）、可以與眷同住、作業時間不加監視以及可以獨居等，充分施予自由度與信任感，提升受刑人的尊榮感。然而實務上受限於戒護管理與人犯擁擠，因此，累進處遇的理念在監獄內實難落實。反而在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落實此一理念，鼓勵受刑人向上。
- 三、落實分區管理理念：延續上述概念，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視為是一個監獄的分監，將一級受刑人中表現良好，身體健康，沒有違規紀錄與不良罪質（名）者，遴選出來施予自主監外作業，促其白天在外工作，接受監獄與雇主的監督，夜間返回中心，受監獄管教人員的監管，這樣的作為，如同一個監獄內的教區（管教小組），且不與其他在監服刑的受刑人交雜，與當前矯正當局所主張「分類分級」與「分區管理」的理念相吻合。

因此，本文以為，設置工作釋放中心（或謂類中途之家）以完善當前的自主監外作業，已刻不容緩。但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要求政府再投注龐大經費設置工作釋放中心，洵屬不易。基此，本文以為在此提出具體作法供參。

首先，矯正當局應該統整、盤查當前可以適用且位於市中心、交通發達、大眾運輸系統方便且鄰近工業區的矯正機關，以方便受刑人就業，例如臺北監獄桃園（內壢）分監、臺南少觀所以及花蓮看守所，甚至未來遷建後的彰化看守所等，規劃為工作釋放中心，利用原有房舍規劃工作釋放中心；倘若無法完全規劃為工作釋放中心，可以在監內空地，採用組合屋方式，規劃為低度安全管理的宿舍區，以提高機動性與便利性，增加實工作釋放中心的可能性。而成立獨立工作釋放中心之用意在於落實分類分級管理、鼓勵受刑人維持善行以及杜防可外出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本監。

其次，這些分監或監所，應規劃 50 床左右，收容鄰近較為偏遠的監獄

受刑人，作為白天上班，夜間歸宿的指定處所。由於受刑人可能來自不同的監所，應採取以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之名目移監（類似到某個監所接受技能訓練），統一將其它監所的受刑人歸為本監受刑人，則其行為考核、分數核給、戒護外醫、假釋陳報等因為身份所衍生的管理與處遇問題等，可以迎刃而解。而舍房應以兩人一間為佳，根據作者去年參訪北京朝陽中途之家的經驗，該中途之家尚規劃一些技訓課程教室（例如美容美髮教室），並聘請師資前來授課，亦設有健身房、娛樂中心和接見處所。換言之，工作釋放中心除規劃舍房區外，也應規劃課程教室、娛樂與運動場所以及接見處所等，提供受刑人於夜間住宿或其例假日休息活動之用途。如有必要，亦可收容《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准予日間外出之受刑人，以累進處遇一級且符合提報假釋條件之受刑人為佳，允許其居住於工作釋放中心於白天外出謀職與參與技訓。

再者，人員的配置可以一個監獄的教區（管教小組規劃），除戒護人員外，教誨師與作業導師應予配置。亦即作業科承辦人員，應於白天受刑人工作時，擔任定期聯繫與不定期赴工廠或作業場所查察受刑人行蹤，戒護人員應派駐於中心負責緊急聯絡工作。此外，戒護人員也應負責受刑人夜間與假日秩序管理與品行考核，並留意中心外是否有可疑人事物，隨時與轄區警方切取聯繫。對於毒品犯者，除每日進出中心時應予以檢身與酒精檢測外，每週應不定時進行尿液篩檢。中心也應該制訂行為準則，當受刑人違反規定時，應予返監執行並處以留級停分或降級處分，以儆效尤。教誨師負責教化活動之進行、處遇課程安排、教化分數的考評與假釋和縮刑之陳報。

最後，工作釋放中心，其實就是監獄與觀護系統共同交流的平台，因此，各矯正署與各監獄當局，應就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與當地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甚至與警政、勞政與衛政系統等，密切聯絡、交流，建立成受刑人預先釋放的資源整合平台，為受刑人的真正釋放預作準備。當受刑人無論是假釋或期滿釋放時，相關的社區系統以先瞭解其背景、需求等，及早因應、預作準備，降低受刑人成為更生人後的不適應現象，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工作釋放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詳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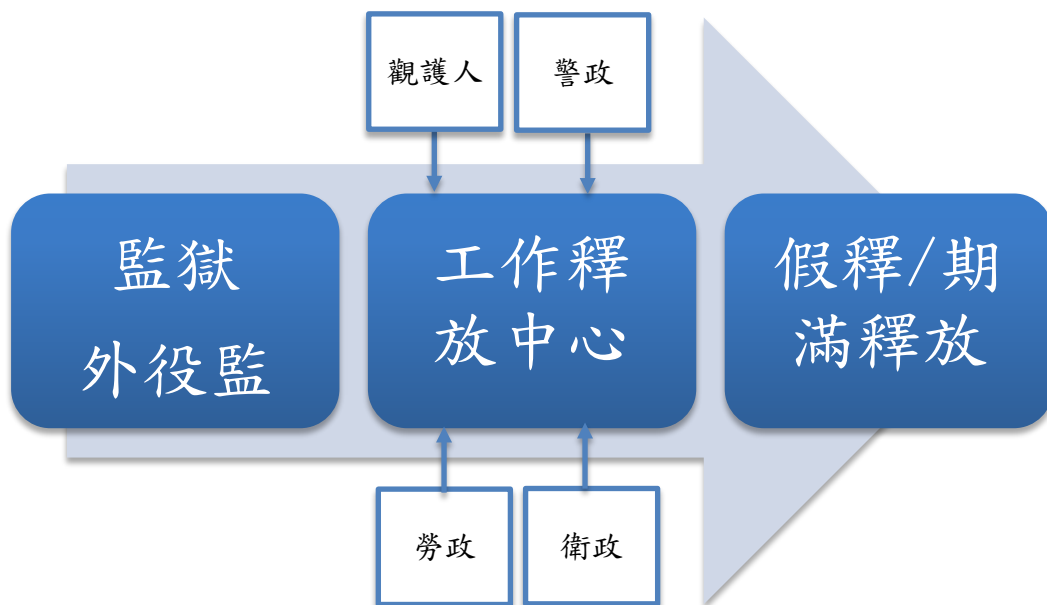


圖 2 受刑人復歸社會與工作釋放中心關聯性圖

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一昧的監禁犯罪人不但不能達到監禁嚇阻的效能，反而提高其再犯率（Gendreau, Goggin, Cullen & Andrews, 2000; Jonson, 2010; Nagin, Cullen, & Jonson, 2009; Villettaz, Killias, & Zoder, 2006）。相對地，降低監禁的力道，擴大使用非監禁的措施，並提供較多的技訓職類，協助受刑人克服復歸社會的障礙（barriers），例如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則受刑人再犯的情形反而顯著的下降（Berg & Huenber, 2011; Petersilia, 2003; Uggen, Wakefield, & Western, 2005; Yahner & Visher, 2008）。值得慶幸的是，臺灣的當前矯正當局與各矯正機構已經體認到此一問題的重要性，但是要如何更深化受刑人出獄前與後穩定的就業問題，仍需要更精緻的配套措施以對。希望本文能拋磚引玉，讓當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更加完善與精緻。

## 參考文獻

- 周悛嫻、曹光文、侯崇文 (2017), 跨越 1/4 世紀的更生人就業政策。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 (pp.245-265)。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 林紀東 (1977), 監獄學。臺北：三民書局。
- 林茂榮、楊士隆 (2016), 監獄學 (增訂 9 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2011), 監獄行刑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法務部 (2017), 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6),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黃俊棠 (2017), 當前矯正工作的經營與擘畫。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 (pp.507-55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 黃徵男、賴擁連 (2015), 監獄學 (修訂 6 版)。臺北：一品出版社。
- 蔡德輝、楊士隆 (1999),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 87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報告。
- 賴擁連 (2006), 假釋出獄人監禁期間與再犯關聯性之探討—以民國九十一年時一月至十二月撤銷假釋者為例, 警學叢刊, 37 (1), 第 161-182 頁。
- Barton-Bellessa, S. M., & Hanser, R. D.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Thousands Oak, CA: Sage.
- 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2), 382-410.
- Clear, T. R., Reisig, M. D., & Cole, G. F. (2016). *American corrections (11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Dowdy, E. R., Lacy, M. G., & Unnithan, N. P. (2002). Correctional prediction and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0, 29-39.
- El Paso County Sheriff, Colorado. (2017). Work release: General information.



- Retrieved June 6 from <https://www.epcsheriffsoffice.com/sections-detention-bureau/security-division/work-release>
- 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garding work release. Retrieved June 6 from <http://www.dc.state.fl.us/oth/inmates/wr.html>.
- Gendreau, P., Goggin, C., Cullen, F., & Andrews, D. A. (2000).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anctions and incarceration on recidivism.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2* (May), 10-13.
- Gillis, C. A., & Crutcher, N. (2005). Community employment centers for offender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7*, 29-32.
- Holzer, H., Raphael, S., & Stoll, M. (2002). *Can employers play a more positive role in prison reent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rban Institute's Reentry Roundtable, Washington, D.C., 20-21 March.
- Jonson, C. L. (2010). *The impact of imprisonment of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OH.
- Latessa, E. J., & Allen, H. E. (1999). *Corrections in the community*.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Lovrich, N. P., Lutze, F. E., & Lovrich, N. R. (2012). Mass incarceration: Rethinking the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drugs" in the U.S.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16*, 23-53.
- Lowenkam, C. T., Latessa, E. J., & Smith, P. (2006). Does correctional program quality really matter? The impact of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 575-594.
- MacKenzie, D. L. (2000).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 Identifying what work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 457-471.
- Nagin, D. S., Cullen, F.T., & Jonson, C. L. (2009). Imprisonment and reoffending.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38, pp.115-2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ohr, M. K., Hemmens, C., Shapiro, B., Chambers, B., & Kelly, L. (2002). Comparing inmate perceptions of two residential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699-714.

-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 (2016 September). *2015 Annual Review*. Austin, TX: TDCJ.
- Uggen, C., Wakefield, S., & Western, B. (2005). Work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on reentry. In J. Travis & C. Visser (Eds.), *Prisoner reentry and crime in America* (pp. 209–243),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illettaz, P., Killias, M., & Zoder, I. (2006). *The effects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entences on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Philadelphia: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March 1<sup>st</sup>). Work release data sheet: A structured transition back into the community. Retrieved June 6 from <http://www.doc.wa.gov/docs/publications/fact-sheets/400-FS001.pdf>
-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 *Does participation in Washington's work release facilities reduce recidivis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Yahner, J., & Visser, C. (2008). *Illinois prisoners' reentry success three years after releas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王皇玉\*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加重詐欺罪之處罰規定
- 參、加重詐欺罪與恐嚇罪之競合問題
- 肆、管轄問題
- 伍、結語

## 摘要

詐欺罪乃人類財產犯罪的基本型態，刑法上向來不欠缺對於詐欺行為之處罰。然而，近年來，電話或電信詐欺之猖獗，數量之多，甚至輸出國外，民眾稍不留意，即造成大筆金錢之損害。為了避免臺灣成為詐騙集團的輸出國，近年來，立法院對於詐欺罪相關規定之修法，不遺餘力。民國 103 年修正刑法時，在刑法詐欺罪之後，另外增加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的行為態樣，法定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105 年年 4 月，臺灣一批詐騙集團犯罪人在肯亞被逮捕，接著被遣送到中國接受審判，引發臺灣民眾關注。立法委員為了宣示臺灣法院對這批海外犯罪的臺灣人擁有司法審判的管轄權，於同年 11 月 30 日修正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刑法。目前學說文獻上對本罪之適用問題，著墨甚少，故本文針對加重詐欺罪所可能涉及之各種問題，先從刑法條文解釋之各種問題進行研究，再論述競合與管轄問題。

**關鍵字：**網路詐欺，電信詐欺，肯亞事件，管轄權，中華民國領域

\* 王皇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Email: hwang47@ntu.edu.tw。

\*\*本文為科技部專案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104-2410-H-002-077-MY3)之成果報告。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ggravated False Pretense”

Huang-Yu Wang\*

## Abstract

The offense of false pretense is the basic pattern of human property crimes, and there is no lack of penalties for false pretenses in criminal law.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elephone or telecom scams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which are even exported abroad. It easily gave rise to loss of large sums of money if the victims are unguarded. In recent years, legislators have spared no effort to amend the provisions on false pretense to prevent Taiwan from becoming an exporter of fraudulent groups. When the Criminal Code was amended in 2014, after the provisions about the offense of false pretense, a behavior pattern of "aggravated false pretense" in Article 339-4 of the Criminal Code was added. Those who were sentenced to more than one year or less than seven years of imprisonment, and they would be penalized by fines of less than one million. In April 2015, Taiwan's fraudulent groups were arrested in Kenya and then sent to China for trial, which attracted public attention in Taiwan. In order to declare that Taiwan's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trial of Taiwanese who have committed crimes abroad, legislators have amended Article 5 of the Criminal Code on November 30 of the same year. Whoever commits the offense of "aggravated false pretense" in Article 339-4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uld be applicable to the Taiwan Criminal Code. At present, there are few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39-4 of the Criminal Code, so this paper will research and discuss the various questions that may be involved in this provision.

---

\* Huang-Yu Wang, Professor in College of Law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r. jur., Heidelberg University, E-mail: hwang47@ntu.edu.tw

**Key Words:** Internet fraud, Telephone fraud, Kenya event, jurisdiction,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壹、前言

民國 105 年年 4 月，臺灣一批詐騙集團犯罪人在肯亞被逮捕。這批犯罪人因為肯亞沒有電信詐欺的相關刑法規定，因此獲判無罪。這批臺灣人在肯亞設置電信機房、招募臺灣人打詐騙電話，且詐騙的對象均是中國大陸民眾，被害人也都是中國大陸民眾，所以在肯亞獲判無罪後，立刻被中國大陸的公安以專機接到大陸去送審，這批犯罪人隨後在中國大陸進行了「電視認罪」與審判。<sup>1</sup>

過去臺灣詐騙集團設置電信詐欺機房的地方，都是在東南亞各國，例如菲律賓、馬來西亞，近年來則擴大到非洲如肯亞、埃及，或是歐洲如土耳其。臺灣與這些國家均沒有邦交，但過去長久以來，臺灣政府與東南亞各國政府就電信詐欺的臺灣人，曾經建立犯罪偵查與犯罪人引渡的司法互助管道，所以臺灣人在菲律賓或馬來西亞犯電信詐欺而被逮捕，臺灣政府仍可透過既有的司法互助管道，將這些人帶回臺灣接受審判。然而，民國 105 年 4 月發生的「肯亞事件」，也許因為肯亞與臺灣政府這方面的打擊犯罪之司法合作關係比較薄弱，可能也欠缺聯繫的管道；也可能是過去送回臺灣的詐欺犯被認為判刑太輕，因此肯亞事件的人犯被送去中國大陸受審；更有可能是事件發生當時，正值臺灣總統大選而有諸多政治考量，總之，在各種錯綜複雜的原因下，「肯亞事件」在臺灣引發極大的迴響與討論。

「肯亞事件」的搶人大戰，除了引發臺灣島內有關臺灣人在境外犯罪的司法管轄權爭議之外，針對臺灣刑法對詐欺犯的處罰規定，臺灣民眾亦有人批評刑度太輕，難起威嚇作用，這些人在中國大陸審判，判得比較重，關得比較久，他們比較會怕云云。然後在後續媒體報導這些人犯在中國大陸的司法偵查程序上，無法與家屬、律師見面，還被迫接受電視自白認罪，又引發臺灣人民對兩岸司法審判制度的觀察比較之各種議論。

為了避免臺灣成為詐騙集團的輸出國，近年來，立法院對於詐欺罪相關規定之修法，不遺餘力。民國 103 年修正刑法時，在刑法詐欺罪之後，另外增加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的行為態樣，法定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為前面所提的「肯亞事件」，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刑法。民國 106 年

---

<sup>1</sup> 本事件之相關報導，例如蘋果即時：肯亞成為詐騙基地，關鍵原因曝光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12/836601/>

4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將犯罪組織之定義作了變動。過去所謂「犯罪組織」之定義，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修法後之新的「犯罪組織」定義，不以有內部管理結構為必要，僅須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可。此外，所謂「有結構性組織」之定義，第2條第2項規定也作了寬鬆之定義，「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在此定義之下，目前常見的詐騙集團、車手集團，只要成員有三人以上，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只要該集團具有持續性與牟利性，均可論以「犯罪組織」。

然而，為了因應詐騙集團橫行之「加重詐欺罪」，其處罰之射程範圍，除了電信詐騙集團外，所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各種詐欺型態，例如保險詐欺，或是「網路詐欺」，例如一般民眾經營網路拍賣，收款後而不出貨之情形，均可能成立加重詐欺罪。目前學說文獻上對本罪之適用問題，著墨甚少，故本文針對加重詐欺罪所可能涉及之各種問題，先從刑法條文解釋之各種問題進行研究，再論述競合與管轄問題。

## 貳、加重詐欺罪之處罰規定

詐欺罪乃人類財產犯罪的基本型態，刑法上向來不欠缺對於詐欺行為之處罰。然而，近年來，電話或電信詐欺之猖獗，數量之多，甚至輸出國外，民眾稍不留意，即造成大筆金錢之損害，故立法委員也針對近年來較為常見的詐騙手段，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以加重處罰詐欺行為。

###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一）立法理由

新增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如下：「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

本款加重事由，乃因應近年來詐騙集團最常使用的詐騙手段，亦即佯稱其為警察、檢察官或與犯罪偵查有關之政府官員，並利用人民畏懼公權力機關的心態，或擔憂自己身陷違法情境的心態，來達到詐取錢財的目的。例如犯罪人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其為「警察」、「檢察官」或「洗錢局官員」，聲稱被害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因有販毒、洗錢或擄人勒贖資金匯入已遭凍結，其可幫忙解除，或要求提領出來接受監管云云。

此等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之手段，立法理由提及，「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更造成公眾對公權力信賴之侵害」。蓋被害人之所以受騙，乃是誤以為必須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或避免自身遭受違法指控，出於守法態度配合，卻因而遭到財產侵害。此外，由於冒充政府官員的詐騙行為層出不窮，連帶使得人民對於政官員的執法產生誤認，影響公權力的威信。因而此次修法，認定本款之行為人之惡性與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已超過純粹財產法益之侵害，擴大及於對國家公權力信賴之侵害，亦即兼及侵害個人法益與國家法益，故特別針對此等行為態樣加重處罰。

### （二）成立要件

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乃指我國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倘若為外國政府或公務員，則不屬之。本款之加重處罰理由所謂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解釋上應僅指我國政府機關之公權力，亦即我國之國家法益而言，故倘若行為人假冒的是中國公安或是外國政府公務員，均無侵害我國政府機關之公權力。

此外，行為人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目前實務見解認為，並不以真有其機關或真有其職位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從外觀來看，足使一般人民信其所冒用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此官職，其罪即可成立。例如常見詐騙人員自稱是法院或檢察署「監管科」官員，或自行捏造一個政府機關，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機關或公務員。但行為人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含其所行使之職權）是否確屬法制上規定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並不影響本款之



適用，「因該款規範之目的，重在行為人冒充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並以該冒用身分行有公權力外觀之行為，是僅須行為人符合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並據此行公權力外觀施以詐欺行為，即構成該款之犯罪」。<sup>2</sup>

詐騙集團在行詐騙之際，出具偽造的公文書以取信民眾，例如詐騙集團成員以臺北地檢署之公印文製造一紙「監管科」公文或證件，此等行為將另外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216 條），此外，向被害人冒稱自己是監管科人員部分，則成立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第 158 條第 1 項）。因此符合本款之事由，通常為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三者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處。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一）立法理由

由於詐騙行為多年來已經逐漸發展成組織化、集團化的犯罪型態。由眾多之人彼此分工合作，組成詐騙集團，一方面可以藉由分工合作的方式使詐騙手段更為專精，更容易達成詐騙目的；另一方面，在下游「車手」或「人頭帳戶」被逮捕時，亦可輕易斬斷犯罪網絡，避免警察向上游追查到犯罪首腦。由於詐騙手段具有此等多人分工合作的特性，故立法者將此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詐欺行為，加重處罰。其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 （二）成立要件

本款加重事由，是為了加重處罰數人共同犯詐欺罪而規定，立法理由提到，「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其實數共同正犯之間藉由「分工合作」，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就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本來成立詐欺罪之共同正犯即可。然而本款之加重處罰，是一種對於共同正犯的刑罰加重。就行為不法性而言，共同正犯之其中一人，即使僅實施行為分擔之一部分，但在犯罪支配理論之下，被認為是必須與其他成員「直接交互歸責」(unmittelbare gegenseitige Zurechnung)<sup>3</sup>，或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sup>4</sup>，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74 號判決。

<sup>3</sup> Jescheck/Weigend, Strafrecht, AT, 5. Aufl., 1996, S. 675.

<sup>4</sup> 甘添貴，謝廷晃，捷徑刑法總論，2006 年 2 版，第 270 頁。

只要其中一位參與者親自實施不法構成要件，縱使其他參與者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同樣要視為自己親自所為。因此所有參與者的行為分擔被理解為一種「假設性的總體行為」，所有人均被視為具有正犯資格而接受正犯之處罰。<sup>5</sup>本款則是將這種「假設性的總體行為」當成加重處罰之事由。

此外，立法理由明白表示，「同謀共同正犯」亦應算入三人共同犯之「三人」，換言之，本款之解釋顯然與「結夥犯」概念不同。

刑法分則規定中有所謂「結夥犯」的加重處罰規定，例如刑法第321條「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之加重竊盜罪。此處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指涉的是「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亦即以犯罪時「在場」者之人數為斷，不包含不在現場的共（同）謀共同正犯。<sup>6</sup>此外，實務見解亦認為，「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而結為一夥，始能成立，若他人不知正犯犯罪之情，因而幫同實行者，不能算入結夥數內。」<sup>7</sup>換言之，實務見解認為，結夥犯之成立，在場之數人必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故教唆犯、幫助犯亦應排除在外。

從行為之性質來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加重處罰，其理由在於，人數較多，或共同實施，或擔任把風、傳遞贓物，竊盜之犯行較易實現，且所造成的財物損害結果，比一人行竊較為擴大。此外，對被害人而言，三人以上一起行竊，如果為被害人所察覺，在行使抵抗或防護贓物上，其造成被害人受傷、死亡危險，均比一人行竊為高。故學說上有謂「結夥人數愈多，遂行犯罪愈易，危險因之加甚。立法意旨所重者既在於危險性，故結夥之人並不須全部參與竊盜行為之實施，苟於實施之際在場分擔竊盜罪構成要件以外之重要行為，使犯罪易於遂行者，如把風接贓之類，仍應算入結夥人數之內」。<sup>8</sup>相較於竊盜罪與強盜罪等犯罪類型，詐欺罪之犯行主要在於「騙」及「取財」，所謂「騙」，常是和平無傷，且不危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此外，施詐術之方式非常多樣，且往往與「取財」之地點不同，故也不可能出現所謂「犯罪現場」之概念，當然也就無法以「結夥犯」之「在場」概念作為加重處罰之依據。

較有疑義的是，本罪解釋上是否包含教唆犯與幫助犯？例如實務常見提

<sup>5</sup> 古承宗，論「車手」作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22期，2014年12月，第286頁。

<sup>6</sup> 76年台上第7210號判例，「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之意旨，雖明示將「同謀共同正犯」與「實施共同正犯」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二十八條之「正犯」之中，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夥犯罪，其態樣並非一致。」

<sup>7</sup> 101年台上字第1896號判決。

<sup>8</sup> 韓忠謨著、吳景芳增補，刑法各論，1990年9月，頁408。

供人頭帳戶之人，是否算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人數？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一般論以詐欺罪之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則本罪之「共同犯之」，是否包含「幫助犯」之人數？本文認為教唆犯與幫助犯之人數均應予以排除而不計算，本款僅能論以共同正犯之人數？理由如下：

1. 本款立法理由謂「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此處之「共同行使」之用語，應指共同正犯，不應包含參與犯（教唆犯與幫助犯），否則應表述為「多人參與行使詐術」。再者立法理由中稱，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而不管實施共同正犯或同謀共同正犯，指的均是共同正犯。
2. 本罪在立法時，考量的固然是對「詐騙集團」的加重處罰，然而從文義上來看，除了電信詐欺之外，一般常見的詐欺，也有可能三人以上犯之。例如甲妻教唆經商失敗的先生乙，可以自斷手腕以詐騙保險金。乙對此提議心動之後，前往泰國找了友人丙協助斬斷手腕，並前往報案，謊稱遇到盜匪劫財。此等詐欺罪，只有乙是正犯，甲屬教唆犯、丙為幫助犯，如果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而三人包含了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則未免牽連過廣，也無加重處罰之正當性。至於非屬電信詐欺之型態，而是傳統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例如以不實廣告違法吸金進行投資詐騙，或保險黃牛勾結遊民與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以詐騙保險金，只要認定為三人以上均為共同正犯，仍可根據本款加重處罰。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一）立法理由

現代生活中，電話、行動電話、網際網路已成為人們生活中傳遞訊息的主要管道，甚至凡舉日常生活中的消費購物、買賣行為，或職業生活的營業、廣告、求職活動等，電子通訊與網際網路均是人們重度倚重的媒介工具。然而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使用本身亦具有匿名性、且對不特定多數人散佈的特性，例如以網路電話、手機通訊 APP、即時通訊 line 等方式進行詐騙行為，犯罪人或是利用層層電信通訊設備的轉接，查不到發話地、發話人，或是利用他人個資進行電話詐騙、Line 詐騙。此外，有心人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行使詐騙行為，往往受害者為數眾多且金額龐大。因此，如果詐騙手段行使，是藉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其詐欺行為將加重處罰。此一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如下：「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

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 （二）成立要件

本罪加重要件乃針對行使詐術之手段與媒介而加重。所謂「廣播電視」，例如電視購物、電台購物，均屬之。故本款加重處罰之範圍，常見的詐騙集團打電話詐騙，固然屬之，其他在電視、電台刊登不實廣告販賣物品之人，亦可根據本款規定加重處罰。「電子通訊」乃是以電話、網路電話等方式詐騙。「網際網路」乃指以網路作為平台而進行詐騙行為，例如在網路上廣告代為購買演唱會門票，或網上拍賣之賣家惡意收款不出貨。「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例如使用FB、Line的通訊軟體進行詐騙。本款因為處罰的射程範圍極為廣泛，故並非所謂的「詐騙集團」，亦可能成立本款加重事由。

本款於適用時，僅限「對公眾」散布詐術訊息，始得加重，所謂「公眾」，乃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疑問的是，電話詐欺常常是一次撥打一個被害人的電話號碼施以詐騙，如此仍可以認為是「對公眾散布」嗎？本文認為，電話詐欺固然有其特殊性，亦即一次只能與一人通話，無法一次打電話給很多人，然而本款加重事由之立法目的，正是針對電話詐騙而來，立法動機上斷無可能排除此等行為態樣。但若要解釋電話詐欺可適用本款之合理性，應認為只要詐騙之對象是行為人隨機挑選的，事前沒有認識或接觸過，即可屬本款之「對公眾散布」詐術。

本款從反面解釋來看，倘若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行使詐騙，但並非向公眾發送訊息，也非隨機選擇被害人，而是僅針對特定個人而為詐欺，則此等僅對特定個人傳送詐欺訊息的詐騙行為，應僅論以普通詐欺罪。

## 參、加重詐欺罪與恐嚇罪之競合問題

### 一、實務見解

詐欺行為中，有一種詐騙模式是以電話恐嚇他人，聲稱小孩被綁架，不去ATM匯款，就將人質予以撕票。行詐騙之人並未實際進行擄人行為，而是以欺瞞的方式令被害人信以為真且心生恐懼。此等既有詐騙性質，又有使人心生畏懼之恐嚇性質的詐騙行為，究竟應該如何論罪？是論以詐欺取財罪？抑或論以恐嚇取財罪？

學說認為，此等行為既成立恐嚇取財罪，又成立詐欺取財罪，兩罪之間為法條競合。然而由於恐嚇取財罪所要保護的法益為自由法益與財產法益，詐欺取財罪保護的法益為財產法益，因此僅適用恐嚇取財罪，即可完全評價此一行為。<sup>9</sup>實務見解亦認為僅應論以恐嚇取財罪即可，例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993 號判決謂，「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惟上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有疑問的是，自從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制定以後，此等具有恐嚇性質的詐欺行為，仍然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嗎？例如詐騙集團（三人以上共同犯案）以虛構之事實（例如以家人在其手上，如不交付財物將殺其家人）恐嚇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心生恐懼而交付錢財；又例如某甲假冒警察，向珠寶店老闆乙陳稱，某串翡翠項鍊是贓物，如不交出來給甲扣押，將對乙加以逮捕，乙因害怕，僅能無奈交出翡翠項鍊。

就普通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而言，恐嚇取財行為屬具有高度不法之行為，可以吸收低度不法之詐欺行為，故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僅論以恐嚇取財罪，固無疑問。然而就加重詐欺罪而言，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倘若有既成立加重詐欺罪，又成立恐嚇取財罪，則從法條競合之觀點，應成立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罪。理由則為，「又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就行為手段言，詐欺係以施用詐術而使人陷於錯誤，信以為真，其手段係平和的；而恐嚇則係以惡害之通知，使人心生畏懼，甚至施強暴、脅迫，只要尚未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均屬之，手段係非平和的。就法定刑言，普通詐欺罪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恐嚇取財則是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以恐嚇取財較重。至於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與恐嚇取財相較，就手段言，依上開甲說立法理由之說明，其犯罪手段採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科技化，受騙民眾多，其不法內涵顯較恐嚇取財為重。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亦比恐嚇取財罪重。而法定刑輕重係立法機關對行為之惡性、手段、不法內涵之整體評價，自有相當的客觀性。是以，集團詐欺與恐嚇取財競合之情形，應僅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罪名。」<sup>10</sup>

<sup>9</sup> 黃榮堅，侵占脫離物與錯誤，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 期，2000 年 10 月，第 151 頁。

<sup>10</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

## 二、本文見解

本文則認為，前開實務見解採取法條競合之觀點，僅論加重詐欺罪，在說理上，其實比較著眼於法定刑的比較，認為法定刑較重的加重詐欺罪，應優先適用。其實這樣的說理，實不周延。前開見解值得批評的地方是，加重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之間，倘若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則恐嚇取財罪所侵害的自由法益之不法內涵，即有漏未評價之情形。雖然立法理由中也提及，此三種詐欺手段，就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犯之，不僅侵害財產法益，也侵害國家法益；就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方式犯之，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較大云云，因而此等加重詐欺罪的不法內涵，顯較普通詐欺罪為重。立法理由僅提到加重詐欺罪之惡性與不法內涵均較普通詐欺罪高，並未與恐嚇取財罪相比較。前開法律座談會援引立法理由的說理方式，提及加重詐欺罪之不法內涵較高，且一下子就跳躍到也比較恐嚇取財罪高，但並未針對「恐嚇」行為涉及的「自由法益」部分應該如何處理，加以說明，其實有說理不足之虞。本文認為，加重詐欺罪所要保護之法益，其實並未將恐嚇取財罪之「自由法益」完全加以含納進來，因此實務見解僅論以加重詐欺罪，有些情形會有評價不足的問題。

本文認為，就第一款部分，由於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而犯之，有可能導致被害人因為心生恐懼而交付財物，因此本款可能侵害的法益為「財產法益」、「自由法益」與「國家法益」。與恐嚇取財相互比較，恐嚇取財罪侵害的法益為「財產法益」與「自由法益」，故兩者之間，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僅論以加重詐欺罪，的確可以將該詐騙行為之不法內涵充分評價。然而就第二款與第三款事由，本質上仍然以保護「財產法益」為主，因此加重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發生競合時，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僅論以不法內涵較高之加重詐欺罪，並不妥當，因為恐嚇取財罪之「自由法益」之侵害，會有漏未評價之情形。故本文認為兩者之間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較為合理。

## 肆、管轄問題

近年來，臺灣詐騙集團多在外國設置電信機房，隔海詐騙中國人民，此等跨國詐騙行為，在肯亞詐騙案事件時，輿論與媒體對於臺灣人民被遣送至中國送審，非常憤慨，一面到地認為，因為我國刑法對於在肯亞行使之詐騙行為，沒有管轄權，所以才無法把這批犯罪人「搶回」臺灣接受審判。

其實，長久以來，根據憲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中華民國領域」，一直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而「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換言之，兩岸關係條例一直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土，稱為「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屬間接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納入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意。

此外，臺灣人在中國犯罪，司法實務長久以來之見解，均認為屬「中國民國領域內」犯罪，故不管是在中國犯殺人罪之重罪，或是通姦罪、施用毒品罪（例如臺灣藝人在中國施用大麻），我國刑法對此等在中國犯罪之行為，一直享有管轄權。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判決，即對此等臺灣人在中國行詐欺行為表達過看法，「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此外，臺灣人赴中國廣東，販入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安非他命，再轉運至菲律賓出賣牟利之行為，最高法院認為此等亦屬「中國民國領域內犯罪」<sup>11</sup>。換言之，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仍將在中國大陸之犯罪視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也就是採取一種「刑事司法審判權範圍」與「政治主權範圍」相互分離的看法。<sup>12</sup>

綜合來看，臺灣人在國外犯罪，只要行為地或結果地，有一在現今中國境內，且犯罪人能夠解送回臺灣，根據目前之實務見解，均可依我國刑法加以審判，並無管轄權上的漏洞。<sup>13</sup>立法委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本款之增訂，其實宣示與象徵意義較大，能發揮實質意義的地方並非喧擾多時的「肯亞事件」，也不是境外臺灣人對中國人或在中國進行詐騙之情形。本條款真正能夠發揮作用的地方，是在臺灣人於其他國家犯加重詐欺罪，且被害對象為外國人情形，例如臺灣人在越南對越南人進行電信詐騙，仍有適用我國刑法之餘地。刑法第 5 條之修法理由謂，「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三百

<sup>11</sup>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05 號判決。

<sup>12</sup>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 2 版，2016 年 9 月，第 75 頁。

<sup>13</sup> 臺灣人在外國為詐騙行為之各種管轄問題，另可參考王皇玉，肯亞詐騙案，月旦法學教室第 167 期，2016 年 8 月 15 日，第 24 頁以下。

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國外犯罪之適用。」

## 伍、結語

由於臺灣人在世界各國架設電信詐欺機房，以詐騙臺灣或中國大陸民眾之案件，日益增多，目前刑法對於詐欺罪的修法，已朝加重處罰的方向前進，凡涉及電信詐欺之犯罪人，根據刑法第 339 條之 4 處罰，可以判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近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更是將詐騙集團納入犯罪組織之定義中。

民意雖然希望「治亂世用重典」，認為對電信詐欺的犯罪人，刑罰越重越好，但是從司法實務審判角度來看，跨境、跨國詐欺罪的取證極為困難，例如被害人是中國大陸民眾，究竟被害人是遭受哪一批詐騙集團所騙？同一批詐騙集團究竟騙了哪些人？得款多少？不僅加害人與被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難以勾勒，連犯罪證據、證物、被害人供詞都難以取得。即便取得了證據與證詞，刑事審判的過程中，還必須一一通過證據能力之審查，例如違法取得之證據有可能必須排除（臺灣籍被告在中國大陸的「電視認罪」，就不符合臺灣刑事訴訟法自白的要件），故刑事審判過程中，常會因證據欠缺證據能力而無法作為論罪科刑的依據。

此外，散布在其他國家的臺灣詐欺犯，真正最後能夠接受臺灣刑法加以審判的關鍵，是必須克服「人」與「卷證」一起移送回臺灣，才有辦法審判。目前新修正之刑法第 5 條，目的是想要使在國外違犯電信詐欺之臺灣犯罪人，也能根據臺灣的刑法接受審判。然而，這樣的修法並不會帶了什麼樣的實質意義，因為除非實務見解變更，或是「中華民國領域」之概念變更，甚至修憲解決我國領域爭議，否則現行實務見解完全可以解決管轄權的問題，亦即便臺灣人在肯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對中國民眾進行電信詐欺，只要人送回臺灣，一定可以根據臺灣刑法受審。修正刑法第 5 條之後，反而會令人疑惑，是否除了電信詐欺外，臺灣人在中國犯了普通詐欺罪，詐騙中國民眾，或涉其他犯罪如毒品罪、通姦罪，就無法根據臺灣刑法處罰。

最後要說明的是，目前在實務審判上看到的詐騙犯罪人，都是未成年人或二十歲出頭的年輕人，很多人是社會經濟條件不好的中下階層出身，屬經濟弱勢，為了想要快速致富，被詐騙集團吸收為成員，有些人是初次犯罪就被抓到。對於詐欺犯罪之犯罪預防政策，不能是只有重刑而已，還要搭配社會福利政策與教育，讓世代貧富不均之現象，有可能翻轉，如此才是負責任的刑事政策。



#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王煦棋\*、王雲澤\*\*

## 目次

- 壹、前言
- 貳、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之分析
- 參、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安全網
- 肆、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企業行為規制：法律與會計的交錯
- 伍、結語

## 摘要

中國大陸市場開放後吸引大量外資進駐，少數企業通過向交易夥伴、政府行政人員利益輸送以取得優勢地位。近年來大陸強力肅貪使商業賄賂問題受到重視，政府從公司法、競爭法、刑法多方角度規制商業賄賂；公司法側重董事、經理人忠誠義務，競爭法從公平交易角度出發，刑法則為國家強制力之行使。企業通過商業賄賂雖能獲得短期利益，卻也面臨民事欺詐、商譽損失、行政罰鍰甚至刑事處罰風險。企業經營中難免與公權力機構、商業夥伴維護關係，因此區分合理社交行為與違法賄賂行為極為重要。本文詳述大陸商業賄賂之法治架構與案例分析，闡述外資與臺商須建立防止商業賄賂風險管理機制，此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過程更應重視兩岸法律差異，並依法將折扣佣金入賬、合理進行禮物捐贈、規範招待費與會務費會計細明，期將商業賄賂風險降至最低。

**關鍵字：**商業賄賂、中國大陸、法律責任、風險控制

\* 王煦棋，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國際法博士。Email: wang@scu.edu.tw.

\*\* 王雲澤，東吳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二年級。Email: wyzlaw@gmail.com.

# Legal Analysis on Anti-Business Bribery Framework of Mainland China

Hsu-Chi Wang\*, Yunze Wang\*\*

## Abstract

As the market openness in Mainland China, a lot of foreign firms were attracted and stationed in Mainland China which triggered off a few of them tunneling profit to their trading partners, government and their staff members to get the ascendancy in the market. Mainland China effective law enforcement, especially in anti-corruption area and business bribery problem has been taken seriously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is using multiple perspectives to regulate commercial bribery, such as company act, competition act and criminal law. The company act focus on director and manager's fiduciary duty; the competition act puts particular emphasis on fair dealing; and criminal law guarantees coercive force of the state. Even the firms would gain short-term benefits from the commercial bribery, they would face the risk of civil fraud, goodwill damag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nd even criminal punishment. During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it is hard to avoid maintaining relationships with authorities and trading partners. Therefore, i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differentiate the social actions and illegal bribery. In th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process Taiwanese firms should put a high value on the legal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To enter discount and commission in an account according to law; to donate gifts reasonably; to normalize the

---

\* Hsu-Chi Wang, Professor and Vice Dean,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Ph.D. of Peking University, E-mail: wang@scu.edu.tw

\*\*Yunze Wang, Ph.D Student, Grade Two, Law School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wylaw@gmail.com.

accounting details for the entertainment and conference expense; and to keep the risk of business bribery to a minimum.

**Key Words:** Business Bribery, Mainland China, Legal Liability, Risk Control

## 壹、前言

跨國公司商業賄賂並非新鮮事，迫於大多數投資所在地國(已開發國家)嚴刑峻法規制<sup>1</sup>，腐敗行為主戰場逐步轉向開發中國家，尤其如大陸這樣的新興經濟體。善於經營的跨國公司難免入境隨俗。2008年北京市朝陽區法院審理家樂福(Carrefour)課長與城市採購中心(CCU)負責人受賄案。2012年4月美國證監會(SEC)起訴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高管Garth Peterson行賄中國官員與證券欺詐。2015年8月，西門子(Siemens)內部調查披露西門子在中國市場的確存在不正當的商業行為。此外，耐吉(Nike)、可口可樂(Coca Cola)、葛蘭素史克(GSK)、美國控制組件公司(CCI, Control Components Inc.)都曾被籠罩在大陸商業賄賂陰霾中<sup>2</sup>。

經濟分析機構安邦集團(An Boun Group)調查報告顯示，2000年後的十年間，大陸行政機關查處了50萬件腐敗案件，其中64%與國際貿易及外資企業有關。2013年起大陸全力打擊商業賄賂行為，僅2013年處罰的商業賄賂案件就達45,210起，涉案金額約65.98億新臺幣(15.24億人民幣)；該數字在2015年上半年降為669起，涉案金額約18.3億新臺幣(4.23億人民幣)<sup>3</sup>。

大陸臺商、臺幹人數眾多，其中亦不乏商業賄賂狀況。2007年北京華聯集團與新光三越就北京新光天地發生經營糾紛，北京華聯一度指控新光董事與臺幹涉嫌收受回扣與自肥，最後因行政力量斡旋雙方達成和解。2009年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法院判處某收受回扣的臺幹一年有期徒刑，並罰沒財產43.3萬新臺幣(11萬人民幣)。2013年1月，鴻海發佈聲明承認旗下富士康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高管涉嫌長期向供應商索賄，後查明該公司6名高管收受賄賂高達1.62億新臺幣(約3,300萬人民幣)；2016年10月31日臺北地院審結該案，6名被告中僅一人無罪，其中某主管被判10年6個月徒刑，並追繳所得1億6,682萬新臺幣<sup>4</sup>。有臺商坦言，在大陸經商收受回扣

<sup>1</sup> 英國制定個人和商業行為賄賂犯罪的各項法規《英國反賄賂法》(Laws for Anti-Bribery UK)，並引入《延期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美國海外反腐敗法》(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A)將本國企業在海外的賄賂行為納入管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規定了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若干賄賂罪行，且效力及於海外行為。

<sup>2</sup> 鳳凰財經商業賄賂專題報導，<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xinghui/>，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19日。

<sup>3</sup> 數據來源於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與上海方達律師事務所(Fangda Partners ShangHai)聯合發佈《2015-2016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http://mt.sohu.com/20160521/n45069323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19日。

<sup>4</sup> 肖貪1.6億 鴻海老臣廖萬城判10年半，中國時報2016年11月1日報導，<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1000448-260106>，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19日。

或送禮行賄是生意場上的“潛規則”<sup>5</sup>。

早在 2007 年 11 月，大陸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院已聯合發佈《刑法確定罪名補充規定》，將“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變更為“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sup>6</sup>；同時制定“向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罪”<sup>7</sup>。2015 年 8 月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對職務犯罪之禁業規定，同時加大對個人、企業向國家工作人員及其親屬行賄的刑罰懲處力度<sup>8</sup>。2017 年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送審稿中增加了反商業賄賂細節內容<sup>9</sup>。

在大陸法治進程中，商業賄賂逐漸由“習慣”轉變為“紅線”。2016 年調查問卷顯示，70.1%的企業制定了反商業賄賂合規管理，具體而言，77.5%的外資企業完成了合規舉措調整，63.4%的國營企業與 60%的民營企業作出了反應<sup>10</sup>。面對此變化，外資與臺商須建立防止商業賄賂風險管理機制，重點從合規、會計角度出發避免商業行賄與受賄，尋求公司在大陸市場的長遠發展。

## 貳、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之分析

商業賄賂即是發生在商業領域的行賄與受賄，《Black's(布萊克)法律詞典》對其定義為：競爭者為了得到優於對手的競爭地位，暗中私下收買交易另一方工作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sup>11</sup>。國際組織多從政府清廉度出發，以刑法角度規制商業行賄行為，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規定，任何為了獲得、保持國際商業交易中業務或不正当利益而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均構成刑事犯罪<sup>12</sup>。《歐洲

<sup>5</sup> 富士康爆集体贪污-臺商：回扣是做生意潜规则，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1/10/c\\_124213216.htm?prolongation=1](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1/10/c_124213216.htm?prolongation=1)。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1 日。

<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sup>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sup>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sup>9</sup> 大陸國務院，《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送審稿）》說明，<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Explain?DraftID=987>，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1 日。

<sup>10</sup> 陳霄，中國或將迎來反商業賄賂高潮——《2015—2016 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發佈，中國法律（中英文版），2016（3），第 107-114 頁。

<sup>11</sup>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2004): Commercial bribery, Corrupt dealing with the agents or employees of prospective buyers to secure an advantage over business competitors.

<sup>12</sup>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ticle 1.

聯盟運作條約（TFEU）》側重從競爭法角度解釋商業賄賂具體行為，如歐盟委員會於2009年2月通過《指引》（Guidance）將“附條件折扣（Conditional Discounts）”納入《歐洲聯盟運行條約（TFEU）》第102條（原82條）管轄範圍<sup>13</sup>。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則從企業角度解釋，其《商業反賄賂守則》制定目的是：為良好的商業行為提供框架，同時為反賄賂提供風險管理戰略；協助企業消除賄賂行為<sup>14</sup>。

正如霍姆斯大法官在《Common Law（習慣法）》一書中所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針對商業賄賂這樣實用性的議題，過多爭議其定義似乎沒有必要，亦難得出放諸四海皆準之結論。雖然國際組織已列出原則性條款，商業賄賂依然與一國特定歷史、文化、行業發展相關<sup>15</sup>。例如北歐諸國和索馬里對賄賂的定義顯然不同，因此，在特定國家法律中研究商業賄賂行為才能為在地企業經營提供有效指引。

與國際視野相類似，大陸法律也從不同角度定義、規範商業賄賂；反商業賄賂條款既出現在公司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等法律中，也出現在行政法規與行政規章中；同時大陸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院司法解釋涉及商業賄賂定罪、量刑細節處理。過往大陸學者研究多集中於商業賄賂罪與非罪的刑法界限，而忽略公司法、競爭法角度；誠然不犯罪（違反刑法）是守法的最低要求，公司、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更應不違法（不違背商法、競爭法禁止性規定），最大程度減少企業風險。

## 一、公司法

大陸於1994年制定公司法時已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收受賄賂，公司對受賄之財產享有歸入權，相關條文歷經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四次修改始終保留。現行公司法第147條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不得收受賄賂，此條可視為大陸公司法忠誠義務之規定。大陸忠實義務概念，主要包括善意行使權力義務（Duties to act Bona Fi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s Whole and Exercise Power for a Proper Purpose）與狹義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勤勉義務類

<sup>13</sup> EC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of the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https://ec.Europe.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guidance\\_en.pdf](https://ec.Europe.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guidance_en.pdf). Last update: 22<sup>nd</sup> May 2017.

<sup>14</sup>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d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3-Aims.

<sup>15</sup> 2016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排名中，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挪威名列榜首，索馬里則為墊底。

似於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商業賄賂可能與善意義務有關，如果董事、經理人收受賄賂遂以不當對價或欠缺正當公司目的（Corporate Purpose）從事交易，即存在浪費公司資產（Waste Claims）的惡意<sup>16</sup>。現實交易中，董事、經理人可能出於混合目的（Mixed Purposes），例如董事持有公司股票，股價上漲同時符合公司與董事利益，則董事之決策可能出於雙重目的考量，如果此時經理人收受商業賄賂，但實際行為結果契合公司利益，是否有違信賴義務？答案是肯定的，原因有二。第一，從善意義務出發，行賄、受賄有違法律規定，亦悖於善意義務遵從法令（Duty to Act Lawfully）之要求。第二，在狹義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定義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須以公司取得合理對價為基礎，也就是所謂“薪酬與業績掛鉤（Pay for Performance）”<sup>17</sup>，同時確定薪酬須經過合理決策程序<sup>18</sup>。因此即便經理人收受賄賂沒有對公司造成實質損害，該行為也違反狹義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

大陸公司法第 148 條以列舉加概括的方式定義違反忠誠義務之具體情形。148 條第 6 項與第 8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公司傭金歸為己有，也不得為其他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且公司對此可行使歸入權<sup>19</sup>。對於上述情況如公司不主動採取行動，股東可依公司法第 151 條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sup>20</sup>。因商業賄賂被判處刑罰之自然人在一定限內無法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員職務<sup>21</sup>。證券交易法律、法規也禁止上述人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sup>22</sup>（類似於美國、英國 Company Secretary 制度）<sup>23</sup>、上櫃板（大

<sup>16</sup> Saxe v. Brady, 184 A.2d 602, 610 (Del. Ch. 1962), Grobow v. Perot, 539 A.2d 180, 189 (Del. 1988).

<sup>17</sup> Beard v. Elster, 160 A.2d 731 (Del. 1960).

<sup>18</sup> Lewis v. Vogelstein, 699 A.2d 327, 338.

<sup>19</sup> 大陸公司法第 148 條：（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sup>20</sup> 大陸公司法第 151 條：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sup>21</sup> 大陸公司法第 14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sup>22</s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2015 年修訂）》第 7 條。

<sup>23</sup> 1948 年英國公司法中規定公司秘書一職，1971Panorama Developments (Guildford) Ltd v. Fidelis Furnishing Fabrics Ltd. 案中法官進一步確認公司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美國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並沒有規定公司秘書一職，但是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Title 8, Chapter 1 of the Delaware Code) section 142 (a) 規定，公司必須要專人負責檔與股票簽名，且高級經理人中至少有一人負責紀錄、保管董事會與股東會議檔。

陸稱中小企業板）公司獨立董事<sup>24</sup>。

綜上，公司法禁止商業賄賂的主要原因可概括為受賄人作為義務人（Fiduciary）沒有向受益人（Beneficiary）履行故有之義務，這種商業受賄、行賄關係即屬於腐敗性賄賂<sup>25</sup>。如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21條規定，經濟、金融或者商業活動中認定賄賂的關鍵要素是不正當好處與違背職責或者不作為<sup>26</sup>。

## 二、競爭法：自由市場秩序

競爭法視野中的商業賄賂不同於公司法，公司中只有具備特殊位階、職權之自然人才可能違反忠誠義務；競爭法中自然人和企業均能構成商業賄賂行為主體，受賄人（行賄人）既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普通職員，也包括企業組織本身；競爭規則保護之法益非忠誠義務而是自由市場競爭秩序。

以忠誠折扣（Loyalty Rebate）為例<sup>27</sup>，給予長期客戶優於一般客戶的折扣有利於企業擴大市場<sup>28</sup>。但歐盟委員會認為該措施涉嫌價格歧視，且可能鎖定客戶群體，進而堵塞競爭對手銷售管道，達到排除對手企業獨佔市場之目的<sup>29</sup>。美國競爭法也禁止以不正當方式獲得壟斷地位<sup>30</sup>，忠實折扣、掠奪性定價和不正当搭售都被歸屬於單邊企業行為（Single-Firm Conduct）而被法律所管制。

臺灣《公平交易法（104年修正）》立法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同法第23條規定，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或其他方法獲取交易機會，該規定概括了有非法回扣、不當折扣等情形。

<sup>24</sup> 《中小企業板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13號—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公告格式（2016修訂）》（深圳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ssgsl/cybzy\\_front/](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ssgsl/cybzy_front/)，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sup>25</sup> 陳立彤，商業賄賂風險管理，中國經濟出版社，2014年版，第77頁-第91頁。

<sup>26</sup> 《聯合國反腐公約》第21條，[http://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http://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26日。

<sup>27</sup> 忠誠折扣指企業以客戶（可能是經銷商，也有可能消費者）在一定時期內產品購買量（Volume Target），或購買額量占總需求量的比例向該客戶提供的折扣。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1 (Dec. 2008), §36.

<sup>28</sup> 在非寡占或壟斷且行業進入阻礙小，存在有效競爭的市場中，企業以忠誠折扣為手段吸引消費者不至於排擠其他同類競爭者。

<sup>29</sup> T-219/99, British Airways plc v. Commission. 歐盟委員會認為，英國航空給予旅行社的折扣激勵制度具有排擠競爭對手之性質，建立在購買量基礎上的佣金給付違反了歐盟運行條約第82條第2款（c）關於禁止價格歧視的規定。

<sup>30</sup> 15 U.S.C. §2（2000），<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2>. Last update 25<sup>th</sup> May 2017.



出於相似立法目的，大陸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年）》第8條禁止財物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賄賂，也禁止為未計入會計賬目的折扣與傭金。2017年《反不正當競爭法（送審修訂稿）》中進一步定義反商業賄賂目的：兼具維護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利益<sup>31</sup>。全國人大審議建議對折扣、回扣、傭金作出明確說明，任何賬外暗中的資金給付均為非法<sup>32</sup>。雖然大陸修法仍未完全列舉商業賄賂具體表現，但參考大陸工商總局之規定，各種名義的費用返還或給付、旅遊會務招待等都可能構成商業賄賂<sup>33</sup>。但是給予額外機會，如入學機會、就業機會、商業交易機會等是否構成賄賂，現行競爭法及其修法建議均未明確規定。

自由市場經濟中是否所有“賄賂”都阻礙競爭，該問題值得商榷。2010年大陸安徽省發生一起匪夷所思的商業賄賂行政處罰案，涉案金額為3.8元。批發商以52元/箱向零售商出售可樂，每箱附贈3瓶礦泉水（價值1.8元）和1瓶可樂（價值2元），工商局以商業賄賂為由對批發商罰款1萬元人民幣<sup>34</sup>。且不論行政行為比例原則，僅從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立法目的審視<sup>35</sup>，被處罰之商業賄賂行為必須妨害市場競爭。換言之，如果企業市占規模小<sup>36</sup>或在合理限度內、商業習慣範圍中的折扣、禮品並沒有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不因視為違法行為。其實早在2007年，大陸中央治理商業賄賂領導小組已發表官

<sup>3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送審修訂稿）》第7條：第1項，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商業賄賂行為：（一）在公共服務中或者依靠公共服務謀取本單位、部門或個人經濟利益；（二）經營者之間未在合同及會計憑證中如實記載而給付經濟利益；（三）給付或者承諾給付對交易有影響的第三方以經濟利益，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第2項，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者承諾給付經濟利益，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給付或者承諾給付經濟利益的，是商業行賄；收受或者同意收受經濟利益的，是商業受賄。第3項，員工利用商業賄賂為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有證據證明員工違背經營者利益收受賄賂的，不視為經營者的行為。

<sup>32</sup>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經營者不得以賄賂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付給對方個人回扣和對方個人私自收受回扣的，以行賄、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傭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傭金的，應當入帳。接受折扣、傭金的一方應當入帳。[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8/content\\_5003003.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8/content_500300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25日。

<sup>33</sup> 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第2條：本規定所稱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傭金等名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慮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sup>34</sup> 安徽省池州市青陽縣工商局行政處罰決定書（青工商字[2010]4號）。

<sup>3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條規定立法目的為：保障市場經濟發展，鼓勵保護公平競爭。

<sup>36</sup> Damien Geradin, Dr Anne Layne-Farrar, Nicolas Petit, *EU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apter 3, 3.215-3.221.

方意見，認為商業賄賂依據事實、情節不同可分為不正當交易行為、一般違法行為、和犯罪行為<sup>37</sup>。其中不正當交易指行為違反商業道德和市場規則，但情節輕微、數額較小；一般違法指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性規定；犯罪指行為違反刑法。以此邏輯分析，價值 3.8 元的進貨附贈品屬於商業慣例之贈送，無害於道德、社會規則，不因被視為不正當交易行為而納入違法行為之列。

又如，浙江省溫嶺市（隸屬於臺州市其行政級別等同於區）青島啤酒總代理商商業賄賂案。溫嶺市啤酒總代理與零售商、飯店簽訂獨家銷售協議，約定協議一方給付進場費而另一方只能銷售青島啤酒，不得銷售其他品牌啤酒。一年半期間內代理商以此方式出售啤酒 5 萬箱（約 0.06 萬噸），給付進場費、專賣費 120.5 萬元。案發時，臺州啤酒年消費量約 50 萬噸<sup>38</sup>，以進場費方式銷售的青島啤酒只佔同類產品市場份額的千分之一點二。經營者在沒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情況下，買斷一些經銷商的進貨權與促銷權，不足以發生排除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結果，也未形成不公平競爭。因為在一個份額巨大、開放競爭的市場中，參與者還可以通過其他眾多終端銷售產品。

顯然，大陸行政機關在處理商業賄賂行為時具有廣闊的任意裁量權，雖部門規章要求商業賄賂處罰須考量行政權行使之比例原則，由於其法律位階較低，現實執法中往往未被重視。

### 三、刑法：賄賂與商業賄賂

2006 年之前大陸非公職人員受賄罪主體為公司、企業及其內部工作人員。2006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將其他主體如非營利之醫院、學校、評審委員會等納入商業賄賂刑法管轄範圍，設立刑法第 163 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第 164 條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2008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意見》，認為商業賄賂可能觸犯的刑法罪名有刑法第 163 與 164 條，第 385 條（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第 387 條（國家、國有）單位受賄罪、第 389 條（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第 391 條對單位行賄罪，第 392 條介紹受賄罪，第 393 條單位行賄罪<sup>39</sup>。依侵犯法益不

<sup>37</sup> 大陸商務部，《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第 3 條。

<sup>38</sup> 數據來源溫嶺新聞網，<http://wlnews.zjol.com.cn/wlrb/system/2010/06/09/012230703.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8 日。

<sup>39</sup> 2009 年 2 月大陸刑法修正案（七）發佈，新增利用影響力受賄罪，也應屬於規制商業賄賂之刑法罪名。具體指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

同，這八項罪名可分為兩類，涉及第 163 條、第 164 條保護社會經濟秩序，針對狹義的商業賄賂；後六項保護國家公職人員廉潔性，只有賄賂對象涉及國家公職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人）才可能觸犯該類罪名。本文側重研究公司法、競爭法角度下商業賄賂，故不討論後六種罪名。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的犯罪主體為公司、企業、其他單位工作人員，行為要件為“利用職務上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財務（數額較大或巨大），為他人謀取利益”，處置後果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數額較大），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並處沒收財產（數額巨大）”。該條文中有兩處值得進一步討論，即“其他單位工作人員”與“數額較大、巨大”如何理解。

首先，司法解釋中“其他單位”指除公司、企業以外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體育與文化活動組委會（或籌委會）<sup>40</sup>，“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被擴大適用至（國有）醫療機構中非國家工作人員、醫務人員如聘用制醫生、護士，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中非國家工作人員、教師，依法建立的評標委員會、競爭性談判採購中談判小組、詢價採購中詢價小組組成人員<sup>41</sup>。如果受賄者為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中國家工作人員，或政府派駐於公司、企業的國家工作人員則按照刑法第 385 條、386 條之規定以受賄罪辦理。

其次，關於“數額較大、數額巨大”，大陸立法（準立法）與司法實務中存在不同。大陸最高法院 1996 年頒布之司法解釋認為商業賄賂中受賄方索取或者收受賄賂 5 千元至 2 萬元以上屬於“數額較大”；索取或者收取賄賂 10 萬元以上屬於“數額巨大”<sup>42</sup>。最高院 2016 年 4 月發佈《公職人員貪腐犯罪新司法解釋》規定，公職人員貪腐 20 萬至 300 萬為“數額巨大”，300 萬以上為“特別巨大”。非公職人員商業受賄分別按上述起點 2 倍、5 倍計算，即 40 萬至“數額巨大”，超過 1,500 萬為“數額特別巨大”<sup>43</sup>。但是，檢察機關認為收受商業賄賂 5 千元以上已符合商業賄賂立案起訴標準<sup>44</sup>。2017 年上半年各地法院判決為例：四川省樂山市中院認為，商業賄賂中受賄 20 萬人民幣符合數額較大

---

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行為。

<sup>40</sup>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2008）》，第 2 條。

<sup>41</sup> 同上註，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sup>42</sup>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違反公司受賄、侵佔、挪用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996）》。

<sup>43</sup>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6）》，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6/04/id/148689.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sup>44</sup>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2010）》，第 10 條。

標準<sup>45</sup>，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法院認為，受賄 24 萬屬於數額較大<sup>46</sup>，南京市鼓樓區法院認為，受賄 8 萬元為數額較大<sup>47</sup>，上海虹口區法院認為，收受回扣 4 萬元已符合數額較大標準<sup>48</sup>。關於“數額巨大”之認定，浙江省杭州市中院認為受賄 67 萬為數額巨大<sup>49</sup>，江西省九江中院在同一案件中認為 16 萬為數額較大、28 萬為數額巨大<sup>50</sup>。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的犯罪主體既可能是自然人，也有可能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sup>51</sup>。立案起訴標準為自然人行賄數額大於 1 萬，單位行賄大於 20 萬<sup>52</sup>。2016 年 4 月前關於此罪名數額“較大”與“巨大”之標準各地審判中亦有不同，以上海市為例，個人行賄超過 10 萬，單位行賄超過 200 萬為數額巨大<sup>53</sup>。最新司法解釋規定，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中數額“較大”、“巨大”之標準為向公職人員行賄的 2 倍<sup>54</sup>。

前述兩罪名關於“利益”之定義，受賄、行賄金額之累積計算也值得探討。

第一，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與對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關於“謀取利益”有細微區別。大陸刑法第 163 條規定受賄者為對方“謀取利益”，不管是合法利益或非法利益，只要有受賄行為且達到法定數額即構成違法。大陸刑法第 164 條規定行賄者目的為“謀取不正當利益”<sup>55</sup>，故正常商業習慣匯下的會議禮品贈送、商務宴請如為謀取不法利益不應視為商業賄賂。

第二，不論商業受賄或行賄定案金額在實務處理中均為累積計算。例如經理人多次收受不同交易人給予之財務，處理時以其收受總金額為涉案標的，並不會因事件不同、交易人不同而區分計算<sup>56</sup>。本文認為，從結果論角度將

<sup>45</sup> (2017) 川 11 刑申 2 號，劉軍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刑事申訴駁回申訴通知書案。

<sup>46</sup> (2017) 蘇 0411 刑初 25 號，陸某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sup>47</sup> (2017) 蘇 0106 刑初 172 號，高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sup>48</sup> (2017) 滬 0109 刑初 79 號，肖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sup>49</sup> (2016) 浙 01 刑終 1154 號，王某等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sup>50</sup> (2017) 贛 04 刑終 35 號，尹某某等受賄、行賄、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sup>5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64 條第 3 項，單位犯前兩款（項）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項）的規定處罰。

<sup>52</sup> 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第 11 條。

<sup>53</sup>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檢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聯合發佈《關於本市辦理部分刑事犯罪案件標注的意見（2008）》，第 7 條。

<sup>54</sup> 同前註 43，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sup>55</sup> 不正當利益指行賄人謀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政策規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對方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行業規範的規定提供幫助或者基於方便條件。在招投標、政府採購等商業活動中，違背公平原則，給予相關人員財物以謀取競爭優勢也屬於不正當利益。

<sup>56</sup> 新華網，公安部公佈十大商業賄賂案件，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9/content\\_5584773.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9/content_558477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

受賄金額累積計算並無不妥。在商業行賄案件中，本文認為應分情況討論。如果同一筆交易賄賂不同對象，或者對特定交易人在長期交易中持續賄賂，累積計算金額無不妥。但是，如果將多筆無關聯交易中的“行賄”金額累積計算有過度打擊之嫌，因為法律不排斥合理範圍內商業情感溝通，將未違反商業習慣與道德之無牽連事實合併審查，有違法律公平。

#### 四、小結：與臺灣之比較

我國法務調查局經濟犯罪防治處於 103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加強偵辦商業賄賂案件，截止至 105 年 6 月共偵辦企業貪腐案件 213 起，涉案金額 675 億 4,697 萬元<sup>57</sup>。但是，目前並無專門防治商業賄賂立法，相關條款散落於各類法律規範中，如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與 173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與 114 條，銀行法第 35 條與第 127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9 條與第 171 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現行商業肅貪立法出發點為禁止董事與經理人違反忠誠義務、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非基於保護市場競爭秩序或刑法特別價值取向之要求；法律約束效力未涵蓋公司、企業自身行為。

反觀大陸立法雖有諸多不周延處，且存在行政權擴張、任意處罰之風險，但政府從多方面強力整治商業賄賂之經驗仍值得我國借鑒。我國也可學習新加坡、英國、美國，訂立防治商業賄賂專法<sup>58</sup>，陽光透明的市場環境既有利於引導國內企業良性互動，也可以吸引外商投資，還能增強本國企業海外競爭力，降低合規風險。

### 參、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安全網

通過商業賄賂這種立竿見影的方式來獲得或者保留交易機會對企業來說具有極大誘惑力。2014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顯示全球市場 38% 的受訪者認為存在商業腐敗現象；2016 年數據出現改觀，91% 的經理層認同加強公司透明度，認為肅貪與公司最終利益相吻合<sup>59</sup>。

---

<sup>57</sup> 法務部調查局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105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調查處陳茂益組長報告內容。

<sup>58</sup>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Singapore), Law of Anti-Bribery (U.K.),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A).

<sup>59</sup> Ernst Young, 2012 Global Fraud Survey, <http://www.ey.com/gl/en/services/assurance/fraud-investigation--dispute-services/ey-global-fraud-survey-2016>，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0 日。

就中國市場而言，74%的受訪者稱當局執法有效，政府打擊貪汙已見成效；但是80%的企業受訪員工認為企業存在賄賂、腐敗行為，但僅24%的公司高管認為普遍存在這個問題<sup>60</sup>。造成這種偏差的一種可能性是管理層未知悉公司下層所發生之實情，另一種可能性則是經理人忽略商業賄賂可能帶來的風險，將本該納入管制的行為視為常態。

## 一、民事欺詐

商業賄賂的欺詐風險與經理人所負忠誠義務相對應，早在2004年安永調查報告已指出超過半數的單筆商業欺詐損失超過10萬美金，更有13%損失超過100萬美金，其中55%的案件由高級經理人參與，30%的案件由低層雇員參與<sup>61</sup>。如表1，美國註冊舞弊審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2016年調查結果表明，經理人欺詐公司案例中，37.4%存在貪腐，且多伴隨侵佔公司資產與財報舞弊。

表1 全球企業經理人欺詐與權力濫用調查<sup>62</sup>

情境 (2016 Survey)	%
僅侵佔資產	57.2
僅貪腐	9.0
僅財報不實	2.0
貪腐+財報不實	1.0
財報不實+侵佔資產	3.4
貪腐+侵佔資產	23.6
貪腐+侵佔資產+財報不實	3.8

## 二、行政合規

合規風險 (Compliance Risk) 指公司企業違反法律、法規而受行政或刑事懲處；處罰對象可能是從事具體行為的經理人，也可能是公司企業。從行為程度看，違反行政規章是觸犯刑法的前置步驟；從行為後果看，行政機關

<sup>60</sup> Id.

<sup>61</sup> 安永全球反欺詐報告，<http://news.sina.com.cn/c/2004-08-10/10303985109.shtml>，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5月30日。

<sup>62</sup> 國立政治大學馬秀茹教授4月29日報告內容，資料源自：ACFE,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2016 Global Fraud Study, fig 6.

處罰比潛在民事欺詐更易產生，因此行政合規通常是企業禁止商業賄賂、維護公司利益之最直接動機。行政合規風險中有兩處問題值得探討，風險多樣性與風險多重性。

第一，多樣性指在不同領域不同地域對同一商業賄賂行為的打擊力度不同。如表 2，以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英國反賄賂法、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相關行政法規為例，其對賄賂非政府官員、加速服務費<sup>63</sup>、禁止受賄各有不同規定。如表 3，即便一國範圍內不同地域行政機關對相同問題也有不同處理結果。

第二，多重性指企業商業賄賂行為同時受到兩個或以上法律管轄。例如在中國從事經營的英國企業（不論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sup>64</sup>），其商業賄賂行為既受到大陸法律管轄，也受母國反賄賂法管轄。

表 2 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商業賄賂法律比較<sup>65</sup>表

專案	美國 海外反腐敗法	英國 反賄賂法	大陸法
賄賂公務員	禁止	禁止	禁止
賄賂非政府工作人員	未全部禁止	禁止	禁止
給付加速服務費	允許	禁止	禁止
商業受賄	未全部禁止	禁止	禁止
是否嚴格執法	嚴格	嚴格	值得商榷

<sup>63</sup> 加速服務費指，企業為促成通例行政行為而給付之融費/加速費（facilitating or expediting payment）。規定於美國海外反腐敗法，§78dd-1, c (2)。

<sup>64</sup>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是股權性合營企業，合資各方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是契約式合作企業，各方可按照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分享收益或者產品的分配、分擔風險和虧損等，適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sup>65</sup> 同前註 62，第 35 頁。

表 3 大陸不同行政部門對企業“贊助”官員出國參訪的態度<sup>66</sup>

部門名稱	結論概要
A 省商務廳	可以。境內外商可贊助商務廳公職人員出國考察，並承擔全部費用。
B 市西城區 外事辦	可以。 境外公司可贊助行政機關出國考察。
B 市宣武區 外事辦	可以出國考察。但必須明確出國考察目的，且經費不能由境外公司資助。
B 市朝陽區 外事辦	可以出國考察。 但是不能由外資公司或者境外公司資助。
C 市外事辦公室 出國處	可以出國考察。 但是經費不能企業資助。
S 市徐匯區 檢察院	不可以。政府官員不能參加任何商務活動，且公司邀請官員出訪，檢察院高度懷疑企業另有所圖。

## 二、商譽損失

商業賄賂中商譽損失是企業因為其員工或自身行賄（受賄）行為而承受的社會負面評價，使企業形象大損進而喪失交易機會、外來投資與市場信任。負面社會評價對上市公司股價影響極大，產生之實際損失遠大於行政罰鍰。

備受矚目的案件是大陸國美電器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原大陸首富黃光裕內幕交易、行賄案<sup>67</sup>。從 2008 年 9 月起，媒體初步報導有關黃光裕先生被官方調查消息，國美集團股價在隨後兩月內大幅累計下跌 65%，並於 2008 年 11 月黃先生被拘押消息公開後，被迫停牌長達 7 個月<sup>68</sup>，國美集團從大陸家電零售業翹楚跌落，至今難以恢復。

未上市的企業也可能因為商業弊案件而失去市場信任，如 2016 年海爾施集團暫緩大陸 A 股上市案<sup>69</sup>。海爾施集團為浙江醫療器械生產商，案發前一年集團年銷售收入約 15 億人民幣，淨利潤 1.61 億人民幣，年平均增長率

<sup>66</sup> 同上註，第 183 頁。

<sup>67</sup> 中國首富黃光裕傳涉賄被捕，經濟日報 97 年 11 月 23 日。

<sup>68</sup> 黃光裕被捕企業兩年動盪，<http://finance.sina.com.cn/g/20100823/19048532024.shtml>，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0 日。

<sup>69</sup> 行賄醫院的最大代價，海爾施百億市值夢碎？<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17/doc-ifxuxnpy9794858.shtml>，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0 日。



26.88%。2016年6月，檢察院起訴海爾施上海子公司涉嫌商業賄賂；同年8月媒體曝出集團與美國供貨商弊案，之後海爾施中止上市計畫，被迫放棄近240億人民幣市值的大陸市場。

### 三、刑事責任

刑事風險指商業賄賂給公司及經理人帶來的刑事處罰風險。大陸刑法對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行賄罪採取雙罰制度；如果公司授意或明知存在刑法第163條、164條規定之情形，則對公司、企業判處罰金，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負責人處以罰金、拘役、有期徒刑。如前文述，在大陸從事商業賄賂的外國公司還可能受到母國刑法雙重懲處。當下大陸政府肅貪態度明確，對官員腐敗以及相關商業賄賂嚴厲打擊，企業一旦違法將面臨法律規定限度內比以往更嚴格的處罰。在兩岸司法協助管道形同虛設的情況下<sup>70</sup>，大陸臺商面對更大的政治與刑事責任風險<sup>71</sup>。

### 四、風險控制

大陸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SAC）<sup>72</sup>於2011年發佈《企業法律風險管理指南》（GB/T27914-2011，2013年8月修改），論述企業風險管理原則、過程與方法，並分四個附件提供法律風險識別框架、風險清單、風險可能性分析、風險影響程度分析<sup>73</sup>。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聯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V）於2013年11月共同發佈《企業反腐敗道德與合規手冊》（Anti-Corruption Ethics and Compliance Handbook for Business）言明國際反腐框架，介紹公司風險評估機制與反腐道德合規體系，並提供合規工具<sup>74</sup>。

<sup>70</sup> 兩岸於2009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刑事領域提供共同打擊犯罪之協助，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與刑事嫌疑犯。

<sup>71</sup>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pda/information/legnewsView.action?id=130312&lgno=00056&stage=9&source=news&isRelated=N>，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30日。

<sup>72</sup> 大陸國家標準化委員會是隸屬於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管理的事業單位，經大陸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

<sup>73</sup> GB/T 27914-2011，  
[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xtz/201308/t20130806\\_139940.htm](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xtz/201308/t20130806_139940.htm)，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5月31日。

<sup>74</sup> 企業反腐敗道德與合規手冊，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anti-corruption-ethics-and-compliance-handbook-for-business.htm>，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5月31日。

2015 年大陸首部反商業賄賂藍皮書發佈，報告第三章詳細論述了大陸企業反商業賄賂合規防治，並區分國有企業、私有企業提出不同建議<sup>75</sup>。報告特別指出大陸外資商業賄賂風險治理表現優於本國企業，但多數規則依據美國 FCPA 制定，與大陸法律與文化存在諸多不同。具體而言，FCPA 只禁止公職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國有企業員工），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既禁止公職賄賂也禁止非公職賄賂（如賄賂私營業主）；FCPA 只禁止給予賄賂，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即禁止給予賄賂也禁止收受賄賂；FCPA 只禁止給予個人賄賂，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既禁止給予個人賄賂也禁止給予企業、團體或其他性質機構的賄賂；FCPA 只禁止通常意義上理解的“腐敗性賄賂”，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既禁止“腐敗性賄賂”也禁止“競爭性賄賂”<sup>76</sup>。

## 肆、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企業行為規制：法律與會計的交錯

2016 年大陸 31 個省級工商、市場監管部門已經建立區域性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收集的企業資訊總量已超過 2 億條，2017 年初大陸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已建成使用。第二期大陸反商業賄賂藍皮書數據顯示<sup>77</sup>，近 13% 的企業或其員工曾因商業賄賂受到工商行政或公安、檢察院刑事調查。其中，大中型企業遇到反商業賄賂執法概率要比中小型企業高；醫療與健康、快速消費品與食品、房地產、製造業、金融業仍然是商業賄賂高發區<sup>78</sup>；不當折扣、現金返利和未能準確入賬是企業遇到反商業賄賂調查或處罰的主要原因。因此，歸納企業經營可能涉及商業賄賂之種類，根據大陸現行法律、法規、判例明確合法與違法界限，對指引企業規避風險極為重要。下文並不區分腐敗性賄賂與競爭性賄賂，因為法律最終處罰只考量行為、結果以及因果關係，並不會過多關注違法者之原本意圖；且從法律常理看，任何情況下行賄公職人員均為違法行為，故下文探討側重於商業交易雙方賄賂行為之分析。

<sup>75</sup> 2014-2015 年中國反商業賄賂藍皮書，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深圳律師協聯合發佈，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10/content\\_5922174.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10/content_5922174.htm)，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1 日。

<sup>76</sup> 同上註。

<sup>77</sup> 2015-2016 中國反商業賄賂調報告發佈，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5/21/content\\_6640599.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5/21/content_664059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sup>78</sup> 法網日益嚴密反商業賄賂執法趨嚴，中國商報，2016 年 5 月 31 日。

## 一、財物輸送與折扣傭金

### (一) 財物

依據大陸法律規定，財物是商業賄賂最基本手段，包括金錢和實物以及可以用金錢計算金額的財產性利益，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給付之促銷費、文宣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等也屬於商業賄賂財物範圍<sup>79</sup>。現實交易中企業直接以財物賄賂越來越少，通常選擇其他方式替代，但是如下行為已被大陸法律明確禁止。

第一，以明顯低於市場價格買進，或以明顯高於市場價格賣出。市場價格有多重含義，至少可理解為因市場供求關係形成之價格；商品經營者事先設定的不針對特定人之最優惠價格屬於市場合理價格。換言之，若某種折扣只有特定被請託關係人或商業交易關係人才能享有，即視為為明顯低於市場之價格。2016年2月深圳市鹽田區法院審理某賄賂案時認為，消防局科長以7.5折從地產商處購得房屋不構成受賄，因為該地產商過往銷售存在更低折扣<sup>80</sup>。本文不贊同法院審判理由，是否過低不能以相對比例為標準，而應以市場供求關係與商業慣例為標準。房屋作為高價值大宗消費，低至7.5折的折扣違背交易習慣；且員工、董事享受的內部價格不等於合理市場交易價格，不能以特例為最低價格標準。若案情發生改變，假設工商局科長以7.5折向百貨公司購得電視、洗衣機等家用電器則不宜被認定為商業賄賂。

高出市場價格之情況比低於市場價格更難處理，法院判例也未解釋何為明顯高於<sup>81</sup>。“明顯”屬於程度副詞，明顯高於並非形式判斷而是根據社會觀念、主觀識別、政策立場作出價值選擇的實質判斷。故本文認為先判斷行為雙方間是否存在特定請託關係，之後可參照司法解釋與司法實務習慣以高於市場價格30%為明顯過高之標準<sup>82</sup>。

綜上，若企業希望通過“友情價”從事交易達到變相賄賂之目的，除非將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否則亦會構成商業賄賂。

第二，收受物品長期使用而未辦理所有權變更。大陸民法所有權轉移的

<sup>79</sup> 《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7條，《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2條，《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6)》第12條。

<sup>80</sup> 科長以低價購房未被認定受賄 法院稱非最低折扣，<http://news.sina.com.cn/s/2016-02-22/doc-ixprucs6338331.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31日。

<sup>81</sup> 最高人民法院主編，刑事審判參考，第97集975號案例，北京市二中院審判凌吉敏受賄案。

<sup>82</sup>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29條第2項：當事人約定的違約金超過造成損失30%的，一般可以認定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過分高於造成的損失”。

基本法理為動產交付即發生物權變動效力，不動產物權移轉須登記生效，特殊動產如機動車交付即發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為公示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條件<sup>83</sup>。《關於辦理受賄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8條規定，收受請託人房屋、汽車，未變更權屬登記，依然認定為受賄。此處的模糊空間為“收受”與“借用”，如果雙方明確約定借用理由、期間、歸還日期、違約責任等是否構成賄賂？本文認為須結合實際借用時長、有無歸還意思表示進行判斷。

第三，收受乾股、委託理財投資等。乾股指持股人未出資而獲得之股份，股份取得須進行股權轉讓登記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不該認定會受賄。若股權轉讓未登記，但已經實際取得股息、紅利，則獲利部分仍然構成受賄。至於理財投資收益，除非有證據證明獲益違反證交法、期貨法等，否則因視為合法收益。例如銀行將安全性高、回報率高的產品優先出售給大客戶，並不構成商業賄賂；如果同種金融產品在不同消費者中存在不同收益率，則可能涉嫌構成賄賂。

第四，通過關係企業變相賄賂。如A公司欲賄賂甲公司獲得交易機會，故A公司指使其海外關係企業B公司與甲公司從事交易，以諮詢費、廣告費等名義變相支付。此種情況下若想確定存在商業賄賂，行政機關負有較高的證明義務，以證明A公司與B公司存在控制關係或關聯關係，A、B與甲兩筆交易之前存在牽連關係，且B公司與甲之交易違背商業慣例。

第五，機會型賄賂與軟賄賂。大陸現行刑法第163條、第164條規定行賄物必須為財物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旅遊、服務。即便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2016年《關於辦理貪汙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也未規定禁止提供入學機會、就業機會等軟賄賂。

## （二）折扣

此處折扣非上文提及變相給予財物之特別折扣，而是符合市場價格下之商業讓利。經營者售出商品時以明示並如實入賬的方式給予對方的價格優惠，包括支付價款總額時以一定比例扣除，或支付總額後按一定比例退還。大陸財政部發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規定三種會計入賬折扣<sup>84</sup>。

現金折扣，指債權人為鼓勵債務人在規定期限內付款而向債務人提供的債務扣除。如，A公司向B公司出售商品50,000元，付款條件為如果B公司

<sup>83</sup> 姚明斌，機動車所有權轉讓與善意取得——以《物權法》第24條、第106條第1款的適用關係為中心，私法研究，2013（14），第22頁。

<sup>84</sup>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http://kjs.mof.gov.cn/zhuantilanmu/kuaijizhuanzeshishi/200806/t20080618\\_46234.html](http://kjs.mof.gov.cn/zhuantilanmu/kuaijizhuanzeshishi/200806/t20080618_4623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31日。

在 15 日內付款，只須付 49,000 元，如果在 60 天內付款，則須付全額 50,000。商品銷售時，按扣除現金折扣前價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折扣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sup>85</sup>。賣方會計賬務中現金折扣借記“財務費用”科目，買方則沖抵“財務費用”。

商品折扣，指企業為促進商品銷售而在商品標價上給予的價格扣除，入賬時應當按照扣除商業折扣後的金額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sup>86</sup>。發票開立可直接為折後價格。也可寫明原價與折扣，在會計憑證、賬簿、損益表中分別反映銷售額、折扣與折扣數額，買方則以折扣沖抵購貨成本。

銷售折讓，指企業因售出貨物品質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原售價上給予減讓，應當在發生時沖減當期銷售商品收入，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sup>87</sup>。

依大陸會計法律法規準則，折扣、折讓必須明示和如實入賬，並按照原始憑證、記賬憑證、法定細賬、科目匯總表、總賬中記錄。但是，暫時不能確認的可以在過度科目中記錄，如歸入待處理財產損益、前年度損益調整。

現實交易中企業規避折扣真實入賬或者賬外暗中給付折扣的方法通常有：  
第一，變更記賬科目名稱，以退貨款（退款不退貨）、優惠、讓利等計入。  
第二，將折扣轉化為成本支出進行隱藏，如出售方將折扣以會議費、招待費、手續費、裝運費、保管費、勞務費、臨時雇員工資等名義計入銷售成本。  
第三，將折扣列入專用基金、福利基金、獎勵基金進行沖減。  
第四，通過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直接給付。上述行為違反會計法，一旦工商機關、稅務機關以實質認定為標準，企業將面臨法律風險。針對上述弊端，《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修訂徵求意見稿）》第 23 條規定，折扣內容須在雙方銷售契約中寫明。

一個有趣的現象是，企業可能以故意違約的方式給付折扣，如因延遲交貨或製造貨物瑕疵支付違約金。在特定交易人之間違約如果只是偶爾出現，很難被認定為商業賄賂，如果每次交易都以違約金替代折扣進行商業賄賂，行政機關恐會以實質認定標準進行處罰。

### （三）回扣與傭金

回扣指賣方從買方支付的商品價格中按一定比例返還給買方的價款。大陸競爭法與刑法對回扣採取不同態度。《刑法》第 163 條明確禁止公司企業及其員工收受回扣，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8 條禁止賬外暗中回扣。本文認為按照體系解釋方法，大陸刑法中禁止之回扣亦為賬外暗中，因為計入

<sup>85</sup> 同上註，第 6 條。

<sup>86</sup> 同上註，第 7 條。

<sup>87</sup> 同上註，第 8 條。

會計賬目之回扣本質上等同於折扣，法律允許合法折扣，故入賬回扣並未違反法律規定。

傭金指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間人以提供服務為前提的勞務報酬，亦被稱為仲介費或其他名目費用。傭金與回扣區別在於傭金收取人從事了居間服務，具有獨立中間人角色。《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給付傭金必須入賬，也未禁止個人收取傭金。但是大陸《關於禁止商業賄賂暫行規定》第7條規定只有合法經營資格之主體才能收取傭金，即傭金只能向企業給付。如此規定確實可以防範道德風險，如經理人在交易中違反忠誠義務，又如醫生收受藥廠傭金損害病患利益。本文認為，傭金本質是對行為人代理、居間、促成交易之對價給付，如果自然人按約定履行上述行為，且未違反對公司企業之忠誠義務或公職人員禁止條款，按會計準則給付之傭金不應視為商業賄賂。

## 二、禮物與捐贈

### （一）禮物

廣義概念上的禮物屬於上文討論財物之範疇，此處“禮物”特指出售方向購買方附贈之物品、現金，包括附贈、抽獎等形式。大陸工商總局規定經營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對方單位或個人附贈現金或者物品，按照商業慣例的小額廣告禮品除外。大陸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修法送審稿都未禁止禮物附贈。本文認為企業通過附贈禮物、抽獎活動招攬消費者，擴大市場佔有率本無可非議，工商總局規定過於教條。

關於抽獎活動，《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3條規定，有獎銷售獎金最高額不得高於5千元，但修法送審稿第10條將限抽獎額調漲至人民幣兩萬元且法律對中獎率未有限制。本文認為放寬市場交易中禮物附贈之限制契合市場經濟規律，商家對消費者回饋在多數情況下使消費者得利，也有益於促進市場競爭，除非企業借由禮物附贈打壓競爭對手以取得壟斷地位時才須行政力量干預。當某一市場進入不存在壁壘，市場參與主能夠有效競爭，單個企業難以通過禮物、抽獎的形式獲得壟斷地位；企業也無法長期維持低於成本價格的銷售活動。

相比而言，企業贈送與企業禮物不盡相同，重點在於受贈方企業之性質。如果雙方都是不具社會公益性之普通公司，贈送禮品比照折扣、傭金處理，依法準確計入會計科目無不妥。如果受贈方式是具有社會公益職能之企業如學校、醫院則值得探討。醫院、學校與企業存在交易關係時，發生在某次具體交易中的折扣、產品附贈應如實記賬；如果與交易不對等、或明顯違反商業習慣之附贈應歸類為商業賄賂。

## (二) 捐贈

捐贈屬於廣義贈與，與普通商業賄賂財物輸送相比，贈與通常明確計入會計科目使之表面合法。捐贈現象在普通企業之間不常見，以營利為目的主體之相捐贈，在會計賬簿中會格外突兀，頗有此地無銀三百兩之意。事實上捐贈多發生在企業與公益性組織（非營利機構）如學校、醫院之間。企業向醫院先捐贈設備後續銷售耗材<sup>88</sup>，銷售產品後再捐贈物資<sup>89</sup>都被行政機關認定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商業賄賂行為。從過往案例分析，企業向醫院、學校捐贈應當注意以下幾點問題。

第一，企業對學校、醫院的捐贈必須無償。《公益事業捐贈法》第4條規定，捐贈應當是自願和無償的，禁止強行攤派或者變相攤派，不得以捐贈為名從事營利活動<sup>90</sup>。故捐贈不得附有影響公平競爭之額外條件，也不得將接受捐贈資助與採購商品(服務)掛鉤，更不得意圖排擠其他經營者。

第二，捐贈必須符合會計準則。受捐贈的醫院、學校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事業單位會計準則》等財會制度將捐贈財物如實入賬。受贈人依照捐贈協議約定的數額和支付方式，在財務賬目中按法定會計制度明確記載。就醫院而言，受捐助的資金不能用於發放職工工資、獎金、津貼，也不能用於其他個人支出，不得提取管理費<sup>91</sup>。

第三，只有單位主體可以接受捐贈。對學校、醫院之捐贈必須由法人單位財務部門同意、管理、使用。特殊情況下對醫院個人的捐贈資助須先報告單位審核批准，並納入財務部門統一劃撥管理<sup>92</sup>。

上述三點看似周延實則忽略了通過關係企業或成立基金會進行賄賂之情形。如果A公司欲賄賂甲醫院，B公司欲賄賂乙醫院；則A公司向乙醫院進行捐贈，B公司向甲醫院進行捐贈；A公司與B公司之間可能是戰略同盟，或為關係企業。又如A公司由其董事親屬成立基金會，捐助甲學校以達到商業賄賂之目的。對此執法者應兼顧形式標準與實質標準。

<sup>88</sup> 濟南市第五人民醫院收受商業賄賂案，<http://www.jngsj.gov.cn/368/4648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sup>89</sup> 從醫藥購銷典型案件分析商業賄賂法律規制問題，[http://www.cicn.com.cn/zggsb/2016-06/15/cms86998\\_article.shtml](http://www.cicn.com.cn/zggsb/2016-06/15/cms86998_article.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sup>9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744.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744.htm)，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6月1日。

<sup>91</sup> 醫療衛生機構接受社會捐贈資助管理暫行辦法，[http://www.nhfpc.gov.cn/caiwusi/s7785t/200804/10e946c6\\_74c446bdb49c68746c4af586.shtml](http://www.nhfpc.gov.cn/caiwusi/s7785t/200804/10e946c6_74c446bdb49c68746c4af586.shtml)，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6月1日。

<sup>92</sup> 同上註。

### 三、招待與會務

如前文所言，商業賄賂禁止包括金錢和實物以及可以用金錢計算金額的財產性利益，因此企業提供的招待與會務也可能構成商業賄賂。但是大陸法律允許企業一定程度內的招待與會務，並對兩者作出不同的會計與稅收規制。

招待費，指企業在經營管理等活動中，用於接待本企業之外人員應酬的各種費用。大陸新稅法允許企業合理的招待費用計入會計科目，折抵當期企業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3條規定：企業發生的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業務招待費支出，按發生額的60%扣除，但最高不超過當年銷售收入的千分之五<sup>93</sup>。如企業記錄在冊的招待費過高，顯然有商業賄賂嫌疑。

會務費，指因為本企業召開會議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租用會議場所費用、會議資料費、交通費、茶水費、餐費、住宿費等。依據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第52條規定，納稅人發生的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合理的差旅費、會議費、董事會費，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證明資料的，應能夠提供證明其真實性的合法憑證，否則，不得在稅前扣除。會議費證明材料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內容、目的、費用標準、支付憑證等<sup>94</sup>。企業通過超規格的會務活動，既可以達成商業賄賂目的，又可將支出折抵企業所得因納稅部分。非必要、超乎常理的會務也會被行政機關認定諛成商業賄賂。如大陸A公司，一年內多次與本國經銷商甲、乙、丙公司經理人在巴黎、紐約、東京舉行會務並承擔與會費用。

針對實務中企業通過明細轉化的方式隱匿招待費用，工商、稅務行政機關可從下列三方面進行核查。

第一，會務費與參會人員、費用細明是否對應。如前文述，會務費可在所得稅前據實列支不需要進行納稅調整，招待費只能按60%扣除且不超過年收入千分之五。所以企業在申報會務費資料時應重視材料的完整與對應。

第二，招待費與企業福利費用支出是否混同。企業可能自備酒水、禮品招待客戶，故將購買費用列入職工福利費記賬。依據會計制度規定，福利費支出內容主要用於企業職工福利方面，且如果企業當年計提的職工福利費有結餘，必須進行納稅調整。

第三，是否直接變更招待費為其他無關科目進行記賬。如承接招待方為

<sup>9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48/c1193046/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sup>94</sup>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1586/n1904/n1933/n31845/n31852/n31862/n31863/c310212/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4日



複合經營的大型企業，且發票管理存在漏洞，則可能出現發將招待費發票開為列租車費、諮詢費。企業也可能通過旅行社等第三方仲介支付，將招待費變更為差旅費。對外贈送禮品也能例為企業內辦公用品，再通過折舊和報損使其帳面合理化。

上述行為短期內可能為企業帶來利益，但隨著大陸工商、稅務稽查日趨電子化、網路化，通過變更記賬細明進行商業賄賂與避稅終將無所遁形。企業須透過預防性和檢查性防控手段，將反賄賂、反腐敗的流程嵌入現有的、定期進行的審計和第三方監管活動中，以提升內部審計活動的效力<sup>95</sup>。

#### 四、特別分析：零售業中的商業賄賂

大陸商業賄賂高發領域為醫藥業、建築業、零售業，三者中政府對醫療業、建築業反商業賄賂法規依然嚴苛，唯零售業出現鬆綁。原本視為商業賄賂的行為，現在已不當然構成違法。

首先，關於廣告費、宣傳費之認定。大陸工商總局在《關於在櫃檯聯營中收取對方商業贊助金宣傳費廣告費行為能否按商業賄賂定性問題的答復》中表明，宣傳費、廣告費、商業贊助等，應是對宣傳行為、廣告行為及其他具體商業行為所支出的費用。如果未發生宣傳、廣告等相應的具體商業行為，而是假借宣傳費、廣告費、商業贊助等名義，以合同、補充協議等形式公開收受和給付對方單位或個人除正常商品價款或服務費用以外的其他經濟利益，即構成商業賄賂，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有關規定予以查處<sup>96</sup>。換言之，如零售商確實進行了廣告宣傳行為，供貨商可以向其給付廣告費或者宣傳費。

其次，關於進場費之認定。2017年3月大陸120家供貨商對韓國樂天集團在華企業提起告訴，稱樂天超市收取進店費、條碼費。擱置政治因素，零售商是否可向供貨商收取進場費與條碼費，該問題大陸官方早已給出答案。大陸商務部《零售商供貨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商品已有符合國家規定條碼（Bar Code），即便零售商額外製作條碼，亦不得收費；但辦法中未規定不得收取進場費<sup>97</sup>。

<sup>95</sup> KPMG, 2017 內部審計十大關注點，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7/03/kpmg-internal-audit-top-10-consideration-s-for-2017.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6 月 4 日。

<sup>96</sup>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在櫃檯聯營中收取對方商業贊助金宣傳費廣告費行為能否按商業賄賂定性問題的答復，<http://www.jsgsj.gov.cn/baweb/show/sj/bawebFile/170976.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sup>97</sup> 商務部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0804/20080497912107.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22年前法國零售巨頭家樂福進入大陸市場，創設了一套零售業在開發中國家的擴張模式。零售商通過向供貨商收取通道費、占壓貨款的方式，賺取後臺利潤，進而實現低成本的快速擴張<sup>98</sup>。關於進場費（通道費）之問題，大陸商務部早在2011年已公開表示，該現象是大陸零售行業、百貨行業持續存在的現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合理性，是市場化進程中的一個現象。大陸製造業能力不斷擴張，生產能力遠遠大於消費能力，使供過於求的現象較為突出。進場費是在這種背景下出現的，而且不僅有進場費，還有返點等<sup>99</sup>。

法院在相關案件判決匯中認為，進場費是日常生活中習慣用語，其內涵具有包容性，法院認為以下三種進場費不屬於商業賄賂。第一，經營者未參與銷售，只是向經銷商提供場地並收取場地使用費，這種純粹意義上的進場費當然不構成商業賄賂。第二，供貨商與零售商合作銷售，零售商為銷售商品之必要投入不論何名義收取，均不構成商業賄賂。第三，只有確實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和相關法律明文規定之行為才有可能構成商業賄賂<sup>100</sup>。

因此供貨商在交易中如果必須支付廣告費與進場費，儘量以大陸商務部規定、法院判決為參考標準，以合法進場費名義給付，避免返點、買斷費、專賣費等名義，把行政處罰風險降至最低。

## 伍、結語

商業賄賂雖然與傳統腐敗存在諸多差別，給社會帶來的危害同樣不容小覷。於公司而言，商業賄賂破壞企業內部環境，會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對社會而言，商業賄賂造成市場不正當競爭，同時把公共資源從國家重要領域如健康醫療、教育、基礎建設領域轉移，從而侵害社會公共利益。商業腐敗也會破壞民主價值觀念，削弱公眾對法律的信任，損害國內投資環境降低一國對外投資的吸引力<sup>101</sup>。

在大陸商業環境中，關係溝通或是商業賄賂不可避免，這似乎與中國千百年來社會文化相關，難以杜絕。從另一角度看，一定限度內的招待、禮品

---

年6月1日。

<sup>98</sup> 商超進場費癥結，<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sdbd/20110704/100510088479.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sup>99</sup> 商務部新聞稿，<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110517.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sup>100</sup> 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溫行終字第281號（2007年1月22日）。

<sup>101</sup>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16/guide.pdf>, last update 1<sup>st</sup> June 2017.

贈送確實有利於企業間相互瞭解達成合作意願，也有助於企業吸引消費族群。區分合理行銷手段與惡意商業賄賂成為大陸工商、稅務部門必須面對難題，從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法內容看，大陸政府似乎放寬了過往教條嚴苛的管理模式，逐漸重視實質審查，開始從競爭法角度看待商業賄賂問題，而非侷限於刑法罪與非罪之爭辯。

對臺商而言，在大陸投資無法避免入境隨俗，若是不打點相關交易企業、消費者之間關係，必然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但不容忽略的卻是，與大陸本土企業相比，臺灣企業面臨更大的政治因素影響，相同商業行為可能受到不同的行政對待。因此，在陸臺商更應設置合理行為界限準則，完善企業內部風險管理，遵守大陸法律法規，並參照法院與工商行政機關過往諸多典型案例，俾利使企業經營的商業賄賂風險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 參考文獻

### 專書

陳立彤，商業賄賂風險管理（2014），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主編，北京市二中院審判凌吉敏受賄案，刑事審判參考（2014年），第97集975號案例，法律出版社，北京。

黃輝，現代公司法比較研究——國際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2011），清華大學出版社，北京。

Damien Geradin, Dr Anne Layne-Farrar, Nicolas Petit, EU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期刊論文

姚明斌，機動車所有權轉讓與善意取得——以《物權法》第24條、第106條第1款的適用關係為中心，私法研究，2013（14），第22頁。

陳霄，中國或將迎來反商業賄賂高潮——《2015—2016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發佈，中國法律（中英文版），2016（3），第107-114頁。

### 研討會

新北市調查處機動戰犯防組陳茂益組長報告內容，法務部調查局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105年11月24日，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馬秀茹教授報告內容，理律文教基金鑒識會計講座，106年4月29日，臺北。

### 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2017年5月26日取自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80.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80.shtml)

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上海方達律師事務所（Fangda Partners ShangHai），2015年-2016年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2017年5月19日取自搜狐網，<http://mt.sohu.com/20160521/n450693234.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17年5月22日取自中國人大，[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7/content\\_4680.htm](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7/content_4680.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5月22日取自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08/31/content\\_1945587.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08/31/content_1945587.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正競爭法（修訂送審稿），2017年5月22日取自大陸國務院法治辦公室，<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Explain?DraftID=98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7年5月25日取自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5.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5.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國家稅務總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48/c1193046/content.html>。

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深圳律師協聯合發佈，2014-2015年中國反商業賄賂藍皮書，2017年5月31日取自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10/content\\_5922174.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10/content_592217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全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744.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744.htm)。

中國工商網，從醫藥購銷典型案件分析商業賄賂法律規制問題，2017年6月1日取自中國工商網，<http://www.cicn.com.cn/zggsb/2016-06/15/cms86998article.shtml>。

王己由，肖貪1.6億 鴻海老臣廖萬城判10年半，2017年5月19日取自中國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1000448-260106>。

王俊林，商超進場費癥結，2017年6月1日取自新浪財經，<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sdbd/20110704/100510088479.shtml>。

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2010），2017年6月1日取自中國證監會，[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syd/ssgs/zh/zhxx/201409/t20140925\\_261011.htm](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syd/ssgs/zh/zhxx/201409/t20140925_261011.htm)。

安侯建業，2017內部審計十大關注點，2017年6月4日取自KPMG中文網，<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7/03/kpmg-internal-audit-to-p-10-considerations-for-2017.html>。

企業風險管理法律指南 GB/T 27914-2011，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國家標準化委員會，[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xtz/201308/t20130806\\_139940.htm](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xtz/201308/t20130806_139940.htm)。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年5月31日取自大陸財政部，[http://kjs.mof.gov.cn/zhuantilanmu/kuaijizhuanzeshishi/200806/t20080618\\_46234.html](http://kjs.mof.gov.cn/zhuantilanmu/kuaijizhuanzeshishi/200806/t20080618_46234.html)。

-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1586/n1904/n1933/n31845/n31852/n31862/n31863/c310212/content.html>。
- 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治大學法學評論（2007.12）第100期，2017年6月7日取自政大機構典藏，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96727/1/100\(135-214\).pdf](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96727/1/100(135-214).pdf)
- 法制日報，2015-2016中國反商業賄賂調報告發佈，2017年5月31日取自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5/21/content\\_6640599.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5/21/content_6640599.htm)。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2017年6月1日取自電子版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2017-02-15T00:00:00?\\_lang=zh-Hant-HK](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2017-02-15T00:00:00?_lang=zh-Hant-HK)
- 陳曉，黃光裕被捕企業兩年動盪，2015年5月30日取自新浪財經，  
<http://finance.sina.com.cn/g/20100823/19048532024.shtml>。
- 許淑華委員報告，2011年6月1日取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pda/information/legnewsView.action?id=130312&lgn=00056&stage=9&source=news&isRelated=N>。
- 商務部新聞稿，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商務部，  
<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110517.shtml>。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在櫃檯聯營中收取對方商業贊助金宣傳費廣告費行為能否按商業賄賂定性問題的答復，2017年6月1日取自江蘇省工商局，  
<http://www.jsqsj.gov.cn/baweb/show/sj/bawebFile/170976.html>。
- 新華網，富士康爆集體貪汙-台商：回扣是做生意潛規則，2017年5月21日取自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1/10/c\\_124213216.htm?prolongation=1](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1/10/c_124213216.htm?prolongation=1)。
- 新華網，公安部公佈十大商業賄賂案件，2017年5月29日取自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9/content\\_5584773.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9/content_5584773.htm)。
- 新浪網，安永發佈全球反欺詐報告，2017年6月1日取自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cn/c/2004-08-10/10303985109.shtml>。
- 新浪網，科長以低價購房未被認定受賄法院稱非最低折扣，2017年6月1日取自新浪新聞網，  
<http://news.sina.com.cn/s/2016-02-22/doc-ifxprucs6338331.shtml>。
- 新浪網，行賄醫院的最大代價，海爾施百億市值夢碎？2015年5月30日取自新浪財經，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17/doc-ifxuxnpy9794858.shtml>。
- 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商務部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0804/20080497912107.shtml>。

- 鳳凰財經商業賄賂專題報導，那些年在中國行賄的外企，2017年5月19日  
取自香港鳳凰網，<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xinghui/>。
- 聯合國反腐公約，2017年5月26日取自聯合國中文網站，  
[http://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http://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
- 濟南市第五人民醫院收受商業賄賂案，2017年6月1日取自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jngsj.gov.cn/368/46481.html>。
- 醫療衛生機構接受社會捐贈資助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衛生計生委財務司，  
<http://www.nhfpc.gov.cn/caiwusi/s7785t/200804/10e946c674c446bdb49c68746c4af586.shtml>
- 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商務部，  
<http://www.shandongbusiness.gov.cn/index/content/sid/37631.html>。
- 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2008），2017年6月1日取自法律圖書館，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70119](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70119)。
- 關於辦理違反公司受賄、侵佔、挪用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996），2017年6月1日取自中國知網，  
<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FYGB199601002.htm>。
-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last update 1st June 2017,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16/guide.pdf>.
- Anti-Corruption Ethics and Compliance Handbook for Business, last update 31<sup>th</sup> May 2017,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anti-corruption-ethics-and-compliance-handbook-for-business.htm>.
- Bribery Act (2010), last update 1<sup>st</sup> June 2017,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contents>.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1 (Dec. 2008), last update 1<sup>st</sup> June 2017,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52009XC0224\(01\)](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52009XC0224(01))
- EC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of the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last update: 22<sup>nd</sup> May 2017, [https://ec.Europe.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guidance\\_en.pdf](https://ec.Europe.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guidance_en.pdf).
- EY, 2012 Global Fraud Survey, last update 29<sup>th</sup> May 2017,

<http://www.ey.com/gl/en/services/assurance/fraud-investigation--dispute-services/ey-global-fraud-survey-2016>.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A, last update 1<sup>st</sup> June 2017,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oreign-corrupt-practices-act>.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last update: 22<sup>nd</sup> May 2017, [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atwedo/tools/business\\_principles\\_for\\_countering\\_bribery/1/](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atwedo/tools/business_principles_for_countering_bribery/1/).

### 法律條文與法院判例

(2006) 溫行終字第 281 號，瑞安市塘下珍味樓酒店與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處罰糾紛上訴案。

(2016) 浙 01 刑終 1154 號，王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2017) 川 11 刑申 2 號，劉軍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刑事申訴駁回申訴通知書案。

(2017) 蘇 0411 刑初 25 號，陸某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2017) 蘇 0106 刑初 172 號，高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2017) 滬 0109 刑初 79 號，肖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2017) 贛 04 刑終 35 號，尹某某等受賄、行賄、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15 U.S.C. §2 (2000)

British Airways plc v. Commission. T-219/99.

Beard v. Elster, 160 A.2d 731 (Del. 1960).

Grobow v. Perot, 539 A.2d 180, 189 (Del. 1988).

Lewis v. Vogelstein, 699 A.2d 327, 338.

Saxe v. Brady, 184 A.2d 602, 610 (Del. Ch. 1962).



#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陳永鎮\*\*

## 目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要

民眾對司法與公務員廉政缺乏信心，大多基於貪污犯罪具有多重原因、複雜性及高犯罪黑數，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之影響因素，運用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採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臺北、臺中、臺南、高雄、高雄女子、高雄第二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構，選取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定讞，在上述監獄執行之受刑人為樣本，經由同意接受訪談中，再選取符合本研究目的之對象，計有 13 名為樣本，為兼顧研究倫理，於訪談前經過雙重確認其意願與研究過程。

研究發現，公務員貪污犯罪的決意影響因素，主要以誘因機會為主，亦即無機會即無貪污；個案基於財、利、名、情、權等需求，在廠商誘惑及難以抗拒慾望下，促發貪污犯罪的動機，且在心理、人情、經濟及同儕、工作（績效）、長官、政治等壓力因素下，極易影響決意實施貪污犯罪。尤其在成本風險評估上首重貪污利益，而非刑罰的嚴厲性；並認為既已實施貪污犯

\* 本文為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蔡田木教授、張平吾教授。本文曾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12 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發表，再予以修正。

\*\* 陳永鎮，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cp974005@cc.tpa.edu.tw。  
投稿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7 年 08 月 01 日；最後修訂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

罪，則難以收手及自首之概念而持續收賄；因此，在決意時間上，以具有准駁權者之決意時間6個月至1年間較久，具有採購、裁量權限者決議時間較短，快至，當下立即決意等現象；在案件特性上，具有三個特性、兩個特殊現象，亦即一經實施即難以停止與自首之特殊性；判處徒刑重及訴訟期冗長之特性；不法利得上，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等三個特性；以及職務上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而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之特殊現象與高權職務者在婚姻上大多有分居、離婚等兩個特殊現象。

依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建議：1.主官親自及機關全員參與在職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強化關說處理流程與諮詢管道。2.機關舉辦「家庭日」凝聚依附力與眷屬互動關懷活動，提升抗壓性及能力。3.鼓勵全民參與增強外部監控機制，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4.強化監控者之監控，擬定揭弊者保護及私部門揭弊規範，避免結構性貪污。5.偵查階段司法官善用職權處分，監控者扮演防貪救生員角色，給予自新機會。6.近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遠程回歸刑法規範。

**關鍵字：**深度訪談法、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

#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Determined Factor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Chen Yung Cheng\*

## **Abstract**

The existence of a high dark figure of crime for the corruption of civil servants has been widely known by general citizens, leading to the fact of distrust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honesty of civil servants. The goal of the research is to know the determining influential factors of why a civil servant decided to accept bribe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s ar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target samples are civil servants accused of Anti-Corruption Act and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and 13 willing inmates are chosen as appropriate purposive samples from 7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Taipei, Taichung, Tainan and Kaohsiung.

The determining factors for corruption includes being motivated, feeling pressure, being allured, finding a loophole i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the result of evaluating the cost and performance and avoiding investigation. With any of these factors as the motivation, once the civil servants get the opportunity, they are easy to accept bribes (In other words, no opportunity, no bribe receiving). On the way of pursuing fortune, benefit, fame, affection and power, they might get lost and feel pressure from current economic conditions, peer recognition, job performance, supervisors, etc., which creates a loophole for vendors to swoop in. At this stage, the first priority of risk assessment is how much benefit one will get,

---

\* Chen, Yung-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aiwan Police College, Ph.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cp974005@cc.tpa.edu.tw.  
Received for publication May 16, 2017; final revision received August 01, 2017; accepted August 11, 2017.

but not how much punishment one will receive. The time for determination depends on how high the decision right the position holds. For the position with the approval right, it takes approx. six months to one year. For the positions with the discretionary and purchase rights, the decision c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According to the study results, some suggestions are listed below as a reference for related official authorities:

1. Improve ethical and law education.
2. Establish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regulations.
3. Integrate interior and exterior monitoring mechanism.
4. Play the role of lifesaver.
5. Make use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help correct error.
6. Abolish Anti-Corruption Act to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rime and the penalty and apply to the regulations of Criminal Law.

**Key Words: In-depth interviewing,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determining influential factors**

## 壹、緒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究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先予說明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研究動機、目的、名詞詮釋及研究限制等依序論述，開啟本研究之序端。

### 一、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Bismarck<sup>1</sup>曾云：良吏為國家之基石，國家如有良吏，即使無完善之法律，亦能推行健全之政治，倘若國家官吏貪腐邪惡，縱有完備之法律，亦無濟於事；與左傳所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何以邪，寵賂章也。」中外見解雷同；中國歷代皇朝，皆以整肅貪瀆為安邦定國之道。更於北宋時期之戒石銘中著有：「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實值為國家基石之官吏警惕。又從西方到中國歷代皆載有「治國之道，首重防貪，防貪之計取決於道德」之貪瀆防制策略；Alighieri Dante<sup>2</sup>亦云：「道德，可以彌補智慧的缺點，但智慧永遠無法彌補道德的空白。」足以說明在防制貪瀆上有其重要性，道德超越了智慧。

臺灣自 1995 年至 2015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皆介於 4.98 至 6.1 分之間(除 2012 年以後改採百分制指數介於 61-62 分間)，排名於受評國家前 1/3，以先進國家而言，並非理想之程度(表 1-1)。但 2015 臺灣 CPI 為 62 分 30 名，與 2014 年相比(61 分，排名 35)，分數上升 1 分，名次則是上升 5 名。分數的上升，主要是我國公部門的廉潔情況有持續改善，在反貪、防貪與肅貪的努力獲得肯定；名次的上升，主因則是受評國家數減少所影響(2014 年受評國家數為 175 國)，其中有四個未納入評比國家，2014 年的排名在我國之前，若扣除此一因素不計，2015 年的名次則是進步一名。臺灣地區雖厲行政治革新及整飭官箴，惟實際運作上，因貪污犯罪具有高度的犯罪黑數及貪瀆金額難以估算等多重複雜性，以致在貪瀆案件裁判上創近年新高及民眾對司法與公務員廉政缺乏信心之現象，突顯本研究之背景及其重要性(陳永鎮，2015)。

<sup>1</sup> Bismarck (俾斯麥) 為德國名相，是十九世紀德國的政治家，擔任普魯士首相期間統一德國，並成為德意志帝國第一任宰相。以保守專制主義者的身份，鎮壓了 19 世紀 80 年代的社會民主運動，由於其成就，俾斯麥最後獲昇任為德意志帝國陸軍上將。

<sup>2</sup> Alighieri Dante (但丁) 與莎士比亞、哥德被稱為西歐文學上的三大天才巨匠。他是義大利的詩人、文學家及政治思想家，所有的寫作經驗源自於愛情，成為他寫作「神曲」乃至所有詩作之泉源。

表 1-1 臺灣自 1995 年至 2015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彙整表

年度	排名	CPI 值/分數	調查國家數	排名值
1995	25	5.08	41	0.61
1996	29	4.98	54	0.54
1997	31	5.2	52	0.6
1998	29	5.3	85	0.34
1999	28	5.6	99	0.28
2000	28	5.5	90	0.31
2001	27	5.9	91	0.3
2002	29	5.6	102	0.28
2003	30	5.7	133	0.23
2004	35	5.6	146	0.24
2005	32	5.9	159	0.2
2006	34	5.9	163	0.21
2007	34	5.7	180	0.19
2008	39	5.7	180	0.22
2009	37	5.6	180	0.21
2010	33	5.8	178	0.19
2011	32	6.1	183	0.18
2012	37	61	176	0.21
2013	36	61	177	0.20
2014	35	61	175	0.20
2015	30	62	168	0.18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陳永鎮 (2015)、本研究彙整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貪污犯罪行為不同於其他的犯罪類型，故有不同的犯罪原因進行解讀，引發本研究的動機及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 研究動機

在學術研究上，自 1971 年起至 2013 年初臺灣地區 40 餘年來有關貪污犯罪研究之文獻分析發現：有採以貪污犯罪原因與政策開啟貪污犯罪之研究，自 2006 年以後以法律文獻探討為主，1991 年至 2011 年則以貪污犯罪法制與對策為主、貪污犯罪原因、政策及模式為主要之研究趨勢（蔡田木、陳

永鎮，2012)。基此，在實務或學術研究上，對於貪污犯罪的討論與實證研究上仍屬匱乏，更鮮少對於貪污犯罪之決意因素進行相關研究，而國家公務員經過相當考試、訓練後而任用之高道德標準之人，何以甘冒重刑之險，身涉其中？影響其決意之因素為何？卻鮮為學術研究，促使研究者亟欲揭開之神秘面紗，遂萌生本研究之動機。

##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進行本研究，期能對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有全面性的瞭解，進而擬定防治措施，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包括有二：

### 1. 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影響因素

從文獻及相關理論甚少有瞭解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而此係諸多的動機轉換為行動的一種內心的歷程，故實施貪污犯罪階段，係何因素促使其決意貪污？考慮之因素為何？藉以本研究加以釐清決意之影響因素及貪污犯罪決意考量因素之因應模式。

### 2. 歸納分析研究結果及建議可行措施，供實務機關之參考

根據研究發現，找出影響公務員實施貪污犯罪之決意因素後，擬定具體的防治對策，供實務機關參考。

## 三、名詞詮釋

### （一）公務員

公務員之定義，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為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而本研究所指之公務員，是以身分公務員為對象，係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邢泰釗，2009）<sup>3</sup>，亦即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有法令上任用資格之人（甘添貴，2006）<sup>4</sup>。本研究為能聚焦在一定範圍，即僅限於依法令任用、經過國

<sup>3</sup> 邢泰釗（2009），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解析，臺灣屏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頁 24。

<sup>4</sup> 甘添貴（2006），「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身分公務員之概念，在觀念上與行政法之公務員概念相近，與實務上大多數解釋或判例通常均以出身公務機關或由政府任命或委派者，即認其為公務員之見解相仿，更與一般國民法感情或認知相符，而身分公務員祇須為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權力之公行政作用行為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涵括在內。故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自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

家考試、銓敘合格並實際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排除政務官、委託、授權公務員，亦即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身分公務員為限。

## （二）貪污犯罪行為

貪污犯罪行為係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6 條規定之行為。亦即，公務人員為謀取不當利益而從中牟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者之行為，即為本研究之貪污犯罪行為（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

## （三）貪污犯罪職務類型

公務員具有各類眾多不同之職務，且所牽涉之貪污犯罪行為過於龐大多樣，本研究為使貪污犯罪行為歷程研究更能聚焦，爰採孟維德、蔡田木（2009）之研究，將公務員職務類型區分為准駁、採購、裁罰等類型<sup>5</sup>，爰予以分述如下：

### 1. 准駁類型

准駁類型的貪污者，係因其職權上具有准駁權限，因業務上頻繁接觸民眾及廠商，一旦長期擁有准駁權限職務，且嫻熟相關規定後，自認縱使有犯罪行為也不容易被偵測，當有收賄機會時（廠商誘惑、或是同事、主管或民意代表關說），則會故意違反法律規定或刻意鑽營規定漏洞，而觸犯貪污行為。

### 2. 採購類型

採購類型的貪污行為者，係因其職權上具有採購權限，業務上頻繁接觸廠商，因具有採購的權限，因此被關說的情形頻繁，且採購人員經年累月接觸款項，當己身有財務需求時，容易觸犯貪污行為。

### 3. 裁罰類型

裁罰類型的貪污行為者，因職權上具有裁罰權限，倘其故意濫權不當裁罰，該不法行為曝光的風險極低，再遇有關說或外部誘惑時，在主管監督薄弱時，極易觸犯貪污行為。

## （四）決意影響因素

犯罪行為的決意，則是在諸多的選項（alternatives）中，進行選擇的歷程。（游恆山，2001）。依據 Farrington（2005）<sup>6</sup>所述該犯罪決意係為個人意識決定歷程中，引發犯罪行為動機與認知歷程產生互動下的結果（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sup>7</sup>。本研究係指公務員對影響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之因

<sup>5</sup>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

<sup>6</sup> Farrington, D. P. (2005), Childhood origin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2, 177-190.

<sup>7</sup>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 227-231。



素，影響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

#### 四、研究限制

##### (一) 研究樣本之限制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及研究倫理之規範，需事先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即使有經典具代表性之個案，亦無法探知其犯罪決意歷程，故無法確實實施全面選取立意抽樣，僅能自同意接受訪談之個案中，予以區分擔任公務員時，具有准駁、採購及裁量權限者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為本研究之限制。

##### (二) 研究場域及範圍之限制

礙於訪談對象意願，立意抽樣選取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惟其中臺中女子監獄遭全數拒絕，以致場域及性別上範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獄保密規範及訪談個案受刑之意願與刑之執行前職業種類等因素，而有所限制，形成本研究之限制。

## 貳、文獻探討

首先探討與貪污犯罪行為相關之需求階層理論、決意影響之機會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學習理論及統合認知反社會傾向理論等與貪污犯罪相關之實證研究發現加以研析，建立本研究的理論與實證之基礎。

### 一、相關理論與貪污犯罪決意之探討

從 Maslow (1970) 所提需求階層理論談起，他認為動機產生之原因，主要是有「需求」及「刺激」兩種原因，而人類所有之行為，亦皆因「需求」而起 (葉重新, 2008)，遂啟發本研究犯罪動機之概念。而 Felson (2010) 之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需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及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及犯罪發生之「機會」相配合，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同時也發現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犯罪標的物的變化以及監控型態的變化，正反應日常活動的變化 (許春金, 2014)，探討之重心在於標的物之變化以及監控者或是抑制者之功能是否發揮，據以啟發本研究機會因素及監控因素的重要性；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整合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機會理論、生活型態理論等重要概念，形成一般化

犯罪理論的理論架構，認為犯罪係以「低自我控制」及「機會」的結合（許春金，2014；蔡德輝、楊士隆，2012；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建構本研究犯罪動機及機會來源等為本研究促動貪污犯罪者決意之驅力。Farrington（2005）<sup>8</sup>認為犯罪決意係屬行為後半部分；決意因素係其意識決定歷程中，引發犯罪行為動機與認知歷程產生互動下的結果，所產生之犯罪意志決定。而其「引發犯罪動機」係在強烈慾望、憤怒、欲求不滿、無聊及飲酒等內在因素的促發下產生動機；「認知歷程」係在犯罪機會下、適當標的出現及同儕的引誘或是外在誘因下的外在因素，促其基於成本、利益及成功可能性與實施步驟下互動後所產生的歷程（轉引自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sup>9</sup>，所以，在實施階段時會不斷的決意持續或停止犯罪行為，啟發本研究對於犯罪決意影響因素的概念。

## 二、相關實證與貪污犯罪決意之探討

將相關貪污犯罪需求動機實證研究，結合相關風險、壓力及監控與風險評估之實證研究與犯罪決意因素、規避查緝等實證研究，加以探討貪污犯罪決意研究之啟發分述如下：

### （一）貪污犯罪需求動機之實證研究

公務員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透過飲宴、聚餐方式，加以營造人脈，取得信任，進而瞭解需求，在人情請託、長官施壓、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永鎮，2013），啟發本研究之需求動機之訪談細項。

### （二）風險、壓力及監控與風險評估之實證研究

貪污犯罪者常抱持僥倖心態，合理化自己行為；在評估上以風險顧慮為決意的重要因素，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有六成歸責於他人及環境與體制，所以貪污決意影響因素大多因家庭因素所衍生之經濟壓力與家人互動之內在需求為主；再與工作環境、壓力、利益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情境因素形成交集，基於生活誘因、財務需求、工作上出現解決財務問題之非法機會、評估風險、合理違法行為等依序判斷進行實施貪污犯罪（胡佳吟，2003；黃啟賓，2005；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孟維德、鄧馨華，2011；蔡田木，2013；

<sup>8</sup> Farrington, D. P. (2005), Childhood origin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2, 177-190.

<sup>9</sup>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 227-231。

陳永鎮，2013），啟發本研究之風險、壓力、監控及風險評估之訪談細項。

### （三）決意因素與規避查緝之實證研究

影響犯罪決意之因素，一般以風險顧慮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非涉貪污或無視監控機制而忽略，故風險因素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再審慎評估，抱持僥倖心態，且未加思考刑罰，僅關心被捕或被發現之因素，至於對長官之關說難以拒絕，且於廠商誘惑、人情壓力，均有影響力，透過關說、金錢賄賂、合法掩護非法、包庇以致利用職權而收受不法利益，製造公務員貪污機會，行賄手法採以車內交付、以福利金名義轉帳或是互助會模式、將現金以包餡方式，裝入茶葉、煙盒、水果盒內交付賄款，或由業者提供提款卡供公務員使用，為規避查緝聯絡方式以簡訊、app、LINE 方式聯絡（黃啟賓，2005；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文隆，2010；陳永鎮，2013；蔡田木，2013）。

### （四）綜合評論

本研究綜合上述，蒐集有關貪污犯罪之實證研究論文及期刊近 130 餘篇，過濾分析與本研究相關之實證研究計有 17 篇與犯罪決意影響因素有關聯性之實證研究，加以探討，基此結合上述理論與實證研究之發現，據以歸納出影響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圖 2-1），亦據此發展出本文之研究架構，形成本研究進行質性訪談訪談大綱之啟發。



圖 2-1 貪污犯罪決意影響 6 大因素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各項統計資料證明，貪污犯罪仍有一定犯罪率，故研究者自文獻中發現，鮮少實證研究針對貪污犯罪者之行為決意及運用何種機會、方式規避監控、風險、獲利之評估情形等加以研究，遂採以下之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為求順利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文獻探討法及官方文件次級資料分析等三種進行研究，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為一種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利用此法廣泛蒐集，關於貪污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學位碩、博士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集、媒體報導等資料，並參酌貪污犯罪防治之實務做法，使研究者能在問題癥結點上的探索，有更深層的領悟。

####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用法務部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調查局年報、法務部廉政署年報統計之貪污犯罪統計資料、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檢察統計指標、司法院司法統計等作為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貪污犯罪現況分析及貪污犯罪各種管道趨勢分析之基本資料，進行分析與瞭解貪污犯罪之現況。

#### （三）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為質性研究的主要資料蒐集方法，以面對面的方式來進行會談式的訪談，建立訪談的面向，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或說明，加以深入的訪談（Patton, 1980；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Woods認為首先研究者與受訪者彼此間，先要建立信賴及熱誠關係，另研究者需具有好奇心，探索貪污犯罪者對事件的觀點和感覺，且需具有傾聽耐心及體會發覺其感受與情緒的波動，最後研究者要保持自然，不可受人、事影響，從中發掘其心中的情感，釐清其犯罪行為歷程（歐用生，1999）。本研究以此方法為主要之研究方法，藉以深入瞭解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以能達成本研究之目的。

## 二、研究設計步驟流程

本研究乃屬於應用研究，探索鮮為人知的貪污犯罪行為的內心決意歷程，形成各種假設，以供未來進一步之研究(Mashall & Rossman,1995；李政賢譯，2009)，故本研究主要在瞭解貪污犯罪者如何決意，在資料蒐集時對貪污犯罪受訪者直接之經驗、現象等進行深入訪談，以獲得第一手資料。再從中運用整理方法，找出所具有的共通性。為求能順利進行訪談，遂規劃包含有研究問題的界定、研究樣本與場域之選擇、進入研究場域與建立關係、發展研究架構與訪談大綱、實施訪談與蒐集資料、資料分析，最後撰寫研究結果等七大步驟（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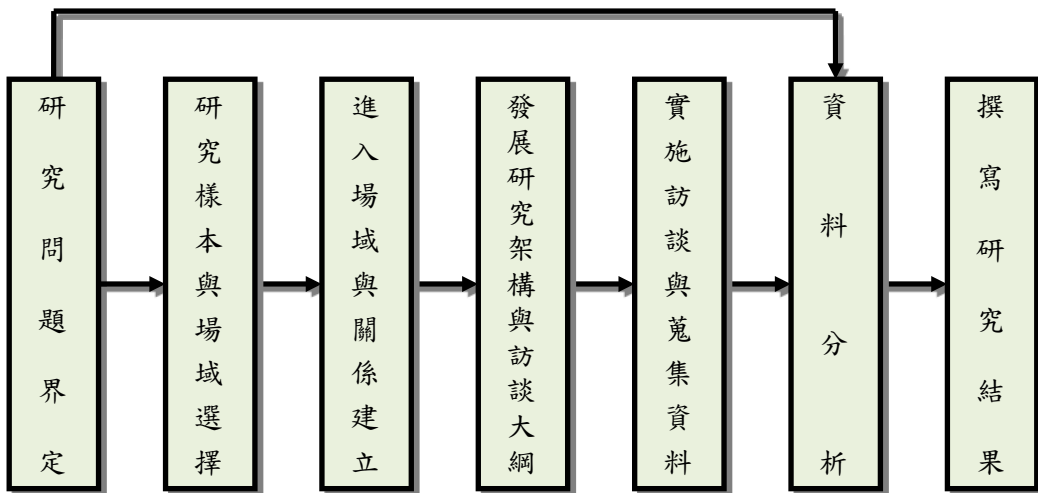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設計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永鎮（2007）

## 三、研究樣本與場域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採取立意抽樣方式，以身分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6 條，且受徒刑 3 年以上判決之受刑人為研究樣本；選定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本研究遂依研究樣本受執行前之職務職權，加以分類，分別有准駁權限之職務類型者局長、公所秘書各 1 人計 2 人；具有採購之職務類型者僅有課員 1 人；具有裁量權限者有警察（行政 6 人、刑事 1 人）7 人、檢察官 2 人、地政 1 人等計有 10 人，確定符合本研究之有效訪談樣本計有 13 名（表 3-1）。實際上訪談結果已趨於相近，訪談結果已達到飽和程度方停止訪談。

表 3-1 研究樣本個案資料表

代號	性別	涉案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等	職權	貪污模式	任公職後	不法所得	收賄手法	罪數	徒刑
C01	男	42 歲	大學	分居 案發 離婚	10	准駁	8 人 共犯	18 年	2 億 2 千萬元	偽文 人頭 收賄	2 罪	20 年
C02	男	48 歲	大學	案發 後離 婚	8	准駁	20 人 共犯	10 年	1,062 萬 5 千元	洩密 人頭 索賄	151 案	20 年
C03	男	37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1 人 個人	19 年	10 萬元	偽文 現金 收賄	4 案	20 年
C04	男	44 歲	大學	已婚	7	裁罰	12 人 共犯	不詳	8 萬元	偽文 現金 收賄	2 案	10 年 6 月
C05	男	33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3 人 共犯	15 年	20 萬元	職權 洩密 索賄	2 案	10 年 10 月
C06	男	34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3 人 共犯	12 年	未取款	職權 業者 行賄	1 案	3 年
C07	女	44 歲	大專	未婚	5	採購	2 人 共犯	17 年	19 萬 1 千元	圖利 主管	3 案	3 年
C08	男	46 歲	大學	已婚 分居	8	裁罰	3 人 共犯	13 年	15 萬元	職權 現金 索賄	2 案	7 年 4 月
C09	男	32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1 人 個人	12 年	14 萬 6 千元	職權 索賄	17 案	14 年
C10	男	42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1 人 個人	14 年	40 萬元	職權 洩密 收賄	13 案	11 年
C11	男	33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7 人 共犯	12 年	135 萬元	職權 索賄	1 案	10 年
C12	男	30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32 人 共犯	10 年	25 萬元	洩密 收賄	5 案	12 年
C13	男	43 歲	碩士	分居	11	裁罰	1 人 個人	8 年	不正 利益	職權 索賄	4 案	7 年 6 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發展研究架構及訪談問題

從文獻探討、理論與實證研究等，粹取出相當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架構與本研究之半開放式的訪談大綱，分述如下：

##### (一) 發展研究架構

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方式，與研究對象採取面對面的互動，而在互動的過程中，必須有重點式的結構下進行，方能有所聚焦，研究者參照上述相關理論及文獻與實證研究，根據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發現，本研究將研究架構分為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確定出本研究之初步研究架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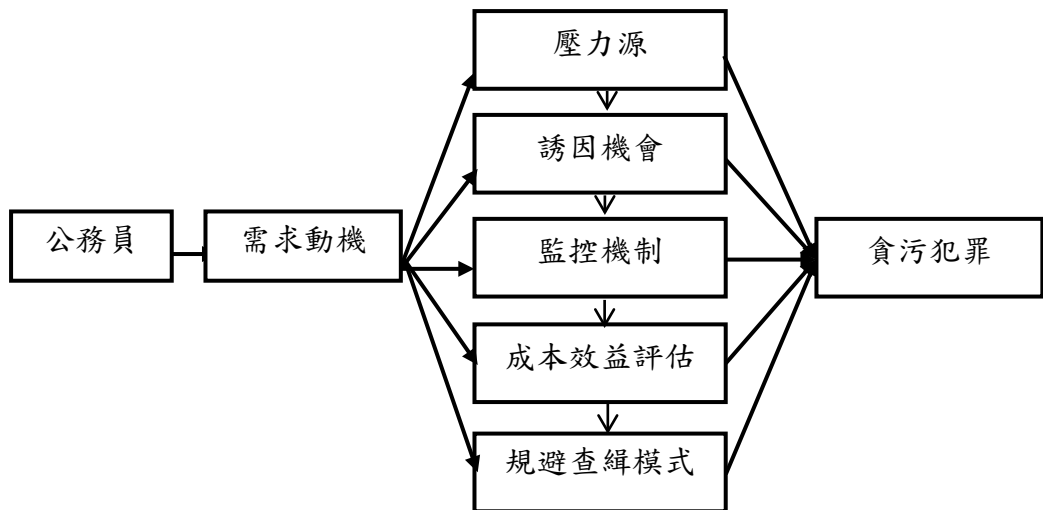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 發展訪談問題

本研究歷經研究計畫審查後，參考文獻與實證研究修正，並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往台南明德外役監獄，著手實施預試訪談 SMC2、SMC3 等 2 名後，加以微調修正訪談架構，並經由此架構發展出正式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並隨個案陳述之氛圍，做個案微調予以深談（如表 3-2）。

表 3-2 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訪談大綱

訪談項次	訪談內容
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貪污犯罪行為動機與需求為何？</li><li>2. 貪污犯罪行為成本效益評估狀況、不法利益評估、直接獲利考量因素評估、賄款流向、被捕風險考量、規避查緝手法、道德危機感。</li><li>3. 實施貪污犯罪的誘因與機會？</li><li>4. 貪污犯罪行為壓力的形成因素為何？</li><li>5. 監控機制因素：機關內部監控機制認知？貪污犯罪監控機制角色與效能。</li><li>6. 貪污犯罪行為影響因素為何？決意猶豫期為何？</li></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進入場域與建立關係

本研究為瞭解貪污犯罪之決意影響因素，主要對象以在矯正機關之受刑人為主，為期能順利進入研究場域，研究者事先與各相關單位聯繫，依據 Biklen 與 Bogdan（1982）所提進入研究場域過程中，必須堅持到最後、彈性運用不同方式和有創意的接近研究對象。研究者秉持堅持到最後原則，持續不懈尋找與本研究相關之對象，並拉長研究時間，期能訪談到具代表性之個案（陳永鎮，2007）。

## 五、研究實施過程

本研究參考 Seidman（1998）對現象學之見解，採取一對一方式進行訪談，並在充分協調及準備下亦歷時 6 個月時間，完成 31 名貪污犯罪受刑人的訪談，並從中粹取出與本研究相關及具體有效樣本 13 名，再進行逐字稿之撰寫與編碼分析。每次訪談時間控制在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內、訪談次數依個案陳述狀況而定，除個案 CO2、CO3、CO5、CO7、CO8 事先溝通順遂，且能完整陳述外，其餘均實施 2 次訪談（表 3-3）。



表 3-3 實施訪談過程紀錄表

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訪談次數	訪談總時數
C01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4.11 2013.04.15	2	2 小時 34 分
C02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4.16	1	1 小時 24 分
C03	臺北監獄教誨師辦公室	2013.04.26	1	1 小時 47 分
C04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4.17	2	1 小時 15 分
C05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7.11	1	1 小時 03 分
C06	高雄第二監獄輔導諮詢室	2013.05.03	2	1 小時 50 分
C07	高雄女子監獄教誨師辦公室	2013.9.06	1	1 小時 05 分
C08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04.19	1	1 小時 32 分
C09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04.21	2	1 小時 55 分
C10	臺南監獄二樓調查室及 教誨師辦公室	2013.05.06	2	1 小時 13 分
C11	明德外役監獄員工會客餐廳	2013.03.25	2	2 小時 21 分
C12	臺中監獄作業工場	2013.07.05	2	1 小時 12 分
C13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04.21	2	1 小時 45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六、可信賴性檢驗與研究倫理

所有研究關心的是在倫理界線下，產生可信與有效的知識（Sharan B. Merriam, 2009；顏寧譯，2011），質性研究長久以來倍受爭議與質疑的是信、效度問題。所以本研究採以Lincoln & Guba(1984)主張之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四種方法對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檢核，以求其客觀及公正(潘淑滿，2003)；而本研究係研究者獨立研究，並無贊助者顧慮問題；並參照Patto(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所提之研究倫理因素，運用在本研究，分述如下：

### （一）承諾與互惠議題（promises and reciprocity）

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未輕易承諾受訪者任何之條件，尤以其本身案件訴訟上之協助，但如在不影響研究倫理及結果之狀況下，給予某些事項時，則需注意承諾，但在本研究中，並未給予任何承諾。

### （二）保密（confidentiality）

在與受訪者進行簽署訪談同意書時即已明定，將採匿名代號方式為之，並與高雄監獄、台南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矯正機構簽署相關之保密切結書、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及申請，以確實保護受訪談等。

### （三）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訪談時，再次當面告知研究屬性及相關訪談程序與進行中的訪談模式，並與所有訪談個案於訪談同意書中承諾個人資料保密，即在進行中得隨時提出終止訪談，研究者說明後當場再次簽署同意書，更加確認其意願。

### （四）資料取用及所有權（data access and ownership）

本研究皆由研究者親自簽署同意書及簽立保密切結書與研究申請，故資料之著作所有權歸屬於研究者，且研究者保有著作權之授權，被授權單位或需引用本研究之資料，均需遵守研究倫理及相關規範與保護著作權、受訪者之隱私的前提下，進行相關之引用。

### （五）研究中可能遭遇之倫理議題

本研究將研究個案去除姓名、綽號等，將所有受訪者之真實資料以代號C01-C13取代，研究過程所得之錄音、繫記，除轉換成逐字稿後，妥適保存。

##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故僅在發現貪污犯罪之決意影響因素及限縮在本研究目的上，在乎發現什麼現象及事實，而非證明什麼或是驗證、推論，所以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進行訪之結果，據以分析個案在貪污決意上係經由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影響其決意實施貪污犯罪之因素，另其決意時間上則因職務類別而有所不同之現象，茲將研究發現分析如下：

### 一、需求動機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的動機是促成貪污犯罪行為的必要因素，係個案

內在需求與外部刺激（誘因）所形成內在的心理歷程；而內在需求之因素，通常在某一時間點，對於金錢或情慾有高度渴望、或因憤怒、不滿造成負面之情緒、或因無聊、想追求享樂之心情，此等需求，可能缺錢、失戀、升官管道受阻等所造成，其中有何因素影響，加以探討如下（表 4-1）：

### （一）貪污犯罪需求動機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貪污犯罪行為內在需求，基於財、利、名、情、權等五種需求，但皆起因於「貪」念，而這貪再予以區分成抽象需求及具體需求兩大部分：在具體需求上為情慾、貪圖金錢（主要需求因素）、而部分貪污並非缺錢，而是在不嫌錢多的錯誤價值觀的概念下而貪污收賄；另一情慾則屬少數，但係屬一次又一次的持續狀態；在需求因素上係基於名、情、權等需求，在職場上權慾薰心、避免遭同事排擠及對於升遷的慾望，以及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的情境，並欲在接近權貴下，創造事業第二春或追求績效等因素（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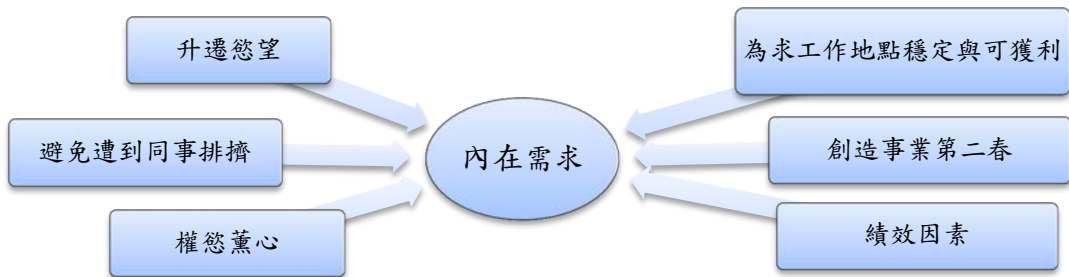


圖 4-1 貪污犯罪內在需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貪污犯罪選擇索賄標的

本研究因公務員具有准駁、裁罰、採購之權限及專業，其所涉及之層面甚廣，每年龐大預算常被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所覬覦，故在選擇索賄標的上區分有主動性的選擇及被動性的接受兩大部分，其中以主動性接觸較具惡質性，包含有覬覦非法業者之利潤、透過人脈取得標的、排除利潤低之工程，被動性方面則以業者積極籠絡，被動接受及為達單位關鍵績效指標管理產生的迷失等（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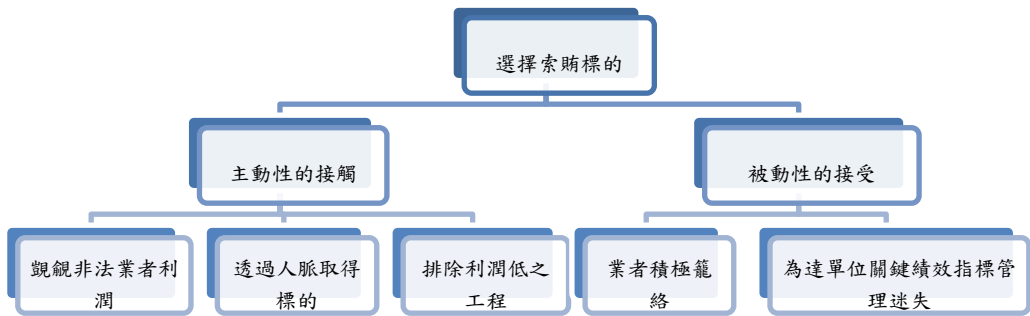


圖 4-2 貪污犯罪選擇索賄標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 貪污犯罪行為需求動機及影響因素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需求動機	抽象需求動機	權慾薰心 C02	避免被同事排擠、升遷迷失、追求工作績效、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
		避免被同事排擠 C06、C09、C10、C11、C12	
		升遷迷失 C03、C10	
		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 C10、C12	
		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 C01、C02、C08	
	追求工作績效 C03、C06		
具體需求動機	情慾 C13	財慾為主、情慾為次	
	財慾 C01、C03、C4、C06、C09、C10、C11、C13		
選擇索賄標的	主動接觸	覬覦非法業者利潤 C01、C02、C06、C09、C10、C12	覬覦非法業者之利潤
		透過人脈取得標的 C01、C06、C10、C11、C13	
	被動接受	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下、基於信賴業者而決意 C01、C05、C09、C10、C12	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下、基於信賴業者而決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壓力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研究個案中基於需求及誘因因素外，因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壓力，也造就不同程度的偏差行為，而並非所有壓力皆會引發貪污犯罪行為，研究個案對

於引發貪污犯罪行為之壓力，大致上區分為來自於內心私慾所造成之壓力，大致來自於其心理壓力、人情壓力、家庭經濟壓力等三種壓力。另為來自外在環境因素所造成的壓力，有同來自於儕壓力、工作（績效）壓力、上級長官壓力、陳情壓力、政治壓力等，形成在執行職務時無法依法行事，導致形成貪污犯罪共犯（表 4-2、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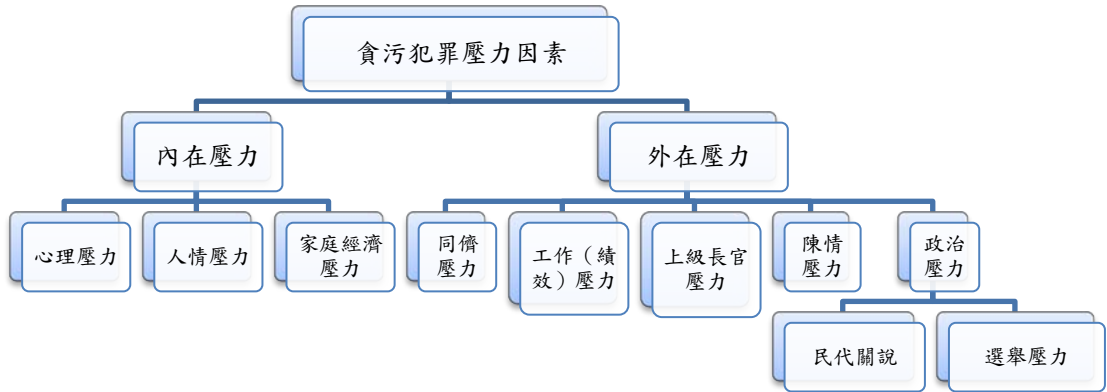


圖 4-3 貪污犯罪行為之壓力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壓力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 內在壓力因素	心理壓力 C02、C03、C05、C12	人情壓力
	人情壓力 C02、C03、C06、C09、C10	
	家庭、經濟因素引發壓力 C02、C03、C09、C11、C13	
貪污犯罪行為 外在壓力因素	同儕壓力 C02、C06、C09、C11、C12	1.同儕壓力 2.工作(績效)壓力 3.上級長官壓力 4.民代關說壓力
	工作(績效)壓力 C01、C02、C03、C06、C07、C09、C12、C13	
	上級長官壓力 C02、C03、C06、C07、C09、C12	
	陳情壓力 C01	
	政治壓力	
	民代關說壓力 C01、C10	
	選舉制度伴隨酬庸分贓、難以遏阻形成壓力 C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誘因與機會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貪污犯罪的動機尚須有外在刺激的相互作用，而此外部刺激亦即為所謂之誘因，係其內在的心理歷程之一；本節針對誘因與貪污犯罪行為機會兩部分，加以探討（表 4-3）。

#### （一）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

外在誘因因素係指在外在環境（生活或是工作環境）中誘使犯罪發生的情境因素，在本研究個案因工作環境因素，具有裁量權，以致受裁量之業者、廠商為求順利營生獲利，遂利用主動之模式透過各種管道與其接觸而利誘，促使其涉入貪污犯罪行為。本研究發現外在誘因因素有廠商誘惑、攀附政治權勢、非法業者藉故接觸及慾望誘因難以抗拒等外在誘因因素影響貪污犯罪動機的形成（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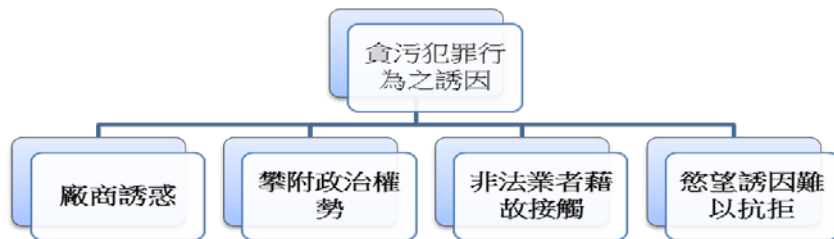


圖 4-4 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工作職場次文化影響

研究個案中不乏有共犯結構之現代投名狀情節、收受禮文化仍盛行、職場不良環境氛圍、造就形成次文化環境、且在主觀上有所欠慮、進而無法把持而陷入貪污犯罪的金錢慾望世界中而無法自拔（圖 4-5）。

##### 1. 共犯間形成現代投名狀<sup>10</sup>

為求加入進而取得彼此間另類團體的信任，融入次文化團體彼此間均知悉彼此間，所犯之貪污犯罪行為，產生大家均是如此作為時就會沒事，亦不捨得現任職位，枉費先前的努力，以致均知悉犯行後組成現代投名狀之次級團體，目的在鞏固團體之利益。

<sup>10</sup> 投名狀：劉墉所著人生百忌：劉墉教你趨吉避凶一書中頁 68-69 所載；語出水滸傳，意即大家成為犯罪的共犯，在次文化團體中成員間彼此都知道對方做了哪些犯罪的案件，互有把柄，形成犯罪生涯共同體，倘若案發則彼此間相互牽制。在貪污犯罪共犯結構中，大多因為公務員與廠商間形成投名狀，彼此皆知貪污、行賄之犯行而長久相互牽制，以致公務員難以脫身。

## 2. 餽贈文化盛行

研究個案與廠商間互動，基於研究個案在職務上予以行政協助下，促使廠商順利取得申請或其在該機關之所需，自然還以人情而邀以飲宴與餽贈而收受，久而成習，形成收送餽贈之惡習文化而盛行。

## 3. 不良環境氛圍、形成收賄次文化

研究個案之認知，形成收賄次文化的主因乃在於同儕因素、主管因素以及無所適從而隨波逐流等因素，造就職場上不良環境之氛圍，而間接形成貪污收賄次文化的環境。

## 4. 主觀上欠慮、無法把持

研究個案大多因為無法把持，在主觀上無法思考周詳，加上甫加入職場團隊，缺乏經驗及判斷力，以致失慮貪污。

## 5. 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

影響研究個案決意貪污的主要因素在於同儕團體的氛圍，基於並非主動進行索賄及所見團體中同儕大多有收賄之次文化作為，基於要融入團體中不被排擠及不想被調離單位，進而評估行賄廠商、業者之風評後而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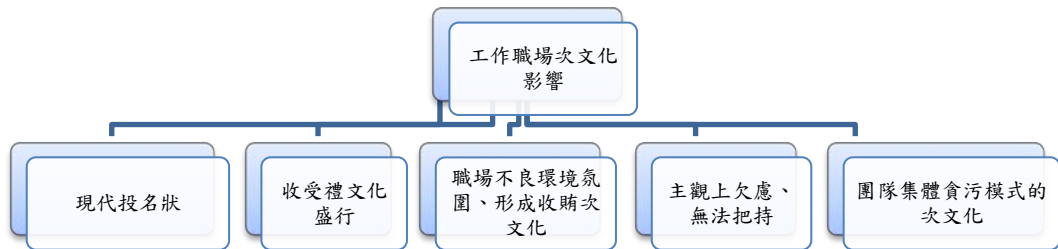


圖 4-5 貪污犯罪者工作職場次文化影響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分析

本研究中發現貪污行為不一定要有需求，但一定要有機會，廠商、業者製造機會或是公務員創造機會，大多數屬於廠商、業者製造機會，或結合友儕製造機會、設好局讓公務員無法拒絕，亦即廠商、業者製主動行賄按月或三節實施，相對的也是廠商、業者利用非法途徑才有機會為公務員索賄。所以，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有因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利用職權自創機會、工作環境創造機會以及業者主動製造機會等（圖 4-7）。

#### 1.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研究個案對於本身具有之專責裁罰權限，對於業者、廠商為牟取較大經

濟利益時，具有重大決定性的關係，進而採取行賄模式，間接引發公務員貪污收賄之機會。

## 2.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貪污之因素

研究個案充分利用自身職權，基於行政裁量權限大、導致業者為順利取得其所需之證照或工程案或為免於被裁罰而爭相阿諛、利用職權裁示前，予以明（暗）示承辦人員參考其所提建議而擬辦、承辦人員為迎合長官而附和，再則因專業裁量權限大、採以不積極查核模式或基於業務權限知悉向業者洩漏底價或查緝時間等自創貪污之機會，讓違法業者、廠商有行賄之機會（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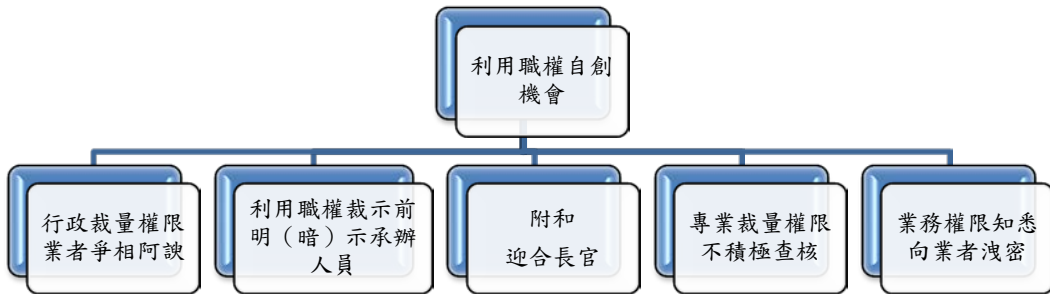


圖 4-6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貪污之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本研究發現個案實施貪污犯罪行為，主要考量仍在於工作環境機會的呈現，工作環境為外在誘因的一部份，機關內集體共犯之次文化及在地化等組織誘因，其所接觸業務中無投機或違規、違法行業之業者或廠商，根本無從創造收受賄賂之機會，這些業者亦無從實施行賄或請民代、上級長官施壓的情形，亦即，有貪污犯罪動機的個案，亦無從著手實施貪污索賄的機會。

## 4.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本研究中發現，業者或廠商為確保龐大非法利益，往往會透過與具有准駁、裁罰權限者熟識或隸屬關係，建立良好關係，創造與其接觸之機會，透過年節、假日、甚至按月進行餽贈、飲宴，以主動模式接觸，建立熟識情誼，再以正常社交禮節名義麻痺個案，使之習以為常而接受，進而利用此種模式主動創造行賄機會。





圖 4-7 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 誘因與機會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	廠商誘惑 C01、C02	1. 廠商誘惑 2. 非法業者藉故接觸		
	攀附政治權勢 C01、C09			
	非法業者藉故接觸 C06、C09、C10			
	慾望誘因難以抗拒 C02、C09、C11、C12			
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C01、C02、C03、C05、C06、C09、C10、C11、C12、C13	1.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2. 行政裁量權限大業者爭相阿諛 3. 附和迎合長官 4. 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 5.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6. 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 7. 不良環境氛圍形成收賄次文化 8.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9. 機會出現而決意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貪污之因素		行政裁量權限大、業者爭相阿諛 C01、C03、C06、C10、C12	
			利用職權裁示前明（暗）示承辦人員參考 C02	
			附和迎合長官 C02	
			專業裁量權限大、不積極查核 C01、C04、C10、C12	
	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 C06、C07、C11、C12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C05、C06、C09、C10、C11、C12			
	工作環境因素		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 C01、C02、C06、C07、C08、C09、C12	
			機關內共犯在地化 C01、C02、C10	
	工作職場次文化影響		共犯間形成現代投名狀 C01、C02、C06	
			餽贈文化盛行 C02、C06、C10	
			不良環境氛圍、形成收賄次文化	同儕因素 C06、C09
				主管因素 C06、C09、C10
			無所適從、隨波逐流 C02、C06、C09、C12	
			主觀上欠慮、無法把持 C06、C09、C10	
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 C02、C06、C09、C10、C11、C12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C01、C09、C10、C12、C13				
貪污犯罪機會出現而決意 C02、C06、C10、C11、C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監控機制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從犯罪學家 Cohen & Felson 之日常活動理論，與本研究及相關實證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行為之監控因素，對從事貪污犯罪行為者而言，係為重要之影響因素，本研究發現將監控機制予以基本分類，另對於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以及研究個案重視監控之機制及效能約制等加以探討，尤以內、外在監控機制相互配合，聯合打擊在貪污犯罪行為歷程中更具影響力（表 4-4）。

##### （一）監控機制分類

研究個案中發現在監控機制上，基本分為內在監控機制，區分有政風（督察）系統機制、法規約制機制以及個案本身家人、親友約制機制等三種及外在監控機制，區分有檢警調單位約制機制以及檢舉機制等兩種，大多不會自暴其行徑，惟皆因箇中白手套、廠商、被索賄者等無意間暴露，而遭人檢舉抑或為司法偵查機關知悉而偵查破獲。但一般皆與內在監控機制相配合更能收效，事實上此兩類監控機制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方能將貪污犯罪行為，予以繩之以法（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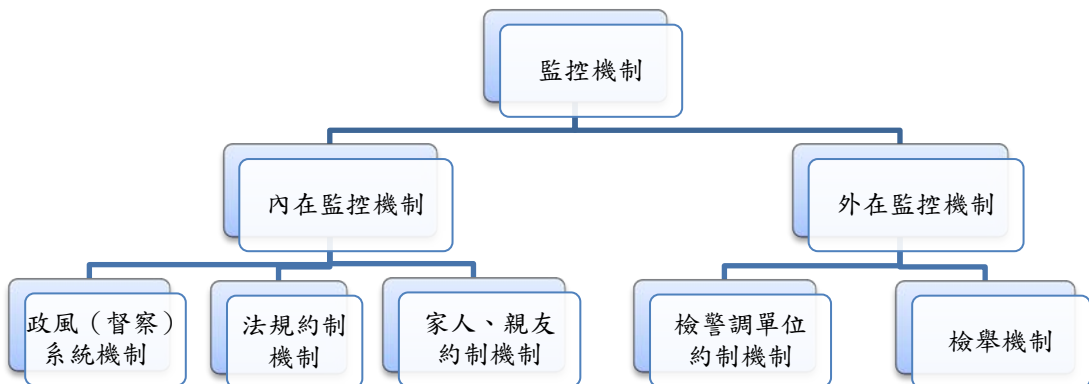


圖 4-8 研究個案監控機制分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對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

本研究發現有關監控機制在防制貪污犯罪上，係具有顯著之效能，惟因研究個案對於監控機制之認知因素大致上區分對監控者本身之認知，有貪污者視監控機制為無物，無法監控監控者、淪為形式，對監控機制失去信心、難以發揮功效；另外為認知錯誤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未能發揮效能，監控者未能深入瞭解團隊次文化，導致未能全面產

生約制作用等，皆影響監控機制運作，減耗監控機制之效能因素（圖 4-9），研究個案較為重視之監控機制為對於檢警調威信的監控機制，機關內部機靈的監控人員，啟動發揮外部監控機制，再者，機關同儕間的監控機制，另外，建立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均為研究個案所懼怕之監控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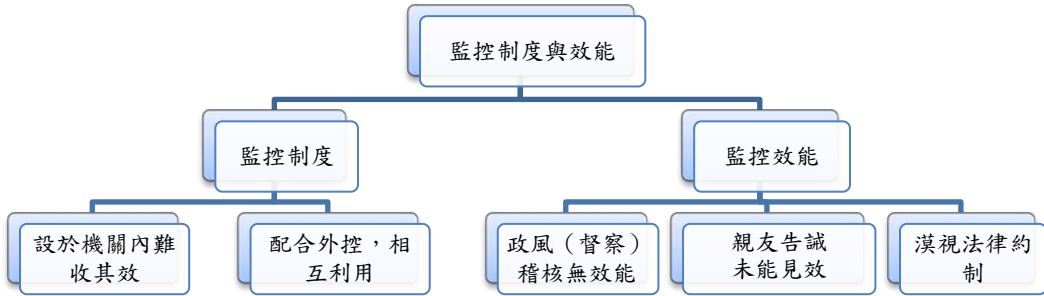


圖 4-9 監控機制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監控機制角色與效能

本研究發現在監控制度效能及角色困境上，區分監控制度與效能及監控角色與困境兩分面加以探討如下：

#### 1. 監控制度與效能

研究個案認為機關內部之政風（督察）機制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約制機制不及於主管或特定人員與績效，並且現行政風機制設於首長下的幕僚，制度上難收其效，以致研究個案會去拉攏外控機制檢警調單位關係，達到其相互利用，另外，對於家人、友人之告誡無法有效發揮警惕作用，而自我麻醉，重點在於未顧及法律約制，終淪為階下囚（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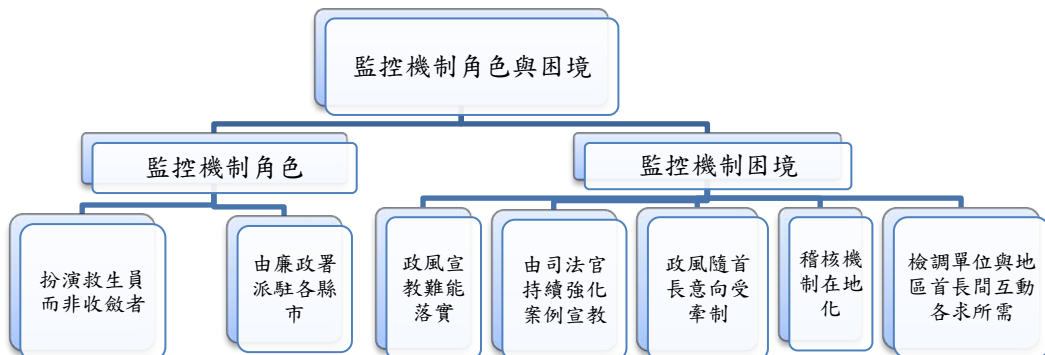


圖 4-10 監控制度與效能狀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監控機制角色與困境

研究個案認為監控機制的角色，在機關內應扮演救生員而非收斂者，在組織政策上，應由廉政署在各縣市地區，派駐肅貪調查組或將政風機構獨立於機關外，實施監控，以收其效；在監控機制施行上之困境為在政風宣教時流為形式，難能落實，導致防貪未能收效，且在現行體制下的行政壓力，導致政風隨首長意向，處處受牽制，形同虛設，但最為嚴重乃在於政風（督察）稽核機制，因在地化而淪陷，無法發揮約制功能，另外，最為特殊乃係檢警調單位，因案件或特殊需要，在與地區首長間的互動中各求所需（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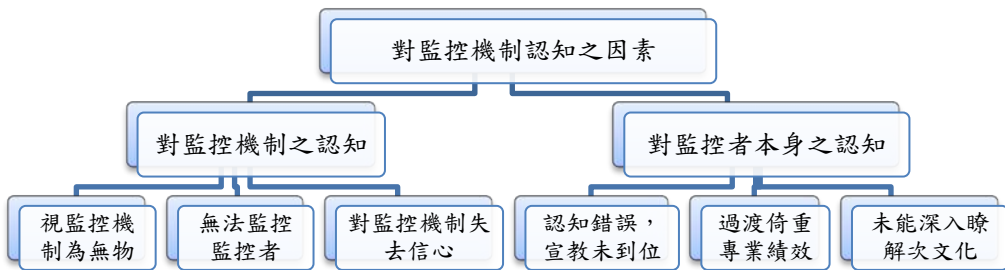


圖 4-11 監控機制角色與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4 監控機制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監控機制分類	內在監控機制	政風（督察）機制 C01、C03、C06、C10	1. 政風（督察）機制 2. 檢警調單位的約制 3. 檢舉機制
	外在監控機制	檢警調單位的約制 C02、C08 檢舉機制 C08、C12	
對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	對監控者本身之認知	視監控機制為無物 C02、C08、C09、C11、C12	1. 視監控機制為無物 2. 無法監控監控者 3. 監控者認知錯誤，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 4. 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未能發揮效能
		無法監控監控者 C01、C02、C08、C12	
		對監控機制失去信心 C02、C08、C12	
	對監控機制之認知	監控者認知錯誤，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 C01、C02、C03、C06、C08、C11、C12	
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未能發揮效能 C01、C03、C11、C13			
監控者未能深入瞭解團隊次文化，導致未能全面產生約制作用 C01、C03、C10			

(續下頁)

監控人員之監控作為	檢警調威信的外控機制 C02		建立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	
	機靈監控人員啟動發揮外部監控機制 C08			
	建置機關同儕間監控作為 C01			
	建立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 C01、C10、C13			
監控機制角色與效能	監控制度與效能	監控制度	政風機制設於首長下的幕僚，制度上難收其效 C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風（督察）稽核機制無效能，不及於主管或特定人員與績效</li> <li>2. 家人、友人之告誡，無法有效發揮警惕作用</li> <li>3. 扮演救生員而非收斂者</li> <li>4. 體制下的行政壓力，導致政風隨首長意向，處處受牽制，形同虛設</li> </ol>
			拉攏外控機制檢警調單位關係，相互利用 C02	
		監控效能	政風（督察）稽核機制無效能，不及於主管或特定人員與績效 C01、C03、C08、C10、C11、C12	
			家人、友人之告誡，無法有效發揮警惕作用 C02、C08、C13	
	漠視法律約制 C01、C13			
	監控機制角色與困境	監控機制角色	扮演救生員而非收斂者 C01、C03	
			由廉政署肅貪調查組派駐各縣市或政風獨立機構實施監控 C02	
		監控機制困境	政風宣教難能落實，流於形式，導致防貪未能收效 C11	
			由司法官持續強化案例宣教結合職務管控遏阻貪污 C11	
			體制下的行政壓力，導致政風隨首長意向，處處受牽制，形同虛設 C02、C07	
			政風（督察）稽核機制，因在地化而淪陷，無法發揮約制功能 C12	
	檢警調單位因案需要，與地區首長間互動，各求所需 C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成本效益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提出犯罪行為認知歷程之模式乃係對於犯罪成本、利益之評估及犯罪成功可能性（風險之評估），亦即為貪污犯罪評估之過程，茲將本研究發現之貪污犯罪成本利益以及風險等評估因素分述如下（表 4-5）：

### (一)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評估

研究中發現，研究個案對於貪污犯罪刑罰所付出之成本評估，大致上皆有超乎預期刑度過重，判斷錯誤；明知刑罰重，基於壓力卻仍實施及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等錯誤評估，以致觸犯貪污犯罪（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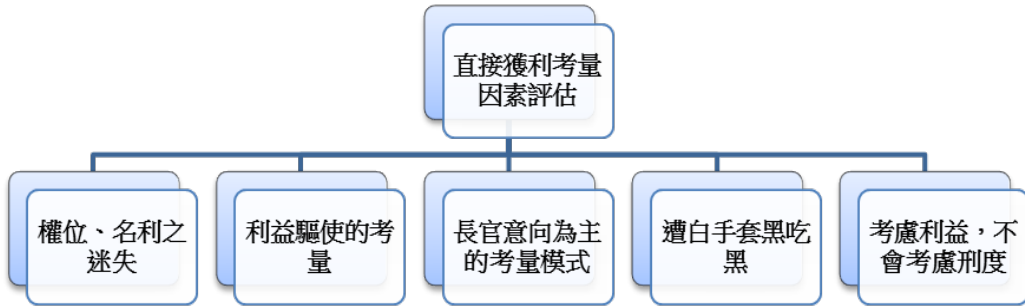


圖 4-12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評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貪污犯罪不法利益評估

利益誘惑因素在研究個案中皆因需求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利益因素，足見利益誘惑因素在貪污犯罪行為上之影響，具有重要之地位，諸如：在職權上發現有龐大利益時，經由廠商、業者行賄誘惑或是研究個案主動覬覦，因而觸犯貪污犯罪，本研究中以貪污犯罪不法利益評估、依據專業評估、與業者透過飲宴戩商協議、共犯成員間評估協議、透過白手套協商等方式分述如下（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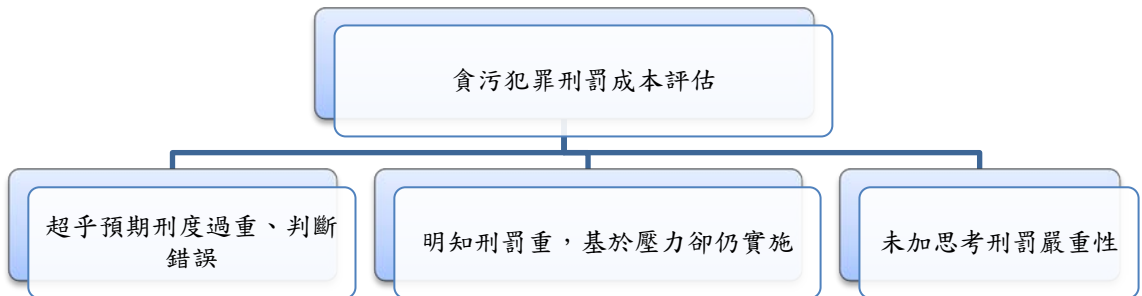


圖 4-13 研究個案貪污犯罪不法利益評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直接獲利考量因素評估

研究個案在貪污直接獲利考量因素，係基於權位、名利之迷失、利益驅使的考量、並以長官意向為主的考量模式。但亦有遭白手套將獲利賄款黑吃黑等因素（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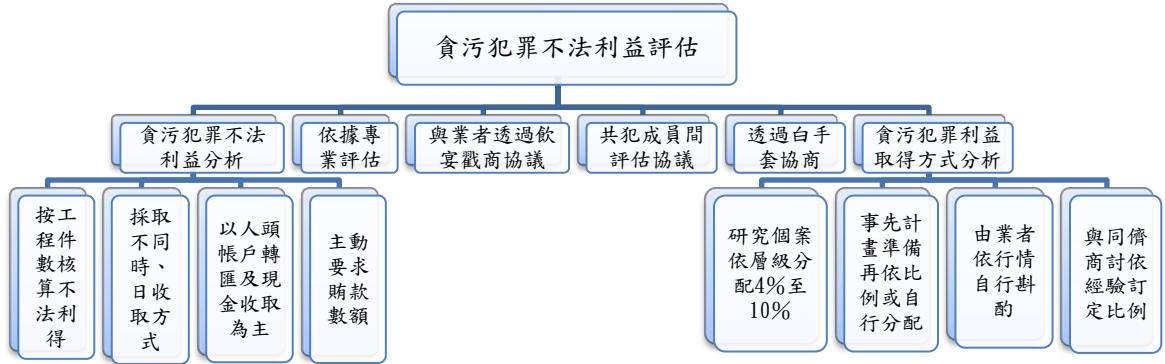


圖 4-14 研究個案貪污直接獲利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 賄款收受模式與流向

研究個案在貪污所得賄款收受模式，係運用人頭帳戶收賄，盡情揮霍，避免自己曝光而被捕；、或由自己經手現金賄款或透過總務、白手套處理賄款，但此種模式被黑吃黑的機率較高，且處於被動狀態，較無自主權；其賄款流向，大多認為係不義之財，以隨身攜帶便於花用、運用賄款充當單位辦案經費，另意外的因媒體報導後，該賄款卻引來國外幫派爭食，終究無法花用（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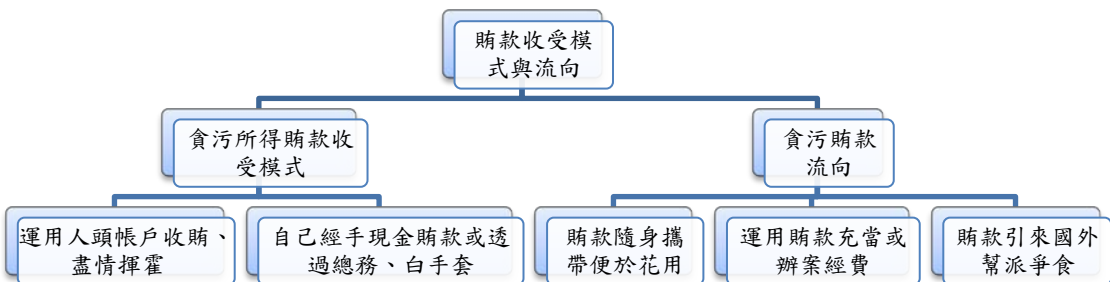


圖 4-15 研究個案貪污所得賄款之流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評估

研究中發現，貪污犯罪者皆認為經其評估後，從事貪污犯罪行為被查獲之風險低，抑或被查獲之後果為一般刑法，此風險可被接受，收賄時僅思考獲利及工作，並未思考被判徒刑，惟其過度信賴業者，慘遭出賣、過度自信，具有主導權、自認風險低、擔憂同事知情而爆發，未加評估、不具風險概念，被捕後才思考風險及刑度 (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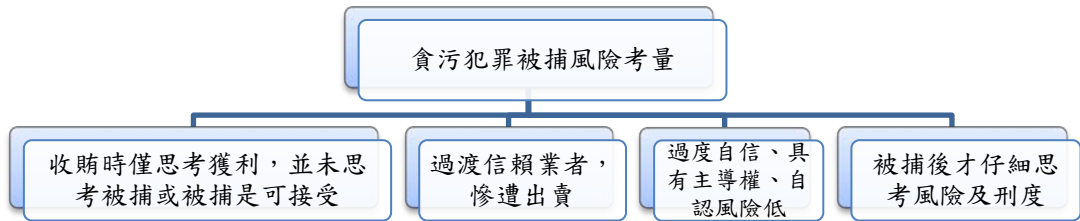


圖 4-16 研究個案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 成本效益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評估	超乎預期刑度過重，判斷錯誤 C01、C02、C07、C10、C11、C13	1. 預期刑度，判斷錯誤	
	明知刑罰重，基於壓力卻仍實施 C02、C12	2. 思考刑罰之嚴重性	
	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 C03、C06、C12		
貪污犯罪非法利益評估	依非法利益分析	按工程件數核算獲取不法利得 C01、C02	1. 不同性質採取不同時、日收取方式 2. 不法利得採以人頭帳戶轉匯及現金收取為主 3. 透過白手套協商 4. 研究個案依層級分配 5. 事先計畫準備再依比例或自行分配 6. 由業者依行情自行斟酌 7. 與同儕商討依經驗訂定比例
		不同性質採取不同時、日收取方式 C01、C06、C09、C10、C11、C12	
		不法利得採以人頭帳戶轉匯及現金收取為主 C01、C04、C06、C11	
		主動要求賄款數額 C01、C06、C10	
	依據專業評估 C01、C12		
	透過飲宴與業者戳商協議 C01		
	共犯成員間評估協議 C02、C06		
	透過白手套協商 C01、C06、C11		
貪污犯罪利益取得方式分析	研究個案依層級分配 4% 至 10%... C01、C02、C08、C10、C11、C12		
	事先計畫準備再依比例或自行分配 C01、C02、C03、C06、C11、C12		
	由業者依行情自行斟酌 C01、C03、C06、C10、C12		
	與同儕商討依經驗訂定比例 C01、C06、C09、C10		

(續下頁)



直接獲利考量因素評估	權位、名利之迷失 C02、C09		1. 權位名利迷失 2. 長官意向為主的考量模式 3. 考慮利益，未考慮刑度
	利益驅使的考量 C01、C02、C09		
	長官意向為主的考量模式 C01、C06、C09、C11		
	遭白手套黑吃黑 C01、C11		
賄款收受模式與流向	貪污所得賄款收受模式	運用人頭帳戶收賄、盡情揮霍 C02、C05、C09、C12	1. 運用人頭帳戶收賄 2. 自己經手現金賄款或透過總務、白手套 3. 賄款隨身攜帶便於花用
		自己經手現金賄款或透過總務、白手套 C01、C02、C06、C09、C10、C12	
	貪污賄款流向	賄款隨身攜帶便於花用 C03、C06、C09、C10、C12	
		運用賄款充當或辦案經費 C03、C05	
		賄款引來國外幫派爭食 C01	
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評估	收賄時僅思考獲利及工作，並未思考被判徒刑 C02、C03、C06、C09、C10、C11、C12、C13		1. 收賄時僅思考獲利，並未思考被判徒刑 2. 過度自信、自認風險低 3. 被捕後才思考風險及刑度
	過度信賴業者，慘遭出賣 C06、C08、C09、C10		
	過度自信、評估錯誤導致自認風險低 C03、C06、C08、C09、C10、C11、C13		
	未加評估、不具風險概念，被捕後才思考風險及刑度 C02、C06、C09、C10、C11、C12		
	因思索被捕因素而猶豫 C02、C03、C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六、貪污犯罪決意時間分析

研究個案自接收貪污訊息後最短決意時間為當日即決意，最長為1年，本研究個案有7名當日決意、1名在3日內決意、1名在21日內決意、事隔2-3月及4-5月間決意各1名、事隔6個月及1年者各1名。但其特點係觸犯貪污犯罪者，無論其犯罪結構為共犯結構犯罪或是單獨犯罪，一經著手實施貪污犯罪，皆會持續犯罪至被發現逮捕為止，顯難能自首及中止，故實施持續貪污期間最長為持續7年，最短為1個月，去除最長7年及3年之個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8-9月之時間，且所犯案數最少為1案及被查獲，最多持續觸犯151案，去除151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近5案。

在職務類型具有裁罰職權者有10名，准駁職權者2名，僅有1名為採購職權，在不法獲利上，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最高不法獲利有新臺幣2億2千萬元，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之特殊現象，相對的其被判徒刑，最長判處有期徒刑20年者有3名、10年至14年間者有6名、7年4月至6月者有2名、3年者亦有2名，所以所判10年以上即有9名，故多數研究個案被判

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訴訟期間最長為 19 年、最短也有 3 年，除最長 19 年外，平均約有 7 年之久（表 4-6）。

表 4-6 研究個案涉案案件特性分析表

類別	任公職後	職權	決意時間	持續時間	涉案數	徒刑	訴訟期
平均	13 年	裁罰	1 日	8-9 月	5 案	10 年	7 年
最高	19 年	裁罰	1 年	7 年	151	20 年	19 年
最低	8 年	採購	1 日	1 月	1	3 年	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個案在決意上係經由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影響其決意實施貪污犯罪之因素，遂將其統整聚焦而粹取出本研究主、被動貪污決意考量因素及因應模式，在依研究結果據以提出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發現研究個案於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時，在抽象需求上以避免被同事排擠為主，以升遷迷失、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兩追求工作績效為次，而具體需求則以財欲為主，而其潛藏內心之動機大多為貪小便宜心態作祟；在收賄態樣上區分為惡質性之主動收賄，以覬覦非法業者利及透過人脈收賄為主，及被動性的收賄，則在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下、基於信賴業者而決意為本研究之需求動機因素。

貪污犯罪者主動索賄者其壓力因素，係來自於人情及家庭經濟壓力導致內在之心理壓力，另外在壓力來自於上級長官、工作（績效）、同儕等壓力因素，影響甚鉅為主。誘因與機會因素：基於公務員具有裁量實權，業者主動爭相利誘，以致具有職權及行政裁量權空間，主動收賄者自創機會收賄，故因有機會而決意，形成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被動收賄者在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及業者主動製造機會下，無法推辭下無所適從、隨波逐流，導致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不積極查核；監控機制上無法有效監控監控者、淪為形式，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主官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對

專業及爭取績效者，未能發揮監控效能，而個案所懼怕之監控機制，為檢、調、廉等監控機制以及機關同儕間的監控機制。

貪污犯罪行為考量成本效益之分析發現：刑罰之評估上，大致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或判斷錯誤，抑或明知刑罰重，主因在於壓力。去除壓力後方考量獲利，皆以利益為主，且以長官意向為主的模式考量，故首要考量是利益並非行為會否觸法及被判刑度等因素。風險評估，牽涉認知因素，個案自認被捕風險低，抑或實施行為僅為一般非法，評估所受之風險係可接受，個案大多於被捕後才再檢視風險性及刑責輕重；以致產生規避查緝模式：收賄以現金為主，故加以阻斷金流、為避免被查緝而有變換通訊習慣及業者與公務員間相互掩護之現象，並以行政手段阻斷、滅證、塗銷犯罪痕跡，另為避免異常行為遭發掘，刻意作息上保持常態低調、慎選聚會協商據點等手法避免查緝。

基於上述之因素，促使公務員在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時影響其心證，而在諸多因素下，仍以機會、壓力及監控影響公務員甚鉅。

## 二、公務員貪污決意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之考量，在決意時間上，以具有准駁權者之決意時間6個月至1年較久（C01-C02），而具採購權限者較短當下立即決意（C07），具裁量權限者，10名中有7名當日或3日即決意實施貪污收賄（C03-C06、C08、C10），而明顯易見者，具有准駁權者及決意時間越長者，其所獲貪污不法所得越多之現象（表5-1）。

表 5-1 本研究個案職務類別及決意時間分析表

代號	職等	職權	貪污模式	決意	持續	不法所得	徒刑	訴訟期
C01	10	准駁	8人共犯	6月	15月	2億2千萬元	20年	8年
C02	8	准駁	20人共犯	1年	7年	1,062萬5千元	20年	7年
C03	6	裁罰	1人個人	1日	10月	10萬元	20年	4年

（續下頁）

C04	7	裁罰	12人 共犯	1日	5月	8萬元	10年 6月	19年
C05	6	裁罰	3人 共犯	1日	7月	20萬元	10年 10月	3年
C06	6	裁罰	3人 共犯	3日	1月	未取款	3年	5年
C07	5	採購	2人 共犯	1日	3年	19萬1千 元	3年	12年
C08	8	裁罰	3人 共犯	1日	10月	15萬元	7年 4月	6年
C09	6	裁罰	1人 個人	21日	14月	14萬6千	14年	6年
C10	6	裁罰	1人 個人	1日	13月	40萬元	11年	7年
C11	6	裁罰	7人 共犯	4-5月	4月	135萬元	10年	4年
C12	6	裁罰	32人 共犯	2-3月	4-5月	25萬元	12年	13年
C13	11	裁罰	1人 個人	1日	9月	不正利益	7年 6月	6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研究建議

本研究探討出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影響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基於上述之因素，促使公務員在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時影響其心證，惟仍以機會、壓力及監控影響公務員甚鉅，為促使公務員在職位上兼具有廉更有能，遂據以提出防制策略建議如下：

#### （一）主官親自、全員參與在職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強化關說處理流程與諮詢管道

依據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潛藏內心決意之動機大多為貪小便宜心態作祟；在刑罰之評估上，首要考量利益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且在風險評估上，自認被捕風險低，大多於被捕後才再檢視風險性及刑責輕重，故需強化

公務員防貪概念及法紀教育，制訂遇有施壓關說之處理流程，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與輔導機制，避免非自願性之貪污犯罪發生，降低涉貪之風險而持續落實監控約制之功能。

### **(二) 機關舉辦「家庭日」凝聚依附力與眷屬互動關懷活動，提升抗壓性**

研究發現貪污犯罪個案內在壓力，來自於心理、人情及家庭經濟壓力導致內在之內在壓力，另外在壓力來自於工作(績效)、上級長官及同儕等壓力，故藉以機關培養正當休閒活動，結合休假旅遊模式，與公務員家人互動，藉以凝聚依附力，促使提升抗壓能力及紓壓機會。

### **(三) 強化外部監控機制，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

研究發現誘因與機會因素乃因公務員具有裁量實權，自創機會索賄，抑或業者主動爭相利誘，致使無法推辭下隨波逐流，導致向業者洩密、不積極查核，故需藉由外部之監控機制，加以防範，尤以民眾或廠商、檢舉人及司法偵查機關之監控機制為佳，故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藉此外部力量之約制，導正有金錢、慾望需求、動機之公務員，能自制勿觸法網，以正官箴。

### **(四) 強化監控者之監控，避免結構性貪污，擬定揭弊者保護及私部門揭弊規範**

研究發現監控機制薄弱以致無法有效監控監控者而淪為形式，抑或主官因過於倚重專業績效，導致宣導教育、監控機制對專業及爭取績效者，未能發揮宣教及監控效能，故對於具有裁量及准駁權限之業務權限者，需落實輪調制度，強制代理人制度並鎖定關懷案件之員工，結合內部揭弊及外部監控與全民參與揭弊，以強化監控者之監控機能。故在機關內部有擬定揭弊者保護法之急迫需要，另對外民眾亦有同等因素之顧忌，為期能保障優良廠商及公務員不可侵犯、收買之廉潔性，亦有私部門揭弊規範訂定之必要性，促使全民舉發貪瀆，內外夾擊，使貪瀆行為消弭於無形，創造貪污零容忍之清流政府部門，以充分為民服務。

### **(五) 司法官善用職權處分，監控者扮演防貪救生員角色，給予自新機會。**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為避免被查緝，遂以阻斷金流、有變換通訊習慣及業者與公務員間相互掩護之現象，並以行政手段阻斷、滅證、塗銷犯罪痕跡，難以突破心防，故在偵查作為上為鞏固事證，採以各項強制處分，予以動用羈押權，使其在被拘束人身自由之際，長思利弊得失，而自白供出共犯與運用證人保護法，加以保護供出共犯之貪污犯罪者；另對於自首及自白之

貪污犯罪者，予以善用職權處分，修訂停職相關規範，給予自新機會，澄清吏治，以正官箴。

#### （六）近程逐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遠程再回歸刑法之規範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無論其犯罪結構為共犯結構犯罪或是單獨犯罪，一經著手實施貪污犯罪，皆持續至被發現逮捕為止，顯難能自首及中止，歸咎其因，乃在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致使誤入收賄次文化之公務員，無法確保工作，難有回頭之路，避免從被動收賄型態變本加厲，步上轉換為主動索賄之歧途，故在法制上建議，近程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於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刑者，「得」宣告褫奪公權以鼓勵自首，揭發共犯結構；遠程回歸刑法規範，以遏阻貪污次文化之渲染。

## 參考文獻

- 大淵憲一、戴仲峰（2013），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
- 甘添貴（2006），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臺北：最高法院。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 李政賢譯（2009），訪談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邢泰釗（2011），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實務解析，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2010），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臺北：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台灣透明組織。
-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
-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 6（2）：27-57。
- 孟維德、鄧馨華（2011），公務員貪瀆犯罪之實證分析，嘉義：2011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 胡佳吟（2003），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14），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陳文隆（2010），警察人員貪瀆歷程之探討-以賭博性電玩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07），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13），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探討，北京：第五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481。
- 陳永鎮（2015），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游恆山（2001），心理學導論。臺北：五南。
- 黃啟賓（2005），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 (1986),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上、下冊), 臺北: 東華書局。
- 葉重新 (2008), 心理學, 臺北: 心理出版社。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 社會工作研究法, 臺北: 巨流出版社。
- 歐用生 (1999), 質的研究, 臺北: 師大書院。
- 劉墉 (2014), 人生百忌: 劉墉教你趨吉避凶, 臺北: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 (2012), 犯罪學,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田木、陳永鎮 (2012), 我國貪污犯罪研究類型與趨勢之探討, 桃園: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12 年犯罪防治學術檢視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 頁 99~152。
- 蔡田木 (2013), 公務員貪瀆犯罪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 桃園: 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研討會論文集, 頁 129~148。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 理論與應用, 臺北: 心理出版社。
- 顏寧譯 (2011), 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gnew, Robe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kers R.L. (1990). "Rational choice, deterrenc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criminology: The path not take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81, 653-676.
- Biklen, S.K. & R.C. Bogdan (1982).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Farrington, D. (2005). Childhood origin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2, 177-190.
- Felson, (2010).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4<sup>th</sup> ed. Sage Publications.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coln, Y, & E, Guba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artin, R, & W, Austin (1990).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Mashall, C. & G.B. Rossman ( 1995 ).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sup>nd</sup> ed)* New Deilhi, London : Sage.
- Maslow, A.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2<sup>nd</sup>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Patton, M. Q. (198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Paternoster, R, & R, Bachman, (2001).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ampson, Robert & John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idman, I. E. (1998) .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2<sup>nd</sup> ed)* .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iegel, Larry J., (2006). *Criminology (9<sup>th</sup> ed.)*.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Sharan, B. M. (2009) .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 TVBS 民意調查中心網站：<http://www.tvbs.com.tw>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網站：<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examine>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
-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
- 聯合知識庫網站：<http://udn.data.com>
- 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
- 東森新聞雲網站：<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329/185654.htm>
- 台灣透明組織網站：  
<http://www.tict.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160127&>



#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許福生\*

## 目次

- 壹、前言
- 貳、臺灣現行之死刑制度
- 參、死刑在刑罰制度上之問題點
- 肆、死刑合憲性之爭論
- 伍、死刑選擇基準
- 陸、對死刑存廢之評論
- 柒、未來展望—代結論

## 摘要

臺灣近年來，隨著政府朝著廢除死刑政策及人權團體的努力下，目前死刑的趨勢則有朝向減少死刑之規定、限制死刑之適用對象、嚴謹死刑之執行程序以及避免死刑的實際執行的方向而行。況且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似有逐漸廢止或減少死刑立法之勢。面對此趨勢，縱使臺灣目前之客觀環境，尚難全面廢止死刑，死刑現行在臺灣仍是「社會控制的必要之惡」，惟依現行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及對人權的保障，仍須將廢止死刑列為台灣刑事政策上之長遠目標。現階段則宜在刑事立法上，儘量緊縮科處死刑之罪名，司法實務上應儘量能營造出不任意宣判死刑及謹慎執行死刑氣氛，以減少暴虐之氣，但也不能濫用具有教化可能，作為不判死的理由，仍需以罪刑均衡為首要判斷基準。最後，縱使臺灣長期而言要朝向廢止死刑而行，仍須思考以何種制度來代替死刑，而能創造出一套「不需要死刑，而有死刑效果」的完善制度，以符合人權及刑事政策之需要。就目前而言，與其濫用教化可能做為不判死的理由，或許是可以考慮採行死緩制度，觀察之後再決定有無教化可能再決定是否執行死刑。

**關鍵字：**死刑、刑事政策、應報、威嚇

\*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公共關係室主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 iambill@mail.cpu.edu.tw。

# The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Views of Taiwan Death Penalty

Hsu, Fu-Seng\*

## Abstract

Recently, following Taiwan's attitude towards ban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and efforts by human rights group, the current trend for the death penalty directs at reducing regulati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limiting the suitable objects for the death penalty, implementing strict procedures for the death penalty, and avoiding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With the advance of human 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 death penalty trends seem to gradually banish or reduce the death penalty. Facing this trend, even though it is difficult to banish the death penalty comprehensively in current objective Taiwan's environment, the death penalty is still Taiwan's "necessary evil of social control." In light of the current criminal legislative trend worldwid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aiwan still has to list ban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as one of long-term criminal policies. At present stage, in criminal legislation, it is appropriate to reduce crimes which can be sentenced to death to the greatest extent; in judicial practice, it should construct an atmosphere full of not arbitrarily to sentence criminals to death and meticulous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ll of them aim at reducing cruel atmosphere. However, judges cannot abuse the possibility of corrections but not sentence criminals to death. The balanc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is their foremost judgment criteria. Finally, even though Taiwan lists ban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long-term criminal policy,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use what kind of system to replace the death penalty. That can create a perfect system "which has the no

---

\* Hsu, Fu-Seng, Professor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olice Department, E-mail: iambill@mail.cpu.edu.tw

death penalty, but it has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death penalty”, which meets the needs of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policy. At present, rather than abusing the possibility of corrections, it may consider adopting the death penalty with reprieve. After observing, prison authorities decide whether criminals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corrections, they then can make decisions to implement the death penalty or not.

**Key Words: death penalty, criminal policy, retribution, deterrence**

## 壹、前言

按死刑的存廢，一直困擾各國的刑事政策。此問題在我國亦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惟其執行又是一個攸關生死的大問題，因而有關死刑存廢的論點均各有理由，亦有適切之批判。隨著2000年臺灣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後，便宣示將以廢止死刑為努力的目標；2001年5月17日當時法務部部長陳定南先生進一步宣示，「希望」在三年內，能在民意的支持下，營造修法廢除死刑制度的時機；2003年11月8日總統府公布「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五條明定「人人享有生命權及生命自由權，死刑應予廢除」；2009年總統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及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特別是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女士於2010年3月9日發表「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乙文，表明「政府應帶頭尊重生命，並教育民眾尊重生命。死刑的存在，不但沒有遏阻犯罪的作用，反而有使人民殘忍化的不良後果。當我們的經貿擁抱全世界的同時，希望在死刑的議題上，也可以跟得上時代潮流。讓寬容的力量大於復仇的怨恨，讓理性說服心理上的恐懼。希望有朝一日當人家問到臺灣還有死刑嗎？我們可以驕傲的說：這個美麗的島沒有死刑。」至於對四十四名定讞死刑犯，過去四年來暫停執行死刑，主要是希望讓「理性與寬容」能有充分發酵時間，臺灣就算不能一次到位，也不能故步自封。況且明白表示在任內不會執行死刑，即便下台也在所不惜。如此作為，確實也立即引起被害者家屬的不滿，並痛批法務部長不守法且袒護惡魔。最後，王清峰前部長也因推動廢除死刑下台，此事件不只沒有因違反國際潮流而成為一個國際大笑話，反而國際上認為其太激進了，不符合主流民意期望。也由於此事件，死刑存廢問題，又再度引起國人熱烈的討論。

有鑑於此，法務部為溝通意見、凝聚共識，並研擬規劃配套方案，2010年3月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機關代表擔任委員，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逐步檢視相關問題。之後，鑑於國內社會對於死刑議題看法分歧，法務部特於2010年4月21日、22日、26日、及27日分別於北、南、中、東舉辦四場公聽會，針對死刑廢除與否的正反立場，分別邀請被害人團體代表、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學者、律師、社會人士論述意見，並開放民眾發表看法<sup>1</sup>。

<sup>1</sup> 在此公聽會中，支持廢死立場者，認為死刑無法達到嚇阻犯罪效果，且死刑與治安好壞沒有必然關係，國家刑罰權應受到限制避免濫用；另外，執行死刑也無法避免司法誤判，及死刑將剝奪加害人修復與被害人家屬關係的可能性，還有國際人權潮流與壓力，主張應以

此外，針對此次死刑的爭議，馬英九前總統也表態說明，於1993年任法務部長時，曾進行國內第一次對廢除死刑的民意調查，分為一般民眾、社會菁英與司法人員三層次，結果一般民眾七成二反對廢除死刑，七成八社會菁英也反對，司法人員則有八成八反對廢除。然而這項調查也發現，近五成受訪者不認為執行死刑可以嚇阻重大犯罪，但為什麼這麼多人反對廢除死刑？他認為是一種潛在的不安全感。確實，與其說死刑具有威嚇作用，不如說贊成死刑是反映對治安不安的一種主觀心態，不安其實是情感面的東西，沒有辦法用理性來推論，因為不安就是不安，誰也不希望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這亦是日前為國人所重視的死刑存廢爭論中，縱使在人權當道及國際趨勢朝向廢止死刑的潮流中，為何民調仍有74%主張維持死刑且強調須依法執行之道理所在。

同樣地，臺灣近年來隨機殺人案件頻傳，時間也越來越近，帶給臺灣社會高度恐慌與不安。每當類此凶殘事件發生時，便引發死刑存廢論戰，甚有立委提案指凡是故意殺害十二歲以下孩童者，皆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事實上在仍保有死刑的臺灣，對隨機殺害幼童，當可處以死刑，畢竟簡單立法是不能解決隨機殺人事件<sup>2</sup>。

確實，廢除死刑之刑事政策，牽涉到價值選擇的問題，尤其是刑事政策，乃是反應一個國家防制犯罪的一面鏡子，其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的影響很大<sup>3</sup>。因此，有關死刑存廢的問題，須考量當地社會需要度及實際社會控

---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並在廢除死刑前應暫停執行死刑。反廢死者則認為死刑可彰顯公平正義，可有效嚇阻犯罪，並認為司法誤判極低，可以撫慰被害人傷痛，至於國際人權潮流，並不適用我國歷史文化與宗教民情，終身監禁仍有可能因赦免而釋放，主張儘速執行死刑。但四場公聽會中，與會民眾仍以主張維持死刑者居多數，法部表示，死刑的廢除與否，有賴社會法治觀念的發展及多數民眾的共識，因國內現今多數民意仍反對廢死，法務部將根據民意決定死刑政策未來走向（參照2010年5月1日中國時報）。此外，筆者在此公聽會中，亦應邀參加南、北兩場公聽會擔任反對廢除死刑方與談人，基本上筆者認為死刑存廢應視各國社會需要度及實際社會控制能力而定，臺灣多次的民調很清楚可看出保留死刑仍是現行臺灣的主流民意，政治領袖有必要體察、尊重、順應此公眾意識。但公眾意識常具有兩面性，往往交織著理性與感性，政治領袖有必要運用政治智慧與權力藝術對其進行理智與理性的引導，因而現階段的重點仍以強化犯罪受害者保護、司法改革及更生保護為重點。倘若國民情感產生變化，而死刑又衝擊到國民一般法感情時，使其感到殘忍不堪時，便是我國面對廢止死刑之時，惟臺灣此時尚未達到此階段，現行保留死刑仍有必要。

<sup>2</sup> 臺灣近年來隨機殺人案件如2009年3月的隨機尋出租房東殺人事件、2012年12月的臺南割喉案、2014年5月的臺北捷運殺人案、2015年5月的北投割喉案、2015年7月的北捷中山站持刀砍人及2016年3月的內湖殺童案等，均引起社會很大恐懼。有關臺灣近年來隨機殺人案件，可參閱許福生，論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從風險社會下之隨機殺人案談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0期，2016年10月，頁18-9；許福生，內湖殺童案／簡單立法能解決隨機殺人？聯合報2016年3月29日民意論壇。

<sup>3</sup> 按刑事政策學乃基於犯罪原因論上之認識，研究如何更合理且有效的改進現行犯罪防制對策的學問。犯罪原因論，屬於犯罪學上實證的事實領域；犯罪防制對策主要包含有刑事立

制能力而定。本此理念，本文主要探討目的為臺灣死刑制度之現況回顧與展望，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與構想，接著論述臺灣現行之死刑制度，之後探討死刑在刑罰制度上之問題點，亦即特別檢視死刑與應報思想及死刑與威嚇效果，其次論述死刑合憲性之爭論與選擇基準，最後則針對死刑存廢問題提出個人見解及未來展望，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 貳、臺灣現行之死刑制度

### 一、臺灣死刑規定之變遷

死刑乃剝奪受刑人生命之刑罰，可說是所有刑罰中最嚴厲的手段，自古以來，即為許多國家所援用，其執行方式極為殘忍，有炮烙、鹽脯、梟首、轆、磔、絞、斬、腰斬、凌遲等。然而近世隨著人類思想之變遷，人道主義者攻擊死刑之殘酷野蠻，禁止使用殘忍的執行方法，而改用槍殺、絞殺、電殺、瓦斯殺、注射殺等。況且刑事政策學者有否定其防制犯罪功能，因而死刑應否繼續存在，乃遭受質疑，而成為近代刑罰學上紛爭難決之問題。

臺灣死刑制度，由來久遠，徵諸以往各項法規，科處死刑之罪名，為數龐大，實際執行之人數，亦相當可觀。臺灣原刑法對於死刑之規定，原可分為絕對死刑和相對死刑，其中絕對死刑（唯一死刑）包含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故意殺人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海盜致人於死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海盜罪之結合犯（放火者、強姦者、擄人勒贖者、故意殺人者）、以及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罪等。政府鑑於世界各國刑事立法之趨勢，似有逐漸廢止或減少死刑立法之勢，縱使臺灣目前之客觀環境，尚難全面廢止死刑，惟現階段則宜在刑事立法上，儘量緊縮科處死刑之罪名，因而著手廢除刑法唯一死刑之規定。於是 1999 年修正之刑法，將原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唯一死刑，修正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2002 年修正之刑法，廢除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者處唯一死刑，修正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2006 年修正之刑法，將刑法中海盜致人於死罪及海盜罪之結合犯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自此臺灣刑法中的唯一死刑已全部廢除，以提升司法審判功能；再者，2005 年刑法修正，刪除未滿十八歲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判處死刑的

---

法、犯罪者處遇及被害者保護，屬於規範與組織管理運作領域；如何更合理且有效的改進現行犯罪防制對策，則屬於政策的範圍。從而可知，刑事政策學的使命，乃是在調和規範與事實間的差距，以達到更合理且有效防制犯罪的目的。如此作為一門學問的刑事政策，自然而然地帶有跨學科性的綜合科學特性。參照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2017 年 2 月三版，頁 20。



規定，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對未滿十八歲人的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之規定。

此外，2007年1月10日前特別刑法仍有三項絕對死刑，其中包含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偽造、變造幣券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以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與第六十六條戰時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sup>4</sup>。2007年1月10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認為此二項規定係因危害軍事上之不利益，故認為係嚴重犯行，且又限於戰時才會觸犯，然此仍非侵害生命權之犯罪，實際適用機會不多，故不宜處以唯一死刑，而宜增加無期徒刑，修正為相對死刑，使法官於審判之際有選擇科處刑罰之裁量權。同時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非侵害生命權之犯罪，故不宜單獨處以唯一死刑，修正為相對死刑。促使臺灣刑事法上已全無絕對死刑的規定，以使決定審判得依犯罪情節之不同，於客觀上能有合理之差距，以彰顯臺灣對人權之重視。特別是2009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及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且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書及邀請國際人權學者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兩公約」已成為臺灣法源之依據，因而死刑之規定與適用應遵循「兩公約」之相關規定。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規定：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

<sup>4</sup> 2007年1月10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時，臺灣有關死刑相關條文，其絕對死刑原包含「陸海空軍刑法」第27、66條，以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2項；相對死刑則有：「刑法」第101、103、104、105、107、120、185-1、185-2、226-1、261、271、272、328、332、333、347、348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6條，「水利法」第91條，「民用航空法」第100、101、110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6、17條，「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6、15條，「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陸海空軍刑法」第14、15、17、18、19、20、24、26、31、41、42、47、48、49、50、53、58、65、66條等。參照國際人權聯盟2006年6月公布之「台灣死刑調查報告：邁向廢除死刑？」，頁五七。全文載於<http://www.deathpenalty.org.tw/upload/library/20060612.doc>，2007年4月8日造訪。2007年1月10日修正公布後所有絕對死刑均已刪除，使法官審判之際有選擇科處刑罰之裁量權。

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由於本條並無禁止死刑使用，似乎讓各國有空間可以保留死刑的使用；換言之，依本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如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並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尚非不得科處死刑。惟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不得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判處死刑及對孕婦則不得執行死刑，明確規定死刑適用對象的限制。

由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沒有規定不能對精神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判處死刑。然而士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9號針對被告王景玉殺人案件則認為：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已透過施行法而對我國產生內國法拘束力，依該等公約之解釋意旨，已形成對精神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犯罪，不得處死刑之科刑權限制，自無從對被告科處死刑，而引起廣泛之爭議。其量刑理由更明白指出：1.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參照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對西元1995年美國、2008年日本之國家人權報告之結論建議，及R.S控訴千里達與托巴哥之個人申訴案決定，均做出「不得對精神障礙者科處死刑」之解釋意旨。2.2013年自辦國家人權報告第57點指出「具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人不應被判處和/或執行死刑」，與前揭兩公約之解釋意旨相符，我國自應遵守。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也規定公約及監督機關之解釋同具國內法之效力，死刑亦應在禁止之列，意即不得對身心障礙者科處死刑<sup>5</sup>。

然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刑事判決認為：1.人權事務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不同：「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負責公政公約之監督與執行。而「人權委員會，則是經社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於1946年決議設立，兩者不同。2.2005/59決議並非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而是「經社文委員會」成立後「人權委員會」所為之解釋。3.「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是「『敦促』（Urges）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國家...不對患有精神或智力殘障的人判處死刑或對此種人加以處決」，沒有強制遵守的效力。

<sup>5</sup> 士林地方法院的如此判決，引起馬前總統英九先生的不滿，於2017年5月13日的個人臉書發文如下：兩公約從未廢除死刑，亦未增加執行死刑的條件。日前士林地方法院自稱因受兩公約限制無法判決小燈泡命案兇手死刑，顯然有嚴重誤會。1966年聯合國通過的兩項人權公約，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國在2009年批准。兩公約中處理死刑的只有「公政公約」第6條。該條規定，在三種情形下，可實施死刑。第一，犯情節最嚴重的罪；第二，所依法律不違反本公約及殘害人權公約；第三，非依終局判決，不得執行。除此之外，不論是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或建議，或聯合國大會五次通過的暫緩執行（moratorium）決議，都不具拘束力，各國並無遵守義務。1989年的《公政公約第二任擇廢死議定書》也要加入的國家才有廢死義務，我國並未加入。

## 二、臺灣死刑之執行

有關死刑之執行，法院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法務部）令准後，除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外，應於令到三日內，在監獄特定場所以藥劑注射或槍斃執行之，執行當日並應預先告知本人，此外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但心神喪失或生產前之懷胎婦女，則均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外，不得入行刑場內，亦即執行死刑，臺灣係採秘密執行主義。

由於臺灣以往死刑執行程序太過於簡陋，以至於之前許多死刑犯在救濟程序尚未完成前就被草率處決。例如 1998 年周岫山案，辯護律師卻在周岫山遭處決後一日，才收到正式的死刑判決，且此現象亦普遍存在於其他死刑案件，促使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會及台權會等團體，發表公開聲明，痛批法務部漠視死刑犯的權利，並也迫使法務部於 1999 年 5 月通過「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明列死刑案件若仍在再審及非常上訴的程序期間，最高檢察署不得報請執行死刑<sup>6</sup>。2005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再次修正此要點，進一步列入聲請大法官解釋可作為停止死刑執行的事由，死刑執行的審核已較以往嚴謹。2015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再次修正此要點，茲為求程序更為周延完整、消除爭議，參考美國人權聯盟（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後，修正本要點，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對表中增列（一）指認錯誤。（二）鑑定不可靠、不完善。（三）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四）檢警偵訊不當行為。（五）辯護不力或不適任。（六）秘密證人不可靠等六種實質審查情形，以求能更為妥慎之審核。確實，由於死刑執行的不可回復性，縱使現行實體法上尚難全面廢止死刑，但程序上須務必審慎，方不致於鑄成司法上的誤殺。

至於有關死刑執行情形，在 1987 年解嚴之前，法院經常採用死刑做為懲罰，犯人很可能只因為搶奪財物而被判死刑，從 1981 年至 1986 年，有 52 人遭到處決。惟死刑的執行數量自 1987 年解嚴之後開始遽增<sup>7</sup>。從 1988 年的 22 人，1989 年馬上躍升至 69 人，1990 年更高達 78 人，1991 年有 59 人，

<sup>6</sup> 參照李仰桓，「台灣廢除死刑運動－非政府組織的經驗」，載於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輔仁大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初版，頁 338-340。

<sup>7</sup> 此乃當時臺灣正遭逢一連串的政治反對運動，不斷挑起社會對政府的不滿和質疑，再加上 1990 年中由軍人出身的郝柏村先生組閣，標榜以強力手段維護社會安定的「治安內閣」，除當時法律擁有 89 種絕對死刑及 106 種相對死刑外，在執行死刑的人數上也達到一個高峰。參照李仰桓，前揭文，頁 332。

直至 1992 年才略為下降至有 35 人，1993 年則又下降至有 18 人，1994 年有 17 人，1995 年有 16 人，1996 年有 22 人，1998 年有 32 人，1999 年 24 人，2000 年 17 人，2001 年 10 人，2002 年 9 人，2003 年 7 人，2004 年 3 人，2005 年 3 人，約為 2001 年的 30%，且被執行死刑者均因殺人罪而被處極刑，2006 年至 2009 年則無任何死刑犯遭到執行，2010 年則為 4 人，2011 年 5 人，2012 年 6 人，2013 年 6 人，2014 年 5 人，2015 年 6 人，2016 年 1 人（詳如表 1）<sup>8</sup>。

從上述的論述可知，可見臺灣近年來，隨著政府朝著廢除死刑政策及人權團體的努力下，目前死刑的趨勢則有朝向減少死刑之規定、限制死刑之適用對象、嚴謹死刑之執行程序以及避免死刑的實際執行的方向而行。

表 1 臺灣近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執行死刑之人數	9	8	16	8	1	10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執行死刑之人數	6	22	69	78	59	35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執行死刑之人數	18	17	16	22	38	32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執行死刑之人數	24	17	10	9	7	3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執行死刑之人數	3	0	0	0	0	4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執行死刑之人數	5	6	6	5	6	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sup>8</sup> 由於過去曾有連續四年多的不執行死刑，確實也引起諸多的批評，為此，法務部特別發表聲明指出：「死刑是否執行」及「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應分開處理。「依法行政」為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經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法務部定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保障人權。該要點規定死刑案件遇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亦應注意審核有無前述事由，作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旨在避免執行死刑後，因確定判決被撤銷改判，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死刑定讞的案件，若經確認已無聲請釋憲、再審、提起非常上訴及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法務部將依法妥適處理。因此，就在符合上述情況下，2010年4月28日法務部長便批准四名死刑犯執行令，而於2010年4月30日晚間執行完畢，距離法務部於2005年12月26日執行最後一件死刑案後，事隔4年4個月又5天，又恢復執行死刑。至於近年來執行死刑人數與時機，確實與隨機殺人不斷發生有關，如此也引來想藉由執行死刑轉移焦點之爭議。

## 參、死刑在刑罰制度上之問題點

### 一、死刑與應報思想

與刑罰論相關聯而作為死刑根據之一，乃以應報觀點為前提，認為死刑乃基於正義之要求，符合國民法感情。正是對於罪大惡極之犯罪行為人，若不處以死刑，則無法滿足社會一般大眾對正義的要求，法社會的安寧秩序將因此而動盪不安。如此「應報」觀，雖脫離不了同害報復的「絕對應報刑論」，惟採取「相對應報刑論」仍多少殘留此契機。「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殺人者死」等同害報復，直接以民眾的素樸感情為基礎，雖是無可厚非的人性直接反應，惟近代國家刑罰制度，為了實現現代刑罰制度之本質與目的，已禁止私人復仇且獨占刑罰權，並也放棄「絕對應報刑論」，而改採「相對應報刑論」，亦即刑罰的本質縱使是應報，惟在應報的基礎下，絕非施以犯罪毫無目的之惡害與痛苦之「絕對應報」，而是在做為應報科處時，亦在營造實現社會生活中的種種機能。

確實，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刑罰從私刑罰過度至公刑罰，從以死刑及身體刑為刑罰中心，發展至以自由刑及財產刑為刑罰中心，縱使現行所強調的「應報」，亦不可能退回以往殘酷的刑罰，反而是朝向刑罰的人道化發展。因而在回顧刑罰的發展史，國家在禁止被害者的復仇權而獨占刑罰權時，即表現現行的公刑罰已不可能完全依照被害者復仇感情而存在。縱使如此，採取「相對應報刑論」，國家在排除被害者的復仇而獨占刑罰權時，仍須合理納入國民的應報感情，藉以鎮靜被害者感情，即為國家責無旁貸的責任。況且，國家運用刑罰權，若與國民的法感情相脫節，遠離被害者的心理感受，刑事司法將喪失國民的信賴感，導致無法維持社會秩序，亦無法使犯罪被害者從犯罪的被害中回復癒合<sup>9</sup>。

因此，對於一些手段兇殘、泯滅人性、罪無可逭之徒，若嗣後仍無悔意，並考量被害遺族的被害感情，死刑可能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此保留死刑基本上亦不違反「相對應報刑論」的觀點。換言之，民眾的道德義憤與報復情感，無疑是構成死刑正當性的重要依據。我們懲罰罪犯主要是為了使他們付出代價，我們對最嚴重的罪犯執行死刑是出於道德上的必要。我們並不期望藉由刑罰來使罪犯再復歸社會或藉由懲罰來威嚇他人，我們只希望

<sup>9</sup> 小暮得雄，「犯罪被害者の復権—被害者の法的地位に関する覺書き」，載於渡部保夫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誤判救済と刑事司法の課題，日本評論社，2000年12月第一版，頁602。

藉由懲罰罪犯以實現正義，最終罪犯須為他的罪行付出生命的代價<sup>10</sup>。

## 二、死刑與威嚇效果

### （一）死刑威嚇效果之實證研究

死刑作為刑罰的一種方式，其正當化事由，除前述「報應思想」外，犯罪威嚇效果亦常被引用。刑罰的威嚇效果，包含對於一般人威嚇作用的「一般威嚇效果」，以及對於犯罪者本身威嚇作用的「特別威嚇效果」。由於死刑是以剝奪犯罪者生命而將犯罪者永久隔離於社會之外，使其不能再犯，而具有最強烈的隔離作用。至於死刑的一般威嚇效果，則認為可以嚇阻其他人在未來犯相同的罪行，而避免無辜者受害，亦即所謂的殺雞儆猴，這種想法在死刑存置國中尤其明顯。例如日本學者三原憲三教授，歸納日本學者贊成死刑存置論的看法，說到「死刑不只符合應報思想且是唯一適當的贖罪方法」；「人本來即有求生的本能，今對其求生本能否定的死刑，想必是具有強烈的犯罪威嚇作用」；「理論上，死刑的存在對於人類本能具有抑制作用」；「死刑對於特殊的場合，不能否認其具有強大的威嚇力，因而可將死刑作為例外的刑罰加以保留」等，均是想當然地認為死刑具有犯罪威嚇效果<sup>11</sup>。

然而，死刑是否具有犯罪威嚇效果，須以科學上的經驗事實加以證明，倘若未獲得科學上的證明，亦只能說上述的見解僅止於假設性的命題罷了。至於目前科學實證研究，對於死刑是否具有犯罪威嚇效果，大致上採取如下方法且獲得一些實證資料<sup>12</sup>：

#### 1. 犯罪趨向的評估

此種方式主要目的是在探討一個社會中，死刑廢止前後殺人犯罪率的變化，如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發現，牙買加在 1976 年至 1982 年停止執行死刑，殺人犯罪率並無變化。

#### 2. 比較研究法

此種方式主要目的是在比較二個除了在死刑存廢不同外，其餘各項特徵均很相似的社會，其殺人犯罪率的差異，如雪林（Sellin）比較了美國二個有死刑的州（Ohio、Indiana）與一個沒有死刑的州（Michigan）自 1920 年至 1974 年的犯罪率，發現三者的犯罪曲線相似，亦即該研究指出死刑並沒有特

<sup>10</sup> 梁根林，合理地組織對犯罪的反應，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 1 版，頁 290。

<sup>11</sup> 三原憲三，死刑存廢論の系譜，成文堂，1999 年 5 月第三版，頁 45-53。

<sup>12</sup> 許春金、吳景芳等，死刑存廢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年 6 月，頁 84-98；葛野尋之，「科學的証明がない死刑の犯罪抑止效果」，載於佐伯千仞、團藤重光、平場安治編著，死刑廢止を求める，日本評論社，1994 年 12 月第一版，頁 50-3；Samuel Walker,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Thomson Wadsworth, 2006 Sixth edition., P.115；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2016 年 2 月初版，頁 79-80。

別的威嚇效果。

### 3.短期效應研究

此種方式主要目的是在了解惡名昭彰或眾所皆知的死刑執行，對於日後短期內的殺人犯罪是否有所影響衝擊，如 Phillips 研究 1858 年至 1921 年倫敦報紙上登載之 22 個死刑執行，發現二個星期內殺人犯罪降低，但之後反而上升。

### 4.多變量分析

1970 年代中期以後，引用複雜的計量經濟統計分析方式來研究死刑的嚇阻效果，研究者使用時間序列 (time-series) 或橫斷面 (cross-sectional) 資料，利用複迴歸 (multiple regression) 技術，控制其他可能影響死刑和殺人犯罪的因素，而去瞭解死刑與殺人犯罪間的關係。如計量經濟學者 Isaac Ehrlich 於 1975 年的研究發現支持威嚇理論，同時認為死刑執行對強盜犯罪亦具抑制效果，多執行一名死刑可以嚇阻 7-8 個殺人案件。然而，1992 年台灣學者許春金教授等人進行「死刑存廢之探討」專案研究，發現死刑並無確實有效之嚇阻犯罪作用，而對殺人犯罪和擄人勒贖犯罪反具殘忍效應。

## (二) 死刑威嚇效果之評析

從上述的實證研究得知，有關死刑的威嚇效果，有肯定的結論，亦有否定的結論，因此也造成支持或廢除死刑者各取所需，各自表述。然而，誠如美國國家科學院對死刑所下的結語所言：「...任何使用有關死刑之科學證據的政策，均需相當嚴格標準之證明方式。而死刑嚇阻效應之常被限制在非實驗性研究設計上，當然難以符合這些標準。」因而「至目前為止的資料，並無法使具先驗信念的研究者，對死刑的嚇阻效應達成一致的見解」。亦即，有關死刑的刑事政策常受道德、政治觀點和社會運動所左右，所要求的證據標準亦因而有異<sup>13</sup>。

換言之，死刑的威嚇效果，至今確實很難以科學經驗事實加以證明。如此，作為死刑正當化事由之一的威嚇效果，便又淪為價值判斷的問題了。因此，死刑廢止論者便主張，若無得到科學實證證明死刑具有犯罪威嚇效果，即不能作為死刑正當化的理由，基於對生命的尊重，不可以此未獲實證充分

<sup>13</sup> 由於實證研究的結果常被用來支持或廢止死刑的依據，因此這些研究是否可做為良好死刑政策之基礎，就有必要加以仔細考量了。而下列五項評量值得我們做為取捨考量的基礎：(1) 計量經濟模式所依賴的理性選擇理論，是否適合用來研究殺人犯罪行為與死刑執行間的關係？(2) 是否所使用的犯罪統計可靠而合適？(3) 採用不同的樣本，對不同期間所觀察到的關係，是否足夠穩定而能令吾人抽取可靠的結論？(4) 用來估量嚇阻效應的統計方法和統計方程式是否均合適？(5) 是否其他各種可能影響殺人犯罪率和死刑執行率的變項，均有被控制住？參照許春金、吳景芳等，前接書，頁 99-103。

證實的主觀信念來剝奪生命。然而，死刑存置論者依然認為，縱使無明確科學證據證明其威嚇效果但亦不能否認其具有規範上的威嚇效果，而仍以一種信仰強烈認為死刑具有犯罪威嚇效果，且確信應報思想為死刑正當化事由<sup>14</sup>。

## 肆、死刑合憲性之爭論

死刑合憲性之爭論，從不同角度觀之，確實存在。1985年大法官釋字第194號首次對於死刑是否違憲問題加以表態，該號解釋認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23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7條之可言。」其後，1990年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認為：「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2條第1項第9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8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1999年大法官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為：「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因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亦無牴觸。」

縱使如此，仍不斷有人向大法官會議聲請死刑是否違憲，惟目前為止均以不受理案件之議決處理並表示：「關於死刑為法定刑是否違憲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號及第476號等號解釋有案，尚無再行解釋之必要。」縱使2009年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但大法官會議仍認為：立法院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未規定殺人犯不得判處死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6項雖規定，

<sup>14</sup> 死刑規範威嚇的作用，不只是在於犯人實行犯罪的那一刻是否會考慮到有可能被判死刑，而且是在於死刑的存在，已將倘若實施嚴重犯罪就會被適用死刑，這種觀念植基於人民心中，而使人民趨向不去實施此種犯罪。況且這種規範的威嚇力，本來就很難以證明。參照錢葉六等譯，川出敏裕、金光旭著，刑事政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年3月第1版，頁63。



該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該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惟依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如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並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尚非不得科處死刑。因此，由歷次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與議決中可知，大法官至目前的態度，仍認為死刑做為法定刑，並無違憲之虞。

然而，依據許玉秀前大法官於 2015 年所發起的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針對「死刑違憲？」判決：認定死刑的科處，侵害受憲法絕對保障的人性尊嚴及生命權，故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死刑為主刑的規定，抵觸憲法。確實也可看到，民間所組成的模擬憲法法庭多數決認為生命權的至高無上，絕對不可剝奪的看法<sup>15</sup>。

確實，人性尊嚴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構成的前提，沒有對於人的理性存在與平等人格的肯認，無法建立以國民主權為核心的民主國家，更無法確認以人權平等保障為基礎的法治秩序。因此，人性尊嚴的確認，無待憲法的明文規定，更不可以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就認為人性尊嚴保障不存在於臺灣的民主憲政秩序。

但是，死刑是對生命的剝奪，即使因而使人性尊嚴無法附麗，亦不代表就是對人性尊嚴的侵害，這兩者仍可予以區別對待。亦即，死刑的科處，是否構成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端視其要否遭受「無理剝奪」而非絕對不可剝奪。此觀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便可發現生命權的保障應係僅禁止被「無理剝奪」，這亦是美國死刑制度的爭議，並不是在於該制度本身是否應廢除，而是在於追求一個具有人道化且不殘忍的執行方式<sup>16</sup>。

至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惟死刑真是酷刑？正如 Michael Davis 教授所言，死刑本身並非酷刑，只有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所科處的死刑，才是不人道的刑罰；同時，死刑是否為酷刑，亦必須考慮各國的習俗與文化，不可一概而論；換言之，在特定的社會中某一刑罰的施行震駭了我們全體，或大部分的人，即屬非人道；相對的，其施行僅使我們少數人感到駭人，則屬「人道的刑罰」，因為我們不希望因為刑罰的施行感到驚駭，所以我們會抑制（至少部份）非

<sup>15</sup> 有關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的完整資料，可參閱台北律師公會主編，放棄死刑走向文明，新學林出版，2015 年 9 月 1 版。筆者也擔任此次模擬憲法法庭大法官，是屬於少數見解，認為生命無價不可無理剝奪而非絕對不可剝奪，而主張死刑是合憲的。

<sup>16</sup> 賴擁連，死刑兼顧實質與程序正義，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刊第 37 期，2012 年，頁 43。

人道的刑罰<sup>17</sup>。

再者，對於生命權的保障，有絕對保障說與相對保障說的不同主張。絕對保障說認為生命權係核心本質的權利，亦即生命權之性質無從加以「限制」，自亦不得逾越憲法之規定而加以「剝奪」，因而死刑既係生命權之剝奪，屬違憲之立法。因此雖然同樣引用前述「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認為生命權係超越憲法而存在，「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本係憲法原則，無待乎憲法明文。因為生命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不需要明文列舉，政府也應保護它。換言之，「生命權屬於非真正之列舉權，此種與生俱來的權利，在現代文明國家被列為國家應保障的首要價值，應屬共識。因此可推論憲法未將之列舉，是有意省略非漏為規定，若有意予以省略，其應屬於不成文之基本權利，先於國家而存在，不待規定即已存在。」<sup>18</sup>因此，由國家科處死刑之規定，自屬違背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而為違憲之立法。

相對保障說著眼於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所謂生存權，乃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準此，生命權保障原則亦為憲法原則無疑。至於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只是憲法第22條，相對於其他條款僅具有補充性的功能，不需要再引用。因而立法對生命權之限制，仍應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即「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況且本憲法制定時，死刑制度便已存在，制憲者似無意特別對限制與剝奪之區別。換言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包括「剝奪」在內，但仍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檢驗。

況且從司法院歷次釋字解釋，均是採取生命權相對保障原則，該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號、第476號解釋足資參照。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六項雖規定，該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該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惟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如犯情節最嚴重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並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尚非不得科處死刑。

因此，基於生命無價不可無理剝奪而非絕對不可剝奪，「死刑制度」是社

<sup>17</sup> 台北律師公會主編，前揭書，頁442。

<sup>18</sup>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2007年，頁23。

會透過「死刑」傳達給犯下最嚴重罪行的人，給予對等犯此罪行的「譴責」，確實符合國家所追求之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目的；況且就保護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而言，死刑制度是達成此一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的容許手段，是一必要之惡，因其除可保護社會的集體利益外，且效果遠優於僅能剝奪人身自由的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並無法符合被害人與一般民眾對正義的要求，因而以死刑為手段確實與此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有緊密關聯，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sup>19</sup>。

## 伍、死刑選擇基準

在死刑選擇基準上，日本於1983年7月8日最高法院永山案件判決指出：須考量犯罪者犯罪行為罪質、動機、態樣、犯罪手法殘虐性、侵害法益重大性、被害人數、被害者家屬被害感情、對社會影響、犯罪者年齡、前科、犯罪後情況等綜合考量，確實是責任重大，無論從罪刑均衡的角度或是一般預防的角度來看，均非使用極刑不可時，才能允許使用死刑。如此判決，可以說鑑於罪責之嚴重性，從罪刑均衡和一般預防的角度來看，不得不適用死刑，已成為死刑適用的一般基準。然而，就一般預防而言，若不能就死刑所帶來的特別威嚇作出積極的證明，而且死刑只有在極其例外的情形才適用，那麼一般預防作為實際的判斷基準意義就不大了，因而此基準的核心仍在於罪刑均衡上<sup>20</sup>。

另外，該判決將犯罪後情況作為判斷是否選擇死刑的考量因素之一，並在本案中具體適用，即將已婚、對被害人賠償等體現被告教化可能性的特別預防觀點作為考量因素，如此可看出在死刑選擇的基準上，不僅要考量罪刑均衡和一般預防觀點，且須考量被告教化可能性之特別預防。另外，在光市母子被殺案件的第一次最高法院判決中，雖考量了罪刑均衡和被告教化可能性，但二者並非是在同一層面加以考量，亦即判例雖然全面考察罪刑均衡、一般預防和被告教化可能性等觀點，但是首要判斷因素，還是在罪刑均衡<sup>21</sup>。

相對地，臺灣最高法院在2013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判決中表示：故死刑應儘可能謙抑適用，必以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十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已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

<sup>19</sup> 參照許福生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收錄於台北律師公會主編，前揭書，頁253。

<sup>20</sup> 錢葉六等譯，川出敏裕、金光旭著，前揭書，頁59。

<sup>21</sup> 錢葉六等譯，川出敏裕、金光旭著，前揭書，頁60。

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其罪責誠屬重大，無論自罪刑均衡之觀點抑或自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者，始允許死刑之選擇。亦即，於此仍尚應考量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因此，事實審法院在量處死刑之案件，對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所例示之十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其審酌之刑罰裁量事實始謂充足，在以「教化可能性」作為死刑量刑重要之待證事實者，即應依法檢證，以確定最終是否選擇適用死刑，或至少得避免或緩和死刑過剩適用之問題。

換言之，本判決參考前述日本永山判決所樹立的死刑選擇基準—罪刑均衡與一般預防觀點，況且延伸出一個特殊的死刑迴避事由—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即教化可能性），來作為迴避死刑之待證事實。再者，2013 年度台上字 170 號判決特別提到，有無教化可能性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

然而，一個人有無教化可能性，只能透過行為人過去與當下去預測其未來可塑性。因此，法院究竟要藉由何方法實證調查？要調查哪些項目才能夠判斷一個人未來具有教化可能？又真否能全面否定一個人完全沒有教化可能？或真的能證明一個人毫無教化可能？畢竟以目前的實證科學要來證明教化可能性，還是存在很大疑問，最後是否淪為法官說了算，並作為不判死刑的藉口，深值注意<sup>22</sup>。畢竟，罪刑均衡，應是判斷死刑基準的首要因素。

## 陸、對死刑存廢之評論

死刑乃剝奪人生命最為嚴峻的刑罰，因而自貝卡利亞以來，死刑存置論與廢止論之間的爭論便從未停止過<sup>23</sup>。而其間的爭議焦點，可分別從人道主義立場、刑事政策立場、司法實務立場、被害人立場、經濟效益立場、社會心理立場、國際趨勢立場及民調立場等面向觀察之，如表 2 所示。

<sup>22</sup> 如同 2017 年 4 月 15 日蘋果日報的蘋論「怯懦的司法改革」指出：「不無教化之可能」已淪為贊成死刑者用來嘲笑、抨擊所謂「恐龍法官」與司法正義不彰的經典台詞，媒體也屢屢出現「冷血奪命竟免死」這類標題。如此踐踏法律與司法官尊嚴，既罔顧社會正義，也阻礙建構進步價值，且被害人、加害人與民眾、政府四輸的局面，對台灣法治造成莫大傷害。

<sup>23</sup> 貝卡利亞從社會契約的內容出發，認為其不可能包含有剝奪生命的「權利」，亦即死刑違反作為刑罰權依據的社會契約說的本來宗旨。況且，死刑的威嚇力不僅劣於終身刑，還帶給人殘忍的行為示範，反而對社會有害。因此，貝卡利亞從社會契約說及一般預防的觀點出發，提倡廢除死刑。這種見解，對許多國家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參照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2009 年新版，頁 117。

表 2 死刑存廢論之比較表

	死刑存置論	死刑廢止論
人道主義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罪大惡極之人釋放出獄繼續危害社會對其他人不人道</li> <li>2. 不得假釋無期徒刑亦極不人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社會契約：國家無權剝奪個人生命</li> <li>2. 造成雙重報應：死亡與等待的恐懼違反人道精神</li> <li>3. 違反倫理性：國家允許殺人職業存在</li> <li>4. 死刑之殘酷性：不合人道且有悖仁愛精神</li> </ol>
刑事政策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報觀點：符合正義要求及國民法感情</li> <li>2. 特別預防觀點：無矯治可能者與社會永久隔離</li> <li>3. 一般預防觀點：具威嚇作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罪原因論：漠視社會病態之原因</li> <li>2. 特別預防觀點：犯人無法復歸社會有違教育刑精神</li> <li>3. 一般預防觀點：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具有威嚇作用</li> </ol>
司法實務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慎重</li> <li>2. 非無伸縮性</li> </ol>	無法避免誤判可能
被害人立場	具滿足被害人情感	無法獲得賠償
經濟效益立場	一顆子彈槍斃較終身監禁或長期監禁節省許多經費	判刑確定前須通過繁複訴訟過程花費龐大的社會成本
社會心理立場	風險社會下的潛在不安全感持續上升誰也不希望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應致力於降低社會的潛在不安全感</li> <li>2. 終身監禁亦可達到避免潛在不安全感</li> </ol>
國際趨勢立場	各國社會需要度及實際社會控制能力不同不宜強求各國立場一致	廢除死刑已是國際趨勢符合世界人權潮流
民調立場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多次民意調查均顯示仍有七、八成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li> <li>2. 政治領袖有必要體察尊重順應此公眾意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提出配套措施改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死刑則同意廢除死刑者為 53% 另有 44% 反對</li> <li>2. 可見公眾意識常具有兩面性政治領袖有必要運用政治智慧與權力藝術對其進行理智與理性的引導</li> </o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的確，死刑的威嚇作用至今尚無法證明，況且死刑亦非永久隔離的方法且完全放棄對犯人之教化改善，再者從現行死刑的執行人數在我國已降至個位數來看，死刑存在的威嚇作用可說已微不足道，此外死刑須隨時接受國際人權不斷的檢驗，以及不能避免誤判下，倘若有合理的替代死刑措施，國民對於死刑的法感情也會隨之改變。然而，只要國民的法感情，認為對於罪大惡極的犯人應科予死刑還是很強烈存在的話，為了滿足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的應報感情，以維持國民對於法律的信賴感，死刑仍具有其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sup>24</sup>。因此，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及滿足社會正義，不使社會彌漫對重大犯罪恐懼及憤怒，以維社會正常運作，目前在臺灣社會，死刑仍將為不可或缺的社會控制手段，而不得不接受「死刑為當前社會必要之惡」的事實，這亦是現行死刑在刑事政策上最重要意義之所在<sup>25</sup>。

## 柒、未來展望—代結論

### 一、國際趨勢

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似有逐漸廢止或減少死刑立法之勢。特別是死刑制度是否仍有維持必要須接受國際人權的不斷檢驗，以及不能避免誤判可能的情況之下，一旦執行死刑便不能回覆，況且也不能明確證明死刑所具有的威嚇效果時，倘若有合理的替代死刑措施，國民對於死刑的法感情也會隨之改變，因而可以預見將來死刑在世界各國的刑罰制度中將會逐漸減少甚至消失。如同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資料顯示，1980年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全世界有128國，廢止死刑的國家有37國；1990年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全世界已發展至有96國，廢止死刑的國家則有80國；2010年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全世界又發展至有58國，廢止死刑的國家則有139國。另至2015年12月底止，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全世界有58國；

<sup>24</sup>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2009年新版，頁119。

<sup>25</sup> 死刑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到底具有何種象徵意涵？依據李佳玟教授的研究指出：「相較於其他身體刑被悉數廢除的命運，死刑為何能夠通過啟蒙時期的考驗，在現代國家中留存下來。原因在於，至少對大多數人而言，死刑在現在社會事實上負有終極地維護社會道德與正義的重要性，其存在與施行，對於社會凝聚具有關鍵性的象徵意義。」換言之，「在這個社會中，只要有一個人是應當被判死刑的，那麼，死刑的存在便具有正當性。簡單地說，只要有如妖魔般的犯罪者不能保證在社會上完全滅跡，死刑的正當性便依然存在，由此可以解釋，台灣社會中在進行關於死刑的討論時，陳進興的例子總是比蘇建和的例子更常被提及，也更有說服力。」參照李佳玟，「死刑在台灣社會的象徵意涵與社會功能」，載於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輔仁大學出版社，2005年3月初版，頁105-9。

另一方面，廢止死刑的國家有 140 國，其中有 102 國對於所有罪全面廢止死刑，有 6 國在通常犯罪方面廢止死刑（軍刑法中之犯罪或戰時之犯罪，仍維持死刑），有 32 國事實上等於廢止死刑（亦即在通常犯罪方面雖仍維持死刑，但過去十年以上未曾執行死刑）（詳如表 3）。

表 3 死刑存廢國之變化趨勢

年份	死刑存廢國之數目		占全世界國家數目的比例	
1980 年	維持死刑國家	128 國	128 / 165 國	77.58 %
	廢止死刑國	37 國	37 / 165 國	22.42 %
1990 年	維持死刑國家	96 國	96 / 176 國	54.55 %
	廢止死刑國	80 國	80 / 176 國	45.45 %
2010 年	維持死刑國家	58 國	58 / 197 國	29.44 %
	廢止死刑國	139 國	139 / 197 國	70.56 %
2015 年	維持死刑國家	58 國	58 / 198 國	29.29 %
	廢止死刑國	140 國	140 / 198 國	70.71 %

資料來源：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5

面對此趨勢，縱使本文認為臺灣目前之客觀環境，尚難全面廢止死刑，死刑現行在臺灣仍是「社會控制的必要之惡」，惟當台灣的國民情感產生變化，而死刑又衝擊到國民一般法感情時，使其感到殘忍不堪時，便是臺灣面對廢止死刑之時。特別是政治領袖更應體會公眾意識常具有兩面性，往往交織著理性與感性、正義與非正義的矛盾心理，民意並不具有終極意義的真理性及價值判斷上的絕對正確性，政治領袖有必要運用政治智慧與權力藝術，對於犯罪之成因與防治進行理智與理性的引導，越是具有共信互賴的社會，對於個別的犯罪會具有越包容的心，確記刑罰的頻繁總是政府無能和毀敗的一種象徵。

然而在此時機尚未到達前，依現行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及對人權的保障，仍須將廢止死刑列為臺灣刑事政策上之長遠目標。現階段則宜在刑事立法上，儘量緊縮科處死刑之罪名，例如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未達到「蓄意致死或蓄意造成極端悲慘嚴重之後果」的門檻，即並非最嚴重之罪，亦應該大刀闊斧刪減，跨出朝向廢除死刑的第一步。

再者，司法實務上應儘量能營造出不任意宣判死刑及謹慎執行死刑氣氛，

以減少暴虐之氣，但也不能濫用具有教化可能，作為不判死的理由，仍需以罪刑均衡為首要判斷基準。如此一方面肯認死刑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外，並強調謹慎地選擇死刑，以達到儘量減少死刑宣告的目的。甚至審判程序上我們亦贊同死刑判決，犯罪事實與量刑因子應分別進行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第三審應全面採取強制辯護制度、充分保障被告於第三審意見陳述與聽審權、死刑判決評議採取一致決為之，以讓死刑判決合議應更嚴格，更確保被告人權及判決正確性。倘若罪證確實且惡性重大並獲得公平審判的情況下，在目前仍保有死刑的情況下，除了慎重不任意宣判死刑外，恐怕沒有限制執行死刑之路可走。

此外，政府應積極創造廢止死刑之諸社會條件，如建構社會安全體系，廣泛教育民眾認識何謂犯罪，了解犯罪之成因與刑罰目的，才能有效防治犯罪降低對犯罪者之偏見，以及加強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與照顧，令其身心之照護有所依憑。如同挪威的法律社會學教授 Thomas Mathiesen 所言：抑制監獄的擴張，其政策上的準備工作，即為監獄的意識型態必須被挑戰，同時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必須被加以發展。即挑戰監獄具有淨化、權力剝奪、轉移、象徵性及行動等支持性功能，以及否定「監獄澈底失敗的否定」。而挑戰此工作最主要的即使受刑人讓我們顯而易見，以及監獄的真實失敗必須被揭曉，如此才有利於彼此的溝通，打破此意識型態，才可能向監獄說「不」。此外，建構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須強化凝聚性與補償，特別是補償乃實踐凝聚性的方法。因此，犯罪上衝突的雙方—受害者與犯罪者，可說是社經地位較弱勢者，雙方均亟需凝聚性與補償，而監獄並不能給予彼此的凝聚性與補償，惟有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才能提供雙方所須，政策上有必要朝此方向而行。如此對於監獄意識型態的批判，以及對受害者與犯罪者雙方採取凝聚性與補償政策，特別是 Thomas Mathiesen 教授並未滿足於批判，其更描繪出創造出另一種批判的「公共空間」(有別於片面且破碎的傳播媒體公共空間)，來抵抗當代極力擴張的監禁與隔離，相當值得臺灣長期要推動廢止死刑的借鏡<sup>26</sup>。如此作為，方能達到一個公開、包容、理性與互相尊重而使公共利益達到最大化的「善治」(good governance) 社會，才能朝向廢止死刑而行。

## 二、死刑替代措施

縱使臺灣長期而言要朝向廢止死刑而行，仍須思考以何種制度來代替死刑，而能創造出一套「不需要死刑，而有死刑效果」的完善制度，以符合人

<sup>26</sup> 許華孚譯，Thomas Mathiesen 著，受審判的監獄，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9月初版，頁200-7。



權及刑事政策之需要。畢竟死刑在刑罰之功能，除了具有滿足一般國民及被害人或遺族之正義感的應報作用外，並有威嚇一般國民以遏阻同類犯罪發生之一般預防作用，以及將犯人由社會永遠隔離之，以達防衛社會之特別預防作用。因此欲研究代替死刑之制度，當不可忽略上述應有之功能，而最常被考慮的方式便是：不允許假釋之無期徒刑，或是比一般無期徒刑更重的特別無期徒刑，兩者均是以廢止論為前提下之替代制度；以及以存置論為前提下的死緩制度。

### （一）不允許假釋之無期徒刑

現若以廢止論為前提下之替代制度，似乎不允許假釋之無期徒刑，較符合潛在不安全感下的風險社會的替代措施，以避免無辜的第三者成為下一個受害者，並也較合乎上述替代死刑之功能。惟對於不允許假釋之無期徒刑，乃是一種漫長的死刑，一生均不得再復歸社會，不只違反改善更生的法理，且容易產生自暴自棄不利監所管理，反而更違反人道思想，可說是某種意義比起死刑更加嚴格的刑罰制度，因而若採取此制度勢必配合赦免制度（即例外之不允許假釋無期徒刑）或假釋制度（即比一般無期徒刑假釋規定更嚴格化的特別無期徒刑），如此又不能達到上述替代死刑之功能。不過若以階段性而言，現若欲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似乎較符合現行民意的看法。

### （二）死緩制度

死緩制度，即死刑緩執行，乃於死刑判決確定後，並不立即執行，而是經過相當時間之教化後，再由有權機關決定是否執行死刑或是改為執行他種刑罰。中國大陸刑法中規定了判處死刑緩執行的制度，臺灣及日本現行法制，則無死刑緩執行制度，惟日本法制審議會在審議改正刑法草案之際，曾擬增設此類制度，其重要內容如下：（1）法院宣告死刑之際，考慮刑之適用之一般基準，認為以暫緩執行死刑為適當者，得宣告延期五年執行。（2）延期執行死刑者，拘禁於刑事設施中，施以必要之矯正處遇。（3）死刑延期執行期間屆滿後，法院聽取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之意見，除認有執行死刑之必要者外，變更為無期懲役或禁錮。（4）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另以法律定之。（5）死刑變更為無期懲役或禁錮者，自死刑判決確定後二十年，方得假釋。因赦免而將死刑變更為無期懲役或禁錮者，亦同（一般無期懲役或禁錮之假釋期間為十年）。惟此提案最後仍被保留並未採用，其最主要的反對理由乃認為（1）現今的死刑適用極為慎重，若在此基礎上再限制死刑的宣判，便等於實質上廢除了死刑；（2）緩執行期間屆滿後，究應執行死刑或無期徒刑，難有明確

之判斷標準<sup>27</sup>。

按死刑緩執行制度，乃是以死刑存置論為出發點，並可在目前無法全面廢除死刑之情況下，若能採用此制度，可逐步漸進達到廢止死刑之目標，且具有死刑與無期徒刑之中間制裁性質符合刑罰個別化要求，並可靈活運用現有之死刑制度，倘若長期仍希望保留死刑的狀態下，與其濫用教化可能做為不判死的理由，或許是可以考慮採行死緩制度，觀察之後再決定有無教化可能再決定是否執行死刑，或許是可以考慮採行之方法。

---

<sup>27</sup> 森下忠，刑事政策の論點Ⅱ，成文堂，1994年9月初版，頁31；許春金、吳景芳等，前揭書，頁155。

#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蔡佩真\*

## 目次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貳、文獻回顧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 肆、結論

## 摘要

父母的親職能力與青少年藥物使用有關，適當的管教是孩子的保護因子。青少年的物質濫用需要針對父母進行協助，以確保戒癮的穩定性。協助家屬積極參與藥癮的治療，能提升家庭關係和親職教養功能、防範藥物濫用與復發。然而臺灣藥癮輔導的進展緩慢，多數聚焦於藥癮者的精神醫療與司法矯治，較少提供藥癮家屬協助，偶有機構辦理家屬懇談或支持團體，出席人數並不理想，無法常態進行，導致藥癮者的家屬支持團體一直是項極重要卻難以展現成效的業務，究竟藥癮者的家屬對於參加家屬活動的想法與經驗是什麼？什麼原因阻擋家屬出席家屬活動？又有哪些因素對家屬產生好的作用？藥癮家屬的心聲值得關注。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藥癮家屬團體經驗的探索，研究場域為近年國內唯一長期穩定辦理藥癮家屬團體的晨曦會福音戒毒中心，研究對象包括十位藥癮者之父母，選樣方法為立意抽樣。資料的蒐集是透過家庭訪視、個別訪談法、家屬團體的參與觀察法，來蒐集資蒐集資料，受談的十位藥癮者的父母包括二位父親、八位母親，研究目的在於了解藥癮者的父母對於家屬支持團體的態度與參與經驗。研究發現如下：

- 一、家屬支持團體的短期目標是幫助家屬獲得正確資訊與壓力抒解，中程目標是協助家屬找到繼續的力量與受苦的意義，並且能得到充權，最終目

---

\* 蔡佩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Email: pj1965sw@gmail.com。

的幫助其藥癮兒女走上戒癮之路。

- 二、藥癮者父母參與支持團體的阻力包括：懷疑參加團體的必要性、面子問題、感到羞恥、工作忙碌、家屬想喘息、想過正常生活、家屬接受度低、路途遙遠，交通時間久，遠地家屬無法就近參加，因此鼓勵家屬參與團體，機構對家屬的動機促進是最重要的工作。
- 三、家屬支持團體的成員維繫策略包括：戒癮輔導與家屬輔導雙軌並進、舊團體成員的追蹤與支持、鼓勵夫妻一同出席、建立網路群組與即時互助、新成員與困難家屬的家庭訪視。
- 四、家屬支持團體帶給家屬的療效因子包括：同病相憐與普同感、帶來希望感、訊息提供與觀念修正、搶救策略的分享、情緒的宣洩與相互支持、群組與即時互助、信仰的幫助。受訪家屬在支持團體中感到比較不孤單、能釋懷、能經歷上蒼的能力、較能反省、找到受苦的意義、能夠成為別人的幫助者，覺得自己有價值。特別是來自信仰的力量強化家屬對抗逆境的韌性。

**關鍵字：藥癮、藥癮家庭、家屬支持團體**

# The Operation and Experience of Drug Addict's Family Support Group

Pei-Jen Tsai\*

## Abstract

Parental competence is related to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ppropriate discipline is the child's protective factor. We need to assist the parents of drug addicts to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abstinence. To help familie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treatment of drug addiction, can enhance family relations and parental education function, to prevent drug abuse and relapse.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drug addiction counseling is slow in Taiwan, most focus on mental health care and judicial correction, less to provide family assistance. What is the attitude and experience of the family of drug addicts for participating in family program? What obstacle to block family to receive family services? What are the factors that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family? It is important to care the families of drug addict.

Qualitative research was used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 of drug addicts' family. The research field is the only institution that has long term been engaged in support group for drug addicts' family. Research subjects included ten parents of drug addicts. The sampling method is purposive sampling. The collection of data is through the family visit, individual interviews and observation method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 total of ten respondents included two fathers and eight mothers.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attitudes of parents of drug addicts about family support groups.

The research result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short-term goal of the family support group is to help the family get

---

\* Pei-Jen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pj1965sw@gmail.com

the correct information and explain the pressure, the medium goal is to help the family to find the power to continue and find the meaning of suffering.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help their drug addicts go on the road to recovery.

Second, the obstacles of parents go to the support group include: doubt the necessity to participate in groups, feel ashamed, work is busy, family want to rest, desire normal life, low acceptance, far away so the family can't participate. So to encourage family members to participate in groups, to promote family motives is the most important work.

Third, the strategy to maintain group members include: addiction counseling and family counseling double track progress, to follow up and support the old group members, to encourage couples to attend together, to establish network groups and assistance each other, new members and family visit to difficult families.

Fourth,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upport group include: the same affection and common sense, bring a sense of hope, to share information, emotional catharsis and mutual support, group and instant assistance. Respondents in the support group feel not alone, can let go, can experience the power from God, more self-reflection, to find the meaning of suffering, to become someone else's help, feel that they are valuable, especially from the power of God can help families against adversi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ntality of drug addicts' family, drug addicts' family have resilience and vitality. Expec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provide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units.

**Key Words: Drug addiction, Drug addicts' family, Family support group**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藥癮家庭長期壓抑著內心的痛苦，多數不願向外人提及家人吸毒的事實，長期承受污名化的壓力，更遑論向外求助。另一方面，臺灣藥癮輔導的進展非常緩慢，多數反毒策略是聚焦於藥癮者的精神醫療與司法矯治，較少提供藥癮家屬協助，能穩定提供服務的相關機構也不多，偶有機構辦理藥癮家屬懇談或支持團體，出席人數並不理想，大多三至五人，零星辦理，無法常態進行，導致藥癮者的家屬支持團體一直是項極重要卻難以展現成效的業務，無論是在毒危中心的辦理經驗或民間組織亦然。究竟藥癮者的家屬對於參加家屬活動的想法與經驗是什麼？什麼原因阻擋家屬出席家屬活動？又有哪些因素對家屬產生好的作用？藥癮家屬的心聲值得關注。

物質濫用者的家屬支持團體並不普及，目前只有零星的機構以實驗性質的方式在辦理，辦理的團體單元內容少、次數少、參與者也少、也並非各縣市都有這項資源，因此，家屬團體工作很需要穩定的辦理，最好可及性、可近性都要高一點，才能鼓勵家屬參與，並從中得到益處。家屬團體的類型可以依據功能分為支持團體、教育團體、自助團體，支持團體可以協助家屬發洩情緒，彼此分享經驗以及相互支持，並且教育家屬更正確地認識成癮心理與文化，瞭解再犯的危機，學習有效地鼓勵與溝通，耐心等候與陪伴，增強戒毒成功的信心（蔡佩真，2016），家屬支持團體的類型可以依物質濫用類別分為酒癮家屬或藥癮家屬為主的團體，學習 AA 戒酒匿名會與 NA 戒毒匿名會的模式，讓正向的團體經驗強化家屬的精神力量。團體的組成也可以依據關係分為配偶團體或父母團體，不同的團體性質則依對象的不同而在團體內容的規劃重點上有差異，例如很多時候配偶團體需要發洩情緒，父母團體需要學習親職溝通與功能的強化（蔡佩真，2016）。

支持團體宜固定辦理，以提供穩定的支持網絡，目前國內能維持常態穩定辦理的機構是晨曦會，晨曦會的藥癮家屬支持團體又稱為家屬團契，固定在每週五晚上舉行，是開放性的團體，團體的型式多元，安排講座、小組分享、成員家訪，每周也安排戒癮狀況穩定的過來人進行音樂分享與經驗分享，並於演講結束時進行家屬們的小組討論與經驗分享，各小組為每個家庭的需要禱告。晨曦會的家屬支持團體每周平均約三十幾位至五十幾位家屬出席，以藥癮者父母為主，每次聚會的分享非常活絡，常常聚會結束了，家屬捨不得散去。團體聚會結束後，家屬們也能保持連結，持續相互打氣，最常使用的通訊方式就是使用臉書與 LINE 進行即時互動、聚會提醒、心得分享、資訊分享。家屬們的網路社群能發揮很緊密的支持。這樣的家屬服務模式顯然

產生良好的迴響，而這樣的團體經驗與動力是如何帶來對家屬的幫助，這也是值得探討，並可成為其他機構辦理上的借鏡。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典範進行藥癮家屬訪談，特別訪談藥癮者的父母，以建構對於物質濫用家屬支持團體經驗的了解。研究目的在於了解藥癮者的父母對於家屬支持團體的態度與參與經驗。期待研究的發現能提供相關機構辦理藥癮者家屬團體時的參考。

## 貳、文獻回顧

並不是有問題的家庭都會產生有問題的孩子，物質濫用問題也並不一定是因為家庭失功能，然而的確是有一些家庭因素較具風險。包括父母的精神狀態不佳、家庭衝突、與親屬之間的距離和不足的親職功能，都是開始使用和濫用藥物的很強預測因子（Tobler & Komro, 2010）。這些初次用藥時的家庭因素如果一直未改變、未加以處遇，未來也會與持續用藥的復發有關，Rowe（2012）認為家庭衝突、不足的家庭支持、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藥物使用和親職壓力，都證明是在藥物治療之後可能促使復發的因子。可見家庭對物質濫用者是何其重要，與物質濫用有關的家庭特質包括：特殊的家庭氣氛與家庭關係、親職教養、家庭榜樣等，以下分別論述之。

### 一、家庭氣氛與子女的物質濫用

家庭氣氛對於物質濫用有非常大的影響，好的家庭氣氛形成保護因子，Bertrand 等人（2013）發現父母越溫暖以及青少年越能自我揭露，都與較少的青少年物質使用有關。子女和父母之間的親密度可以降低青少年的物質濫用，並增進他們選擇交往不用藥物的朋友，一個堅固的親子關係是預防青春期及成年早期物質濫用的重要保護因素，尤其母親與青少年孩子之間的相互依附可以降低孩子在青春期藥物使用的風險（Davis & Spillman, 2011）。此外，手足連結較強也是物質濫用的保護因子（李景美等，2002），關係失調與物質使用之間是相互關聯的，家庭關係的品質可用於預測青少年藥物的使用，在成人的研究也發現家庭關係裡的壓力可能促使在成年人的藥物使用（Fals-Stewart et al., 2009）。

反之，家庭氣氛若不能給予成員充分的安全與支持，都可能引發物質濫用，鄭泰安等人（1998）研究發現缺乏家庭凝聚力是物質濫用的危險因子。Hawkins 等人（1988）認為家庭成員間的衝突比家庭結構的問題更明顯地會導致偏差和用藥行為，尤其父母失和，子女夾在父母之間很容易引起不安。



Kaufman (1979) 的研究結果說明子女是以濫用藥物來促使父母不爭吵，因為生病或偏差行為可吸引父母的注意力而減少衝突，使家庭可以維持下去。此外，蘇東平 (1982) 的研究發現臺灣物質濫用者多數家庭關係不和諧以及關係淡漠，物質濫用者對父親的態度比正常少年更具敵對和反抗以及冷漠疏離。在物質濫用者的親子關係最特殊的現象是物質濫用者常和雙親之一有強烈的關係，而和另一方的關係卻是嚴厲且疏遠，典型的狀況就是與父親關係疏離，而母親則是過度涉入 (Stanton et al., 1978)。由於女性較屬於情感取向，因此女性的用藥行為也比男性容易受到家庭關係的影響，當她們在家中得不到關心，只好轉向他處填補心靈與情感的需要，藥物往往成了她們的選擇 (高金桂, 1985)。

## 二、親職教養與子女的物質濫用

近年許多研究發現父母本身的親職能力與青少年藥物和酒精使用有關 (Luyckx et al., 2011; Tobler & Komro, 2010)，父母的親職實踐與心理健康可以降低青少年物質濫用 (Bertrand, Richer, Brunelle, Beaudoin, Lemieux, & Ménard, 2013)。所以，適當的家庭管教是孩子的保護因子，例如父母親較為瞭解孩子及督導度較高、以及家人對物質使用採取制止反應都能保護青少年遠避毒癮 (李景美等, 2002)。

有兩種類型的親職教養方式特別與青春期藥物使用有關聯，包括父母的監督和父母的溫暖 (Bertrand et al., 2013)。父母的監督指的是父母瞭解孩子的活動、交往和行蹤，以確保孩子的行為不會傷害到自己的發展和安全，不適當且缺乏的父母監督和治療後較差的預後有關聯 (Clark, Thatcher, & Maisto, 2005)。父母的監督包括充分得知孩子的行蹤，藉著各種的訊息來源，包括父母的控制或直接詢問孩子和孩子的自我揭露，主動向父母告知自己的活動和行蹤。父母的控制和父母的回應都與青少年的自我揭露有關，這點可用以預測青少年的物質使用 (Soenens et al., 2006)。父母的參與是重要的，例如父母願把時間花在關心孩子學校課業以及表現出接納與溫暖的態度，如果缺乏父母的參與，青少年易產生物質使用問題 (Molen et al., 2011)。

不適當的親職教養方式與青春期物質濫用的風險之間有所關聯 (Choquet et al., 2008)，過於嚴格、溺愛或不一致的管教方式皆易造成子女的偏差行為，過嚴的管教使子女產生反抗的心理及攻擊性格，過於溺愛或放任則無法培養自信與自律，易倚賴別人或行為放縱。陳人儒等 (1979) 的研究證明物質濫用者的父親管教不當者占 63%，其中以過嚴者居多；母親管教不當者有 66.6%，其中包括過嚴、過分保護和漠不關心。周碧瑟的研究顯示父母親管教子女方

式為懲罰多時，青少年之用藥危險性較獎勵多者高（周碧瑟等，1999）。所以父母需要強化親職能力，避免對孩子過於嚴苛或過於保護、過於放任、管教不一，因為這都是造成物質濫用的高危險因子。父母的職責包括提供正確的資訊給孩子、傾聽孩子心聲、提供正向角色典範等。應該提高父母教養子女的技巧，並促進有效的管教方式（Dishion et al., 2002）。

### 三、抗毒與戒癮：父母參與的重要性

青少年的物質濫用需要針對父母進行協助，才能確保戒癮的穩定性（Rowe, 2012）。協助家屬積極介入藥癮的治療，是處遇的先決條件，環境需要修正與調整，家庭原來問題需要解決，家庭的互動模式需要改變，家庭關係和親職教養的功能提升，才能防範藥物濫用與復發（Carlson, Smith, Matto, & Eversman, 2008）。

戒癮無法速成，父母要有心理準備，這絕對是一個長期抗戰，家長在參與戒癮這件事上會需要付出代價，採取行動、參與機構各樣的學習機會、提供孩子支持陪伴而不催促或責備、用新而更有效的方式與孩子溝通與互動，建立更穩健、成熟、有滋養性的親子關係。父母一起參與戒癮方案與支持團體導的重要性和好處包括：

#### （一）提升藥癮者接受處遇的意願

晨曦會的經驗中，先來求助的多半是藥癮者的父母，父母先踏上改變的第一步，然後才在有經驗的輔導者的協助下帶領藥癮者前往求助，因此，父母是這個治療過程的重要起點和夥伴，家庭成員可能是影響藥物濫用者參與治療的最有力根源（O'Farrell & Fals-Stewart, 2006），家庭可能是提供影響力的最大來源，可以激發藥物濫用者參加治療並保持積極正向的改變（Dakof et al., 2010）。家庭因素可能是案主治療參與中最重要的預測因子。透過家長和青少年雙方所表現出來的改變，彼此的信任能夠再被重建起來，父母參與正式的治療似乎能讓彼此承認他們願意去改變（Bertrand et al., 2013；蔡佩真，2016）。

#### （二）維護父母心理健康與強化親職能力

為了救子女，父母要先撐起自己，照顧自己的身心，因此，父母要能接受各種的支持與幫助，不論是親友的支持或是來自專業機構的支持。相關研究證實父母參與治療增進了他們的親職能力，特別是行為的管理技術和建構親子關係強烈的連結，促進戒癮者與家屬的有效溝通與瞭解，學習同理心與溝通技巧，加強家庭連帶，提升父母的溫暖程度與子女自我揭露，可以減少

青少年問題行為與物質濫用 (Bertrand et al., 2013; Liddle, 2004)，家長學習親職技巧對支持青少年物質濫用治療的康復是重要的。

### (三) 維持戒癮成果，避免復發

Bertrand 等人 (2013) 強烈建議父母參與青少年的物質濫用治療，父母越願意使用治療服務，與青少年越能自我揭露和越能減少青少年物質使用有關聯。對於青少年用藥問題而言，家庭支持也是青少年維持治療成果的預測因子 (Broome, Joe, & Simpson, 2001)，家庭能夠提供支持，就能保持青少年行為改變的成果。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藥癮家屬團體經驗的探索，**研究場域**為近年國內唯一長期穩定辦理藥癮家屬團體的晨曦會福音戒毒中心，團體的精神是以基督教的信仰加上 NA (Narcotics Anonymous) 的精神來進行，每週五晚上固定進行家屬支持團體，每週的團體人數約 30 至 50 人左右，出席者大多是藥癮者父母，少數是配偶或藥癮者本人，**本研究對象**包括十位物質濫用者之父母，**選樣方法**為立意抽樣。資料的蒐集是透過家庭訪視、個別訪談法、家屬團體的參與觀察法，來蒐集資蒐集資料，研究訪談的十位藥癮者的父母以代碼 KF1-KF10 稱呼之，包括二位父親、八位母親，其中六位穩定出席家屬支持團體，四位家屬較未穩定參與。以下將呈現家屬無法出席的原因以及出席者在團體中的成長。

### 一、藥癮者父母參與支持團體的阻力

十位受訪父母當中有六位家長是固定參與晨曦會每週五晚上的家屬團契，四位父母有參加過，但未穩定出席，雖然家屬支持團體可以實質幫助藥癮家庭，但是目前一些機構在辦理上仍然會遇到家屬接受度與參與度不高的情形，家屬出席狀況比較被動，晨曦會早期的家屬團契也有這種挑戰，大部分的家屬是因為以下的原因而不太願參與團體，包括：家屬接受度低、懷疑參加團體的必要性、面子問題、路途遙遠，交通時間久、工作忙碌且壓力大、孩子穩定時，父母想休息、或是夫妻有不同的觀念，不一定肯一起出席或同步學習。

#### (一) 懷疑參加團體的必要性

有些家屬覺得只要藥癮者被輔導即可，自覺問題不在己，自己沒有需要

被輔導，或者覺得不必要花太久的時間在團體中，藥癮家屬可能低估成癮的嚴重性、低估戒癮所需時間，或是低估家屬介入的重要性。

「剛開始接觸的時候，其實我也很懷疑我需要在那邊待很久嗎？我兒子搞不好只是短暫一下，沒什麼樣啊，就過去啦，我為什麼要一直待在那裡？我可能沒事我就走人啦，我可以過平常的日子啊，對啊，可能有那樣的想法。但是就是當我兒子發生很多的問題的時候，然後我在那邊得到的信息了解，這些孩子的...這些吸毒的人有哪些，從對毒品的認識，和吸毒會有哪些反應，和他們的思考、他們的邏輯、他們的生活會有哪些混亂，會有什麼問題，開始觀察去思考，我才覺得說很嚴重。」（KF6）

## （二）面子問題，感到羞恥

家屬基於面子問題，出席這種藥癮家屬團體會感到羞恥，也感覺被強迫面對子女吸毒的事實，而想逃避面對這種不舒服的感覺，不想太沉重的去面對事實。

「我先生不願意去晨曦會，我有邀請過我先生很多次晨曦會家屬團契，然後有一次我先生有跟我去，大家也很歡迎他，但是後來我先生就說：「下次你自己來就好了，你不要再找我了啦」。...其實還是面子，我覺得他一直覺得，就是其實這件事情就好像是一個...就像我們一樣，我覺得或許當我們沒有辦法真正勇敢的面對說我有一個這樣的家人、我有這樣一個孩子的時候，其實我們就一直好像是一個羞恥，好像現在至少沒有掀開，至少還有個遮羞布。當我每一次去到那裡的時候，我就提醒我自己，我有一個羞恥，但現在至少他不去，他就有一個遮羞布。」（KF6）

## （三）工作忙碌、壓力大

較多家屬是因為工作忙、工時長、還要照顧家裡，實際生活負荷太重、體力不夠，而無法參加家屬支持團體。

「我們這些家屬其實當然大部分都有工作，有時候是工作的時間沒辦法來啦，可能是加班，那有些是小孩子在家裡也不穩定的時候，他們就沒辦法來參加，因為吸毒的人就是這樣。」（KF1）

「因為工作很忙，我說有時候我不是不去，老闆娘一直打電話打電話，私人公司沒有平白給你錢的啦。」（KF8）

「去過幾次，後來因為女兒她不愛去啊，啊一方面是因為我也忙啊，我公婆這邊很多事情都要照顧。沒有那個體力。」（KF9）

「她之前有找過我很多次啦，因為有時候真的是剛好時間上，像我們做九小時，我們大部分都休禮拜天，嘿啊，所以妳說禮拜五我們就...也沒有那個，就變成說，妳要配合時間上，也是滿...那個的啦。」(KF10)

#### (四) 家屬想喘息、想過正常生活

或許是疲憊太久與長期緊繃，當藥癮子女進入機構戒癮，情況穩定一點時，父母出席家屬團體也會減少，想要喘息，過一點正常的家庭生活。

「先生曾經去過，但是不多，後來，我們兒子進去村裡面，就是好像很穩定了，很平穩，他就更是不想去了，更是，因為那是禮拜五晚上，他禮拜五晚上也許他會覺得喔我上一整個禮拜的班，我好累了，我想回家休息看電視，或是說他想要去，他喜歡去美麗華聽那個薩克斯風，他就去那邊聽一下，所以他會不太想去，因為從我們這邊去，來回坐車大概就要一小時了嘛，....比較少，他有去過，他有去過幾次，個位數啦，等於說，這兩年來他去的總數應該是個位數啦。」(KF4)

「但是他有一天他會出來，我們要怎麼過什麼樣的生活，我們怎麼跟兒子有什麼，都沒有辦法談這一塊耶，因為我當我要談這一塊的時候，不曉得是我自己太嚴肅，還是我先生他就是覺得這件事情到時候再說...對，就輕鬆的過日子。」(KF6)

「就是覺得孩子現在稍微比較穩定，所以他就可能...一個月四次，他可能少去一次這樣。因為他有時候在山上幹麻等等...這樣，但是他大部分還是會去，他還是覺得有需要，其實我爸去那邊，回來他會...放鬆的。」(KF7)

#### (五) 家屬接受度低

家屬的低度參與跟低接受度有關，可能是心態上沒有準備面對，或是一時還看不到子女改變、亦或是對信仰不感興趣、或是對團體的多元內容不夠了解。

「曾經就是在高雄辦，但是幾月份收起來了，好像三月份的時候...好像接受度不會很好欸。」(KF1)

「一方面是我自己...也還沒有想說要...嘖...還沒有想說進入到這一塊。」(KF10)

「有些爸爸他會覺得來這邊就是聽你這個，他會認為說你要他信主，你要他信主很難，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果福音你聽的進去是很好，但是其實除了

福音之外，我們也有很多講到毒品啊，講到很多如何帶領孩子陪伴孩子啊，這些正確的觀念啊。」（KF1）

### （六）路途遙遠，交通時間久，遠地家屬無法就近參加

「去過兩三次吧，晨曦會很遠，我這邊要一個多鐘頭才去到那邊，我也沒辦法。」（KF5）

## 二、動機促進：催化家屬參加支持團體

許多藥癮者的父母克服上述困難前來參加家屬支持團體，甚至有外縣市的家屬會為了每周一次的聚會，來北部親戚家過夜一天，她們希望更多了解機構的做法、希望與戒癮的孩子同步成長、希望先救自己、先堅固自己的心。為了鼓勵家屬參與團體，機構對家屬的動機促進是最重要的工作。家屬認為有一些理由催化了他們出席團體的意願，爸爸 KF7 雖然事業做得很大，還是來聚會，他認為只要跟孩子有關的事都是重要的，現在為了救孩子，他默默地來學習和尋找力量。家屬們提到的理由還包括：

### （一）雁行理論：支撐家屬續航力

雁行理論（Flying-geese model）是由 Kaname Akamatsu（1935）提出，原來是指產業的興衰現象，但雁行的現象也很適合用來說明團體成員彼此的支持效果，集體飛行所產生的氣流作用，比單獨飛行的效果好，團體的合作與激勵，相互扶持能夠幫助藥癮家屬共度難關。

「我們之前有看到一個網路有一個影片叫雁行理論嘛，就是一定會有人疲憊的時候，就會有人到前面去領，..我參加家屬團契，我是可以在家屬團契裡面，一方面認識我們的罪性和軟弱，然後也知道說，我們有這樣的家人，我們要怎麼去面對他，可以比較勇敢一點，不然的話會覺得好像走不下去。」（KF6）

### （二）先救自己，才能救兒女

很多夫妻常會為了怎麼救孩子而爭吵，單親父母壓力更是巨大，父母需要意識到解決問題的順序是從先救自己開始，當孩子還拒絕改變時，父母要先救自己。KF4 語重心長的說：

「我會覺得救家長也很重要，因為有一次，有一個人講說，你如果去外面搭飛機，你一定要先把自己，假設發生機難的時候，你一定要先把自己那個什麼都要弄好，你才能幫你孩子弄，因為你要先救自己，才能救他嘛，

那，所以，這些家屬團契裡面的家屬，你也要有這樣的心態，**你要先救自己，你不要都亂了啊**，你要讓他回家的時候還看到家像一個家，而不是說，哇，亂七八糟，然後，家裡的人也病了，不要讓他這樣，要讓他看到家裡還算維持一個正常的，盡量拉，維持作息。...你自己堅固起來你才有能力可以跟他好好的互動，然後或是勸告他。」(KF4)

「最近我發現晨曦會家屬團契，就是來聚會的爸爸越來越多，而且很多是爸爸跟媽媽一起來的，對，也有少數幾個是不曉得是不是單親啦，我是看到爸爸就直接來，而且爸爸就帶著其他不是成癮者的家人，兄弟姊妹一起來。...**應該是無力了。對，應該是真的是沒有別的方向，因為很茫然**，對。所以我是覺得說當有一個人願意改變的時候，家人還是有希望的。」(KF6)

### (三) 鼓勵家屬與戒癮者同步成長

「同工他們是覺得說我們家屬要跟小孩子有同步的成長，所以他們就告訴我**說要來家屬團契，我就來啦**..因為畢竟是，其實我們是用福音戒毒嘛，那如果小孩子進來之後，那我沒有來這邊的話，其實我們的思想各方面可能就是變的越有代溝，沒有辦法溝通。」(KF1)

## 三、家屬支持團體的成員維繫策略

### (一) 新成員邀約：戒癮輔導與家屬輔導雙軌並進

新的戒癮者持續求助於機構，新成員為團體注入新活力，以晨曦會的經驗為例，當家屬與藥癮者申請住村戒癮，從申請住村到實際入村的等待期往往長達二至三個月，機構鼓勵家屬和藥癮者在入村戒癮等待期可以先參加家屬支持團體，以維持戒癮意願，預備進入更嚴格的住村輔導。在等待期的藥癮家屬通常配合的意願很高，他們出席家屬支持團體也可以預先了解更多機構的規定、戒癮資訊、培養對機構的信心。

「有一些是我們邀請來，有些是自己來的，恩..有些是他們會自己來問，譬如說打電話，譬如說我當初在網路上看到晨曦會就會打電話來問說，恩...可能問說如何進村啊什麼什麼的，我們就會告訴她說這邊有家屬團契是陪伴家屬的團契，然後就邀請他們來，是這樣子。那有些是譬如說孩子已經進村了，像姐妹之家，我就會去了解他們的家裡是住在譬如南部、北部，那北部比較近的，我就會邀請他們來，通常很少會有主動的，他們覺得孩子進去了，那我還來幹嘛...對，他們觀念都是這樣。」(KF1)

## （二）舊團體成員的追蹤與支持

舊的家屬可能因藥癮者狀況改善而不再出席團體活動。也可能因為狀況不佳而流失，舊成員的追蹤與聯繫可以保持機構對家屬的關心與支持。

「因為牧師給我一些名單啦，這些可能曾經有來過，然後我再邀請他們再回來，然後陸陸續續，我們這些家屬也都比較穩定了，在加上有很多新的，但是他們不是每個禮拜都來啦...。最近都是那種位置都已經爆滿，都坐不下了，然後都是拿那種板凳。」（KF1）

## （三）鼓勵夫妻一同出席

「媽媽比較多，爸爸也有，有的是夫妻來..其實媽媽本來跟小孩子就是比較會有互動，而且我覺得媽媽在小孩子身上花的心思可能也比較多，恩，爸爸也有啦，比較少，有的很好，有的兩夫妻都來，但是我們希望兩夫妻都來啦，因為要有同樣的觀念，因為老師在上面上課，你就是夫妻要有同樣的觀念，要不然譬如說她覺得她應該這樣子做，他覺得應該這樣子做，那兩個父母跟小孩子講都不一樣，那個做法不一樣的話，其實沒有辦法帶領這個小孩子，觀念不一樣嘛，所以我們都是鼓勵嘛，鼓勵家長兩個都要一起來。」（KF1）

## （四）建立網路群組與即時互助

藥癮團體的家屬們在團體結束後常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快速分享與傳遞訊息，分享聖經、抗毒資訊與案例，此外，藥癮子女若是有任何緊急狀況，也透過 Line 相互支援與守望禱告、即時救援，當家屬發出呼求，即使是半夜，也會有熱心的家屬回應與陪伴，讓團體的正向動力持續在團體外發散。

「因為有的媽媽會line給我說他想不開，然後怎樣。然後我就會鼓勵他。有時候line到半夜三點，...然後聊的時候，小孩子也會跟我line啦！」（KF2）

「我們有一個群組，我們在 Line 裡面每天是都會分享，我們當中有一個弟兄每天早上都會固定有一段跟神的禱告，然後他會說：「親愛的家人早安」，然後就開始帶我們一起，他是個爸爸，對，他孩子有這個問題，好像狀況也不是很好，甚至於好像也沒有進村，但是他也在我們當中，對。然後就他帶完之後，然後又有一個姊妹回應，用聖經的經文也帶禱告，然後我們就...就是我覺得不孤單。」（KF6）

「我有兩個家屬團契的群組，一個群組就是，就是沒有信主的跟信主比較久的，有一些神的話語啊，或者是我們會 PO 一些就是可能有吸毒的資訊，



個案啊、新聞啊。」(KF1)

#### (五) 新成員與困難家屬的家庭訪視

晨曦會的輔導員也邀請復元狀況較佳的藥癮家屬一起從事藥癮家庭訪視，一方面進行家屬培力，使之成為服務團隊的伙伴，一方面也深化對藥癮家庭的協助。

「這兩年我跟牧師就一直配搭，我們除了在家屬團契之外，我們常常會有假日都是去家屬探訪或是去醫院探訪，除了是其實這兩年其實也都很忙啦...有時候我們這些家屬，這孩子真的很誇張，有時候甚至是拿槍動刀的，那這個媽媽其實都已經活不下去了，那我們就是去安慰這個孩子嘛，就是去關懷這個孩子，還有這個媽媽...我們就是會找過來人去跟這個小孩子談，我們過來人是如何這樣走過來的，把這些見證分享給這個孩子聽，然後邀請他來參加。我們現在就是一直在做這些。」(KF1)

「有一段時間沒有去，...輔導員可能也不夠，後來我再去是碰到阿宜很熱心，我不認識她，她打電話給我還約我...我想說奇怪，晨曦會打電話給我，她說我可不可以去見見妳，然後我們完全不認識，約在外面見面。」

(KF8)

### 四、藥癮家屬支持團體的療效因子

家屬支持團體可以帶給家屬的療效因子包括：同病相憐與普同感、帶來希望感、訊息提供與觀念的修正、搶救策略的分享、情緒的宣洩與相互支持、群組與即時互助、信仰的幫助與相互代禱。以下是家屬們的經驗分享：

#### (一) 同病相憐與普同感

藥癮家庭雖有各自的支持網絡，但這些支持系統失靈，無法體會藥癮家庭的痛苦，無從產生支持效果。在藥癮家屬支持團體的成員有相似的經驗、相同的困擾，團體成員有同質性，可以很快地相互理解，不再孤單或自覺得異類，並減少羞愧感。

「去了以後才知道，哇！都是過來人嘛，都是這些家屬們，那我們就覺得，就都是同樣的，感覺比較釋懷，而且這麼多人，不是只有我們家的孩子有問題，這麼多人，然後，大家有些人也會把他的經驗告訴你。」(KF4)

「我覺得我所處在的環境裡面，要不就是大家覺得『這是很厭惡的、這是羞恥的、這是不光彩的、這是有病的，這些人其實無救的，我們要跟他們

保持距離』，我有這種感受.....我發現我跟他們沒有辦法談話，我沒有辦法把自己的東西跟他們分享，我跟他們在一起好虛假、好空虛、好空泛，然後我沒有辦法被關心、被餵養，即使他們聽到，他們也是覺得說：『你怎麼會那麼失責、怎麼之類的。』...即使他們知道我孩子狀況，也沒有辦法幫助我，**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體會，他們沒有辦法安慰**...比如說我如果什麼緊急需要，他們沒有辦法體會我當下的感受，對，後來我覺得可能是也是自己的感受吧，我覺得說我在那個小組，**沒有辦法真正的有那種互相鼓勵、互相安慰扶持的力量**，所以我覺得我應該找一個比較有同質性的團體，我們可以互相鼓勵，所以我就加入了晨曦會家屬團契，然後對毒品有一些認識。」（KF6）

## （二）喚起希望感

晨曦會的家屬團契每週聚會內容固定邀請不同的戒癮者現身說法，而後進行專題講座與小組分享，成功案例帶給家長希望感，希望自己的孩子有一天也可以變得這般陽光與健康。很多家長也會邀請家中還在吸毒的兒女一起來，試圖激發他們願意戒癮。

「因為去的時候，我們都會上課得到一些資訊，而且剛開始有一個弟兄，過來人會領會，然後他會講他的見證，啊其實這個就是在當中**有些人會得醫治嘛，或是得到釋懷嘛**，因為不是只有我們這樣子，很多人都這樣子，而且這些人都是過來人，都走過來了。」（KF4）

「其實我看到晨曦會這麼多的弟兄啊，都是福音才讓他們把這種很難戒、很難戒的毒癮啊、酒癮啊，這種癮戒掉，所以那個時候我就相信了。」（KF1）

## （三）訊息提供與觀念修正

多數家長不了解毒品特性、成癮者心理、成癮的複雜因素，家長往往簡化戒癮這件事，以為「只要不吸就是戒了」，甚至錯以為「只要意志上決定戒癮，行動上一定做得到」，家長也錯以為戒毒不必太久，因此沒準備好要長期抗戰。這些過於簡化的期待與錯謬的資訊都必須要修正，而家屬支持團體可以提供較為正確的訊息，進而調整父母的觀念與態度。

「因為我從那樣一次機會當中，然後開始加入家屬團契，然後對毒品有一些認識。」（KF6）

「像家屬團契，我就去了以後，啊他上了一些課我們就更了解這個狀況...因為去的時候，我們都會上課得到一些資訊。」（KF4）

「聚會後分小組，就是聽他們這個禮拜發生的事情，對，然後給他們正確的觀念，你哪邊做的對、哪邊做不對這樣。」(KF1)

「在此團契中，我才感受到自己真正的得到幫助。因為有一群過來人的見證分享，一群同病相憐的家屬，機構請專業的老師來教導，幫助我們認識毒品及上癮者的心態，讓家屬們更了解要如何倚靠神，來與上癮者互動，及父母家人要先堅強的站立起來，才能幫助陷在軟弱中的家人或孩子。」(KF4)

「當我兒子發生很多的問題的時候，然後我在那邊得到的信息了解，這些吸毒的人有哪些，從毒品對毒品的認識，和吸毒會有哪些反應，和他們的思考、他們的邏輯、他們的生活會有哪些混亂，會有什麼問題，開始觀察去思考，我才覺得說很嚴重。」(KF6)

#### (四) 子女搶救策略的分享

重度成癮者為了弄到錢、買到藥，常利用親情來操弄家人，用盡方法向父母要錢，父母為了搶救吸毒的兒女，無止盡地被兒女情緒勒索，永遠搞不清楚事情真假。錢與債務的事情該怎麼處理?報警有沒有用?如何勸孩子戒癮?在家屬團體中，許多策略可以相互討論。

「尤其像家屬團契，我們大家都會上課，我們更了解，而且大家都互相支持，然後我們會講我們的經驗，跟他們講，譬如說你不要給他錢，你就幫他準備東西吃的，你就不要給他錢，錢，頂多一百、兩百，就最好不要給錢啦，就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發現這些家屬們就像我們以前的那種狀況啊，用自己的，想要用愛來挽回，但是其實那是沒有辦法挽回。」(KF4)

「我看到這些家屬常常都用錯誤的觀念、錯誤的方法來陪伴這些孩子，他們有時候甚至認為說，好啊我給你錢，那你來家屬團契，可能用錢交換，因為他們希望他們的孩子來這邊聽老師講課，然後看聽了聽了會不會覺得看到有這麼多弟兄成功，你自己會不會願意進來，可是他們用錯誤的方式，你來，我給你四千、給你五千...有一次有個家屬她要讓她的小孩子來，第一次用了一萬塊，她的電話費帳單一萬塊，你來我幫你繳，然後有一次是五千塊，後來又說，我進村啊，你給我買一台轎車，說要給她買一台轎車她才進來欸。」(KF1)

#### (五) 情緒宣洩與相互支持

父母隱瞞家醜以及害怕外人批評與責備，長期累積的情緒壓力無處宣洩，

即使是夫妻之間有時也無法討論與相互支持，因此一旦在家屬團體中感受到被了解與信任，家屬的情緒有安心的出口，尤其新進的家屬團體成員，情緒宣洩的需求更大，也需要更多的支持，常常家屬聚會結束之後，人群不想散去，家屬們留下來繼續交談，抒發父母經。

「聚會規定是到九點半結束，但是因為我們這些家屬都很辛苦，其實有很多的媽媽經啦...出來，很多人會在外面聊天一下什麼的...我以前就是這樣，女兒剛進來的時候，因為自己心裡很苦很悶，然後我就會拉著傳道，一直跟她分享怎麼辦啊、什麼的，所以常常回到家都十二點...家屬很需要，所以我知道我們這些家長的這些苦、這些心情...因為我知道他們的痛，你知道嗎，其實我們在家屬團契當中，我們都是一起哭的，他們走的過程，我們家屬當中甚至有十年，我們家屬來到家屬團契十年喔，這小孩到現在還是在外面。」（KF1）

「其實這段時間都是一直恍恍惚惚的在過日子，然後一直在問自己，為什麼會走的這麼苦？然後到前天，姐妹都一直在鼓勵我，為我禱告，...之前我鼓勵他們的，變成現在他們換過來鼓勵我。...因為我那時候都會你好嗎？現在還好嗎？現在孩子怎樣啊？現在換成他們說，你現在怎麼了？...因為我是狀況比較多的。」（KF2）

#### （六）信仰的幫助與祈禱

由於機構是以基督信仰為宗旨來幫助藥癮者及其家屬，家屬間透過一起禱告來祝福彼此兒女，KF4 每天為兒子禱告，她也寫下禱詞與其他媽媽分享，期盼家庭新契機。

「所以你要先救自己，我為什麼給他們那個禱告詞就是說，你就靠著神，因為靠自己很困難，你靠著神、相信神幫助你，你就可以自己先堅固起來，你自己堅固起來，你才有能力可以跟他好好的互動，然後或是勸告他，很多時候真的需要神的智慧，你需要講的話讓他聽得進去...，因為我看到裡面有幾個媽媽，因為之前他們都沒有信仰嘛，但是因著來到這邊，晨曦會，他們孩子有些就被改變，有些雖然還在外面流浪，但是他自己也被堅固，然後神也堅固他，讓他可以面對每一天，啊不然你這樣每天很痛苦耶。」（KF4）

### 五、藥癮家屬在支持團體的成長

家屬支持團體的短期目標是幫助家屬獲得正確資訊與壓力抒解，中程目

標是讓藥癮家屬重新找到繼續下去的力量與受苦的意義，並且能夠得到充權，最終目的是幫助其藥癮兒女走上戒癮之路，能讓父母放心。受訪家屬在支持團體中感到比較不孤單、能向神宣洩情緒、能釋懷、能經歷上蒼的能力、較能反省、能面對家人、找到受苦的意義、能夠成為別人的幫助者，覺得自己有價值。特別是來自信仰的內在力量強化家屬對抗逆境的韌性。

### （一）認知調整、重新理解成癮原因、不再感覺欠小孩

「本來是去求宮裡面的人，那些搞得我自己好像神經錯亂，因為他們會跟你講，那個就是孽緣嘛！你欠他的，啊你就是要還，而且你要認真還，你要很努力還，心甘情願的還。所以他打我、我不回手。他丟我東西，我認真的還，還不完。然後你會被這些綑綁住，然後你信主了以後都不用被這些綑綁，人家跟我說，你就想開一點，我說我沒有欠他。我就領悟到很多的事情。」（KF2）

### （二）勇氣與力量的充權

KF二十幾年來活在家暴的痛苦中忍氣吞聲，兒子吸毒更是讓她受盡威脅和折磨，自從參加家屬支持團體，這位媽媽生出了不少的勇氣與力量，不再怕先生和兒子的恫嚇和威脅，她說：

「我有靠山了嘛！那我跟他頂嘴以後，以前我會在那邊緊張，怕他在外面敲東西甚麼的，我現在就是跟上帝禱告嘛！我說，敲東西就讓他敲吧！反正那些都是壞的，你就敲吧！我就報警。...對！因為他們這種吸毒的癮者，他兇你，你要比他更兇。因為我必須要這樣子強悍才有辦法壓住他們兩個啦！...所以我老公說我變了啦！他說你自從到了晨曦以後就變了，變的有夠兇的。以前我是沒有那種個性的。...對啊！你憑甚麼啊？！現在是我在養你，你憑甚麼這麼？他整個傻掉了，愣住了，他要打我的時候就擋回去。」（KF2）

「我看到裡面有幾個媽媽，因為之前他們都沒有信仰嘛，但是因著來到這邊，晨曦會，他們孩子有些就被改變，有些雖然還在外面流浪，但是他自己也被堅固，然後神也堅固他，讓他可以面對每一天，啊不然你這樣每天很痛苦耶。」（KF4）

### （三）從受助到助人—成為負傷的療癒者（wounded healer）

家屬支持團體的成功運作，往往需要成熟的團體成員願意委身於成員的邀約、探訪、活動辦理，而使新成員得著幫助。家屬團契有幾個爸媽願意從

受助的位置轉變成為助人的角色，從接受者轉變為給予者，她們帶著自身受過的傷痛繼續陪伴別人，成為了負傷的療癒者，有些具樂於助人的性格，有的為了服事上帝，或因為輔導員的邀請，將心比心，不忍其他父母受苦走冤枉路。在她們有美好的利他性格，雖然自己兒女仍在吸毒與戒癮，仍願向他人伸出援手，他們被機構視之為「家屬志工」，在團體中的角色功能包括：

### 1. 成為家屬們的領袖與典範

「這兩年，其實我在家屬團契服事，因為我以一個媽媽陪伴女兒這樣一路走來，我知道這些媽媽的痛，那我需要說來陪伴他們，我的時間曾經是幾乎是 24 小時待命...劉師母一直希望我留下，她說我是精神領袖，精神領袖的意思就是說：你跟這些家屬都是一樣，他們現在正在走你曾經走過的路，那只有你最了解他們的心情，雖然有這麼多同工，但是你跟他們是不一樣的。...她要我們這些家屬，看到神在我身上在我們家裡做的這麼多恩典，我們家看起來像是神蹟，真的耶，像是神蹟，可是神就是這樣成就我們。」（KF1）

### 2. 探訪其他家屬以及藥癮者

「我跟同工就一直配搭，我們除了在家屬團契之外，常常假日都是去家屬探訪或是去醫院探訪，也都很忙啦...有時候我們這些家屬，這孩子真的很誇張，有時候甚至是拿槍動刀的，那這個媽媽其實都已經活不下去了，那我們就是去安慰這個孩子嘛，就是去關懷這個孩子，還有這個媽媽...我們就是會，譬如說找過來人去跟這個小孩子談，我們過來人是如何這樣走過來的，把這些見證分享給這個孩子聽，然後邀請他來參加...我們現在就是一直在做這些。」（KF1）

「我基本上都會先跟小孩子 line，然後先關心，先培養感情。慢慢進入他的心裡...有的會怪我。因為我教他媽媽太多事情了。」（KF2）

### 3. 持續鼓舞其他家屬

「將心比心啊！對啊！因為有的媽媽會 line 給我說她想不開，然後怎樣。然後我就會鼓勵她。有時候 line 到半夜三點。」（KF2）

「在 Line 裡面，我們每天是都會分享，那我們當中有一個弟兄每天早上都會固定，他都有一段跟神的禱告，然後他會說：『親愛的家人早安』，然後就開始帶我們一起，他是個爸爸，對，他孩子有這個問題，好像狀況

也不是很好，甚至於好像也沒有進村，但是他也在我們當中。」(KF6)

## 肆、結論

物質濫用困擾著無數家庭，戒癮需要成癮者與家庭一起成長和改變，改善家庭關係與父母親職功能，也能使家庭成為更有滋養與支持的環境，培養家庭有更多能量引領成癮者減少毒品的傷害，產生改變動機，願意接受幫助，進而踏上藥癮復元之路。本文以基督教晨曦會的經驗範例探討家屬支持團體的內容安排、成員抗拒與動機促進策略、團體治療動力的展現。最後也看見藥癮家庭的韌性與生命力，為母則強、為父則剛，家屬努力搶救藥癮子女的心路與毅力令人敬重，藥癮家屬支持團體可以催化團體動力朝向充權、支持、希望的氛圍，並鼓舞家屬成為助人團隊的夥伴，這個團體運作模式顯然已經展露黎明曙光，正如家屬提到的雁行理論，成員們前仆後繼、相互引領，不管藥癮者的家屬會在這個團體停留多久，都能在團體中稍得喘息、重新展翅。

## 參考文獻

- 李景美、賴香如、張鳳琴、李碧霞、陳雯昭 (2002)。臺北縣市高職一年級學生成癮物質濫用之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衛生教育學報》，17，73-88。
- 周碧瑟、劉美媛、王宗慧 (1997)。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物質濫用盛行率與危險因子的探討。臺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周碧瑟、劉美媛、李燕琴 (1999)。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 高金桂 (1985)。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社會背景。防治青少年濫用藥物專輯。臺北：臺北市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編)。
- 陳人儒、蘇東平、潘希固、楊官雲 (1979)。濫用藥物青少年家庭之臨床研究。《心理衛生通訊》，22，25-30。
- 蔡佩真 (2016)。面對物質濫用者家屬或重要他人的工作技巧。載於蔡佩真 (編)，物質濫用社會工作實務手冊 (頁 73-88)。高雄：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蔡佩真 (2016)。藥癮與社工：社會工作者的職責、處遇與反思。《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0，1-29。
- 鄭泰安、陳秀熙、張明永、楊品珍 (1998)。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追蹤研究。臺北：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蘇東平 (1982)。管束機構內青少年濫用藥物之流行病學研究，《中華醫誌》，30，195-284。
- Bertrand, K., Richer, I., Brunelle, N., Beaudoin, I., Lemieux, A., & Ménard, J. M. (2013).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adolescents: how are family factors related to substance use change.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5(1), 28-38.
- Broome, K. M., Joe, G. W., & Simpson, D. D. (2001). Engagement models for adolescents in DATOS-A.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6(6), 608-623.
- Carlson, B., Smith, C., Matto, H., & Eversman, M. (2008). Reunification with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maternal recovery from drug abuse.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ervices*, 89(2), 253-263.
- Clark, D. B., Thatcher, D. L., & Maisto, S. A. (2005). Supervisory neglect and adolescent alcohol use disorders: Effects on AUD onset and treatment outcome. *Addictive Behaviors*, 30(9), 1737-1750.
- Dakof, G. A., Cohen, J. B., Henderson, C. E., Duarte, E., Boustani, M., Blackburn, A., ... & Hawes, S. (2010). A randomized pilot study of the Engaging Moms



- Program for family drug cour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8(3), 263-274.
- Davis, S. J., & Spillman, S. (2011). Reasons for drug abstinence: A study of drug use and resilience.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3(1), 14-19.
- Dishion, T. J., Kavanagh, K., Schneiger, A., Nelson, S., & Kaufman, N. K. (2002). Preventing early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family-centered strategy for the public middle school. *Prevention Science*, 3(3), 191-201.
- Fals-Stewart, W., & Clinton-Sherrod, M. (2009). Trea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substance-abusing dyads: The effect of couples therapy.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40(3), 257-263.
- Hawkins, D., Jenson, J., Catalano, R. & Lishner, D. (1988). Delinquency and Drug Abuse: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Services. *Social Services Review*, 62(2), 258-284.
- Hogue, A., & Liddle, H. A. (2009). Family-based treatment for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controlled trials and new horizons in services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1(2), 126-154.
- Kaufman, E., & Kaufman, P. N. (1979). From a Psychodynamic Orientation to a Structural Family Approach in the Treatment of Drug Dependency', in E. Kaufman & P. N. Kaufman (eds.), *Family Therapy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New York : Gardner Press.
- Luyckx, K., Tildesley, E. A., Soenens, B., Andrews, J. A., Hampson, S. E., Peterson, M., & Duriez, B. (2011). Parenting and trajectories of children's maladaptive behaviors: A 12-year prospective community stud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3), 468-478.
- Liddle, H. A. (2004). Family-based therapies for adolescent alcohol and drug use: research contribu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needs. *Addiction*, 99(2), 76-92.
- O'Farrell, T. J., & Fals-Stewart, W. (2006). *Behavioral couples therapy for alcoholism and drug abuse*. Guilford Press.
- Rowe, C. L. (2012). Family therapy for drug abuse: review and updates 2003–2010.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8(1), 59-81.
- Soenens, B., Vansteenkiste, M., Luyckx, K., & Goossens, L. (2006).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an integrated model with adolescent self-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ental knowledg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2), 305.
- Stanton, M. D., Todd, T. C., Heard, D. B., Kirschner, S., Kleiman, J. I., Mowatt, D.

- T., & Van Deusen, J. M. (1978). Heroin addiction as a family phenomenon: A new conceptual model.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5(2), 125-150.
- Tobler, A. L., & Komro, K. A. (2010). Trajectories of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communication and effects on drug use among urban young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6(6), 560-568.
- van der Molen, E., Hipwell, A. E., Vermeiren, R., & Loeber, R. (2011). Maternal characteristics predicting young girls' disruptive behavior.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2), 179-190.

#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鄧煌發\*

## 目次

- 壹、急遽老化的社會背後隱憂
- 貳、漸趨惡化的老人犯罪問題
- 參、臺灣的老人被害境況緩和？
- 肆、當前臺灣促進老人福利之作為
- 伍、建議—代結論

## 摘要

面對 2018 年高齡社會與 2025 年超高齡社會的到來，臺灣刻正面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負面問題。作者透過官方統計資料的次級分析，發現臺灣社會老人犯罪人數的有上揚趨勢，而老人犯罪被害數量卻明顯下降趨勢；即使如此，臺灣的老人犯罪被害卻顯現出質的惡化。本文除闡述當前臺灣公、民營機構促進老人福利作為外，作者也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幾個預防老人犯罪被害的具體建議。

**關鍵字：**人口老化、老人犯罪、老人犯罪被害、老人被害預防

---

\* 鄧煌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Email: re080@mail.cpu.edu.tw。

#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Prevention of the Seniors in Taiwan**

John, H.F. Teng\*

##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aged and super-aged society in coming 2018, 2025 respectively, Taiwan had faced some negative social problems caused by the elderly. By the secondary analysis of official data, the writer found that crimes for the elderly had a rising trend and a clear downward trend on the quantity but deterioration of quality on victimization for the seniors in Taiwan. Unraveling the current Taiwan promotion of welfare for the elderly as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Taiwan, the author presented some concrete proposals to prevent victimization for the seniors.

**Key Words:** aging population, elderly crime, victimization of the seniors, prevention on the seniors victimization

---

\* John, H.F. Teng, Ph. D., Professor,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CEO, To-Sun Association, Taiwan, E-mail: re080@mail.cpu.edu.tw

## 壹、急遽老化的社會背後隱憂

近年來，臺灣之醫療設施及公共衛生及環境品質的改善，促使居民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數快速增加（陳武雄，1996；邱淑蘋，2007）；後又受經濟變動及少子化影響，老年人口比已於1993年達7.1%，符合聯合國對於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之7%以上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的老人國度標準，並於2007年一舉超過10%的比例（王順民，2007；衛福部，2016）。面臨老邁、羸弱，甚至消沈的社會氛圍，已成為臺灣社會現實（social fact），如何以服務創價概念，透由整合價值、文化、法制、行政資源等全盤規劃，是臺灣老人福利服務機構當前的重大課題。茲先以相關統計資料說明，隱藏在急遽高齡老化人口的臺灣社會，其背後有哪些值得留意的現象？又應如何從中思患預防滋生負面問題？

### 一、臺灣高齡化速度與南韓、新加坡相近

根據臺灣內政部（2017）最新的統計，2017年2月底我國總人口數為23,544,189人，老年人口（65歲以上者）將近3,139,397人，占總人口比率的13.33%，並首度超過幼年（0-14歲）人口數（3,133,699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若依現時之總生育率，臺灣將於2018年邁入老年人口比14.6%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6年則將成為老年人口比20.1%的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未來僅8年即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如此驚人速度，與陳武雄（1996）當初預測之2035年快了將近10年，臺灣高齡化速度超過日本的11年、美國的14年、法國的29年，以及英國的51年；臺灣的高齡化速度約與南韓的8年與新加坡的7年相近。臺灣與南韓、新加坡等高速老化的國家，是否會面臨社會工作人口與依賴人口比例互為消長的重大問題？

### 二、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催促臺灣高齡化的速度

先由臺灣近10（2007~2016）年的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與老化指數等3方面來分析。臺灣戶籍登記之總人口自2007年底的2,295萬餘人，逐年小幅增加至2016年底的近2,354萬餘人，10年僅只增加581,456人；其次，臺灣65歲以上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例，2007年底，每10位臺灣人即有1位是老人，老年人口比亦逐年增加，其中以近3（2014-2016）年的增加幅度較為明顯，超過前些年的增幅，未來發展趨勢尤值得留意。（參照表1）

表 1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社會老化相關指數

年別	年底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	扶養比	扶老比	老化指數
2007	22,958,360	<b>10.21</b>	38.43	<b>14.13</b>	58.13
2008	23,037,031	<b>10.43</b>	37.70	<b>14.36</b>	61.51
2009	23,119,772	<b>10.63</b>	36.93	<b>14.56</b>	65.05
2010	23,162,123	<b>10.74</b>	35.85	<b>14.59</b>	68.64
2011	23,224,912	<b>10.89</b>	35.07	<b>14.70</b>	72.20
2012	23,315,822	<b>11.15</b>	34.74	<b>15.03</b>	76.21
2013	23,373,517	<b>11.53</b>	34.85	<b>15.55</b>	80.51
2014	23,433,753	<b>11.99</b>	35.08	<b>16.19</b>	85.70
2015	23,492,074	<b>12.51</b>	35.28	<b>16.92</b>	92.18
2016	23,539,816	<b>13.20</b>	36.13	<b>17.96</b>	98.86

說明：1.扶養比= (0-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100，即每百個工作齡人口所須負擔依賴人口數。

2.扶老比= (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100，即每百個工作齡人口所須負擔老年人口數。

3.老化指數=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100，即每百個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7)，2016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合併 0-14 歲與 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的人口，係社會之依賴人口，剩餘之 15-64 歲年齡層者為所謂的工作年齡人口；而依賴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的比例，亦即所謂的「扶養比」；一如表 1 資料，臺灣整體的扶養比從 2007 年底最高點 (38.43)，逐年降低至 2012 年底的最低點 (34.74)，然後反彈逐年回升至 2016 年底的 36.13，較 2015 年底上升了 0.85，上升幅度有逐漸增大的態勢。

同樣地，老年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位工作齡人口所需承擔撫養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是為「扶老比」；如表 1 資料顯示，近 10 年臺灣的扶老比從 2007 年的最低點 (14.13) 逐年增高至 2016 年的最高點 (17.96)；除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外，其增長幅度有趨增快的態勢。

同樣參照表 1 資料。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 0-14 歲人口之比例，即所謂人口的老化指數。很明顯的，臺灣地區人口的老化指數從 2007 年底的最低點 (58.13)，逐年升高至 2016 年底的最高點 (98.86)，較 2015 年增加了 6.68，其增幅亦為近 10 年之最，主要受近年臺灣面臨少子化現象的影響。

綜合上述，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增快了我們臺灣的高齡化速度外，14-64

歲工作齡人口負責撫養老幼人口的擔子，從 2016 年臺灣每百位工作齡人口須承擔各 18 位的老、幼人口的撫養能力及歷年發展趨勢，預測未來除只會增加負擔量外，工作齡人口承擔撫養老年人的責任將越趨明顯，這些發展趨勢下所潛伏著的問題，尤須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及早思患預防者。

### 三、人口老化中等而扶養比甚低的臺灣

上述有關臺灣社會的老化現象似乎頗為嚴重，但若跟世界各國比較，臺灣的位置到底如何？臺灣人口老化跟其他世界主要國家的比較結果如表 2。

表 2 臺灣與世界各國社會老化相關指數之比較（2015 年）

國別	老年人口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b>臺灣</b>	<b>13</b>	<b>35.28</b>	<b>92.18</b>
南韓	13	36.99	92.86
新加坡	11	36.99	68.75
<b>日本</b>	<b>26</b>	<b>63.93</b>	<b>200.00</b>
中國	10	36.99	58.82
馬來西亞	6	47.06	23.08
菲律賓	4	61.29	11.76
美國	15	51.52	78.95
<b>加拿大</b>	<b>16</b>	<b>47.06</b>	<b>100.00</b>
英國	17	53.85	94.44
法國	18	58.73	94.74
<b>德國</b>	<b>21</b>	<b>51.52</b>	<b>161.54</b>
澳洲	15	51.52	78.95
紐西蘭	15	53.85	75.00

註：我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係採實數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6），2015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2015 年底臺灣地區的老年人口比為 13（值為 12.51，取整數以便比較），與南韓（13）相近，亦與稍低的新加坡（11）與稍高的美國、澳洲、紐西蘭（均為 15）相仿。至於扶養比方面，2015 年底臺灣之人口扶養比為 35.28，與世界其他各國相比，臺灣人口之扶養比並不高，且為世界各國之最低者，與亞洲南韓、新加坡、中國的 36.99 相近，卻與這些國家中最高的日本（63.93）與次高的菲律賓（61.29）低許多，其他歐、美、大洋洲等 7 國亦偏高，扶養比值介於 47-59 之間。在人口老化指數方面，2015 年底，我國老化指數為 92.18，

亦與南韓的 92.86 最為相近；即使高於老化指數最低的菲律賓 (11.76)，次低的馬來西亞 (23.08) 以及第三低的中國 (58.82) 等發展中國家，也高於美國及澳洲的 78.95，以及紐西蘭 (75.00)、新加坡 (68.75) 等國甚多，卻略低於英國 (94.44) 與法國 (94.74)，更低於老化指數最高的日本 (200.00)，次高的德國 (161.54) 等已開發國家甚多，預測近期內 (如前述，2016 年臺灣之老化指數已高達 98.86) 將超越第 3 高的加拿大 (100.00)。

## 貳、漸趨惡化的老人犯罪問題

瞭解臺灣高齡人口急遽增加的諸般現象後，隱藏在這些的老化人口犯罪及其被害又呈現出哪些現象？本文係以臺灣的老人犯罪被害現象與防治為主軸，在進入老人被害之前，先審視老人犯罪的諸般現象。這部分之統計係來自臺灣內政部警政署 (2016) 的警政統計通報的官方資料，因 2016 年之部分年齡層資料無法順利取得，故仍僅以 2006-2015 年為探究時程範圍。

### 一、整體犯罪在震盪中呈現上揚趨勢

照表 3 整理所得之統計資料可知 (對照圖 1)，從 2006 年至 2015 年近 10 年來，臺灣地區的犯罪總數自 2006 年的 229,193 人 (為歷年最低者)，躍升至 2008 年的 271,186 人，然後呈現上下波動現象，至 2013 年的 255,310 人，係近 10 年的次低點，之後再逐年揚升至 2015 年的近 27 萬人；期間雖有波動現象，惟整體觀之，近 10 年來臺灣整體犯罪仍有上揚趨勢。

表 3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數發展趨勢

年別	總計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65 歲以上(%)
2006	229,193	3,491	2,247	1,972	<b>4,219(1.84)</b>
2007	265,860	4,107	2,509	2,328	<b>4,837(1.82)</b>
2008	271,186	5,005	3,143	3,053	<b>6,196(2.28)</b>
2009	261,973	5,711	3,365	3,351	<b>6,716(2.56)</b>
2010	269,340	7,300	4,257	4,707	<b>8,964(3.33)</b>
2011	260,356	7,639	3,433	3,693	<b>7,126(2.74)</b>
2012	262,058	8,764	3,609	4,370	<b>7,979(3.04)</b>
2013	255,310	9,965	4,059	4,368	<b>8,427(3.30)</b>
<b>2014</b>	<b>261,603</b>	<b>11,692</b>	<b>5,127</b>	<b>5,618</b>	<b>10,745(4.11)</b>
<b>2015</b>	<b>269,296</b>	<b>12,039</b>	<b>5,204</b>	<b>5,013</b>	<b>10,217(3.79)</b>
<b>平均(%)</b>	<b>260,618</b>	<b>7,571(2.91)</b>	<b>3,695(1.42)</b>	<b>3,847(1.48)</b>	<b>7,543(2.89)</b>

註：\*當年老人犯罪所佔比例；\*\*近 10 年各年齡層平均人數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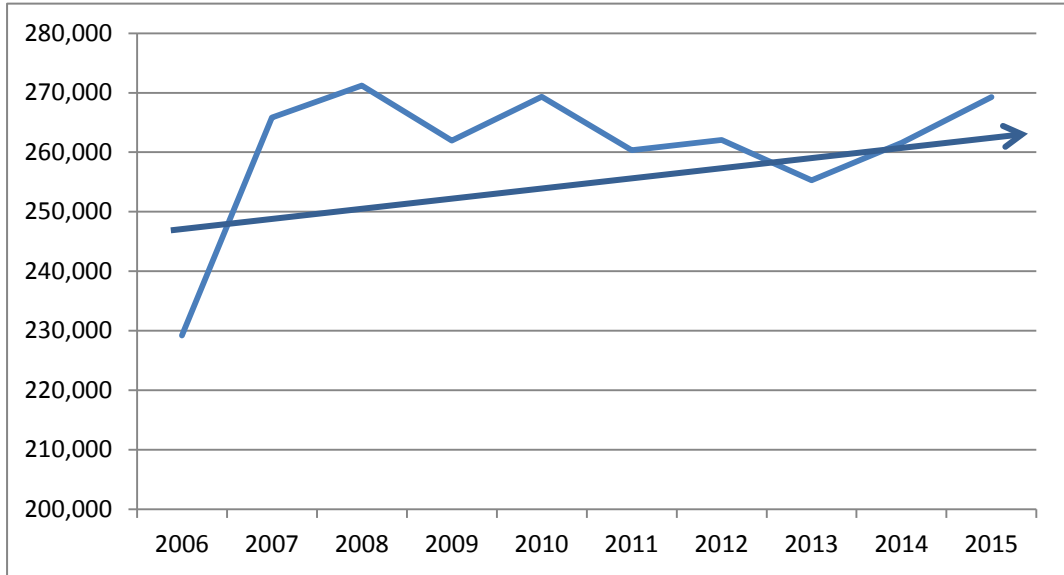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總犯罪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依表 3 資料繪製。

## 二、60-64 歲犯罪者之質與量均較 65 歲以上老年人為嚴重

再依表 3 之資料，進入 65 歲之前期的中老年人 (60-64 歲)，其犯罪數從 2006 年最低的 3,491 人，逐年一路飆升至破萬的 2014 年，2015 年更高達最高的 12,039 人，該年是 2006 年的 3.45 倍；此外，此年齡階段者近 10 年之犯罪平均數為 7,571 人，均為其後老人前、後期年齡層者的 2 倍左右，此一尚存暴戾之氣的現象，以及其後是否仍照此揚升角持續發展，均需值得吾人特別注意者。

對照表 3 與圖 2，相較於 60-64 歲中老年人逐年犯罪人數遽增的趨勢，65 歲以上之老人的犯罪趨勢則較為緩和。其中老人前期 (65-69 歲) 的犯罪數，也是從 2006 年最低的 2,247 人一路攀升至 2010 年的 4,257 人，此為第一波峰，次 (2011) 年下降至 3,433 人後，再一路揚升至 2015 年的 5,204 人 (為歷年最高者)，與 2006 年相較，揚升了 2.32 倍；老人後期 (70 歲以上) 的犯罪趨勢與老人前期相仿，發展趨勢可參照圖 2，不在此贅述；惟此階段 10 年間的犯罪平均數為 3,847 人，略多於老人前期之平均數 (3,695 人) 外，其向上發展之趨勢亦需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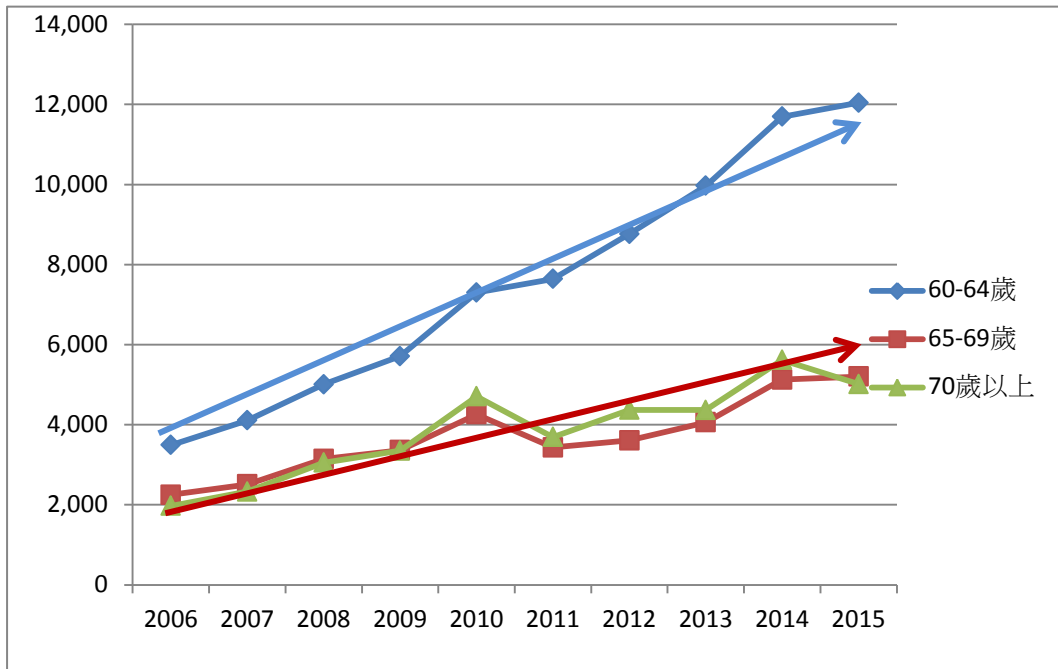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數發展趨勢

### 三、臺灣老年犯罪人口率有逐年上揚趨勢

上述係老年人前後階段的犯罪率之發展趨勢，而老人（65N 歲以上者）之犯罪人口率又有何值得注意的現象？

表 4 近 5 (2011-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人口率概況

年別	老年人口數 (人)	老人犯罪數 (人)	老年犯罪人口率 (人/10 萬人)
2011	2,528,249	7,126	281.86
<b>2012</b>	<b>2,600,152</b>	<b>7,979</b>	<b>306.87</b>
2013	2,694,406	8,427	312.76
<b>2014</b>	<b>2,808,690</b>	<b>10,745</b>	<b>382.56</b>
<b>2015</b>	<b>2,938,579</b>	<b>10,217</b>	<b>347.69</b>
平均	2,714,015	8,899	326.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6)，內政統計通報。

如表 4 資料，近 5 (2011-2015) 年中，從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老年人口

數、老人犯罪數、老年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2011 年中每 10 萬的老人犯案者為 282 人，隔年即躍升至 307 人，至 2014 年 383 人(近 5 年最高者)，然後至 2015 年降至 348 人，惟仍高於近 5 年的平均數(326.25‰)。可見 65 歲以上人口之整體犯罪人口率亦有上揚現象。

#### 四、老人易觸犯賭博、竊佔、毀損等惡性不大之財物型犯罪

大致瞭解老人犯罪的趨勢發展與嚴重程度後，接著透過作者蒐集到的官方資料經整理後如表 5，藉以瞭解最近 1(2015) 年老人犯罪的類型分布。依表 5 資料顯示，若單從人數來看，65 歲以上之老人觸犯公共危險罪者(2,458 人)最多，賭博罪(2,129 人)次之，接著是竊盜罪(1,657 人)，然後依序為駕駛過失罪(868 人)、傷害罪(575 人)、詐欺背信罪(339 人)等，分居第 3-6 位。

接著若從各犯罪類型人數與老人人數的相對比例來分析，可得老人比較容易觸犯的犯罪類型；其中以竊佔罪(18.63%)最高，賭博罪(15.93%)次之，毀損罪(7.24%)居第 3 位，然後依序為駕駛過失罪(6.53%)、侵佔罪(5.73%)、竊盜罪(4.89%)、偽造文書印文罪(4.62%)、傷害罪(4.32%)、妨害自由罪(4.24%)、公共危險罪(3.50%)等，分別居第 4-10 位。

整體觀察，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因體力、心理、行動、他人觀感等主客觀因素所限，導致其所能犯罪之類型較傾向惡性不大之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如賭博)、財產犯罪(Property crime，如竊占、侵占、毀損)，以及非故意之駕駛過失與公共危險(主要觸犯臺灣修法加重刑罰之「醉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為主)等。

表 5 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主要犯罪類型比例分布

犯罪類型	合計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老人(%)
<b>竊盜</b>	<b>33,913</b>	<b>1,482</b>	<b>722</b>	<b>935</b>	<b>1,657(4.89)</b>
<b>賭博</b>	<b>13,366</b>	<b>1684</b>	<b>1,013</b>	<b>1,116</b>	<b>2,129(15.93)</b>
詐欺背信	17,888	433	183	156	<b>339(1.90)</b>
侵佔	3,283	185	96	92	<b>188(5.73)</b>
毀棄損害	2,845	174	102	104	<b>206(7.24)</b>
偽造文書印文	2,531	139	64	53	<b>117(4.62)</b>
竊占	961	126	67	112	<b>179(18.63)</b>
贓物	685	43	10	8	<b>18(2.63)</b>
殺人	897	28	14	6	<b>20(2.23)</b>

(續下頁)

<b>傷害</b>	<b>13,324</b>	<b>648</b>	<b>295</b>	<b>280</b>	<b>575(4.32)</b>
妨害自由	6,420	354	148	124	272(4.24)
恐嚇取財	1,150	16	8	4	12(1.04)
強盜搶奪	856	11	7	2	9(1.05)
擄人勒贖	33	-	-	-	-
<b>公共危險</b>	<b>70,305</b>	<b>4,087</b>	<b>1,457</b>	<b>1,001</b>	<b>2,458(3.50)</b>
<b>駕駛過失</b>	<b>13,295</b>	<b>917</b>	<b>416</b>	<b>452</b>	<b>868(6.53)</b>
妨害公務	1,277	58	17	11	28(2.19)
妨害婚姻及家庭	728	18	3	3	6(0.82)
妨害風化	2,483	120	36	42	78(3.14)
妨害性自主罪	3,537	77	34	44	78(2.21)
違反毒品危害防	53,622	464	93	31	124(0.23)
其他	25,897	975	419	437	856(0.35)
<b>合計(%)</b>	<b>269,296</b>	<b>12,039(4.47)</b>	<b>5,204(1.93)</b>	<b>5,013(1.86)</b>	<b>9,361(3.48)</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 參、臺灣的老人被害境況緩和？

老人被害是本文核心所在，惟相較於犯罪相關資料，官方所能蒐得的被害資料之完整性即遜色得多。作者盡可能蒐集相關被害之資料，茲分從整體被害概況與老人遭受被害之犯罪類型論述，後者再分從量、質兩方面加以闡述。

表 6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趨勢

年別	總計	竊盜(%)	暴力犯罪(%)
2006	328,764	181,525(55.21)	12,956(3.94)
2007	298,946	153,034(51.19)	10,194(3.41)
2008	353,167	212,319(60.12)	8,631(2.44)
2009	295,928	158,106(53.43)	7,354(2.49)
2010	281,654	146,760(52.11)	5,784(2.05)
2011	263,258	121,102(46.00)	4,689(1.78)
2012	233,907	104,089(44.50)	3,873(1.66)
2013	208,630	86,684(41.55)	2,878(1.38)
2014	209,752	79,861(38.07)	2,586(1.23)
<b>2015</b>	<b>193,943</b>	<b>70,070(36.13)</b>	<b>2,200(1.13)</b>
<b>平均.</b>	<b>266,795</b>	<b>131,355(49.23)</b>	<b>6,115(2.29)</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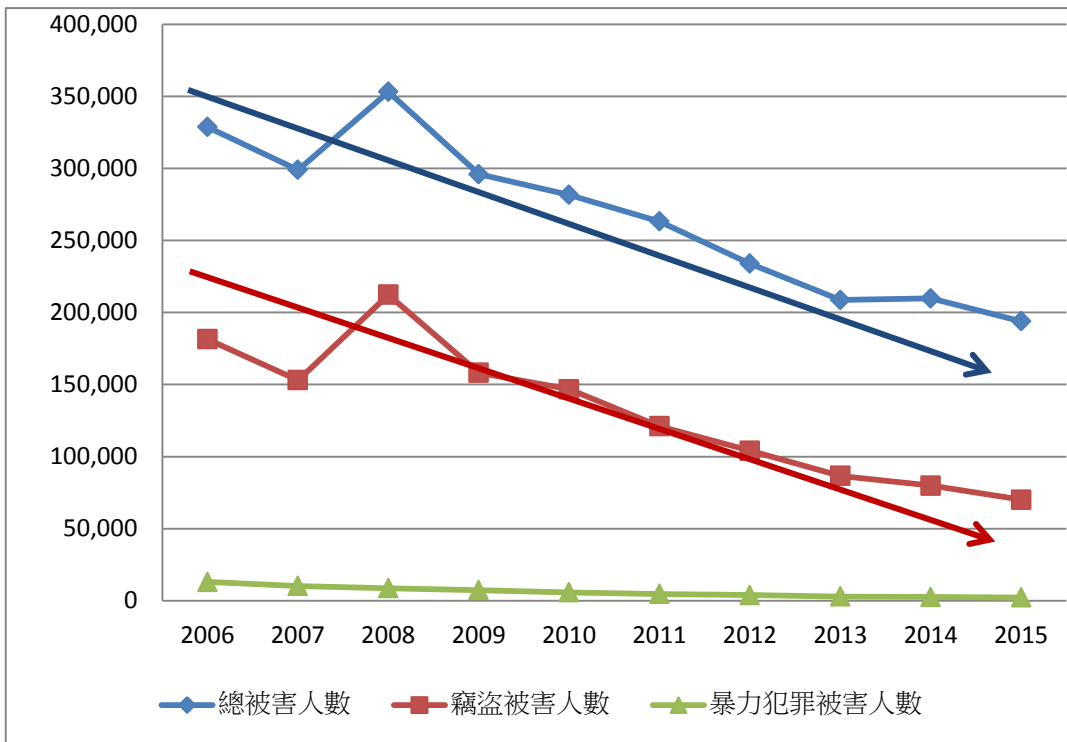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依表 6 資料繪製而得。

## 一、臺灣整體犯罪被害趨勢下滑幅度大

至於臺灣地區的被害概況，對照表 6 資料與圖 3 趨勢圖發現，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遭受竊盜所害的被害人數與整體被害人數呈現亦步亦趨的發展態勢，且竊盜被害人數的平均比例約占總體被害人數的 5 成左右；整體被害人數以 2008 年的 35 萬餘人最高，然後是 2006 年的近 33 萬人次之，然後逐漸下降至 2015 年的 19 萬餘人（為歷年最低點）；竊盜被害人數亦以 2008 年最高，計有 212,319 人（占 60.12%），然後逐年下降至 2013 年開始低於 10 萬人，持續下降至 2015 年的最低點為 70,070 人；相較於竊盜犯罪，遭受暴力犯罪所害之人數從最高的 2006 年的 12,965 人（占 3.94%）一路向下遞減，一直滑落至 2015 年最谷底的 2,200 人（占 1.13%）。

## 二、老人受竊盜、駕駛過失、詐欺、公共危險、強奪被害最多

前曾分析過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易觸犯之犯罪類型分布，表 7 之統計資料則顯示老人較容易遭受哪些犯罪類型所侵害？整理 2015 年之官方統計

資料，發現年過 65 歲之老年被害人，以遭受竊盜罪侵害為最多 (4,360 人)，遭受駕駛過失罪所侵害者居次 (1,894 人)，再其次則為詐欺背信所受害者 (1,683 人)，受「公共危險罪」所害的老人居第 4 位，計有 884 人，財物遭受強盜搶奪之老人則居第 5 位，計有 109 人，遭受其餘犯罪類型所受害者，均在百人以下。納入 2015 年年底人口總數 2,938,579 計算，這一年每 10 萬人中有 416 位臺灣老人遭受各類型之犯罪所害 (被害人口率)，高於該年 348 人的老年人犯罪人口率甚多；由此可見臺灣整體的老人被害趨勢雖呈現緩和下降趨勢，但老人被害人口率卻仍居高不下。

### 三、老人遭強奪、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竊盜、殺人被害比例高

此外，因為犯罪被害類型本身性質所限，部分類型之犯罪被害人本身即屬鮮少者，經過相對之比例數值處理之後，某些老人鮮少被害之犯罪類型 (惟人數須超過 5)，其比例卻相對地提高；依相對比例數值之順序，前 5 位為：強盜搶奪 (13.05%)、駕駛過失 (12.24%)、公共危險 (10.55%)、竊盜 (6.22%)、故意殺人 (6.04%) 等犯罪類型，顯見臺灣 65 歲以上之老人較易遭受以上這 5 類之犯罪被害。

表 7 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被害類型比例分布

犯罪類型	總計	老年被害人數(%)
<b>竊盜</b>	<b>70,070</b>	<b>4,360(6.22)</b>
故意殺人	579	35(6.04)
擄人勒贖	8	1(12.50)
<b>強盜搶奪</b>	<b>835</b>	<b>109(13.05)</b>
重傷害	26	3(11.54)
強制性交	752	3(0.40)
<b>詐欺背信</b>	<b>32,426</b>	<b>1,683(5.19)</b>
妨害風化	144	-
性交猥褻	2,968	9(0.30)
<b>駕駛過失</b>	<b>15,476</b>	<b>1,894(12.24)</b>
妨害婚姻及家庭	664	5(0.75)
妨害公務	1,247	6(0.48)
<b>公共危險</b>	<b>8,383</b>	<b>884(10.55)</b>
其他	60,365	3,232(5.35)
<b>合計</b>	<b>193,943</b>	<b>12,224(6.30)</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對照前節有關臺灣老人比較容易觸犯的犯罪類型，多屬一些惡性較輕，危害層面較小以竊佔罪、賭博罪、毀損罪等，而老人卻遭受一些屬於重大暴力甚或危及身體生命安全之犯罪的侵害，例如強盜搶奪、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竊盜、故意殺人等犯罪類型之被害，可見臺灣老人被害的表面狀況似乎不嚴重，而質的嚴重惡化尤須吾人特別注意者。

## 肆、當前臺灣促進老人福利之作為

依序探討完當前之臺灣老化問題、老人犯罪以及老人遭受犯罪被害概況之後，在提出本文結論與建議之前，作者認為有說明臺灣各級政府，甚至民間團體就促進老人福利服務，有哪些具體的作為？茲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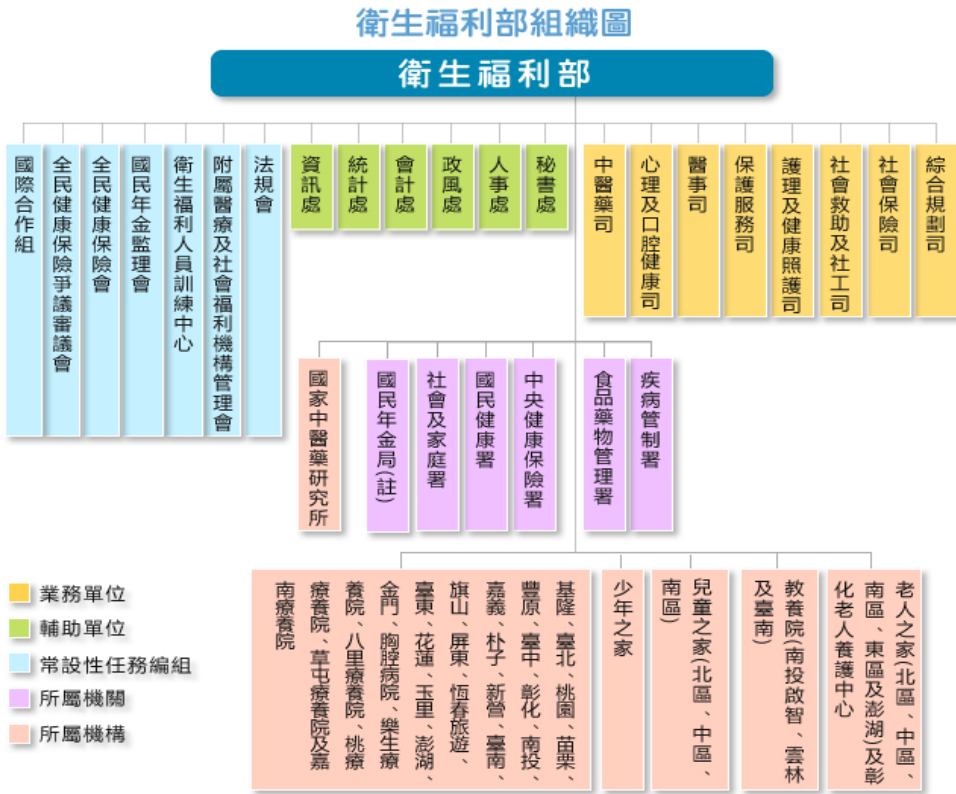
### 一、老人福利法最新修法重點內容

老人福利服務在高齡化社會中益顯其重要性，向為臺灣各級政府施政之重點，尤其自老人福利法於 1980 年公布施行後迄今，期間歷經 8 次（1997、2000、2002、2007、2009、2012、2013、2015）增修部分條文。原主政之中央機關為內政部，後逢臺灣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該法計有 55 條文，並分為總則、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保護措施、罰則、附則等 7 章。

2015 年底修法的內容包括：明定子女如果棄養或是虐待、傷害老人，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公告姓名；至於依法令或契約對老人有照顧義務之人，倘若出現遺棄、傷害、虐待或留置於安養機構等情形者，將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款，倘若情節嚴重，還可對負責照顧老人者進行 4 小時以上，20 小時以下的家庭教育輔導，無故不參加者可罰 1,2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之罰鍰，並得為連續處罰。除此外，附帶決議將比照日本「團體家屋」(group home) 的概念，將老人安養在子女居住社區附近，由社區共同照護，其人數限制在 9 人以下。此外，對於高齡長者的人身照顧雖然規劃有居家式、社區式以及機構式等不同的服務模式，藉此讓老人照顧符合「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原則。

### 二、加強醫療保健與樂齡安置服務

臺灣政府負責老人相關福利業務，係由衛福部（全銜為衛生福利部）下轄之社會及家庭署主責。該部係整合原行政院轄下的衛生署、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部分的組織與業務而成，其組織結構如圖 4 所示。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 衛福部組織法明定其未設立前, 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圖 4 衛生福利部之組織結構

至於應如何加強老人醫療保健與樂齡安置服務方面的措施，依該部所提供之資料，對於現行老人福利服務主要措施分為四方面，茲概述如下：(衛福部，2016)

### (一) 保障經濟安全

除軍、公教及勞保等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及退休金等為第一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外，持續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或 3,6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 2016 年起調高為新臺幣 7,463 元及 3,731 元)，並於 2008 年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對於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更多一層保障。

### (二) 健康維護

全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助中低收入老



人裝置假牙，各地方政府並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以加強老人健康維護。

### **(三) 照顧服務**

#### **1. 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民眾「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服務項目，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陳正芬，2011）。2015 年計服務 170,465 人，同時活化閒置空間、運用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佈建日照服務，2015 年底已建置 178 所日間照顧中心。另為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自 2005 年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2015 年共設置 2,47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社區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轉介服務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2. 機構式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縣(市)政府透過平時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能多元經營，以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至 2015 年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067 家。

### **(四) 社會參與**

#### **1. 教育休閒**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槌球比賽、老人歌唱比賽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每年配合重陽節慶，辦理重陽節系列慶祝活動，展現老人活力與才藝，並提供搭乘國內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有關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俾鼓勵老人多方參與戶外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2. 巡迴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定期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利用巡迴關懷專車深入社區，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將相關資訊遞送至有需求的家庭。

### 三、消弭老人被害恐懼感，提升樂齡生活品質

雖然研究並未涉及老人的被害恐懼感，但長久以來，臺灣社會一般民眾均認為老人是高度被害恐懼感的族群，導致一般人對「變老」更憂心，使老人成為刻板印象的被害人。Lemente 與 Kleiman(1976)認為老人的平日生活，確實遭受犯罪被害恐懼之苦。高度的犯罪被害恐懼會讓老人不滿其居住生活品質，長期下來，將產生憂鬱與沮喪的心理特質(Hartnagel, 1979; Lawton and Yaffe, 1980; 鄧煌發, 1988)；然而亦有持不同意見者，認為老人的犯罪被害恐懼並未若以往研究文獻所呈現的嚴重(Yin, 1981; Jeffords, 1982; LaGrange & Ferraro, 1987; Ferraro, 1995; Doerner & Lab, 2015; 謝靜琪, 2005)。

Warr(1990)測量某些犯罪類型的被害恐懼，發現在多數的情況下，年長者並未呈現有更高的被害恐懼感。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間的關係並非呈現線性的關係(Ferraro, 1995)；老人對於被害的犯罪類型與其他年齡層者不同，而且他們因應犯罪的行為也有所差異(謝靜琪, 2005)。因此，臺灣在犯罪防治領域的專家學者，亦與世界各國合作，從犯罪人為核心的研究，轉向至犯罪被害人的實證研究正蓬勃發展中(Doerner & Lab, 2015; 張平吾, 2013; 鄧煌發、李修安, 2015)。

## 伍、建議—代結論

### 一、「老化教育」有迫切實施之必要

當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問題，勢必牽動臺灣在不久未來進入老年人口比20.1%超高齡社會(陳武雄, 1996; 內政部, 2017)，因為扶老比的增加，可能引發社會多數青壯年敵視老人的問題。首先，應釐清臺灣低度扶養比之事實；研究發現2015年臺灣扶養比僅為35.28，與南韓、新加坡相近，藉以舒緩青壯年敵視老人之力度。

社會民眾對老人的社會性迷思或是刻板化印象，也會強化老人的自我社會性隔絕(姜雲生, 2016)。因此，如何協助「老人」去接受與適應「個體」的老化？如何協助「家人」去接受與適應「家庭」的老化？以及如何協助「他人」去接受與適應「社會」的老化等等觀念的「老化教育」更顯迫切。

###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強化楷模國家之學習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與日本、德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相較，臺灣社會的老化指數要低得多，卻也略低於英、法等先進國家，因此，如何學習日、德、加、英、法等5國，非但未因其社會高度的人口老化而致

令其經濟、文明發展停滯，這將是目前臺灣面對未來步入超高齡社會所必需的寶貴經驗。

### 三、強力關懷 60-64 歲者的各項社會適應行為

研究發現，臺灣近 10（2006-2015）年的整體犯罪似有微幅上揚趨勢，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犯罪數呈現逐年明顯增加趨勢，其中 60-64 歲者的犯罪人數上升幅度更為陡峭。此現象顯示即將步入生涯退休的中老年人（60-64 歲）的不適應，可能以犯罪方式尋求適應，故而對於正處於此一年齡層者的離退生涯準備，以及心理適應諮商輔導，或可以讓他們做足步入老人年齡層的準備，不致以犯罪當作不滿心理的發洩出口。

### 四、預防老人因生活無聊、經濟困窘而觸法

研究發現臺灣最近兩（2014、2015）年各監獄新收入監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名者最多，其中以醉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占絕大多數，高達 9 成左右（法務部，2016）。研究發現，65 歲以上之老人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者最多，觸犯賭博、竊盜、駕駛過失等罪亦不在少數；另在觸犯罪名之比例而言，老人以觸犯竊佔、賭博、毀損等罪最多。從這些現象顯示步入 65 歲之後的老人，一方面可能因無所事事而感到生活空虛、無聊等消極心理，遂以喝酒、賭博作為娛樂消遣方式，而觸犯公共危險、駕駛過失、賭博等罪；另一方面可能因退休經濟困窘及體能衰頹緣故，遂鋌而走險而觸犯竊盜、竊佔等罪。針對上述問題的建議如下：

#### （一）落實多元居家照護，發揮犯罪監控功能

老人有一定之自我約制能力，一般年長者並不易做出觸法之犯罪行為，惟針對逐年增長之老人犯罪問題，除依據衛福部之長照計畫，落實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之照護服務外，更應將這些照護鎖定在以家庭為本位的生活模式，盡可能讓老人照護負擔回歸到家庭，即使原生家庭羸弱不堪，子女無力照顧，仍應以老夫老婦或獨居的老年家庭作為第二選擇（Gilbert & Terrell, 2010; 陳正芬，2011；姜雲生，2016）。如此除可滿足臺灣一般老人在地生、老、病、死的傳統觀念，提供原生家庭的親情功能外，讓老人亦能受到妥善的社會監控而不致發生誤觸刑事法令的行為。

#### （二）提倡樂齡教育學習活動，避免從事不當休閒娛樂

預防老人因生活無聊而誤入喝酒、賭博歧途之禍，建議社區結合在地學校開辦樂齡才藝班，或如衛福部對老人社會參與的努力方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植

球比賽、老人歌唱比賽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如此非但可以解決當前臺灣少子化而導致許多校舍閒置的問題，又可預防老年從事不當之休閒娛樂。

### （三）「給他魚吃前，應先教他吃魚、存魚的方法」

至於預防老人因經濟困窘而做出盜竊等不法問題，除了前述衛福部為保障老人之經濟安全措施，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外，並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俾使老人之基本經濟更安全的保障（Gilbert & Terrell, 2010）。責成行政院人事總處、勞動部與各地方政府針對屆齡或將退休者實施強制參加之退休生涯財務規劃講習，做好退休之後的財務經濟規劃準備，避免陷入生活困境而觸犯竊盜、竊佔等犯罪行為。

## 五、積極處理老人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預防之道

研究發現，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遭受竊盜、駕駛過失、詐欺、公共危險、強盜搶奪等犯罪侵害的被害人數最多；在相對比例方面，這些老人則遭受強盜搶奪、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竊盜、殺人被害之比例最高。對照前述之老人犯罪與被害類型，發現臺灣老人非但容易觸犯竊盜、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等罪，同時這些老人也容易遭受這 3 類犯罪之侵害。除此現象外，值得注意的是，老人遭強盜搶奪與殺人等以暴力手段所侵害的情況嚴重，應予特別留意。針對研究發現之老人被害現象，特提出一些如下之建議：

### （一）落實多元居家照護，有效預防老人遭受犯罪之侵害

此方面之建議一如前預防老人犯罪之多元居家照護服務措施，不管係由政府，抑或民間團體組織，甚至原生家庭，非但能讓老人獲得有效之社會監控而不犯罪外，透過妥適照護服務的防護罩，更能發揮保護老人，預防他們遭致竊盜、詐欺、強盜搶奪、殺人等不法之侵害。

### （二）強制老人駕駛訓練，提升老人駕駛效能

研究發現，或因老人反應能力或喝酒駕駛，致使老人非但容易觸犯醉酒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與駕駛過失等罪，同樣也容易遭受這兩類犯罪之侵害，顯示老人安全駕駛行為之嚴重不足（Bergen, et. al., 2017; Bird, et. Al., 2017）。因此，應特別針對 65 歲以上之老人，實施更為嚴格之安全駕駛訓練，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提升其交通意外臨場反應的防禦駕駛能力，並強制實施老人每年均須通過駕駛筆試、路考等測試，方得取得老人駕駛執照之機會，藉以避免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等罪之發生或被害。

### (三) 提升老人防衛警覺，避免遭受詐欺罪之被害

近年來，臺灣地區詐騙犯罪盛行，連帶老人也成為騙徒眼中的「肥羊」(鄧煌發，2014)。研究也發現，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易遭被害的犯罪類型中，詐欺罪也列在其中；甚至有學者直接指出：當前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是各類詐騙案件頻發的主因(姜雲生，2016)。因此，家庭和社會除了給老人創造更好的物質條件外，更應關注精神的健康狀況，讓老人遠離情感孤獨，並對常見的詐騙方式與辨識方法進行宣傳，提高詐騙預防警覺，甚至對他們的融資與理財活動進行監測及預警、風險提示等，均可降低老人被害人的可能性與財物的損失。

### (四) 遭惡意虐待、遺棄之老人被害的預防

雖然研究並未發現臺灣老人遭虐待或受遺棄罪所害的現象，可能實際情況真的並不嚴重，只可從媒體報導偶而看到而已，但亦可能如邱淑蘋(2007)所言，老人犯罪被害的數量常被低估，老人實際遭受犯罪被害之黑數極高，只是並未顯現於官方統計中而已。從較輕微的虐待，以迄嚴重的遺棄源頭，可能來自原生家庭、安置機構，甚至來自整個社會(Karmen, 2010;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1996; 王順民，2007)；因此，針對老人遭虐待、遺棄之被害問題，國家應該提供經濟安全、健康安全與社會安全等等的建制化規劃，妥善做到現行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長照計畫等，均可對老人享受退休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效果，不致遭受極可能發生的老人虐待與惡意遺棄的諸般不人道處遇。

## 參考文獻

- 王順民（2007），關於老人福利法修法，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原文網址：<http://www.npf.org.tw/1/1542>，瀏覽日期：2017/06/10。
- 內政部（2016），2015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臺北：內政部戶政司。
- 內政部警政署（2016），警政統計通報（2015），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1996），受虐老人防護專案計畫書，臺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老人基金會。
- 法務部（201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邱淑蘋（2007），老人犯罪被害，犯罪學期刊，10（1）：1-16。
- 姜雲生（2016），老年人被騙錢財案屢發生，缺少子女關愛陪伴是關鍵，原文網址：<https://read01.com/48QP56.html>，瀏覽日期：2017/06/26。
- 張平吾（2013），被害者學概論，臺北：三民。
- 陳正芬（2011），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發展，社區發展，133：193-203。
- 陳武雄（1996），我國老人福利政策之現行措施與未來展望，跨世紀老人醫療，臺北：福利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
- 鄧煌發（1988），被害者學相關理論之探討，警政學報，13，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 鄧煌發（2014），日新月異的詐騙犯罪，犯罪預防，大家一起來！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鄧煌發、李修安（2015），犯罪預防（二版），臺北：一品。
- 衛福部（2016），老人福利，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原文網址：[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6931F8BDA41C05F6](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6931F8BDA41C05F6)，瀏覽日期：2017/06/20。
- 謝靜琪（2005），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初探，第2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主辦。
- Bergen, G., West, B.A., Luo, F., Bird, D.C., Freund, K., Fortinsky, R.H. & Staplin, L. (2017). How do older adult drivers self-regulate? Characteristics of self-regulation classes defined by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Safety Research*. 61: 205-210.
- Bird, D.C., Freund, K., Fortinsky, R.H., Staplin, L., West, B.A., Bergen, G. & Downs, J. (2017). Driving self-regulation and ride service utilization in a multicomunity, multistate sample of U.S. older adults.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 18:267-272.

- Doerner, W.G. & Lab, S.P.(2015). *Victimology*, NY: Loutledge.
- Ferraro, K.F. (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erraro, K.F. & LaGrange R.L.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70-101.
- Ferraro, K. F. & LaGrange, R.L. (1993). Are older people most afraid of crime? Examining risk, fear, and constrained behavior. *Final Report to the AARP Andrus Foundation*.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Gilbert, N. & Terrell, P. (2010). *A Framework of Welfare Policy Analysis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Boston: Allyn & Bacon.
- Jeffords, C. (1982). The situati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ge and fear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Development*, 17: 103-111.
- Karmen, A. (2010).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CA: Wadworth.
- LaGrange, R. L. & Ferraro, K. F. (1986). The elderly's fear of crim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search. *Research on Aging*, 9: 372-391.
- Lawton, M. P. & Yaffe, S. (1979).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in elderly public housing tenants. *Gerontology*, 35: 768-779.
- Warr, M. (1990). Dangerous situations: Social context and fear of victimization. *Social Forces*, 63: 891-907.
- Yin P. (1981).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s*, 27: 492-504.





#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王珮玲\*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結果分析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跟蹤騷擾是婦女普遍遭遇的暴力，而其已分開或現在的親密伴侶是最主要的跟蹤者。本研究者藉由訪談 17 位遭親密伴侶跟蹤騷擾的婦女，了解他們如何因應跟蹤騷擾的威脅，以及求助的經驗。研究發現，婦女採取的因應策略包括切斷所有訊息，出入警戒、借助設備或是請親友協助等，也會開始進行蒐證。而求助的正向經驗包含工作者的支持與陪伴、資訊提供以及警察的即時回應與案件處理；求助過程的障礙與困境則包括實務工作者不認為跟蹤是嚴重的行為、跟蹤沒有明顯的證據，以及工作者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對實務工作提出建議。

**關鍵字：**親密伴侶暴力、跟蹤、騷擾、受暴婦女、求助

---

\* 王珮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博士，Email:plwang@ncnu.edu.tw。

## **Is help seeking effective? Abused women's coping responses to partner stalking and facing barriers**

Pei-ling Wang\*

### **Abstract**

Stalking is a widespread phenomenon that women facing. The former or current partners are the main stalkers. This study interviewed 17 abused women who had suffered their partners stalking threats to understand women's coping strategies and help seeking experiences. The results indicate women's coping responses including hiding all information, wary actions, adopting safe instruments, and asking friends and relatives assistances. In their asking help toward formal resources, the positive experience including worker's assistance and accompanying, information providing, and police's prompt responses. However, the barriers to the agencies including seeing stalking not serious enough, no clear evidence, and women' fear cannot be understood by agency workers.

**Key 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talking, abused women, help seeking

---

\* Pei-ling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plwang@ncnu.edu.tw

## 壹、前言

對婦女而言，遭到跟蹤與騷擾是很普遍的情況，根據美國 2011 年親密關係與性暴力的全國調查資料發現，有 15% 的婦女在一生中曾經遭遇被跟蹤騷擾的經驗 (Breiding et al., 2014)；歐盟針對 28 國的調查資料也顯示，15 歲以上的婦女一生遭跟蹤騷擾的比率是 18%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跟蹤騷擾可說是婦女遭受的主要暴力類型之一。故過去 20 年來，西方主要國家均已就此議題在法律與政策上有所回應 (De Fazio, 2009; McFarlane, Campbell, & Watson, 2002; Mullen & Pathé, 2002)，而亞洲地區，日本亦已於 2000 年 11 月正式施行纏擾防治法 (陳慈幸, 2011)。

跟蹤騷擾行為雖然普遍，然許多研究也指出，男性跟蹤者所跟蹤的對象中，以其女性親密伴侶占最多數 (Sheridan, Blaauw, & Davies, 2003; Spitzberg, 2002; Spitzberg & Cupach, 2007; Tjaden & Thoennes, 1998)。以美國全國的調查資料為例，61% 遭跟蹤的婦女，是被她現任或已分手的親密伴侶所跟蹤；另 Spitzberg (2002) 檢視超過 40 份有關跟蹤行為的研究後指出，跟蹤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平均 49% 為前親密伴侶關係，顯見在跟蹤事件中，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間的跟蹤行為占了相當大的比例。

在親密伴侶跟蹤的案件中，因為跟蹤者是曾經或是現在的伴侶，跟蹤者非常了解伴侶的生活作息，因此可以使用的跟蹤方法更多，加害人更容易操弄，且發生頻率更高 (Logan and Walker, 2009)。而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因為這層親密的關係，跟蹤者對於親密伴侶被害人的生活網絡掌握得相當清楚，不論是透過工作、地緣、作息習慣或是網絡帳號...等，都還是能找到被害人；子女、親人、朋友也更容易成為加害人進行跟蹤的工具，對被害人進行更全面的恐嚇。亦即，曾經「親密」，使被害人更難以遁形，更加難以逃離加害人的威脅 (王珮玲, 2015)。

然當面對親密伴侶的跟蹤騷擾，被害婦女如何因應？有什麼樣的經驗？在決定如何回應時考量的因素有那些？而求助過程中是否遭遇什麼困難與經驗？由於我國並未制定跟蹤行為之專法，正式之社會回應機制，包括社政、醫療、警政與司法系統對跟蹤行為之認識都仍相當有限，也無特殊之輔導協助資源，在面對這樣如影隨形的暴力威脅下，遭跟蹤的婦女做了什麼？有哪些求助經驗？是防治網絡在回應跟蹤騷擾議題，思考安全策略及服務內涵所必須掌握的基礎知識。故本研究透過對遭遇伴侶跟蹤騷擾的 17 位婦女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她們面對被跟蹤騷擾威脅的回應，希冀促發防治網絡思考有效回應的方式。

## 貳、文獻探討

### 一、跟蹤騷擾的定義與內涵

#### （一）各國相關法律規範

雖然許多國家均已制定跟蹤騷擾相關法案，但對於跟蹤之法律定義存有差異。例如美國聯邦政府 2007 年提出之反跟蹤法模範法典修正版，其中對於跟蹤之定義為「任何人故意從事一連續之動作，對他人造成安全恐懼，或是心理威脅者」（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澳洲南澳省刑法（The South Australian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1935）對於跟蹤的定義則為「跟隨他人、在他人住宅或經常出入的地方出沒、進入或不當破壞他人的財產、給他人具有攻擊性的物品、監視、或是其他足以使人感到害怕之行為<sup>1</sup>」（Jagessar & Sheridan, 2004）。上述二種定義的內容，可看出美國聯邦反跟蹤模範法典之定義較為寬鬆，而澳洲南澳省則對跟蹤行為態樣規範較具體，但相對也較限縮跟蹤行為之範圍。

各地法律雖有不同的定義，但 Douglas & Dutton（2001）檢視美國各州及加拿大的法律規定後，歸納認為跟蹤係指：重複地以直接或間接的方法，跟隨、攀談、監視、接觸或恐嚇他人，致他人感到害怕，擔心安全受到威脅。而 Spitzberg & Cupach（2007）認為，若從法律定義的行為要素去檢視，各地法律對於跟蹤行為的定義實則均包含下列四個要素：有意圖（intention）、行為重複發生（pattern of repeated behaviors towards a person or persons）、他人所不願意（unwanted）、以及引起害怕（result in fear）；亦即，此四要素基本上是架構出了跟蹤騷擾行為的核心概念。

#### （二）我國相關規定之討論

相對應於上述國外法律對跟蹤之定義，在我國現行法律中，僅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跟蹤行為有所規定，在我國的法律規範中應是涵蓋「跟蹤」與「騷擾」二個概念：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說明跟蹤的定義「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同條項第三款說明騷擾之定義「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

---

<sup>1</sup> The South Australian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 s19AA, defines stalking as following a person, loitering outside the person's place of residence or another place frequented by the person, entering or interfering with propert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rson, giving offensive material to the person, keeping the person under surveillance, or acting in a way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rouse the person's apprehension or fear. (引自 Jagessar & Sheridan, 2004, p. 98)

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研究者以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跟蹤之定義著重在行為態樣及強調持續性發生，但並未對該行為對於被害人之影響，包括違反意願或是否達到引起被害人害怕部分加以明示。而對於騷擾之定義，則著重在引起被害人心生畏怖之行為，但對於行為態樣則僅著重在言詞，且未強調行為之持續性。若與相關研究之定義相較，我國家暴法跟蹤之定義應較符合「監視/侵入」(surveillance/intrusion)之概念(Logan, Cole, Shannon, & Walker, 2006)，而排除一般研究中也涵蓋之「騷擾」行為。

### (三) 跟蹤騷擾的行為類型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範圍甚廣，Kropp et al. (2002) 依據跟蹤者與被跟蹤的距離遠近，將跟蹤行為歸納包含遠距的 (remote)、靠近的 (approach oriented)、以及直接接觸 (direct contact) 等三種類型。另 Logan et al. (2006) 從被害者的角度進行探討，深入訪談 62 位遭受親密伴侶跟蹤的婦女後，將親密伴侶跟蹤的方法整理為五大類，包括：監視/侵入 (surveillance/intrusion)、騷擾行為 (harassing behavior)、威脅與恐嚇 (threats and intimidation)、破壞財產或侵入 (property destruction or invasion)、以及肢體暴力 (physical violence)：對被害人施暴或企圖施暴、自殘、對被害人的新伴侶施暴。上述五類方法中，全部受訪的婦女都曾遭其伴侶監視/侵入，約八成的婦女有被騷擾的經驗，而發生破壞財產或侵入的比率是全部方法中較少的，僅約五成(53%)。

在我國，王珮玲 (2015) 透過對 17 位受暴婦女的訪談，將親密伴侶跟蹤行為歸納為四個類型，包含：第一，遠端操控—利用設備或通訊裝置監控，諸如利用儀器設備監視、以通訊設備騷擾或監控、以及監看被害人網路使用紀錄；第二，尋覓迫近—跟追與近距離監控，行為包括尋覓跟追被害人、近距離監視、或是請他人代為跟蹤或監視；第三，侵門踏戶—搜索破壞、發出警告，指跟蹤者侵入被害人住處、辦公室搜索，或破壞被害人的物品，或是藉由擺放物品，對被害人傳達警告訊息；第四，陰魂不散—透過各種方法持續糾纏，諸如掌握被害人及其家人各項資料，持續騷擾與恐嚇，或是藉由告訴或檢舉逼迫被害人出面的「程序跟蹤」。

## 二、親密伴侶跟蹤騷擾的特殊性與影響

### (一) 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行為的特殊性

親密伴侶跟蹤相較於其他非親密伴侶跟蹤事件，有其特殊性。Logan 與 Walker (2009) 探討親密伴侶跟蹤行為，指出親密伴侶跟蹤與其他跟蹤事件在五個面向上有所差異：首先是跟蹤者與被跟蹤者的關係歷史。在親密伴侶

跟蹤事件中，跟蹤者與被害人間大都具有暴力史關係；但一般跟蹤事件大部分未具有暴力史。第二，跟蹤的手法亦有不同。親密伴侶跟蹤事件因為二方具有親密關係，跟蹤者對被跟蹤者之生活作息相當清楚，因此所使用的跟蹤方法更多、且發生頻率更高；而一般跟蹤事件所使用的方法則較固定、發生頻率亦較低。第三，親密伴侶跟蹤事件的危險性較高。由於親密伴侶之跟蹤者較常對被害人威脅與施以暴力，故跟蹤行為所帶來的危險性更高，並且與親密關係謀殺事件有高度相關；而一般跟蹤事件雖然亦具有危險性，但不一定與暴力行為相關。第四，發生跟蹤的時間點不同。親密伴侶跟蹤行為部分發生在二人仍具有親密關係時、部分發生於二人分開後，亦有少部份從關係中至分開持續皆有跟蹤行為；亦即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可能發生的時間點很長，並不會因為關係的改變而絕對的終止。但一般跟蹤事件發生時二人無親密關係，甚或根本不認識，因此中止跟蹤的可能性較高。最後，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精神狀況的影響較大。由於親密伴侶跟蹤大都有暴力史的存在，故當跟蹤者對被害人存有暴力行為時，被害人會因為跟蹤行為更形痛苦。而一般的跟蹤事件，雖然被害人也大都會產生顯著的困擾與心理狀態影響，但因為被害人與跟蹤者並無關係，故較無跟蹤與暴力混合加乘的影響。研究者以為這五個面向的差異，事實上是彼此相關，最主要的關鍵在於跟蹤者與被跟蹤者間具有親密關係、且具有暴力史，因此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於被害人造成較大的危險性以及精神上的嚴重影響。

表 1 親密伴侶跟蹤與其他跟蹤事件之比較

面 向	親密伴侶跟蹤	其他跟蹤事件
二造關係歷史	跟蹤者與被害人間大都具有暴力史關係	不一定，大部分未具有暴力史
跟蹤手法	因為具有親密關係，對被害人相當瞭解，因此所使用的跟蹤手法更多、頻率更常	單一事件跟蹤者使用的方法較固定
危險性	較常對被害人威脅與施以暴力，並與親密關係謀殺事件有高度相關	具有危險性，但不一定與暴力行為相關
跟蹤的時間	部分發生在二人仍具有親密關係時、部分發生於二人分開後，亦有少部份從關係中至分開持續有跟蹤行為	發生時二人無親密關係，甚或根本不認識

（續下頁）

---

精神狀況的影響	當跟蹤者對被害人暴力史時，被害人會因為跟蹤行為更形痛苦	大都會產生顯著的困擾與心理狀態影響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酌 Logan & Walker (2009) 自行整理製表。

## (二) 影響

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所帶來的影響，是相當值得我們關注的。首先，親密伴侶跟蹤行為與嚴重的親密關係暴力、甚至是致命暴力具有密切的相關。以美國NVAW調查結果為例，曾遭受目前或以前的親密伴侶跟蹤的婦女中，有81%亦同時遭受到該跟蹤伴侶對她的肢體暴力傷害 (Tjaden & Thoennes, 1998)。而在Logan et al. (2008) 對擁有保護令婦女的研究中也發現，其中約半數的婦女曾有被其施暴伴侶跟蹤的經驗。另一份針對跟蹤與致命死亡關係的研究也發現，在141位遭親密伴侶殺害的婦女中，76%在發生致命死亡事件前的一年中，曾有被其施暴者跟蹤之經驗 (McFarlane et al., 1999)。因此，評估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之DA (Dangerous Assessment) 量表在其2003修正版本中，亦新增將是否曾遭親密伴侶跟蹤之經驗，列為評估項目之一 (Campbell et al., 2003)。

再者，親密伴侶的跟蹤行為由於其持續發生，對被害人的心理、情緒與精神狀態都帶來嚴重影響。例如Blaauw et.al. (2002) 的研究就指出，在其跟蹤被害人樣本中 (68%是遭其前親密伴侶跟蹤)，具有與精神科門診病人接近的症狀比例：75%的被跟蹤者具有至少一項以上的精神失調症狀。而當跟蹤的親密伴侶對被跟蹤者有施暴之行為時，被害人的痛苦更為顯著。例如Nicastroa et al. (2000) 研究55件親密伴侶跟蹤案件，發現曾遭其親密伴侶施暴的被害人，其遭親密伴侶跟蹤所引發的焦慮症狀是未曾遭其伴侶施暴者的三倍 (Nicastroa, Cousinsa, & Spitzberga, 2000)。綜合而言，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及跟蹤之被害人，甚至其已與該伴侶分手，但暴力與跟蹤之行為仍可能持續存在，因此對於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均帶來負面的影響，甚至許多被害人需長期服用藥物治療 (Logan, Walker, Jordan, & Campbell, 2004)；而也有研究明確指出被害人的憂慮症狀與遭跟蹤的嚴重性係成顯著正相關 (Mechanic, Weaver, & Resick, 2008)，這些都顯示，跟蹤行為對親密關係的被害人帶來相當大的危險與傷害，是非常需要我們關注的。

## 三、婦女對跟蹤行為的回應方式

而婦女是如何回應施暴者的跟蹤騷擾行為呢？Logan, Cole, et al. (2006) 參酌壓力—回應過程，提出了「跟蹤、回應與結果」的模式 (如圖 1)，基

本上係將跟蹤行為視為是一個壓力源，當被害人感受到喪失控制感與感到痛苦時，即會採取各種回應策略，而針對回應策略所產出之結果，被害人會評估此結果是否為其所希望的結果，並了解周遭社會是如何回應此問題。這個模式可以提供我們了解被跟蹤婦女一般的反應，但其中婦女回應策略的選擇是相當複雜的，可分為四類：

第一是情緒管理，此為婦女認知到跟蹤行為發生時，所必須先處理的問題。在 Logan, Cole, et al. (2006) 訪問的樣本中，大部分（74%）的婦女表示他們學習到與跟蹤共生存，選擇不去想這個問題。其他的回應還包括讓自己分散注意力、忽略跟蹤者、尋求情緒支持、使用藥物、淡化問題、甚至試圖去安撫跟蹤者。這是一種較消極的回應方式，主要避免個人的心緒受到太大影響。

第二種回應方式是被害人採取一些安全策略或行為，此屬於較積極的方式，安全的策略諸如刻意迴避跟蹤者、變化路線、請親友陪伴、住進庇護所或是搬家遠離等。

第三種回應方式係尋求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協助，包括向家人、朋友或同事尋求奧援。但相同的，被害婦女是否採取此種回應策略，亦有許多考量，尤其是發生在辦公處所的跟蹤行為，被害人有許多的斟酌，但在基於自身及同事安全的考量下，約有一半（51%）的婦女會告知辦公處所的同事，但雇主與同事的反應會影響婦女做此告知的決定（Logan et al., 2006）。

最後一種反應則是向正式資源求助，包括向心理衛生人員、求助熱線、被害人倡導組織、庇護所、衛生醫療單位或司法單位等。而影響被害婦女是否向正式資源求助，主要須視該項資源對婦女而言能否負擔（affordability）、可用性（availability）、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及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等。

當遭跟蹤婦女採取回應策略後，可能獲致的結果要視社會環境的回應，此包括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二部分的回應，而其中比較常遭到討論的是正式支持系統的回應問題。由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英語系國家均已針對跟蹤行為有相對應之立法，跟蹤行為是屬於犯罪行為，故國家體制正式的回應基本上是以司法體系為主，循「向警察報案→提起刑事訴訟或申請民事保護令→法官審判→處罰判刑或核發保護令」等程序進行。當然，在這過程中，親密伴侶跟蹤事件的被害人就是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因此相關家庭暴力服務倡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諸如緊急庇護、安全計劃、諮商輔導、經濟救助、法庭倡導...等，皆是服務的內涵。然因跟蹤行為比較難以認定，蒐證困難，再加上許多跟蹤騷擾行為是心裡感受威脅但無法舉證，因此，執法者與服務者對此行為的認知與回應也相對困難（Spitzberg, 2002）。



因此婦女擔心跟蹤者報復及擔心正式資源回應負面態度等，是最常見的求助困難。

當被跟蹤的婦女做出回應動作時，會評估此回應之結果，而這個反應與評估過程是一個相互影響且反覆進行的過程。例如當社會環境反應的結果與婦女的期待有落差，甚至產生反作用時（例如報案後，跟蹤者未遭到任何處理或懲罰，可能導致跟蹤者對被害人有更多的控制與暴力），被害婦女則會陷入另一個跟蹤與暴力的深淵，因而再採取其他的可能回應策略，而視結果為何，反覆進行因應與評估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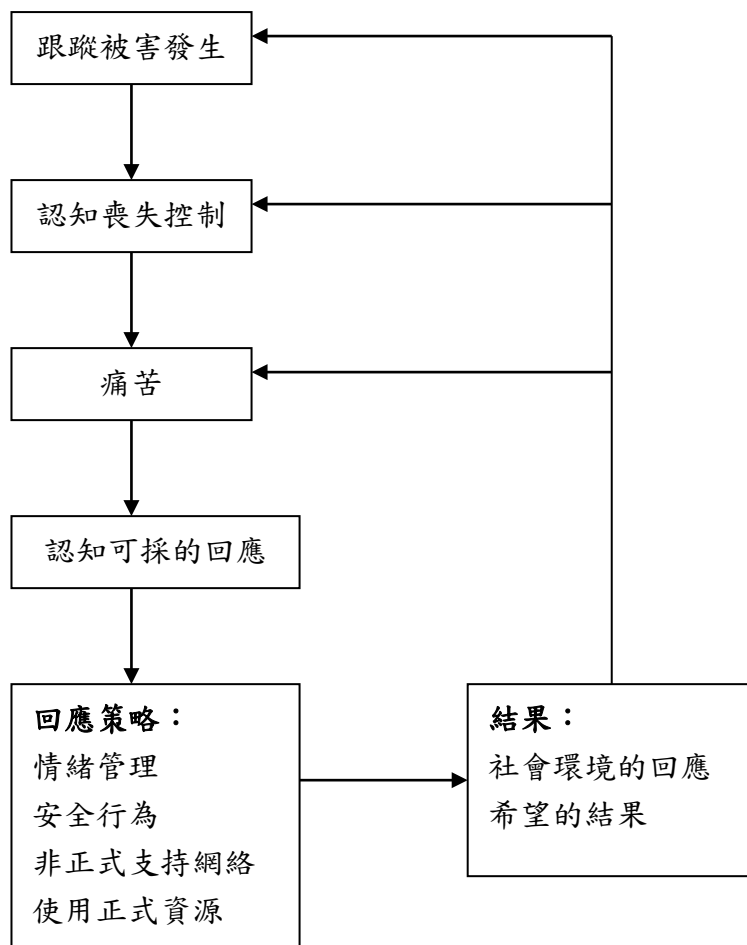


圖 1 跟蹤、回應與結果模式 (Logan et al., 2006)

#### 四、小結

從上述文獻的檢視中，我們可以得知跟蹤行為基本上是各個社會普遍存在的問題，而親密伴侶跟蹤則是跟蹤行為中所占比例最高的一種類型。相關研究也告訴我們，親密伴侶跟蹤與親密伴侶暴力行為有很高之關連性，且有跟蹤經驗的婦女遭受肢體與精神暴力之傷害也會更大。我國至今已有研究指出施暴者跟蹤行為是致命危險的重要區辨因子，也與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有顯著相關，顯示跟蹤行為確實會加深親密伴侶暴力之嚴重性與危險性；也初步探索了跟蹤行為之細部內涵，諸如被害人遭跟蹤的方法、時間歷程、跟蹤的發生與中止情境、以及跟蹤行為與暴力之關係等。

再者，許多研究均指出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造成許多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婦女如何回應此一議題？求助的經驗為何？是否獲得有效協助？遭遇了什麼困境？此皆為重要議題。而研究指出，對跟蹤行為之感受，存有文化差異（Jagessar & Sheridan, 2004），也就是不同區域與社會環境，對跟蹤行為的感受與影響不同，回應也會有所不同，而本土的經驗為何？此乃為本研究將探討之處。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一項大型研究<sup>2</sup>的部分資料，所採取的方法是訪談遭施暴者跟蹤經驗的被害婦女。希冀透過訪談，了解受暴婦女如何察覺施暴者的跟蹤騷擾行為？察覺後如何因應？求助的經驗為何？以及求助所遭遇的困境。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前，曾先邀集5位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作為進入場域與被害訪談的基礎準備，亦對訪談大綱進行討論。

訪談內容有五大部分，包括：1.個人遭親密伴侶跟蹤之經驗，2.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經驗，以及該經驗與跟蹤之關係，3.跟蹤帶來的身體、心理、工作、社會關係與生活上之影響，4.婦女對跟蹤行為之回應方式，5.對於跟蹤者之描述與跟蹤行為之看法，包括：跟蹤者之個人特性、跟蹤發生之原因看法等。而本文主要分析第四項有關婦女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回應，包括探討如何得知被跟蹤？如何回應？有無對外求助？求助對象之回應為何？以及求助的經驗之感受等。

研究參與者的邀請標準是：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且同時有遭受施暴者跟

---

<sup>2</sup> 本文之資料來源係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親密伴侶跟蹤行為之研究：現象、影響與回應」（NSC100-2410-H-260-038-SS2）之一部分資料所整理，該研究計畫已出版一篇學術論文，請參閱王珮玲（2015）。

蹤經驗的被害婦女。主要透過下列二個管道邀請受訪者：第一是**透過實務工作者的介紹**，合計共有 7 個縣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東縣）的家暴中心社工、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及民間團體的社工協助介紹受訪者，此管道來源共計有 14 位婦女。第二是**透過網路刊登邀訪資訊**，希望能接觸到曾遭親密伴侶跟蹤、但未曾對外正式求助的婦女。此管道後續與本研究聯繫窗口聯繫者有 9 人；但透過電話與這 9 位聯繫者初步了解狀況後，判斷只有 5 人符合研究對象的條件。而當研究者逐一聯繫訪談時間時，其中 1 位表示家人反對其接受訪談；另有 1 位表示因剛找到工作，時間無法配合；故最後完成訪談者計有 3 位。故透過上述二個管道，參與的受訪者共計有 17 位；進行訪談期間自 101 年 4 月至 11 月止，約 8 個月的時間。有關受訪者詳細的招募過程，請參照王珮玲（2015）的說明。

受訪者的資訊如表 2，現居地涵蓋各區域，包括於臺北地區者有 2 位、高雄地區者有 6 位、桃竹苗區有 4 位、中彰投區有 3 位、以及花東地區有 2 位。年齡層多集中在 30-50 歲之間，與跟蹤者的關係包括夫妻 4 位、離婚 6 位、同居關係 5 位、1 位是未同居之男女朋友、1 位是同志親密伴侶。而遭親密伴侶跟蹤的時間為半年至四年間。

表 2 受訪者資料

編號	居住地	年齡	職業	和跟蹤者之關係	關係持續時間	遭跟蹤時間	遭跟蹤時之居住狀況	跟蹤者職業
A	臺北	45-50	自營工作室	夫妻	24 年	3 年	同住	公職退休
B	高雄	45-50	商	離婚	14 年	斷斷續續	分居	商
C	高雄	36-40	教師/工	同居	2 年	2 年多	同居-分居	教師
D	高雄	21-25	學生	親密伴侶	2 年	至少半年	分居-同住	學生
E	桃竹苗	26-30	餐飲業	夫妻	6 年	2 個月	同住-分居	混兄弟
F	桃竹苗	36-40	業務	離婚	7 年	4 個月	分居	司機
G	高雄	31-35	服務業	同居	2 年	斷斷續續	分居	工
H	臺北	46-50	公	男女朋友	1 年	1 年	分居	商

(續下頁)

I	高雄	31-35	會計	夫妻	1 年	1 年	分居	工
J	中彰投	26-30	工	離婚	8 年	1 年多	分居	司機
K	桃竹苗	31-35	護士	離婚	2 年	1 年多	分居	業務
L	高雄	36-40	工	離婚	11 年	3-4 年	分居	無
M	桃竹苗	31-35	服務業	離婚	8 年	1 年多	分居	混兄弟
N	花東	31-35	服務業	同居	1 年	半年多	同居-分居	零工
O	中彰投	31-35	服務業	同居	2 年	半年多	分居	無
P	花東	45-50	工	同居	20 年	半年多	分居	零工
Q	中彰投	45-50	工	夫妻	13 年	半年多	分居	工

## 肆、結果分析

本節依研究問題三個面向：意識到跟蹤、回應方式、以及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在以下分別呈現。

### 一、驚覺被跟蹤

受訪者對於什麼時候開始遭到親密伴侶跟蹤，除了 I 是跟蹤者在家裡（兼工廠）裝監視錄影器，I 知道 24 小時被監視，其餘受訪者大都是無法確定的，因為他們發現被跟蹤時，可能已是一段時間之後。而受訪者如何發現被跟蹤呢，可歸納出下列幾種情形：

#### （一）一些驚訝或巧合，才發現被跟蹤

有些婦女已與相對人分開或分居，居住的地點保密，未透漏給相對人知道，但有一天，婦女突然發現相對人來按門鈴、或是在家門口外徘徊，才發現相對人透過跟蹤，找到婦女的住處：

我不曉得，我真的不曉得，我只知道說，去年五月份的時候，他要，就是直接在我們家樓下，樓下，就我們家樓下，就停車停在那裡。（M-152）

大部分的婦女都是經過一些「巧合」後，才確認自己被跟蹤。例如 H 在不特定場所都會碰到相對人，才發現自己應已被跟蹤：「因為，我在不特定場所都會碰到他，比方說我去吃個飯他就會出現。」（H-087）

## （二）旁人提醒才知被跟蹤

有時被害人係透過旁人告知，才知相對人有跟蹤行為。旁人包括家人、朋友、鄰居、同事、社區保全、公司警衛、甚至是也接觸相對人的工作者告知。例如 J 是公司警衛告訴她，前夫來公司打聽她的行蹤：「有一次就是...因為我比較晚出來，守衛有跟我講說，有一個胖胖壯壯的人他在問你有沒有上班。」(J-106)

## （三）跟蹤者明目張膽的騷擾、恐嚇被害人

有些相對人會明目張膽地將跟蹤的「發現」，故意讓被害人知道，以恐嚇她。例如 K 在一次法院出庭的時候，與相對人相遇，相對人就在當下將她跟蹤被害人的各種發現，故意講出來，讓 K 大為驚慌：

然後那個時候我們在那個刑事的走廊等待的時候，他就故意阿，故意走到妳旁邊阿，然後眼睛看牆壁，看牆壁那個 monitor，他就故意在那邊念說，車...就是念我的車號，XX-XXXX；然後我爸在附近有買一間那個中古的房子，他就故意念那個房子，○○縣什麼○○路阿幾號阿幾號阿。然後我就想說，哎唷？他怎麼都知道，因為我車子是我離婚之後我才換新車的，我才換...剛剛那一台，因為我不想讓他知道我的車是哪一台，所以我為了這個才去換車子的；然後我爸買那個地方，他根本...我們也沒有跟他說。

(K-708)

## （四）看到跟蹤者的監視紀錄才知道被跟蹤

有少數的相對人會記錄對被害人跟蹤、監視的情形，例如 A 是有一天在整理客廳茶几時，發現一本筆記本，才發現原來先生每天跟蹤監視，並且記錄她的每日穿著、店面開門時間、跟客人聊天...等，巨細靡遺：

本來不知道他有在記錄我的事情，我不知道，有一天我不小心趴在茶几下面，我在整理茶几的時候，一個筆記本在記錄什麼姨來，什麼的。...幾乎是每天，包括保護令下來，幾乎是每天，他記錄都每天我幾點出門，幾點開門，經過什麼人，都寫。(A-032)

## 二、回應的方式

「緊張、害怕、恐怖」是受訪者在談及跟蹤騷擾經驗時，最常出現的形容詞。除了跟蹤伴隨的暴力傷害，讓被害人恐懼萬分外，加害者跟蹤行為的無法預測，更是讓被害人喪失對生活的控制與預測能力 (Logan & Walker, 2009)。婦女不知道跟蹤者何時會出現？會在哪裡出現？會對婦女做出什麼事？

因為婦女在明處，跟蹤者在暗處，婦女經常處在這樣的擔憂中，深感恐懼。而本次受訪的 17 位婦女中，除了 2 位與伴侶仍共同居住，其餘都已經與跟蹤者分開居住，因此，當婦女查覺或發現可能被伴侶跟蹤時，都會提高警覺，戰戰兢兢的面對跟蹤者的各式跟蹤騷擾舉動，就如同 P 所提到的「很怕他跟，一直到現在也是會這樣子，都會隨時注意四週圍啦，警戒心會比較強了啦，因為也是拜他所賜啦」（P\_106）。因此，婦女會想辦法採取各式各樣的策略來保護自己跟家人，以及開始蒐證。

### （一）保平安的各式各樣安全策略

#### 1. 切斷訊息：換電話、換車、搬家、換工作

當婦女意識到可能被跟蹤時，切斷跟蹤者與她的可能任何連結，是婦女最常採取、也是最先採取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換電話、封鎖黑名單、改用電話預付卡、換車、搬家或是直接換工作，就是不讓加害人找的到他們。但有時很不幸地，跟蹤者還是有辦法找到婦女，她們只好再次換掉一切訊息，躲避加害人：

現在目前是我這支先換，等到新環境到了，就連電話全部一起都換掉。

（E-309）

我號碼換掉，...被我列入黑名單，簡訊我都鎖掉。（J-142）

我就是為了他，我已經搬了三次家了。（K-698）

我因為他換掉車子，換掉我跟他的車子，結果我的新車，才交車沒幾天他竟然騎摩托車在後，我還故意把玻璃用暗的，讓他看不到我。（H-089）

他說你就在中正四路那一家阿，我一聽就傻了，因為沒錯啊，我就是在那一家，然後他就說，他說你不要以為你換工作我就找不到你，然後你最好乖一點，不要讓我去找你，我會讓你再沒有工作。（B-250）

#### 2. 出入警戒：頻換路線與時間、親友陪同、搭警察巡邏線

須在外面活動時，婦女更是謹慎小心出入，每天注意變換路徑，也會注意停車位置，不將車固定放在同一個地方。而除此之外，更小心者也會加上變換時間，不定時的出入，像諜對諜似地神出鬼沒；或是車騎得很快，嚴防被跟蹤者發現：

我不會說每天都騎這裡，我都是用今天騎這裡，阿明天再騎遠一點，阿然後後天再騎近一點。（L-206）

我都不會說固定同路線了，也不會同時間，那個，就是該回家的時間我就不會說那個時間走哪一條路，我就是會說選擇性就對了這樣子。(P-105)

有時候就是變成摩托車要騎很快，要不然就是那條...就是不定時，就是有時候騎這條，有時候騎那條...(J-378)

婦女若跟家人同住，通常家人、親友就是最好的保護者，出門會同行；若是在家附近需要花一些時間，例如要停車或是搬東西時，擔心加害人可能在附近埋伏，也會請家人出來陪伴：

就算要出門我都會找，找我妹一起作伴出去，其實晚上很少出門啦，就算要出門就會找個伴。(Q-258)

然後回家就事先打電話回家裡，那爸爸先到樓下...(E-283)

另外，也有婦女會注意警察的巡邏時間，例如 E，她會挑選警察巡邏的時間回家，這樣比較安全：

或是大概知道他們幾點會在那一塊巡邏，就挑中那個時間回家，因為這邊的轄區派出所都是在幾點幾點會在銀行門口啊、學校社區啊...(E-284)

### **3. 借助設備：裝監視器、換有保全的大樓、隨身準備防身器材**

為確保住家安全，婦女也會在家裡四周裝設監視器；而若搬家，會找有保全的大樓或社區，多一道防護。如果要外出，自己跟家人身上都會配備防身器材及蒐證設備，以便隨時派上用場：

裝監視器啊，就提醒我媽說門要鎖要怎樣這樣子啊，只要看到不對就要馬上報警。(O-117)

出門就是要帶大小袋就對了...錄音筆，還有防狼噴霧，如果我跟我哥他們出去就是數位相機。(J-219-220)

那時候阿我爸去買那個防狼噴霧器有沒有，我們那時候只要我們一出門，我們三個人身上都要帶一支，然後去法院也帶一支，就是帶著隨時萬一他真的怎樣就噴...(K-1054)

### **4. 親友相助：親友、警衛、鄰居、同事都是安全的天使**

因為跟蹤者說出現就出現，無法預測，受訪的婦女會預作準備，盡力防堵跟蹤者靠近自己。例如 A 還住在家裡，採取的策略就是跟小孩綁在一起，讓先生不敢靠近；而 K 是把跟蹤者的相片跟車牌資料給社區警衛，請他們擋

住跟蹤者：

如果他（指跟蹤的先生）在家，孩子在家我才會在家，孩子不在我就不在。  
（A-362）

我就自己把他的照片跟他的車牌號碼跟他的名字，列印出來拿去給警衛，社區的警衛，因為我覺得他們管的很鬆散，我就跟警衛說，怎麼樣，這個人可能會對我怎麼樣，拜託，這台車如果進來的時候，求求你，一定不要讓他進來這樣。（K-443）

有時，婦女也會將被跟蹤的事情以及跟蹤者的情況告訴相識的鄰居與同事，當狀況發生時，這些都是安全的天使：

因為是在我家樓下的時候，一個是我同學剛好住在我家斜對面，...結果他傳簡訊跟我講說，欸我在你們家樓下看到有一台那個好像是林大哥的那個轎車，阿我就衝到三樓去，然後往下看真的是。（N-323）

就跟我們現場的阿姨講說，阿姨，他（指跟蹤的前夫）說要來殺我了啦，然後她知道我的事情，因為我到處去跟人家講，所以我就跟阿姨講說，因為我們在二樓，如果他進來你一定要幫我攔下來，不要讓他上來找我把我殺掉。（F-271）

## （二）蒐證：錄影、錄音與紀錄

受訪的婦女所採取的蒐證方法非常類似，就是拍照、錄影與錄音。若跟蹤者傳簡訊，就將簡訊拍照留下來；若是口頭恐嚇、騷擾，就錄音；若是人已經靠近，就錄影：

他的簡訊我也都有把他拍照，我都有留下來，改天有需要再拿給他啦，我都有拍、我都有拍它，因為那部份是我要申請保護令的。（O-232）

後來我學聰明了阿，因為他已經有恐嚇我，剛開始我不是沒有買錄音手機，這樣不行，我就去買了一支錄音手機，又去買了一支錄音筆，只要他打電話來，我就開始壓錄音。（K-837）

我看到他的時候我就叫我妹趕快把這一段錄起來...。（X-25）

另外也發現有跟蹤者自己會做跟蹤筆記。A 的先生會將監控 A 的狀況詳細記錄下來，包括 A 經營的店幾點開門、幾點關門、有哪些客人來、坐在那裡、談笑多久...等，而當 A 有一天發現筆記本時，就將這些影印下來，成為



證據：

就是因為他寫的紀錄，因為那時候警察有一次，因為他寫一寫放在下面，他跟我兒子講說那一個他有一天對簿公堂時，這是我的罪狀。(A-185)

### 三、求助正式資源

遭遇到施暴者跟蹤騷擾後，並不是每一位婦女都會跟正式服務資源求助。在本研究中，有 14 位受訪者是透過實務工作者所介紹，所以有親密關係暴力對外求助的經驗，而有 3 位透過網路招募而來的受訪者，則從未向正式資源求助過。有求助經驗者中，尋求協助的對象包括社工、警察、心理諮商師、醫院、小孩學校老師、律師...等；而部分婦女也透過社工或警察的協助，向法院申請獲得保護令。防治網絡有效的協助，會讓婦女備感安心，抓住希望。但另一方面，由於受訪者有各種身體、精神、經濟、性...的受暴經驗，針對施暴者持續進行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會針對這一部分進行求助，婦女則有不同的考量；而縱使係因跟蹤騷擾行為求助，在過程中卻也遭遇許多的障礙與困境。

#### (一) 有效的求助經驗

##### 1. 支持與陪伴：情緒管理的協助

跟蹤騷擾的行為有時持續很長，在受訪的 17 位婦女中自述遭跟蹤的時間最短是四個月，最常者高達三、四年，另有些雖然不是連續一直被跟騷，但會斷斷續續地出現。婦女面對威脅，除了安全的擔憂外，也身心俱疲，出現焦慮、恐慌、憂鬱等身心症狀 (Blaauw, Winkel, Arensman, Sheridan, & Freeve, 2002; Pathe & Mullen, 1997; Sheridan et al., 2003; 王珮玲, 2015)。因此，工作者的情緒支持與陪伴，在婦女對抗跟蹤者的威脅時，發揮了很大的支撐力量：

社工一直跟我講，妳好不容易走到這裡，妳就這樣放棄，就一直跟我遊說好久喔，我才繼續寫下去，那時候我真的我說我不要了，不寫了。(A-378)

就是跟我先談，然後她（指社工）就叫我去警局，我就說我會怕，她就叫我去警局做筆錄什麼那一些，我就說我會怕，她說好沒關係，我們兩個騎摩托車，我騎在妳旁邊，妳不要怕。阿我說我回來我也會怕，她就再陪我回來。我就是會怕，我莫名其妙就是會怕。(K-953)

之前我有跟老師（指心理諮商師）推盤沙演，他說他一定會來找我，你一定要有勇氣去面對他，至於會不會傷害我，老師是認為不太有可能，但是我們要做到不要激怒他，因為人在被激怒的時候就容易有失控的行為，所

以他叫我一定不要激怒他，然後講話不要帶任何的情感。(F-194)

## 2.資訊提供：串起資源的可接近性

有幾位受訪者是在搬離開原來的共同住所後，才第一次遭遇到先生或同居人的跟蹤騷擾，發現時很恐慌，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確定有哪些資源或是法律可以用，就如同 Logan et al (2006) 所提到的，受害者求助的困境之一就是對資源缺乏「可接近性」。此時，此時工作者及時提供有用的資訊，有如甘霖，看到希望：

跟社工求助的話，他跟我講了很多我該怎麼去避免的事情，例如這段時間小朋友在他們家的時候，小朋友有什麼情況，可以...(E-203)

一下警察就來了，然後警察也是問我當時的情況，我就照實跟他講，他來恐嚇的事，然後警察就建議說，不然你來警察局報案這樣子，你可以申請保護令什麼什麼之類。(Q-279)

我的社工拍照的，我當下去找社工，阿然後社工幫我...然後就去拍照，然後跟我去那個...對...幫我申請保護令之類的。(P-248)

## 3.即時回應與案件處理：讓安全變的真實

警察系統是遭跟蹤騷擾婦女最重要的求助單位，在訪談中，有數位婦女提到跟警察報案、接觸時的正向經驗，讓她們原本擔心被拒絕、被標籤的障礙去除，讓公權力與法律的協助是婦女真正可接受到 (Logan et al., 2006)，也讓安全變的真實：

我一打報警，他們都會隨時趕到，而且有加強我們那一區的巡邏。(E-204)

他們其實很盡心，他們也都有調他的通聯紀錄。(F-156)

他做筆錄嘛，然後再帶原路這樣子，整個地點什麼發生幾點幾分，甚至於調了那個超商的監視器。(P-125)

### (二) 求助的障礙與困境

但另一方面，受訪的婦女在求助的過程中，普遍遭受到各式各樣的困境，包括服務者無法理解婦女的處境、不把跟蹤當一回事、拒絕受理、不積極調查、認為無法幫忙...等，整體而言，可歸納為下面三種狀況：

#### 1.跟蹤不是嚴重行為？

當婦女遭受到親密伴侶的跟蹤騷擾行為，基本上就是一個嚴重的警訊，許多研究也都指出，有跟蹤騷擾行為者，發生後續致命危險暴力的比率是相

對高 (McFarlane et al., 1999)；但不可諱言，第一線的工作者，不盡然理解，也看不見跟蹤騷擾行為在親密關係暴力關係中發展的脈絡 (王珮玲, 2015)，因而輕忽。

我覺得警察都很忽略這一點，在我這個經驗當中，我覺得警察根本認為說，因為我碰到的警察都會回我一句：唉呀你碰到恐怖情人啦！就這樣子，啊這個你也拿他沒辦法，都這樣回我啊。(H-393)

然後我們去找警察局，他們警察也說，“沒法度阿”(台語)。我說可不可以分機去查什麼，他們說沒辦法，他又不是殺人放火，所以就沒辦法啊。(K-979)

## 2. 沒有明顯的證據

跟蹤騷擾的證據如何蒐集？這是婦女面臨最不知所措的地方，也是阻礙他們去報案的最大原因。

我沒有報警，並沒有說證據或什麼很明顯的，並沒有；並不是說像他來家裡打人，事證、人證、物證都有。(E-275)

傷害阿甚麼阿、恐嚇阿!這都要有證據，那我們拿不到他的證據阿，他整天在我們面前出現，但我沒有證據啊!(H-188)

另一方面，不是因為不會蒐證，而是無顯而易見的證據可蒐集。例如 A 已獲得保護令，但先生持續對他進行跟蹤騷擾，持續的監控，但並沒有動手，也沒有語出恐嚇，A 無法蒐集到顯而易見的傷害證據，也因此無法去告違反保護令罪：

他都不打，他弄那個弄你沒有傷的，他罵，也都是嘴巴講，有時候人家說，你都讓他講，你把他錄音下來，我說，他講話技巧性的，我根本錄不到，所以我說，很多法令上，很多不公平，什麼要打，傷痕，有些真的是要不到證據的，往往為什麼要很多自殺的，因為他們要不到證據，等證據到的時候，來不及了。(A-186)

## 3. 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

然求助障礙最核心的，最讓受訪者失望的，就是工作者無法理解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處境。例如 F 有一次晚上七點多下班回家，經過一段小路車比較少，突然間，F 前夫就開一台箱型車猛地插在她的前面，F 嚇壞了，趕快按下隨身攜帶緊急求援的 MINI 棒，督導獲得訊息後馬上報警，但警察來的很

慢，來了後對著她說：「這種小事我們來處理，反正就是女生在哭而已嘛！」(F-119)，完全無法理解F的恐懼。

另外一些受訪者也表示，當他們對外訴說跟蹤騷擾的痛苦又恐怖的經驗時，他人的無法理解與冷漠，有時甚至是說些「五四三」，讓婦女再度受傷：

外面沒有他們沒辦法感受到受暴的那種，他們感受不到，你講，人家會覺得，就聽我這些，所以我沒人可以講，家人覺得叫你忍耐，但是，不是當事者他們沒辦法感受得到。(A-447)

管理員說，我不能阻止他阿，人家有他的自由阿，喔，我氣死。(H-158) 我就去外面問那個免費(法律諮詢)，那種十分鐘式，他居然跟我講什麼，喔妳喔妳這樣...我跟妳講啦，妳前夫說不定已經去買通那個海巡署...什麼不知道是那個XX漁港不是很多在偷渡嗎？只要五十萬一個人阿，說不定他們全家都已經偷渡出去，妳也不用找了啦，然後說不定...說難聽一點妳不要難過，說不定他們已經沒有活在這個世界上了啦，然後...反正他就講那些。(K-966)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國內少數針對親密伴侶跟蹤行為的研究，透過訪問 17 位遭遇親密伴侶暴力與跟蹤騷擾的婦女，瞭解她們的經驗，探索婦女如何因應跟蹤騷擾此一如影隨形的暴力，並了解他們在求助過程中的感受與困境。研究發現，部分受暴婦女是在一些驚訝或巧合中、或是旁人告知下，才知道被跟蹤；也有部分婦女是在跟蹤者明目張膽的騷擾、恐嚇下，驚覺被跟蹤；另有一位婦女是在發現跟蹤者的監視筆記後，才知道原來長期被同住的先生跟蹤。

當婦女意識或察覺到被跟蹤後，她們的反應是緊張、驚慌與恐懼，但在認知日常生活被威脅後，也會積極採取一些因應作為，包括切斷所有訊息，出入警戒、借助設備或是請親友協助等，也會開始進行蒐證。這些作為一方面顯現出婦女與家人的應變能力；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婦女必須要有更多的協助資源，以及更強的韌性(Podaná & Imříšková, 2016)，方能因應不可預測、且充滿危險的跟蹤騷擾威脅。

在求助經驗方面，本研究的 17 位受訪者中，有 14 位是曾經向公部門尋求協助者，協助的單位包括社工、警察、心理諮商師、醫院、小孩學校老師、律師...等，部分受訪者也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受訪婦女的正向求助經驗，包括工作者的支持與陪伴、資訊提供及警察的即時回應與案件處理，而此亦分

別反應出 Logan et al. (2006) 所指出的情緒管理、資源可近性與服務可接受性，三項影響被害人是否向正式資源求助的重要因素。但另一方面，受訪婦女也反映求助過程的障礙與困境，包括實務工作者不認為跟蹤是嚴重的行為、跟蹤沒有明顯的證據，以及最令被害人感到挫折的，工作者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一些跟蹤者的跟蹤騷擾行為，表面上或許並無明顯的暴力，但誠如 Mullen et al. (2000) 所指出，跟蹤行為須關注的，並不只是行為本身，而是「行為的脈絡、隱藏的目的、以及持續性」；亦即施暴者跟蹤行為對被害人散發出來的意涵，必須放在施暴關係的脈絡中理解。對被害人而言，縱使施暴者只是短暫的跟監，或是傳一些「關心」的簡訊，在過去所經歷的受暴經驗下，都可能讓被害人驚慌不已。因此，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了解跟蹤騷擾的本質與傷害，理解被害人的處境，實為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功課。

最後，建議未來應增加對相關工作者如社工、警察、心理諮商、醫護及司法人員等對此議題的專業訓練，增加工作者的認識與專業敏感度，以更有效益的回應親密伴侶跟蹤問題。再者，在服務層面上，也建議應加強服務者對於處理與偵辦跟蹤騷擾事件的專業能力，包括蒐證、針對跟蹤態樣建立安全計畫模式；另也需有更多的資源開發，對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更多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務，以及對跟蹤者提供處遇服務，皆為是各領域實務工作者未來所必須努力的。

## 參考文獻

- 王珮玲 (2015)。如影隨形的暴力：親密伴侶跟蹤行為。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1-44。
- 陳慈幸 (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 (Stalker) 防治法談起。 *司法新聲*，第 97 期，頁 78-104。
- Blaauw, E., Winkel, F. W., Arensman, E., Sheridan, L., & Freeve, A. (2002). The toll of stal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atures of stalking and psychopathology of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1), 50-63.
- Breiding, M. J., Smith, S. G., Basile, K. C., Walters, M. L., Chen, J., & Merrick, M. T. (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United States, 201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orbidity Weekly Report* (Vol. 63).
- Campbell, J. C., Webster, D. W., Koziol-McLain, J., Block, C. R., Campbell, D. W., & Curry, M. A., et al. (2003). Risk factors for femicide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results from a multisite case contro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7), 1089-1097.
- De Fazio, L. (2009). The Legal Situation on Stalking among the European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3), 229-242.
- Dutton, M. A. and L. A. Goodman (2005). Coersio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oward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Sex Roles*, 52(11/12), 743-756.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Vienna, Austri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 Jagessar, J. D. H., & Sheridan, L. P. (2004). Stalking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across two cultur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1), 97-119.
- Kropp, P. R., S. D. Hart and D. R. Lyon (2002). Risk assessment of stalkers: Some problem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5), 590-616.
- Logan, T., Cole, J., Shannon, L., & Walker, R. (2006). *Partner stalking: how women respond, cope, and surviv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 Logan, T., R. Walker, L. Shannon and J. Cole (2008).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eparation and ongoing violence among women with civil protective or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5): 377-385.
- Logan, T., & Walker, R. (2009). Partner stalking: Psychological dominance or "business as usual"? *Trauma Violence Abuse*, 10(3), 247-270.
- Logan, T., Walker, R., Jordan, C., & Campbell, J. (2004).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sepa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women: Consequences & implications. *Violence, Trauma & Abuse*, 5(2), 143-193.
- McFarlane, J., Campbell, J. C., & Watson, K. (2002).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and femicide: Urgent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safety. *Behavioral Science and the Law*, 20(1), 51-68.
- McFarlane, J.,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J.,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4), 300-316.
- Mechanic, M. B., Weaver, T. L., & Resick, P. A. (2008). 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abuse: A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four different forms of abu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6), 634-654.
- Mullen, P. E., & Pathé, M. (2002). Stalking. *Crime and Justice*, 29, 273-318.
- Mullen, P. E., Pathé, M., & Purcell, R. (2000).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 Nicastroa, A. M., Cousinsa, A. V., & Spitzberga, B. H. (2000). The tactical face of stalk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1), 69-82.
- Pathe, M., & Mullen, P. (1997). The impact of stalkers on their victim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0(1), 12-17.
- Podaná, Z., & Imříšková, R. (2016). Victims' responses to stalking: An examination of fear levels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5), 792-809.
- Sheridan, L. P., Blaauw, E., & Davies, G. M. (2003). Stalking: knowns and unknown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2), 148-162.
- Spitzberg, B. H. (2002). The tactical topograph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4), 261-288.
- Spitzberg, B. H., & Cupach, W. R. (2007).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stalking: Taking stock of the emerging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1), 64-86.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8).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邱惟真\*、卓雅苹\*\*

## 目次

- 壹、臺灣少年性侵害之現況
- 貳、「性侵害循環」現象在臺灣
- 參、性侵害遭遇對男性少年的影響
- 肆、少年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
- 伍、性侵害循環衍伸的社會問題及司法心理治療處遇策略
- 陸、研究省思與建議

## 摘要

本研究探討「少年性侵害循環」現象（the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cycle of juvenile），除統計上的顯著意義外，尚待深究的問題，包括：一、男性也會遭受性侵害，且性侵害遭遇對男性少年的影響，亟需被關注；二、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為何？；三、在「性侵被害-加害」的轉變間，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為何？對於少年性罪犯的處遇，「治療師」的角色功能不同於犯罪偵查或司法審判者，應當遵循的專業理念及處遇策略為何？

研究發現，「少年性侵害循環現象」迫使我们面對男性也會遭遇性侵害的現實，更挑戰治療師能否同時接納及處遇「被害-加害」的矛盾危顛。此外，對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而言，多數並非「病態」的性罪犯，他們可能只是面臨青春期的身心變化、生活上的各式壓力、對親近異性的好奇和幻想、被迫安置在機構內等處境，但選擇以不適當的方式去侵害他人的身體。

**關鍵字：**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害循環現象、司法心理治療

\* 邱惟真，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光田綜合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Email: fam.hea@msa.hinet.net。

\*\*卓雅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E-mail: choyaping2015@gmail.com。

投稿日期：105年8月9日；接受刊登日期：106年2月10日；最後修訂日期：106年8月20日。

# Understanding the Cycling of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on Juvenile in Taiwan

Wei-Chen Chiu\*, Ya-Ping Cho\*\*

##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ycling of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on juvenile in Taiwan, and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henomenon of male sexual victims have become sexual perpetrators. In addition to the data support the notion of the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cycle of juvenile, we also focuses on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is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fact that men also be sexual assault, and we should focuses on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2. For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most of them are not mental disorders, but suffered from the pressure of physical, psychological, lif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t puberty. Finally, the implication, ap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study were addressed.

**Key Words: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the cycling of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forensic psychotherapy**

---

\* Wei-Chen Chi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Tamkang University, Board Director,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Email: fam.hea@msa.hinet.net

\*\*Ya-Ping Cho, Ph.D. in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Chung Cheng, E-mail: choyaping2015@gmail.com

Received for publication August 09, 2016; final revision received August 20, 2017; accepted February 10, 2017.

「新竹縣一名狼父，被控長期對三名親生兒子性侵害，三名兒子最大的快滿十四歲，最小的只有八歲。檢方調查指出，八歲的小兒子，光是在家中就被性侵達398次，更離譜的是，父親還帶著三名兒子，到摩鐵大玩4P。...十四歲的兒子被安置在寄養家庭時，也有樣學樣的對其它男童性侵害；也有性侵害兩名弟弟的紀錄。」(中廣新聞網，2016/6)

每個生命的遭遇，都會教導治療師許多人生的現實痛苦及醜惡。穿梭在生命間的交會之際，如何能為修補生命的破口獻上一份心力，端視我們能否穿透喟嘆、驚恐、噁心等感受，坦然接納陳列在我們面前的各種慾望、創傷與邪惡的樣貌。在引文的新聞案例中，「十四歲的兒子」長期遭受父親的亂倫後，又轉而對兩名弟弟及其他男童性侵害，對治療師而言，面對此類性侵被害人轉為加害人的影響因子，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我們能夠做些什麼？不應該做些什麼？

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研究的方式，澄清目前臺灣關於性侵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現況及其處遇。因此，以「性侵害循環」為關鍵字，使用華藝線上圖書館與 Google Scholar 進行搜尋，僅得到黃軍義(2015)、邱惟真(2016)兩篇研究。繼之，以此兩篇論文所參考之國內外文獻，透過滾雪球方式，進行文獻之蒐集，總計蒐集到25篇核心文獻，並依文獻內容及研究主題先後順序，區分為五個段落進行分析。首先，針對臺灣少年性侵害之現況進行分析，指出臺灣性侵害少年之中，確實有「性侵害循環」現象，接續針對此「性侵害循環」蒐集國內外之文獻進行探討，並整理出少年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及其可能的社會問題。最後，針對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以多重系統治療取向提出具體建議。

## 壹、臺灣少年性侵害之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2011至2015年統計<sup>1</sup>，性侵害加害人中(表1)，以男性為多數，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歷年均居各年齡層之首，約占該年度總人數的五分之一(2011年19.4%、2012年20%、2013年19.9%、2014年20.7%、2015年22.5%)。另外，18歲至未滿24歲的少年性侵加害人，比例也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如表1)。

性侵被害人的年齡層統計(表2)，也以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人數最

---

<sup>1</sup> 值得注意的是，表1與表2均有比例不低的「不詳」之統計資料。

高，約占該年度總人數的半數以上，其比例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2011年52%、2012年52.6%、2013年52.6%、2014年53.5%、2015年54.1%）。值得注意的是，在男性被害人部份，由2011年的712人增加至2015年的1,022人；女性被害人雖仍為多數，但近年有略微下降的現象。

官方統計數據上所呈現的「少年性侵害」現象，提醒我們少年性侵害加害與被害的比例均高於其他年齡層、男性少年被性侵害的人數有逐年增長的現象。其次，導因於現有法律對少年性自主權的限制，「合意性交」類型也被列入少年性侵害犯行之一。因此，有別於成人性侵犯行的暴力、強迫性，「少年性侵害」的態樣兼具強迫與合意，再加上法律對少年性侵害的保護規範，在探究臺灣的「少年性侵害」問題時，我們必須深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性質及成因。

表1 2011至2015年性侵害加害人年齡統計

年別	合計	0-未滿 6歲	6-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24歲	24-未 滿30歲	30-未 滿40歲	40-未 滿50歲	50-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不詳
2011	10,817	10	140	<b>2,097</b>	1,185	462	689	513	358	121	5,242
	100%	0.1%	1.3%	<b>19.4%</b>	11.0%	4.3%	6.4%	4.7%	3.3%	1.1%	48.5%
2012	12,058	13	182	<b>2,416</b>	1,545	492	719	560	482	143	5,506
	100%	0.1%	1.5%	<b>20.0%</b>	12.8%	4.1%	6.0%	4.6%	4.0%	1.2%	45.7%
2013	11,119	3	156	<b>2,208</b>	1,433	509	702	517	452	108	5,031
	100%	0.0%	1.4%	<b>19.9%</b>	12.9%	4.6%	6.3%	4.6%	4.1%	1.0%	45.2%
2014	11,292	16	188	<b>2,336</b>	1,461	499	732	546	435	127	4,952
	100%	0.1%	1.7%	<b>20.7%</b>	12.9%	4.4%	6.5%	4.8%	3.9%	1.1%	43.9%
2015	10,715	10	248	<b>2,409</b>	1,448	501	716	546	458	142	4,237
	100%	0.1%	2.3%	<b>22.5%</b>	13.5%	4.7%	6.7%	5.1%	4.3%	1.3%	3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表2 2011至2015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

年別	性別	合計	0-未滿 6歲	6-未滿 12歲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24歲	24-未 滿30歲	30-未 滿40歲	40-未 滿50歲	50-未 滿65歲	65歲 以上	不詳
2011	合計	11,121	294	944	<b>5,787</b>	1,235	593	573	293	130	23	1,249
	百分比	100%	2.6%	8.5%	<b>52.0%</b>	11.1%	5.3%	5.2%	2.6%	1.2%	0.2%	11.2%
	男	<b>1,140</b>	<b>13</b>	<b>185</b>	<b>712</b>	<b>79</b>	<b>18</b>	<b>12</b>	<b>7</b>	<b>2</b>	<b>1</b>	<b>111</b>
	女	9,621	274	739	<b>4,964</b>	1,132	567	547	278	127	22	971
	不詳	360	7	20	<b>111</b>	24	8	14	8	1	—	167
2012	合計	12,066	308	948	<b>6,352</b>	1,359	626	661	331	130	35	1,316
	百分比	100%	2.6%	7.9%	<b>52.6%</b>	11.3%	5.2%	5.5%	2.7%	1.1%	0.3%	10.9%
	男	<b>1,335</b>	<b>27</b>	<b>205</b>	<b>831</b>	<b>87</b>	<b>30</b>	<b>18</b>	<b>12</b>	<b>2</b>	<b>1</b>	<b>122</b>
	女	10,308	270	734	<b>5,409</b>	1,254	585	635	315	125	34	947
	不詳	423	11	9	<b>112</b>	18	11	8	4	3	—	247
2013	合計	10,901	255	796	<b>5,733</b>	1,260	535	678	335	152	20	1,137
	百分比	100%	2.3%	7.3%	<b>52.6%</b>	11.6%	4.9%	6.2%	3.1%	1.4%	0.2%	10.4%
	男	<b>1,329</b>	<b>34</b>	<b>161</b>	<b>860</b>	<b>90</b>	<b>34</b>	<b>24</b>	<b>12</b>	<b>5</b>	<b>2</b>	<b>107</b>
	女	9,159	216	617	<b>4,735</b>	1,144	496	648	318	143	18	824
	不詳	413	5	18	<b>138</b>	26	5	6	5	4	—	206
2014	合計	11,096	258	853	<b>5,939</b>	1,326	539	670	284	147	28	1,052
	百分比	100%	2.3%	7.7%	<b>53.5%</b>	12.0%	4.9%	6.0%	2.6%	1.3%	0.3%	9.5%
	男	<b>1,539</b>	<b>30</b>	<b>208</b>	<b>946</b>	<b>122</b>	<b>40</b>	<b>33</b>	<b>7</b>	<b>10</b>	<b>1</b>	<b>142</b>
	女	9,132	224	625	<b>4,834</b>	1,175	493	623	274	133	25	726
	不詳	425	4	20	<b>159</b>	29	6	14	3	4	2	184
2015	合計	10,454	235	903	<b>5,653</b>	1,265	497	626	319	144	39	773
	百分比	100%	2.2%	8.6%	<b>54.1%</b>	12.1%	4.8%	6.0%	3.1%	1.4%	0.4%	7.4%
	男	<b>1,559</b>	<b>31</b>	<b>234</b>	<b>1,022</b>	<b>102</b>	<b>31</b>	<b>32</b>	<b>12</b>	<b>6</b>	<b>5</b>	<b>84</b>
	女	8,514	200	646	<b>4,500</b>	1,142	457	588	301	137	34	509
	不詳	381	4	23	<b>131</b>	21	9	6	6	1	—	18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鄭瑞隆（2006）依其實務觀察指出，少年性罪犯與成人相比：家庭與學校因素影響顯著、精神病理較少，但生理衝動與性好奇因素較明顯、情色媒材影響多、兩小無猜案例與集體性案例均較多。

邱惟真（2011）則將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依犯罪類型及態樣，分為四類，包括：「強制性交」、「合意性交」、「猥褻」，以及介於強制與合意性交兩類型之間的「非暴力」類型。

在「強制性交」類型中，特別易於在少年時期發生集體性犯罪，此類型犯罪又可分為發生在「社區」與「機構」兩種。少年在社區的集體性侵害，與少年從事違法行為時，同儕間的壓力或多人互相增強有關；而社區環境中的女性加害人，則通常涉及性霸凌事件，具有虐待與報復的意圖，男性在此過程中多為執行侵害的手段，這與其他類型以男性性侵害加害人為主，有很大的差異。值得關注的是，在少年矯正機關或安置機構的環境內，較易發生男性之間的強制性交。

「合意性交」類型，則可能因為不熟悉法律、女方事後反悔、家長堅持提告等因素，而使得少男少女間的合意性行為，構成《刑法》第227條的規定等，被列入性侵害案件。還有一部分機構內的少年，則是在機構氣氛的影響下，發生偏屬合意類型的性遊戲。

「猥褻」類型，如撫摸胸部、臀部、生殖器等身體部位。有注意力缺陷、衝動控制不佳的少年，可能因為情緒問題，或觸碰他人，被視為「猥褻」行為。

「非暴力」類型，即性行為涉及金錢、權力等其他因素，如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交易手法促使他人透過性行為獲取金錢、物質等。近年，因同志關係而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有增加的現象，可能是導因於少年對性傾向認同的困惑、滿足性慾，或是因受限於單一性別的安置機構或學校環境等因素，特別是男對男的頻率有偏高的現象。

## 貳、「性侵害循環」<sup>2</sup>現象在臺灣

「性侵害循環」（the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cycle）係指性侵被害人轉變為性侵加害人的現象。然而，並不是所有人在遭遇性侵害後，都會再去性侵害他人，對此現象而言，「性侵害循環」係指兩者的關聯在統計上呈現顯著。

<sup>2</sup> 本研究所指稱的「性侵害循環現象」，暫以男性為主，但此非謂女性就不會有此情形，有關女性的「少年性侵害循環現象」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研究議題。

黃軍義（2015）以自陳式問卷針對臺北、高雄監獄的受刑人472位，以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的收容少年395位，進行男性性侵害循環之研究，研究發現：一、在少年犯樣本方面，自陳具有被性侵害經驗的57人中，有23人（40.4%）出現性侵害行為；相對地，未曾遭遇性侵害的338人中，只有35人（10.4%）出現性侵害行為，顯示遭遇性侵害者出現性侵害行為的比例顯著較高（ $\chi^2(1, n=395) = 35.03, p < .001$ ）。二、在成年犯樣本方面，自陳具有被性侵害經驗的95人中，有64人（67.4%）出現性侵害行為，而未曾遭遇性侵害的377人中，有150人（39.8%）出現性侵害行為，顯示遭遇性侵害者出現性侵害行為的比例顯著較高（ $\chi^2(1, n=472) = 23.29, p < .001$ ）。三、在合併樣本上，自陳具有被性侵害經驗的152人中，有87人（57.2%）出現性侵害行為，而未曾遭遇性侵害的715人中，有185人（25.9%）出現性侵害行為，亦顯示遭遇性侵害者出現性侵害行為的比例顯著較高（ $\chi^2(1, n=867) = 57.27, p < .001$ ）。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無論在少年犯、成年犯或合併樣本部份，均顯示遭遇性侵害者出現性侵害行為的比例顯著較高，顯示臺灣存在性侵害循環之現象，尤其在少年部分，曾遭遇性侵害者出現性侵害行為之可能性為未遭遇性侵害者的四倍，較成人更為明顯。

邱惟真（2016）檢視所蒐集到的少年樣本（計1,273名），發現自陳具有被性侵害經驗的132人中，有62人（47%）出現性侵害行為；而未曾遭遇性侵害的1,141人中，有129人（11.3%）出現性侵害行為。分析結果亦顯示少年遭遇性侵害者，出現性侵害行為的比例顯著較高（ $\chi^2(1, n=1273) = 118, p < .001$ ），其發生可能性（約為未遭遇性侵害者的四倍），此結果與黃軍義（2015）之調查數據相當接近，進一步確認臺灣之少年存在性侵害循環現象。

雖然黃軍義（2015）的研究顯示成人亦有性侵害循環現象，但其發生的因子與少年並不一致，且過去研究並未提及少年與成人在性侵害循環發生機制有哪些不同。因此，本研究鎖定「少年性侵害循環」現象（the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cycle of juvenile）進行討論。此現象除統計上的顯著意義外，另潛藏值得進一步深究的問題，包括：一、男性也會遭受性侵害，且性侵害遭遇對男性少年的影響，亟需被關注；二、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為何？三、在「性侵被害-加害」的轉變間，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為何？對於少年性罪犯的處遇，「治療師」的角色功能不同於犯罪偵查或司法審判者，應當遵循的專業理念及處遇策略為何？

## 參、性侵害遭遇對男性少年的影響

陳建泓（2015）稱男性被性侵害者為一群「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具體指出社會文化中性別角色觀點並不利男性被性侵害者的求助行為。在少年矯正機構內，也曾發生少年集體性侵的暴力事件，加害人藉由唆使弱勢的被害人，對其進行口交或肛交，以此滿足個人的性需求，也展現強者的權力控制。令人擔心的是，因為機構管理者沒有立即通報當地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也沒有社工或任何輔導措施，少年的「性侵害被害人」身分就這樣被忽略，使得整個組織的管理越來越隱晦艱難，進而加深強凌弱、眾暴寡的次文化（邱惟真，2011；卓雅苹，2014）。

事實上對於男性少年被性侵害者的影響，需從三個層面進行探討，首先，這是一群未成年的受害者；其次，這是一群男性受害者；最後，有一小群少年可能還牽涉到亂倫的議題。

### 一、性侵害對未成年被害者的影響

Summit（1983）曾指出五類的兒童性侵害適應症候群，前兩類指出兒童的基本脆弱性，後三類則是後續一連串的發展：（一）這是秘密；（二）感到無助；（三）持續的誘惑與接受；（四）對於揭露感到遲疑、衝突、無法置信；（五）退縮。Finkelhor與Browne（1985）發展「兒童性侵害創傷之動力模式」，則著重更廣泛的整體生活層面，來解釋未成年孩童遭受性侵害後在生理、心理、行為、社會等方面的影響，指出在創傷後可能出現四種動力與行為模式：（一）創傷的性徵化經驗；（二）被烙印與污名化的個體；（三）被背叛的經驗；（四）無助感的自我。

Teicher（2002）長期針對遭受身體、性及精神虐待兒童之研究結果顯示，由於遭受虐待的童年，正好也是發育中大腦接受經驗陶鑄成型的關鍵時刻，因此，虐待所產生的影響，會使大腦之神經結構與功能造成永久性的損傷，導致長期的精神問題，如暴躁易怒、精神狀態無法平靜下來、精神疾患或社會適應障礙。

### 二、性侵害對男性被害者的影響

未成年遭受性侵害即可能出現上述的問題，但若再加上該未成年為「男性」受害者，情況顯得更為複雜。Hopper（2006）使用標準化的症狀檢核表之研究發現性侵害對男性被害人的影響有：焦慮、憂鬱、解離、敵意與憤怒、低自尊、關係困難、性方面的困難、睡眠障礙、自殺意念與行為；而從心理



治療師觀察出來的影響則有：愧疚感與自責、低自尊、負面自我意象、親密關係議題、性方面的問題、藥癮、憂鬱、創傷後壓力疾患、男子氣概、結交多位女性伴侶、性侵害他人、從事危險或暴力的行為、對性別與性認同的混淆與困惑、缺乏男性特質、失去權力與控制感、害怕成為同性戀。

Lisak (1994) 的研究則進一步勾勒出男性文化的迷思，例如男性受害者會覺得別人可能認為性侵害是虛構的，會不會誇大了被害的事實，這讓男性受害者更無法向他人揭露性侵害的事實，「男性氣概」的議題深深地困擾著他們，此議題可能以兩種極端進行表現，一種試圖在行為上表現出高度的男性氣概，一種因為對性的負面內化，而拒絕性方面的接觸，而被男性加害的受害者，明顯會有同性戀的議題，被女性加害的被害人則較會產生羞恥感，若是家人或熟識者加害，則會產生背叛感，使得受害者形成負面的認知、無價值感、不值得被愛、自責、愧疚等感受，並因此影響與他人的信任感與關係的建立。

### 三、性侵害對家內亂倫的影響

Browne 與 Finkelhor (1986) 針對兒童性虐待進行研究回顧，整理出亂倫對被害人的長期影響包括：(一) 長期性的憂鬱、焦慮、睡眠失調、情緒起伏大、有些人會冰封自己的情緒等，最後甚至產生「習得無助感」。(二) 由於強烈的自責與被背叛感，讓被害人厭惡自己的身體，並透過如慢性疼痛或強迫行為這些身體不適的反應，投射出被害人對自己的感覺。(三) 亂倫在性功能上會產生強大的負面影響，相當高比例的亂倫受害者都會有性功能困難或濫交。(四) 負面的自我概念，經常出現自責、感覺自己不好、沒有價值、有羞恥感、人我界線不清。(五) 普遍缺乏安全感。亂倫所代表的正是一種背叛，所以沒有人值得信任，因此，有些在人際關係上表現得退縮、依賴，有些則表現得敵意、具攻擊性，導致被害人難以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

Alexander (1992) 從依附理論來解釋家庭內兒童性侵害之長期影響，認為不安全的親子依附，如拒絕、角色互置/親職化、恐懼/未解決的創傷等均是性侵害家庭動力的特質。Putman (2003) 進一步整合動力、發展、生物的觀點來探討家庭內性侵害對個人之健康自我表現的阻礙與影響，如對性的認同或發展、自我控制、身體意象、低自尊等。

在臺灣，陳慧女與廖鳳池 (2006) 針對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受害經驗，整理出受害者在各方面的適應症狀，包括：在生理方面的胃痛、頭痛、睡眠困擾等；在心理適應方面，部分案主有憂鬱症、躁鬱症、創傷後壓力疾患情形，多呈現負面認知、負面情緒、低自尊、負面意像；在行為適應方面，呈

現偏差行為、自傷行為、對身體界限模糊或很清楚的情形；在依附關係方面，呈現在親子關係、與異性或同性關係及其他人際關係上的困難；在社會適應上，最明顯的是在學校與家庭生活上的調適壓力，以及需面對偵訊或出庭的訴訟程序，在司法處理過程中，包括加害人起訴與否、加害人之假釋出獄等，均會影響案主未來的心理及生活適應，若是其未來仍須返回原生家庭，則案主與家人的關係修復會是另一個新議題，也會是諮商計畫之一。

上述三個層面的研究均顯示受害者的創傷經驗，但其中最令人訝異的是，有些男性少年性侵被害人後來竟然轉變成一名性侵加害人，這其中的機轉令人費解，本研究即試圖透過國內外目前所累積的文獻進行探討，試圖進一步釐清「少年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為何。

## 肆、少年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

### 一、從性侵害循環來看

Skuse、Bentovim、Hodges、Stevenson、Andreou 與 Lanyado（1998）研究發現，少年性侵加害人與遭遇性侵害經歷間，並沒有直接關聯，然而，在比較性侵害循環組與非循環組的差異後卻發現，遭遇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及家庭拒絕，可能是影響性侵害循環的因子。

Glasser、Kolvin、Campbell、Glasser、Leitch 與 Farelly（2001）利用檔案資料試圖檢視影響性侵害循環的因子，研究發現被女性親戚性侵害、雙親喪失、同時遭遇家庭內與家庭外性侵害，可能是影響性侵害循環的因子。

Salter、McMillan、Richards、Talbot、Hodges 與 Bentovim（2003）比較循環組與非循環組的差異，結果發現，主要照顧者忽視、缺乏監督、被女性性侵害、目睹嚴重家庭暴力、曾經虐待動物，是影響性侵害循環的因子。

上述三組研究發現主要著重在兩個因子，首先是性侵害加害者因子，如被女性（親戚）加害人性侵；其次為家庭照顧因子，包括遭遇（目睹）家庭暴力、被家庭拒絕、主要照顧者忽視、雙親喪失、缺乏監督、同時遭遇家庭內與家庭外性侵等。特別是，研究指出被女性加害人性侵的特殊經驗，若再加上原生家庭照顧的不足，可能為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

嚴格說來，原生家庭照顧的不足是所有非行少年（包括少年性侵加害人）共同的影響因子（法務部，2010；邱惟真，2012、2016），因此，被女性加害人性侵的特殊經驗之影響力便被凸顯出來。

### 二、從被性侵害的經驗來看

不僅如此，Groth（1979）認為少年如果曾在早期經歷過性侵害、目睹家人性行為、被成人性引誘等性創傷（sexual trauma），將有較大的可能對他人實施性侵害。Bart 與 O'Brien（1993）則發現透過對他人實施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因此重拾失落的權力控制慾，並發洩內心的憤怒。

Lambie、Seymour、Lee 與 Adams（2002）則從復原的角度比較性侵害循環組與非循環組，結果發現，當少年較少從被性侵害經驗中得到快感、較少對此一經驗產生性幻想及自慰反應、較常得到親友與社會的支持，是使得性侵害循環減少發生的保護因子。

在臺灣也有從創傷適應的角度所得到的研究結果。陳慧女與盧鴻文（2007）從創傷諮商的角度進行探討指出：（一）男性被性侵害的高度羞恥感，使得他們比女性更不願意去揭露。（二）認為對於男性被害人在男性氣概與性別認同（同性戀）的議題上，可能是需要深入探索的重點，包括他們如何詮釋男性氣概、男性氣概該有什麼行為表現、男性氣概與同性戀議題之間的相互影響、男性氣概與被害經驗之間的相互關係，而此又如何影響其攻擊行為或加害他人的行為。

林月琴（2010）針對安置機構內的少年性侵加害人進行訪談，受訪的少年認為被性侵的經驗，影響他們再去實施性侵害他人的行為，因為雖然被侵害的經驗，使少年有心理調適上的困難，覺得被威脅就範、沒有感覺、好玩好奇、心理不舒服不爽、有快感等，但卻促發了少年對性的強烈需求，且形成了安置機構內集體式、多重交錯的性侵害型態。

對此被性侵害的經驗，黃軍義（2015）的研究則發現，遭遇性侵害的經驗使得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增加（Glasman & Albarracin, 2006），使得性侵害行為盈繞腦際，在這種情況下，會使得表現出性侵害行為的可能性增加。

此六組以上的研究發現則著重在另外兩個因子。首先，是被性侵害的經驗，包括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增加，特別是較少從被性侵害經驗中得到快感可成為保護因子；其次，是性侵害後的因子，包括性創傷、高度羞恥感、男性氣概與性別認同，較少對此一經驗產生性幻想及自慰反應、較常得到親友與社會的支持。

### 三、從被害人特徵來看

最後，邱惟真（2016）以 KSRS（引自邱惟真，2012）<sup>3</sup>針對循環組與非循環組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發現，性侵害循環組的少年在性心理上較非循

---

<sup>3</sup> KSRS（2012）：柯氏性別關係量表2012版，總計180題，26個分量尺。與 KSRS（1999）之差別在於增加一個自我控制分量尺。

環組傾向外在歸因，且在神經質、享樂性、不專心、自我控制差上皆較高，可視為性侵害受害者因子。

統整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認為少年性侵害循環之影響因子大致可區分為五個，我們依據其發生的順序加以歸納如下：加害者特徵、家庭照顧、被性侵害的經驗、受害者特徵、性侵害後的因素（參見表3）。

表 3 少年性侵害循環的影響因子與可能衍伸的社會問題

影響因子	社會問題
<b>加害者特徵：</b> 女性親戚、女性加害者	對女性的敵意
<b>家庭照顧：</b> 包括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家庭拒絕、雙親喪失、主要照顧者忽視、缺乏監督、同時遭遇家庭內與家庭外性侵害。	缺乏滋養的非行少年
<b>被性侵害的經驗：</b> 包括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增加，特別是較少從被性侵害經驗中得到快感，可成為保護因子。	早發性經驗
<b>受害者特徵：</b> 曾經虐待動物、藥物影響性行為、為性侵者辯護、神經質、享樂性、不專心性、自我控制差。	反社會行為與自我控制
<b>性侵害後的因素：</b> 性創傷、高度羞恥感、男性氣概與性別認同，較少對此一經驗產生性幻想及自慰反應、較常得到親友與社會的支持。	性偏差與支持的環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伍、性侵害循環衍伸的社會問題及 司法心理治療處遇策略

少年性侵害循環現象（the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cycle of juvenile）包含：少年、被害與加害三個元素。「我們對年輕性犯罪者了解多少？」、「為何要治療少年加害者？」，這些問題直指我們對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恐懼、對邪惡的容忍、施加懲罰的慾求（Cohen, 1972; Garland, 2001; Woods,

2012/2013)。特別是，當政治、法律和大眾媒體結合，創造對於犯罪事件的道德恐慌時，少年性罪犯就更容易落入刑事司法的權力範疇（Chambliss, 1994）。

值得注意的是，被排除的少年犯面對社會不平等的對待，不僅更容易產生邊緣性的偏差行為，也容易在教育機會、醫藥衛生、法律規範、公共空間內遭受歧視隔離，這些歧視與社會隔離，不僅製造被害風險，最終又會回過頭來強化邊緣性的偏差行為（甯應斌，2005）。此時，「治療師」如何理解自身在司法心理治療的角色功能，依循何種原則、施展哪些處遇策略，將攸關對少年性侵加害人的治療成效。

## 一、司法心理治療的中心原則

加害者不是天生的，有一部分是因其曾遭遇被害的經驗所導致的結果（如表3），因此，依循司法心理治療的中心原則，治療師必須認識到「施虐與受虐的一體兩面」特質，並在處遇關係中去協助少年性侵犯<sup>4</sup>，再成為「人類族群的一份子」（Wellson & Velsen, 1997; Woods, 2012/2013）。

### （一）性侵害循環所衍伸出的社會問題

從表3我們可以略窺性侵害循環所可能衍伸出的社會問題，第一是針對女性性侵害加害人，可能造成男性少年受害者產生對女性的敵意，敵視女性的態度是加害者常具有的一項特徵（Marshall & Moulden, 2001; Abbey & Mcauslan, 2004; Anderson & Anderson, 2008；黃軍義，2014）；第二是家庭照顧的不足，讓我們的社會產生了一群缺乏滋養的非行少年，家庭不完整使得大部分的少年在學校與社會適應是有問題的，也是性侵他人的脆弱因子（蔡德輝、楊士隆，2000；黃鴻禧，2007；黃富源、張錦麗、周文勇，2008）；第三是被性侵害的經驗，此問題牽涉到早發性的性經驗，研究顯示早發性經驗亦可能是性侵害他人的危險因子（黃鴻禧，2007；邱惟真，2013）；第四是被害者的特徵，指的是受害者本身所呈現反社會行為或自我控制不佳等特徵，黃富源等人（2008）曾將少年性侵犯、少年暴力犯、一般少年進行比較，發現少年性侵犯與少年暴力犯的表現是較接近的；第五則牽涉到被性侵害後的影響，指的是整個社會對於性侵害後續的處遇與支持，尤其是對於男性少年被害者的處遇現況。

<sup>4</sup>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重點及倫理守則，請參見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2008）。〈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倫理守則〉，取自 <http://www.ccunix.ccu.edu.tw/~alumni/crm/tatdvso/docs/rule991101.doc>。

## （二）處遇原則

因此，針對男性少年性侵受害者，陳慧女與盧鴻文（2007）指出應注意：1.性侵害對男女被害者在性別認同上的差異；2.男性氣概的解構與建構；3.重要他人對性侵害的看法與態度。

Woods（2012/2013）採取精神分析的觀點，關注少年性侵加害人的內在情感及自我認同，如何與他所處的社會處境互動，理解他們如何利用「性慾化」的方式來與他人連結，並經由成為加害者去抵禦內心的創傷情感。因此，治療師需要超越少年的「性偏差」或其他非行，承認少年性罪犯兼具「受害者」與「加害者」的現實，治療師眼中看到的應該是「存在於核心的人」，並關注系統性的脈絡，透過持續且足夠好的依附關係，治療少年性罪犯的多重需求，如：低自尊、羞愧、困擾的情緒、對性的慾求、恐懼、憤怒、擔心等（Woods, 2012/2013）。

McGrath（2000）曾提醒我們，治療師應該區分兩種角色：司法審判系統與心理衛生系統。雖然，不同體系的處遇者，有不同的角色目標與功能。然而，任何處遇者都應尊重「少年主體性」的核心原則，這意謂著處遇者應關注少年及其家庭各項需求的缺口、少年性侵加害人應當承當自己的責任、無論是個別或團體治療，處遇者都應將少年視為「治療關係」中的主體<sup>5</sup>，而非只是「預防再犯」目的下的客體。

誠如 Righthand 與 Welch（2001）所稱，少年性侵犯只是有犯罪行徑的年輕人，值得我們關心和協助。雖然少年實施性侵害行為，可能有其獨特的個人需求或犯行風險，然而他們仍像其他青少年一樣，是個異質性的群體，我們應避免加諸「強暴犯」、「變態」等負面標籤，並教導少年認識性、愛、性慾等的分別和複雜的互動關聯，以適當的方式因應自己的感情需求和性慾衝動（鄭瑞隆，2006；黃冠豪、邱于真，2013）。

此外，對於少年性罪犯的處遇，也應該將家庭系統納入。黃冠豪與邱于真（2013）研究指出，我們應當關注少年性侵加害人的家庭、同儕因素等多層面脈絡問題，而非僅針對其個人的犯行進行治療。蘇益志（2008）以高雄少年法院心理輔導員的角色，研究某一妨害性自主（強吻及撫摸被害人身體）的少年個案後指出，與其將少年性侵加害人視為「強暴犯」或簡化為「青春期對異性的好奇與衝動」等生物性的行為歸因，處遇人員可將焦點轉移到少年憤怒與反抗的情緒反應，並深入家庭系統去進行問題探討及實施處遇，例如：親子聯合晤談等。

<sup>5</sup> 蘇益志（2008）認為對於司法體系中觸法少年的輔導處遇，不宜將其視為「病患」或「失能者」，而應協助他們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進而形構正向的自我認同。

王燦槐依其實務經驗也指出，對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宜嘗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從司法嚇阻、強化家庭功能、偏差心理的治療等三個層面同時介入（江妙瑩，2015）。其指出「真正的預防應從加害人開始！」，因為相較於成人，12-18歲的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認知扭曲還不嚴重，改變可能性高、抗拒低，如果只是對他們施以處罰和負面標籤，將會使他們及其家庭失去需要的協助和關懷（鄭敏菁，2015）。

邱惟真（2011）建議有別於成人以個人系統為主軸，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應強調家庭處遇的重要性，並搭配少年的處遇計畫。然而，鑑於法律規定及實務能量的不足，目前，尚未能發展完善的家庭處遇計畫，也缺乏此高專業的專職心理師，更遑論編列充足的專款經費。

## 二、多重系統治療取向的道德必要性

2011年10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認，而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得轉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需要對其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自2012年1月1日施行。

無論是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sup>6</sup>的處遇人員，為了因應當代少年在社會、教育、行為、心理等層面的需要，「多重系統治療」（Multi-Systemic Therapy; MST）回應了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多重需要，而非僵守在某一個理論觀點（Woods, 2012/2013）。

### （一）評估策略

首先，應先建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系統性的評估策略。邱惟真（2012、2013、2017）與邱惟真、張勤金（2017）建構了一系列的評估工具，其中邱惟真（2017）以自陳式測驗的方式偵測少年目前的性心理狀態（KSRS-YV-II），該量表包含兩種指標（衝動性指標、規範性指標）與一個效度量尺，其中衝動性指標有物質使用、神經質因素、反社會傾向、衝動性、性侵害傾向強、享樂意願等六個分量尺，規範性指標則有性侵害者內在問題、性侵害責難、正常量尺、男女平等態度等四個分量尺。另外，邱惟真（2013）特別針對再犯危險評估，建構了臺灣「少年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計24題，從理念層次又可區分為三個層次，分別偵測少年的性偏差傾向、反社會傾向、

<sup>6</sup> 邱惟真、邱思潔、李粵羚（2007）參酌文獻及己身的實務投入，認為「輔導教育」與「心理治療」的介入策略不同。「輔導教育」試圖從教育的歷程「協助受輔者瞭解自己，認識世界，根據自身條件（如能力、興趣、經驗、需求等），建立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生活目標」，從而獲得最佳的生活適應；「心理治療」則主要從「清除、修正或延緩既有的症狀，調整不良的行為模式」來促進正向的個人成長與發展。

以及身心狀態之穩定度。這兩個量表一動（KSRS-YV-II）一靜（少年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靜態量表藉由少年過去不變的資料試圖預測其再犯可能性，動態量表藉由少年的自陳，試圖了解其目前的性心理狀態，並可依此訊息建構少年的處遇策略與成效評估。

鄭瑞隆（2006）甚至建議宜儘速對性罪犯進行血液樣本生化因素的強制檢驗、「陰莖體積變化測量儀」（penile plethysmograph）及「測謊器」（polygraph lie detector）結合的生理區別檢測等，以確認性罪犯的生理因素或性喚起類型。

## （二）處遇策略

關於少年性侵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擬定，應關注少年期是自我認同的發展階段，其身心狀態仍未完全定型；多數犯罪少年與成人犯不同，並未形塑出性侵害犯的自我認同，少年的性侵害行為通常與他們不同發展階段的生理、心理需求有關，諸如：男性認同、同儕關係、情緒調節、性生理發展、兩性交往等。為此，治療師應分辨成人與少年、刑事事件與保護事件之不同屬性，善用各種不同治療模式與技能，以更具教育意義、正向及前瞻發展性的互動方式，去協助少年面對自身的問題（張裕榮，2010；黃冠豪、邱于真，2013）。

在處遇部分，應區分少年性侵害犯的高再犯風險與低再犯風險，並提供不同程度的個別化介入。范庭瑋、李俊宏、盧怡婷與唐心北（2009）建議針對智能偏低的少年，應著重加強法律知識與正確性教育；對於初犯少年，除加強認知與法律教育外，更需要積極處理他們內心的孤單與家內創傷經驗。

針對少年由遭遇性侵被害轉變為性侵加害人的影響因子，相關研究均指出，少年性侵犯多數有低自尊、缺乏自信、社交能力不佳、人際關係障礙等問題，因而在遭遇生活壓力時，因為缺乏穩定的情感依附、抒發負面情緒的管道，就容易藉由性犯罪去處理內心的空虛和對外界的憤怒（鄭瑞隆，2006；范庭瑋等人，2009）。因此，有關治療策略部分，目前主要的作法是，協助少年建立正向的自尊、促進健康的男性認同、平等的男女關係、矯正性偏差與對「性」議題的認知重建、提升社交/衝動控制/憤怒管理/同理他人等技巧、覺察影響再犯的風險，進而練習成功的因應行為（黃冠豪、邱于真，2013）。

值得注意的是，陳慧女與盧鴻文（2007）在協助男性被害者的實務經驗中，發現「男性氣概的解構與重構」是重要的歷程之一，因為父權體制的文化，使遭遇性侵害的男性不敢發聲求助，此外，遭遇性侵害的男性，可能會被認為不像男生，甚至連受害者本身會產生自我性別的認同困惑。

林桂鳳（2006）指出，目前對於性侵害犯的研究與治療偏向認知行為理



論，但客體關係理論給予治療師新的方向，讓我們留意到遭遇性侵害者，很擔心受到他人的遺棄，故傾向以拒絕的方式與他人互動，因此，當我們著力於性侵害少年如何與他人建立關係時，我們就能夠透過他們的眼光及感受去理解，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如何發展出看待世界的觀點，例如：為了避免遭到異性的拒絕，以強制性交的方式滿足性慾、掌控異性。

### (三) 跨網絡連結

最後，有關社區網絡資源的建構，邱惟真（2011）指出成人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監控機制，並不適用於少年，對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應多方考量少年的認知發展，與兒少人權的保護議題，導入多元專業的介入、家庭系統的處遇、著重司法/社政/醫衛/諮商心理間的跨域連結。為此，目前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模式，除需法官付出心力、積極連結地方政府等資源單位，以便及早介入少年的身心治療與輔導，協助少年身心復原外，也需要司法、心理師等實務工作者，經常與法院、社政、心理衛生機關等形成連結網絡，以確保少年能夠持續接受個別或團體治療<sup>7</sup>，並追蹤其回歸社區後的生活狀況（張裕榮，2010；邱惟真，2011）。

## 陸、研究省思與建議

對於「性」的需求與慾望，是潛藏在每個人心底的秘密；「性侵害」問題，卻是令人驚駭的犯罪行為。「少年性侵害循環現象」迫使我們面對男性也會遭遇性侵害的無知，更挑戰治療師能否同時接納及處遇「被害-加害」的矛盾危顛。特別是，當少年性罪犯及其家庭、治療師面對社會的排斥時，我們自忖能有多少能量去面對這些巨大的質疑，是故，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只能永遠扮演「加害人」的角色，至於潛藏在心底的被害創傷，卻更難以被療癒。

沈勝昂（2009）檢視國內性侵害防治的法令政策，指出立法與修法的意識型態，皆將性犯罪視為精神或心理疾病的「病態」觀點，並透過抑制或改善性犯罪（病態）的處遇模式，藉此去解決性侵害的犯罪行為。然而，對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而言，多數並非「病態」的性罪犯，他們可能只是面臨青春期的身心變化、生活上的各式壓力、對親近異性的好奇和幻想、被迫安置

<sup>7</sup> 在整個社區監督團隊裡，治療者應積極扮演「學習協助者」的角色，而非「司法懲罰者」，因為治療師需要去營造一個相互支持的學習環境，並在一個基本的「團體結構」中，推動、等待團體成員「自發性」的成長（邱惟真，2009）。

在機構內等處境，但選擇以不適當的方式去侵害他人的身體。即便是對於高再犯的少年性罪犯，他們的「人性」也不能被抹滅，如何協助這些少年再次回到「我們的世界」，需要更大的勇氣和智慧，加上漫長的時光陪伴與等待，這是治療師有別於犯罪偵查、司法審判的重要角色功能與理念實踐。

以多重系統治療取向進行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爭議。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整合目前的處遇系統，從法院端到社區端之間，從法官、少年保護官到社區處遇人員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管道，其實並不暢通，實務上，通常是由法院觀護人室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直接溝通。嚴格說來，法院必須針對受保護管束之少年進行個案管理，但通常少年的保護官並不清楚少年在社區處遇的實際狀態，更嚴重的是，本研究在整理文獻資料的過程中發現，連針對少年的評估工具系統，仍尚未有一共同的溝通平台（鄭瑞隆，2006；張裕隆，2010；黃冠豪、邱于真，2013）。本研究建議，在尚未發展更新的本土化評估工具之前，可先以邱惟真（2012、2013、2017）所建構的系統性評估工具，作為評估少年性侵加害人評估之溝通平台，再進一步促進少年保護官與社區處遇人員之交流與互動，亦即促進法院與社區防治中心進一步之溝通，如此方能整合整個處遇系統對少年進行較整合性的處遇內容，最後，以家庭系統為中心的服務與介入，才有可能被成就。

## 參考文獻

- 中廣新聞網 (2016/6/4)。這款狼父 性侵三親生兒還在摩鐵大搞4P。中廣新聞網。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
-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2008)。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倫理守則，取自 <http://www.ccunix.ccu.edu.tw/>
- 江妙瑩 (2015/7/13)。少年性侵加害人需要的是關心、協助，而不是處罰。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取自 <http://www.frontier.org.tw/>
- 沈勝昂 (2009)。性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理論政策與實務。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 卓雅苹 (2014)。從貧窮、犯罪與社會排除論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林月琴 (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中性侵害加害者主觀經驗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林桂鳳 (2006)。性侵害加害者依附類型研究。輔導季刊，42 (1)，47-53。
- 法務部 (2010)。98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臺北市：法務部。
- 邱惟真 (2009)。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之自我敘說:一種自我敘說建構取向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邱惟真 (2011)。發展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預防輔導模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案號：C1000102)，未出版。
- 邱惟真 (2012)。建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評估工具之信效度。內政部101年委託研究案報告，未出版。
- 邱惟真 (2013)。研發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再犯危險評估工具。衛生福利部102年研究案報告，未出版。
- 邱惟真 (2016)。性侵害循環現象之初探。謝珮玲 (主持人)，專題討論6：臨床心理學的在地實踐。「2016台灣應用心理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山醫學大學。
- 邱惟真 (2017)。柯氏性別關係量表 (少年版) 之建構與信效度之檢驗。(ISBN : 978-986-5608-46-0) (1)。新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 邱惟真、邱思潔、李粵羚 (2007)。三個月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團體該做什麼:政策與實務之對話。輔導季刊，43 (2)，1-11。
- 邱惟真、張勤金 (2017)。柯式性別關係量表 (少年版) 指導手冊 (ISBN : 978-986-5608-47-7) (1)。新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 范庭璋、李俊宏、盧怡婷、唐心北 (2009)。從心理社會層面探討影響青少

- 年性犯罪成因之研究-以台灣司法精神鑑定的案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1)，91-108。
- 張裕榮 (2010)。高雄少年法院性侵害事件受保護管束少年社區處遇執行現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第16期院刊》。取自 <http://ksy.judicial.gov.tw/>
- 陳建泓 (2015)。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臺灣心理社區季刊》，7 (1)，1-11。
- 陳慧女、廖鳳池 (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4，102-139。
- 陳慧女、盧鴻文 (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20，252-264。
- 甯應斌 (2005)。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公民身份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發表之論文，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
- 黃冠豪、邱于真 (2013)。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方案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 (2)，99-120。
- 黃軍義 (2014)。敵視女性態度、強暴迷思與行為。《教育心理學報》，45 (32)，393-412。
- 黃軍義 (2015)。男性性侵害循環的發生機制。《教育心理學報》，46 (4)，471-489。
- 黃富源、張錦麗、周文勇 (2008)。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法務部96年委託研究案報告，未出版。
- 黃鴻禧 (2007)。男性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自我控制與日常活動型態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
- 蔡德輝、楊士隆 (2000)。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犯罪學期刊》，5，1-47。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5)。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原始數據】，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
- 鄭敏菁 (2015/7/13)。運用修復式司法終止性侵害重複發生。《網氏/周市女性電子報》。取自 <http://www.frontier.org.tw/>
- 鄭瑞隆 (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 (1)，65-92。
- 蘇益志 (2008)。少年司法處遇場域中的臨床論述與實務呈現—以一妨害性自主少年個案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91-124。
- Abbey, A., & McAuslan, P. (2004).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male college students' perpetration of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 Psychology*, 72(5), 747-756.
- Alexander, P. C. (1992). Applica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to the study of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 185-195.
- Anderson, C. A., & Anderson, K. B. (2008). Men who target women: Specificity of target, generalit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34(6), 605-622.
- Bart, P.B., & O'Brien, P.H. (1993).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 Browne, K., & Finkelhor, D. (1986). The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66-77.
- Chambliss, W. J.(1994). Policing the ghetto underclass: The politics of law and order enforcement. *Social Problem*, 41(2), 177-94.
- Cohen, S. (1972).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modes and rockers*. London, England: MacGibbon and Kee.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530-541.
- Garland, D. (2001).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 Glasman, L.R., & Albarracin, D. (2006). Forming attitudes that predict future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of the attitude-behavior rel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 778-822.
- Glasser, M., Kolvin, I., Campbell, D., Glasser, A., Leitch, I., & Farelly, S. (2001). Cycle of child sexual abuse: Links between being a victim and becoming a perpetrato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9, 482-494.
- Groth, A.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NY: Plenum.
- Hopper, J. (2006). *Sexual abuse of males: Prevalence, Possible Lasting Effect & Re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jimhopper.com>
- Lambie, I., Seymour, F., Lee, A., & Adams, P. (2002). Resiliency in the victim-offender cycle in male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31-48.
-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525-548.
- Marshall, W. L., & Moulden, H. M. (2001). Victim empathy and hostility toward women in rapis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 13(4), 249-255.
- McGrath, R.J. (2000)。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治療方案研討會。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主辦。
- Putnam, F. W. (2003). Ten-Year research update review: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2(3), 269-278.
- Righthand, S., & Welch, C. (2001). *Juveniles who have sexually offended: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Salter, D., McMillan, D., Richards, M., Talbot, T., Hodges, J., & Bentovim, A. (2003). Develop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r in sexually victimized males: A longitudinal study. *The Lancet*, 361, 471-476.
- Skuse, D., Bentovim, A., Hodges, J., Stevenson, J., Andreou, C., & Lanyado, M. (1998). Risks factors for develop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r in sexually victimized adolescent boys: Cross sectional stud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7, 175-179.
- Summit, R. C. (1983). The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7, 177-193.
- Teicher, M. H. (2002)。受虐兒的腦傷永難平復。潘震澤 (譯) (2002)。科學人，3，90-98。
- Weldon, E.V., & Velsen, C.V. (1997). *A practical guide to forensic psychotherapy*. London and Bristol: Jessica Kingsley.
- Woods, J. (2012)。失落的童年：性侵害加害者相關的精神分析觀點。魏宏晉、周嘉琪、陳俊元、許藝瀚、黃惠琪 (譯) (2013)。臺北市：心靈工坊。

#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鄭瑞隆\*

## 目次

- 壹、前言及背景：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審難度高
- 貳、司法詢問技術概要與運用的迫要性
- 參、司法詢問技術在臺灣開始萌芽
- 肆、NICHD 司法詢問技術的內涵
- 伍、原本臺灣多年前起實施的「減述流程」可否與 NICHD 詢問技術結合使用？
- 陸、建立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的司法正義體現制度（代結語）

## 摘要

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偵查及審理難度甚高，通常很多年幼的受害兒童在面對司法詢問時會有陳述上的困難，其陳述也常常遭遇被告或辯護人質疑其可信度及完整性，使得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均不高，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人權之維護與身心健康之保護均相當不利。

本文引用美國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為基礎，介紹對兒童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之應注意事項與技術，並且討論該技術在臺灣現行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調查及審理上可以與「減少被害人重複訊問流程」如何合併使用，也談及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可能產生的創傷反應。如果辦理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司法人員能充分認識兒童陳述經驗的特質，掌握對兒童司法詢問的技巧，瞭解兒童遭遇性侵害案件後的創傷症候，例如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則更能提高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偵審品質，有助於維護兒童之司法人權。

**關鍵字：**NICHD、司法詢問、兒童性侵害

---

\* 鄭瑞隆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學務長、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榮譽理事長、法務部性別專案小組委員，Email: crmjlc@ccu.edu.tw。

## **The Application of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Techniqu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Jui-Lung Cheng\*

### **Abstract**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re very difficult and of challenge for judicial officers, including prosecutors and judges. Child witnesses or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generally have substantial difficulties or limitations when they are required to tell the truth and facts in front of the policemen, prosecutors, and judges. Since child's testimony has been frequently questioned or doubted by the accused or their defendants, both the prosecution rate and verdict rate of child sexual abused cases are typically low. Therefore,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have been very disadvantageous and vulnerable in mental health care and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human rights on judicial process.

The author introduces many important tips and principles for surrogating child witnesses an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by using the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of the USA in this article. How the NICHD protocol could be merged into the current "Reduction of Repeated Statements for Sexual Abuse Victims" and the traumatic symptoms are also been discussed. If the judicial officers could be of familiar with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atements of child witnesses or victims, the traumatic stress reaction, for exampl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and the effective and reliable interview techniques like NICHD protocol, we might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investigation and verdi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nd, thereafter, might help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judicial human rights of the victimized children.

**Key Words: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Child Sexual Abuse**

---

\* Jui-Lung Cheng, Ph.D.,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 Dean of the Student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onorary President,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ommittee member,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mail: crmjlc@ccu.edu.tw



## 壹、前言及背景： 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審難度高

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偵訊是難度很高的過程，特別是對於年齡在六、七歲以下及心智能力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由於她（他）們的陳述能力相當有限，事件發生後通常經過一段不算短的期日才有揭露的可能，在司法程序中容易遭受周遭家人或師長、甚至社工輔導人員接觸，而有被被告或辯護律師質疑證詞污染或不當誘導的疑慮，故心智障礙者被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審理結果，也經常是以不起訴結案或無罪判決定讞。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審判結果也常常有出乎社會大眾期待的結果，導致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群體譁然、甚至對判決結果大加撻伐的情形。例如，「白玫瑰運動」就是大眾為了反對法官對兒童性侵害案件判決結果所促成的大型社會運動，此運動不僅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也讓做出判決的法官付出了代價，其實權益受損最嚴重的還是被害的兒童及其家人本身，不僅得不到司法正義的救濟，還可能承受極大的心理創傷難以平復。

對司法人員而言，性侵害案件是最難偵查及審理的案件類型之一，除了兒少及心智障礙者身心特質或陳述特質之外，即使是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也因為常常是「密室互動行為」，常無具體直接人證或物證，故要迅速偵查或有堅實審判心證，都有相當的難度。司法人員不喜歡被輪分到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可想而知。

性侵害案件常常是單方陳述去指控另一方，而被指控一方全盤否認指控。因此，要證明被告有罪或無罪，都相當費思量、費工夫。檢察官用以起訴的證據及邏輯說法必須能夠說服法官，讓法官相信該案確實發生了性侵害行為，否則，法官仍極可能會堅守「無罪推定」原則做出無罪判決。不過，犯罪行為的真相只有一個，萬一這樣的情況與真相不符？怎麼辦？對法官而言，依照證據強度形成心證，獨立心證告訴法官應該這樣判，沒有問題。對法官而言，就是在執行每天眾多案件其中一件的判決而已，這是一件判決而已，這對法官來說，感覺上是例行公事的一件，但對於被害人的心情而言，面對判決結果之心情與情緒衝擊只能說天差地別。但該無罪判決做出之後，被害人性侵害創傷可能更為加重，覺得社會正義無法彰顯，被害人及其家屬可能對司法正義抱持更懷疑的態度，更加深對司法的不信任感。

司法人員通常依照嚴格的證據法則對性侵害案件之真實性加以審酌評價，而且固守「無罪推定」原則，除非可以獲得堅實的心證，否則司法人員不敢貿然進行有罪判決。然而這些形成心證的過程若發現孩童的證詞曾經被

污染、陳述前後不一致（特別是案發時間或發生次數）、孩童在偵查及審判過程不積極陳述所有歷程...等，均可能被認定為證據力不足，故最後做出有利於被告（嫌疑人）的判決結果，嚴重影響兒少被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Orbach, Hershkowitz, Lamb, Sternberg, Esplin & Horowitz, 2000; Sternberg, Lamb, Orbach, Esplin & Mitchell, 2001）。司法人員在審理時，應該如何詢問？需要什麼專業背景？能讓被害人更能完整陳述、具體陳述，更能看得出一位真正遭受性侵害被害人可能有什麼創傷反應（Kendall-Tackett, 2013）？例如：「急性創傷症候」（ASD: Acute Stress Disorder）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 貳、司法詢問技術概要與運用的迫要性

美國衛生福利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NICHD: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於1990年代初期召集許多專家學者研發的司法案件偵訊指導手冊（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將對兒少性侵害或身體虐待的偵訊以科學化的步驟加以規範，訓練司法、警政及社工人員能提升兒少被害人偵訊之效能，更能有助於以客觀、中立、不誘導或不誤導的方式從被害兒少身上獲得具體真實的證詞。美國司法詢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的制度的簡要特色說明如下：

- 一、美國許多州在十幾年前開始，於兒童保護服務（CPS: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中力推「司法詢問」（forensic interviewing）制度，作為處理兒童身體虐待、兒童受性侵害或性虐待案件及嚴重兒童疏忽案件中，協助司法系統釐清被害兒少是否真正有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或性虐待事實的專業活動，目的是要幫助兒保系統及後續的司法行動去發現真實。
- 二、專業且妥適進行下的司法詢問結果，具有充分的法律上證明力（證據力），因為此一詢問技術在確保詢問員的客觀性、使用「非誘導性」的技術、強調整個詢問過程及結果有詳實的文字記錄與文件製作。將被詢問者所陳述的所有文字真實記錄下來，不是經由記錄人員重新用自己的遣詞用字去撰述。
- 三、NICHD（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調查詢問程序技巧，包括有「介紹」、「建立關係」、「敘說練習」、「取得指控階段」、「真實問案階段」、「通報的信息」、「結束」幾個大項，可再細分為11個階段（本文將隨後進行詳細說明），及許多重要關鍵的詢問技術及探詢問句，確實要有專精訓練之專業人士方能運用得宜。

四、詢問員及詢問過程須注意被害人的語言能力、記憶能力、受暗示性、法庭（證據）需求、會談者的行為、被害人創傷與壓力反應的觀察與記錄。

美國衛福部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是經由許多研究人員、警政人員、社工人員、司法人員團隊一起合作經過十數年的努力而創發的一套系統性司法詢問流程及技術標準，其目的是透過使用開放性問題的指令，幫助詢問人員能獲得受詢問者自由回想（回憶）下所能得到的最多訊息，且盡量確保這些訊息是中立、客觀、不受扭曲或誘導的結果。NICHD 的司法詢問技術強調不使用一般性侵害案件偵訊時常常使用具解剖學特徵的「偵訊娃娃」（anatomical doll）來輔助詢問，也不使用其他可能具有誘導風險性的技術。甚至在詢問過程中連嫌疑者的姓名或稱謂也不該由詢問人員來提起，以免受詢問的孩子受暗示或提醒而被誤導。

經由實證研究，Lamb 與 Fauchier（2001）發現，以開放式的詢問提示來詢問孩童，其答案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最高，而一開始就聚焦式詢問或是非題詢問方式較容易出現前後矛盾或不一致的回答，這種情形是因為在詢問的前後歷程中至少有一處是錯誤的回答所造成。因此，傳統上司法警政及社工人員對受侵害孩童封閉式的詢問或偵訊是相當危險的作法，因為常常會問到錯誤或前後矛盾的證詞，而這樣的結果卻也是造成兒少性侵害案件在檢方偵查不起訴或在法院審理做出無罪判決的依據。所以，不良的詢問技術其實是導致兒少遭受性侵害之後無法獲得司法正義及救濟的「幫兇」。

一般而言，大人都會假定孩子不太會表達陳述，所以，生活中大部分與孩子互動時的詢問問題都以「是／否」選擇這種問題為主，使得孩子無形中對於回答開放式問題顯得退縮、沈默，只習慣於回答「是／否」的封閉式問題（focused or close-ended prompts）。其實，孩子絕對有潛力可以回答「開放式」（open ended）問題。研究顯示，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孩子獲得的答案，其豐富性及長度為一般封閉式問題所能獲答案的三倍以上（Lamb & Fauchier, 2001）。然而，「是／否」的封閉式問題不是不能問，而是應該在開放式問題探詢之後，發現必須聚焦於某一特定問題或狀況的有無，此時當然可以詢問直接回答「是／否」的封閉式問題。或者，若受訪孩童主動講到一些人名、稱謂或特定情況時，要進一步再次確認所說人名、稱謂字詞或具體情況的正確性時，就可以直接詢問是否的問題。

在進行 NICHD 司法詢問過程之前，通常需要先進行訊前的準備，包括：「建立投契關係」（rapport-building），對孩童及其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清楚解釋及一步一步說明整個詢問過程及場地狀況（instruction），評估孩

子接受詢問的配合度及可能的時間限制、適當的地點及其他需要的準備（evaluation）。

開放式問句可以產生更豐富的陳述（Lyon, Lamb & Myers, 2009）。直接提示的問句、二選一（是非題式）的問句，會產生較多矛盾的陳述，研究發現（Lamb & Fauchier, 2001），直接提示的問句、二選一（是非題式）的問句對於蒐集證詞的正確性有相當大的風險，但可惜的是，現今絕大多數的兒童性侵害司法案件詢問仍然是採取這樣的詢問模式。

## 參、司法詢問技術在臺灣開始萌芽

在臺灣從 2014 年起已經有好幾個地檢署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引進 NICHD 訪談技術對性侵害案件處理的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講習，例如：臺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等。國立臺灣大學兒少家庭研究中心也很積極在研究如何將 NICHD 技術在臺灣加以推廣，2015 年也舉辦了一些研習工作坊，但多仍停留在理念呼籲、觀念引導及技術概念說明的層次。筆者認為，臺灣處理兒少性侵害相關專業領域已形成一股明確且強烈的社會期待，希望能更廣泛使用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實際案件偵審中，故僅宣揚理念或做技術說明的現狀已經不敷使用，需要加緊腳步往前邁進。當前司法改革的方向之一「貼近人民的司法」及「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司法審理上的地位」，也指向司法人員應該更理解及關心犯罪被害人的處境及特質，以便能在司法偵審過程協助他（她）們獲得更貼近社會正義的對待方式。

2016 年筆者也與國立臺灣大學法醫研究所華筱玲所長及臺大兒少家庭研究中心執行長張淑慧博士合作，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委託、臺大兒家中心作為執行單位，進行了「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計畫。該研究發展了司法訪談人員專業教育課程規劃《含 32 小時之課程內容暨時數、評量指標、檢核方式及執行指引》、司法訪談架構等等，提供一課程標準供相關專業機關機構辦理人員司法訪談訓練之課程架構與參考內容，可作為司法單位未來對司法實務人員籌辦性侵害或兒童保護司法詢問技術研習會課程規劃的參考。未來若能建立嚴謹的學分認證制度或詢問技術評核機制，則對於兒少或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保障則更上層樓。

## 肆、NICHD 司法詢問技術的內涵

美國衛生福利部 NICHD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Abuse and Health Development)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調查詢問程序技巧，包括有「介紹」、「建立關係」、「敘說練習」、「取得指控階段」、「真實問案階段」、「通報的信息」、「結束」7 個大項，可再細分為 11 個詢問階段 (Teoh & Lamb, 2010)：

### 一、介紹 (開場白)

首先應先自我介紹並幫受訪的孩子介紹詢問室內的環境擺設 (含錄影及錄音設備)、及該詢問室中的人、事、物，包括誰在該詢問室內 (例如：某檢察官、某警官、某社工師，可簡稱為叔叔或阿姨)，他 (她) 們在那裡可以為該受訪者做什麼事？會如何幫忙受詢問者？目的是要讓受詢問的孩子消除緊張焦慮與不安的情緒，能安心及放心的在詢問室中接受詢問訪談，不會因為緊張焦慮或擔心恐懼而影響受詢問的進展，或不敢說出所經歷或遭遇的真實經驗。例如：「我是 OOO，現在是 O 年 O 月 O 日，我在 OO 房間和你說話。房間裡還有誰、誰、誰，(理想上房間最好沒有其他人，但因案件的個殊性，或因為減述流程的需要，而可能有其他法定人員在場陪同)。房間裡有麥克風、錄影機，這些都是要幫助錄下我們說話的內容，讓我能夠專心和你說話而不用寫筆記。」

其次，要介紹與說明訪談詢問的目的，在於幫助受詢問者能夠避免再受傷害，幫助她 (他) 面對以後的生活及學習，也可以告訴對她 (他) 做不對的事情的人不可再繼續犯錯、也可保護別人不會被一樣的行為所傷害。詢問員可以說：「我的工作就是專門和孩子們聊天，聊一些有關於發生在她 (他) 們身上的事情，我喜歡聽她 (他) 們講實話，這樣子我才能幫助她 (他) 們不要再遇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此時要觀察孩子的情緒反應、表情及身體語言，盡量幫助孩子能安心、平穩願意坐在椅子上，從容的跟詢問員說話。陪同孩子的家人雖然可以在近距離或旁邊陪伴、協助安撫及安定孩子的情緒，但不宜由他 (她) 們代為回答，以免誤導或置入先入為主的大人觀點，影響證詞的可靠性及可信性。如果發現陪同的人有不安、焦躁或搶答，甚至干擾詢問之進行時，應該加以提醒，或請他 (她) 們暫時離開該詢問室，在旁邊的另一房間或處所休息。典型的司法詢問過程，一般不需要受詢問孩子家的大人陪同在身邊，也是擔心會成為干擾孩子被詢問或回答真實經驗的阻礙。

在開始詢問之前，詢問員要告訴被詢問的孩子，「我要讓你瞭解對我說實話有多麼重要，我們在談話的過程，請記住只能對我說實話。」接下來進行一些練習，確認孩子知道實話的意思。例如：當詢問員身穿白上衣，但卻告訴被詢問者：「我現在穿的是紅衣服，對不對？」要求受詢問者要回答「不對或不是」。如果受詢問者穿了黑色的鞋子而詢問員問：「你現在穿的是黑色的鞋子，對不對？」希望受詢問者能知道直接回答：「對或是」。「如果我說我身上穿的是白色的衣服（實際上詢問員穿了藍色衣服），我有沒有說實話？」等受詢問的孩子回答了正確的答案或說法之後，詢問員可以說：「對，很棒，我相信你已經知道說實話的意思了。」再次強調：「請你記得，我跟你說話的過程，我只希望聽到你說實話，你只能告訴我真正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如果我說錯了，請直接告訴我：『不對或不是』，不要覺得不好意思。」「如果我說你是一位兩歲的小男孩（實際上受詢問者是一位五歲的小女孩），你會怎麼說（回答）？」等待對方回答後，如果受詢問者說：「不是，我是五歲的女孩或我今年五歲」，詢問員可以給予增強說：「好棒，我想你已經知道，如果我說錯了的時候，你可以直接說我說錯了。」「如果我說你現在是站著的，你要怎麼說？」詢問員應停頓等待孩子回答後，給予正向支持與回饋。

「如果你聽不懂我的問題，請你說『我不懂』，我會再次向你解釋或說明清楚問題，直到你聽懂為止，不要用猜的來回答。」「如果我問你的問題，你不知道答案，請你直接說『我不知道』，不要猜想一個答案來回答」。例如：「我問你，我家裡的小狗叫什麼名字？你應該是不知道，因為你本來不認識我，不要用猜的來回答，請說『不知道』。」

## 二、建立信任關係

對受詢問的孩子而言，詢問員及詢問室裡的其他人通常是完全陌生的人，或只是剛認識的陌生人，她（他）們通常會怕生而不太願意說話，也不太會瞭解為何要對這些陌生的人說出她（他）的經驗或遭遇？也不清楚不說及不合作的結果為何？對她（他）們而言也不是她（他）們當下最在乎的，因為絕大多數的受詢問者都是對刑事司法及兒童保護系統的介入缺乏經驗的孩子或智能障礙者。她（他）們會被恐懼不安及擔心焦慮的情緒所困擾，甚至會想逃避陌生人對其難堪或痛苦經驗的探索，要她（他）們在此情緒狀態下重述自己很想忘掉的痛苦經驗，或已經壓抑至潛意識的痛苦經驗，很可能會再次讓她（他）們感覺痛苦，因此她（他）們很可能很想逃避、抗拒且不想面對，或持續保持沈默不語。因此，詢問人員在一開始是否能與受詢問者建立正向的信任關係，在在影響隨後詢問順暢與否？及能否問出具體明確的

經驗？

詢問員可以說：「接下來，我需要多瞭解你一些。請問你平常最愛做什麼事情？」等待孩子回答，如果孩子回答很詳細，可以再進一步問：「請你在多說一些？我想知道...更多一點」。如果孩子回答很簡短或卡住了，則可以說：「我真的需要再多知道你一些。請你告訴我，你平常最喜歡做些什麼？」等待孩子回答，從孩子回答中進一步和孩子分享一些她（他）們喜歡做且有趣的事情，可以幫助孩子更為放鬆、更加拉近彼此距離及信任關係。但要小心，應避免討論電視節目、電動玩具遊戲和孩子幻想的情節的事情，以免流於過於冗長的閒聊或讓孩子陷入幻想情節，而影響後續的詢問時間及孩子回答真實經驗的態度。

### 三、敘說練習

受詢問孩子對自身經驗的敘說能力關係到司法詢問能否有具體明確的結果。孩子的年齡、智能、認知能力、記憶能力等，都會影響敘說經驗的流暢性、完整性及具體性。在敘說練習過程中詢問員要透過簡單的問題來確認受詢問孩子的敘說能力，包括根據孩子的年齡及身心成熟度去評價其敘說能力及可信性。

#### (一) 訓練孩子回答有關特定情節或特殊事件的回憶

詢問員可先選定一件孩子最近經歷過的事情，例如第一天上學、去某一公園玩遊戲、慶祝某個節日或社區的廟慶...等等，然後問一些有關這件事的問題，要盡量選一件跟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時間相近的事情來問。如果犯罪剛好就發生在特定節日或者活動當天，那就選別天、別的活動來問，因為還未到直接針對犯罪事件來詢問的階段。

詢問員可以問孩子：「我想知道你平常的生活。」例如：「三個禮拜前，就是開學那一天，你還記得你是怎麼過的嗎？請你告訴我那一天你做了哪些事情？」等待孩子的回答。

再者，也需要讓孩子知道面對正確的事實時如何回答？面對不正確的事實時如何回答？面對真正不知道的問題時，也可以直接回答「不知道」，而不要隨意應付式亂回答或以猜測的方式加以回答。例如：詢問員問受詢問者：「你知道我家裡的小狗是什麼顏色的嗎？」期待受詢問者在不知道的狀況下，應該要直接坦承回答「不知道」，不要讓受詢問者以猜測來回答。經過這些敘說練習，詢問員可以確認及訓練受詢問的孩子知道「對或是」的意義、「不對或不是」的意義，及不知道就直接坦承不知道，千萬不要應付胡亂回答或猜測回答，因為那無助於釐清問題的事實。

## （二）訓練孩子對於昨天生活記憶的蒐尋及陳述

詢問員可以問孩子：「請問昨天妳（你）幾點起床？幾點上床去睡覺？」等待孩子回答。孩子回答之後，接著問：「請妳（你）告訴我，昨天從起床到晚上睡覺，妳（你）做了哪些事情？請依照時間先後的順序告訴我，全部告訴我。」等孩子回答後，跟孩子依照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列一遍，並請孩子從頭到尾自己全部述說一次。

## （三）訓練孩子對於前天生活記憶的蒐尋及陳述

當孩子能記得並陳述昨天的生活內容及記憶，詢問員就可以進一步詢問前天的生活內容，看孩子的短期記憶是否可以往前延伸至前天。首先要先確認孩子知道前天的意思。詢問員問：「妳（你）知道前天的意思嗎？」等待孩子回答，確認孩子知道前天的意思。如果孩子尚不知道前天的意思，詢問員可以告訴孩子：「前天就是昨天的昨天」。「妳（你）剛才已經告訴了我，昨天做了哪些事情，我想進一步知道妳（你）前天做了哪些事情？請妳（你）從起床到晚上睡覺，把所有妳（你）做的事情全部都告訴我。」

這個階段的這些回憶及陳述練習，目的在確認孩子對於近日發生在他身上或她（他）經歷的事情的記憶與陳述能力，以確認在後續孩子要陳述的內容是否能順利進行，孩子的陳述是否有基本得可理解性及具有基本的證明力？

## 四、取得指控階段

在確認孩子能談話、願意談話及回答問題，且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面對對與錯的狀況及知道或不知道狀況時如何反應，也具基本條理陳述能力，就可以開始引導受詢問的孩子想一想為何今天會在這個詢問室跟詢問員談話？是否最近或過去哪一段時間在她（他）身上發生一些不愉快、不舒服的事？或有人對她（他）做不對的事，讓她（他）傷心難過或受傷害？等待孩子在這樣的開放式詢問邀請中能主動表露她（他）們的受害經驗。詢問員可先說：「妳（你）知道為什麼今天我會和妳（你）在這房間裡談話嗎？」詢問員也可以說：「我知道有發生一些事情，請妳（你）把發生在妳（你）身上的事情，從頭到尾跟我說一次，慢慢說沒關係。」

如果受詢問的孩子能在此時就開始願意說出她（他）們的實際經驗，則可多以溫暖正向語言（例如：請再多說一些？請再說清楚一點點？我想要多知道一些，請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訴我...）鼓勵與支持她（他）們，儘可能說出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等事件特徵及完整始末，因為這是案件調查及司法偵審最重要的資訊，也是檢察官起訴及法官審判的依據。如果被害



的經驗不只一次，則要提醒孩子「一次一次慢慢說，我會耐心的聽妳（你）慢慢說」。

如果受詢問的孩子在此階段拒絕說話或拒絕說出所經歷真相，或只能說出一點點片段的經驗及遭遇，也不需要急於逼迫受詢問者要馬上說出，或許她（他）們心中的恐懼、擔心，或面對陌生環境與陌生的詢問人員時暫時無法敞開心胸放心陳述。此時孩子需要的是更溫暖的支持及安全的保證，詢問員應設法讓孩子能更放鬆、更安心說出真實經驗與心裡的話，而非言詞及態度上的直接逼迫。過於急躁的逼迫反而可能讓孩子更加退縮。司法詢問員可以溫暖及關切的對孩子說：「有沒有人對妳（你）做了任何你覺得是不對或讓你覺得奇怪的事情？」「如果有，請妳（你）全部告訴我，我想知道全部，而且我想要幫助妳（你）。」

如果孩子不陳述或保持沉默而詢問人員曾經從其他人或資料顯示，受詢問人曾經在案發後曾經將她（他）的遭遇告訴了任何人，例如家人、老師、社工等，詢問員可以表示：「我曾經聽某某人告訴我，妳（你）曾經告訴某某人，曾有人對你（妳）做了一些不好的事情，讓妳覺得不開心、不舒服，或讓妳難過，請妳把告訴過某某人的事情全部告訴我。」如果受詢問的孩子開始說了一部份，應鼓勵她「多說一點，請妳多說一點，把事情全部的經過都告訴我…慢慢說沒關係。我需要全部都知道了才能好好幫助妳（你）。」詢問員必須耐心地等待受詢問者自己用她的速度能完整的說出她的經驗及遭遇。

如果在此時仍然發現受詢問的孩子無法陳述，或已經對詢問的過程不耐煩，或是累了，則可以考慮休息一下，讓大家上廁所、喝喝水、吃些小點心。詢問員也可以利用休息時間好好回顧剛才詢問過程的狀況，並梳理一些事件相關的問題或情況，以備休息結束後，可以比較順暢地繼續詢問。

## 五、真實問案階段

如果受詢問人在前一階段之中後期已經開始可以談論一些其被害的簡單或大致性的案情，要注意被害的經歷時間長短及次數。如果被害不是只有一次，要先確認第一次發生於何時？最後一次（最近一次）發生於何時？然後詢問員就可以根據受詢人先期說出的訊息，更進一步引導受詢問人針對具體的案情加以具體描述，一次一次詢問，一次的事件陳述完整後再詢問另一次。可以考慮以受詢問者印象最深刻、記憶最深的那一次先詢問。

司法詢問員要參考刑事案件偵查要件針對受詢問人的粗略說法進一步協助聚焦。如果孩子有提到某一天或某個時段的特定情節，可以問：「請你回想〔某一天／某個晚上〕，然後告訴我那天從〔孩子剛才提到的某個始點〕到〔孩子所描述的受虐情節〕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呢？」此時要能靜

下心來讓孩子依照她（他）能接受的速度或程度娓娓道出她（他）的遭遇與經歷。詢問員可以輔助的是提醒孩子她（他）說出的人、事、時、地、物等的排列順序及合理邏輯的澄清及詢問。切記，勿依照詢問員所知悉的一些細節直接切入問話，或急於幫孩子說出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的名稱，耐心等待孩子自己陳述是最重要的態度，詢問員不可急於一時，或為了省時省事而多嘴，讓孩子覺得自己不需要多講了。

如果孩子已經可以自行開始陳述，就順暢進行下去。如果孩子有遲疑或仍不太願意說，且詢問員看得到孩子身上的傷痕，或者是警方有看過傷痕的照片或者聽過有傷痕，或者警方是在醫院偵訊，或緊接在身體檢查之後偵訊，詢問員可以問：「我看到〔我聽說〕你的\_\_\_\_\_（部位）有〔傷痕／傷口／瘀傷〕，請妳（你）告訴我是怎麼造成的？」如果孩子開始指述犯罪事實，且孩子未滿6歲，先用孩子原本的用語來重述他的指述（讓孩子覺得用語較為親和、靠近她（他）的經驗，或確保她（他）可以聽得懂，先不要提供細節或孩子沒有提到的人名或稱謂，以免誤導或岔開孩子原來要陳述的思考脈絡。耐心等待孩子自己回答，是關鍵的技巧。要確保孩子把犯罪被害的事實全部完整的說出來。

必要時要說：「請多告訴我一些妳（你）剛才所說的關於某人、某件事情、某個東西、某個活動的全部事實和一切經過」。如果詢問員對某些特定事實感到困惑，或事件的發生不止一次，詢問員「你告訴了我很多事情，真的很有幫助。但是我有一點點糊塗了／不清楚，我想確定我是不是真的瞭解你講的？請從頭開始並完整告訴我（或一次一次的說）」。

## 六、通報的訊息

有些司法詢問員事先知悉的通報訊息，也可以用來促進詢問的進展。但需要小心使用，勿成為誘導或阻礙孩子開放式自由回答的拘絆。詢問員可以說：「你的老師〔醫生／心理師／社工／家人／鄰居〕跟我說／給我看〔你摸其他小朋友尿尿的地方〕／「你畫的圖」〕，因此我想要了解妳（你）身上發生過什麼事情？是不是有誰〔簡短摘要犯罪事實但不要提到嫌疑人的姓名或者提供太多細節〕〔例如：「你家裡面是不是有人打過你？」或者「是不是有誰摸過你尿尿的地方或其他身體私密部位？」〕，此時應等待孩子回答。

如果受詢問的孩子已經開始可以陳述某一天或某一晚上發生的事情，詢問員可以說：「請你回想〔某一天／某個晚上〕然後告訴我那天從〔孩子剛才提到的某個始點〕到〔孩子所描述的受虐情節〕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妳（你）完整的，從頭到尾慢慢說，全部都告訴我。」針對孩子提出的說法、訊息內容及特定事件，詢問員可以問：「這是怎麼開始的？／到底發生

了什麼事情？／後來是怎麼停止的？等等問題〕，這些問題可以激勵孩子對事情的經過說得更清楚。

如果孩子對於有關犯罪被害事實的重要細節，到現在仍然沒告訴詢問員，或講得不夠清楚、不夠具體，在詢問員用盡了各種開放式句型與問句之後，可以直接挑明著問，但是要注意，需要使用直接問句時，將開放式的邀請句和直接問句配對是很重要的。首先將孩子的注意力集中在她（他）自己主動提到的細節上，然後詢問員才提出直接問句。以下是直接問句的常用句型：「妳（你）剛才提到〔某個人／某個東西／某個活動〕，〔接下來提出直接問句〕」你說你當時人在店裡面，你究竟是在店內的哪個地方？」接著等待孩子回答。或例如「你剛才說你媽媽『用一個長長的東西打你』，請描述那個東西給我聽。」或例如「你剛才提到一個鄰居，你知道他／她叫什麼名字嗎？」然後等待孩子回答。「請告訴我有關那個鄰居的事情。」或例如「你說你有一個同學有看到，那個同學叫什麼名字？」〔等待孩子回答〕「請告訴我你同學那時候在那邊做什麼？」要等待孩子回答，並將焦點鎖定在與本事件相關的事實、過程、細節上。

詢問員也要注意區隔不同事實，詢問員可以問：「這種事情只發生過一次，還是不只一次？」如果事情發生不只一次，詢問員應該就每次犯罪被害事實都要問清楚細節，一次一次問清楚，不能含混帶過。而且要特別留意，孩子是否有可能將不同次的事實混合在一起說，導致其對事情的敘述，讓聽者從客觀角度上來聽，呈現出人、事、時、地、物方面邏輯的怪異或矛盾，因而讓警察、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其證詞有「前後矛盾」、「供述不一」的問題。

在詢問特定的犯罪被害事實時，應該使用多個開放性問句，例如：「請妳（你）告訴我最後一次或〔第一次／在〔某個地方〕／某一天〔某個活動〕你清楚記得的某個時間那一次，發生的全部事情。」等待孩子回答，接著問：「然後發生了什麼事？」或「請再多告訴我一些。」「請你回想〔那一天／那個晚上〕然後告訴我從〔孩子提到的起始點〕到〔孩子指述的犯罪被害事實〕發生的全部事情。」等待孩子回答。「你剛提到你那時候正在看電視，你是在哪裡看電視？」此時等待孩子回答，並說：「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訴我。」例如說：「你剛才提到你爸爸很用力打你，他是怎麼打的？」例如：「你提到當時有朋友在場，你的朋友叫什麼名字？」「請告訴我你朋友當時在那裡做什麼？」要耐心等待孩子回答。又例如：「妳（你）剛才說妳（你）叔叔『用手指弄你』／『把舌頭伸到你嘴巴裡親吻你』／『跟你發生性行為』／等等，請妳（你）告訴我，他是怎麼做的？請仔細清楚的說，我需要很清楚的瞭解才能幫助妳（你）。」

有幾次犯罪事實就要重複這整段的問句幾次，要孩子敘述每一次的犯罪事實，除非孩子明確表示只有兩次，否則司法詢問員必須先問最後一次，然後問第一次，接下來問孩子還清楚記得的其他哪些次？逐一明確詳盡的以開放式的問句重複的提問，讓受詢問的孩子能逐一明確詳盡地回答。此一階段也需留意將詢問員事先已知悉、社工人員報告及司法調查所蒐集的資訊與孩子的證詞做交叉驗證與正確性的比對，以便能夠更確立證詞與傳聞說法的真實性。

## 七、結束

當需要訊問的訊息均已獲得，或該次詢問已無進一步再獲得訊息的可能，則可進入最後的結束階段。在結束階段，詢問員應以輕鬆、溫暖、感謝的態度與語調，可以讓受詢問者感受被感謝、被感知她（他）們在被詢問過程中的努力與配合，甚至經歷了身心再次的煎熬與苦難的感覺。與受詢問人輕鬆閑話家常，例如：關心她（他）們結束詢問之後要去哪裡吃飯？跟誰去哪裡做什麼活動？或者可以跟受詢問者再次約定，如果為了幫助他（她）釐清案情還有哪一些問題需要進一步請教的，請她（他）們多幫忙可以再次接受訪談。由於有本次受訪的經驗，如果真的有需要時，她（他）們應該比較願意再次接受訪談。詢問員可以準備印有電話號碼的名片，提供給受詢問人收存，提醒受詢問人回去以後若有想到任何的問題或經驗，想要補充陳述的，可以打電話或以其他方式再告訴詢問員。但是切記，這樣的彈性不應該用以推翻該次司法詢問的說法及內容，只能針對已經陳述的內容做進一步的補充，或新增說明在原來陳述中遺漏的部分。

原則上對於兒少的司法詢問以一次詢問完畢為原則，儘可能不再就同一案件再次勞師動眾去麻煩受訊問者。加上我國原本就施行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流程」，對於兒少的性侵害以一次詢問完畢為原則，如非必要（例如，為了獲得堅實的證據資訊）不得再次詢問。

## 伍、原本臺灣多年前起實施的「減述流程」可否與 NICHD 詢問技術結合使用？

「減述」全名為「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該流程是根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所訂立，目的是要減少部分性侵害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之後面對司法刑事偵審過程不斷重複被詢問、重複陳述的窘境與再次的創傷經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1年以後因為中央組織改造，業務移撥至現在的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曾經

根據該要點於 2000 年年底開始擇定三個縣市試辦「減述流程」，經歷兩年多的分階段擴大試辦及檢討，於 2003 年 2 月中旬開始建構現行的運作模式。得以適用減述流程的性侵害被害人有心智障礙者、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或經社工專業評估認為有需求且有意願之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減述的主要作法與目標是整合檢察官、警察、社工、醫療人員等專業團隊的互助合作，詢（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被詢問人的聲音、臉部表情與肢體動作是攝錄的重點，務求清晰），提高訊問品質、減少司法過程重複訊問被害人，提供對被害人友善的詢（訊）問環境及氣氛，以達到整合服務體系、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提升偵查之品質及時效的目標（<http://www.mohw.gov.tw/MOHW>）。

根據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要點的規定，啟動減述與否的專業評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接案社工（或主責社工）來進行評估並決定，建議警察單位向檢察官報告啟動減述流程作業的專業決定。社工推動減述之前應進行「訊前評估」，評估要項如附件一某縣政府訊前評估參考指標所示，涵蓋客觀條件及主觀條件，例如：被害人身心創傷明顯的狀態。

減述流程所詢問的筆錄內容若要具有司法證據證明能力，必須由檢察官指揮訊問才可。原則上應由承案的檢察官親自現場指揮，但因許多檢察官案件壓力甚大，當前也放寬檢察官得以電話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詢問，以製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減述筆錄。法務部實應透過司法行政、定期研習及督導考核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盡量親自到場指揮性侵害案件之減述訊問流程，以確保詢（訊）問筆錄之品質，並能盡量達到起訴案件或未來院方審理時能有堅實的證據力的程度，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特別是弱勢之被害人，例如 18 歲以下之被害人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本文主體所介紹與討論的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可以與我國原本實施多年的性侵害被害人減述流程加以結合，綜合運用。

## 陸、建立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的 司法正義體現制度（代結語）

聯合國在 1979 年就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2012 年我國立法院也通過 CEDAW（簡稱：消歧公約）。根據該公約，性別平等的促進是國家義務，消除一切對婦女的不平等對待或歧視壓迫現象，是國家社會要盡一切作為去達成的。性別暴力中的性侵害事件是對婦女最嚴重的犯罪及身心傷害的不法行徑，特別是當一個國家

遭受性侵害犯罪的多數被害人是未滿 18 歲的兒少時，怎能不採取積極作為去防範及偵審故意對兒少觸犯性侵害犯罪的不法及不義行為？

當前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司法偵審人員（包括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常常最常感到困擾的是，被害人的證詞與證言完整性不夠、性侵害案件的現場證據或證人難尋、對兒少的證詞可靠性的質疑等，所以，常讓兒少性侵害案件最後以「罪證不足、證詞不齊或矛盾」等理由，本於刑事司法「無罪推定」原則，故以不起訴或無罪為結局。但司法人員面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需要更理解兒少性侵害被害人的脆弱性、身心特質、遭受權勢控制的情形及過去生活處境的艱辛與困難，不能以「正常且成熟」的被害人來看待及期待聽到心中認為的完美證詞方能形成心證。換句話說，當前世界潮流已傾向於面對兒少性侵害疑案，應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態度去加以審酌，各類司法人員應該能先瞭解如何正確並有效詢（訊）問被性侵害的兒少，方能活得足夠有效的證詞，保障弱勢兒少的基本人權。在兒少面對司法詢（訊）問時不是一個能力足夠的被害人（證人）的情況下，對其證詞的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的考量應朝向更有利於被害人的方向去考量與判斷，而非固守一般刑事案件的「無罪推定」通則，讓許多兒少（特別是幼童）被性侵害的案件無法獲得社會正義及司法救濟。

司法詢（訊）問技術及制度是一個保護兒少被害人及落實婦幼人權的專業方向，也是首次引用「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制度協助司法偵查及審判的創舉。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修訂通過增定了第 15 之 1 條，且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條文明訂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該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也規定了：「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該法第 16 之 1 條也明文：「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可見立法的事實已明白指出司法偵查及審理程序裡要特別留意兒少及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後的特殊狀況及身心創傷問題，給予更親和友善及公平對待的司法偵審環境。此亦與臺灣防暴聯盟多年來倡議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性別暴力防治理念不謀而合，實值得各類司法人員多加留意，並在司法實務中予以實踐。

附件一 00 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減述作業訊前評估參考指標

適當進入減述作業指標	不適當進入減述作業指標
1.近親亂倫	1.無違反被害人意願，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沒有意願進入減述。
2.18 歲以下，且違反意願者所謂違反意願之參考： (1) 如何拒絕加害人 (2) 如何受到恐嚇威脅 (3) 是否被下藥或灌醉 (4) 身體是否受到傷害 (5) 事件發生後的感受	2.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狀況。 (如：需依刑事訴訟法於 24 小時移送加害人、或列為重大案件加害人有再犯或報復疑慮，有羈押加害人之必要等情況)
3.心智障礙者，雖表達不清，但能使人理解、或有人可協助引導 (如：有學校特教老師、教養院工作人員、家屬)。	3.加害人不明，且被害人陳述顯有可疑。
4.加害人不明，但有明顯身心受創反應者，且有明顯證據者 (如：有精液留存、事件發生過程有監視錄影帶、懷孕...等)	4.抵達時已開始製作筆錄或筆錄已製作完畢。
5.雖 18 歲以上，但有明顯身心受創反應者	
<p>評估過程建議下列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被害人意識不清、完全無法表達、或喝酒嗑藥，連一般偵訊也無法進行者，建議此案<u>延後評估</u>，可向家屬及警方解釋並非一定要馬上進行筆錄偵訊，請家屬先以驗傷採證為主，另行約定家訪或面談再評估。</li> <li>2. 為避免評估過程發覺個案是不適合進入者，但家屬卻強力要求要進入減述，而造成社工評估困擾之情況，建議社工先向家屬解釋為了偵辦需要，社工要進行「案件」評估，了解個案狀況，若個案適合進入減述，再向家屬解釋說明減述作業流程，可減少被家屬質疑之困擾。</li> <li>3. 跨轄區，案發地為外縣市，但被害人<u>確實有進入減述作業之必要</u>，請告知警方，承辦的社工提供評估報告後，由社政聯繫案發當地的家防中心安排減述作業（以警政署頒布為主）。</li> <li>4. 評估須進入減述作業之案件，若被害人同意，但家屬反對，仍應以<u>案主最佳利益</u>為考量，盡量與家屬協調，若家屬仍不願意，但社工覺得<u>確實需要</u>（例如：<u>近親亂倫、被害人身心受創明顯等</u>），仍可進入減述作業。</li> <li>5. 進行評估前，除本評估參考指標外，建請同仁熟讀衛福部編印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操作篇 C-12 頁「訊前訪視評估的重點」。</li> </ol>	

## 參考資料

- Kendall-Tackett, K. (2013). *Treating the lifetime health effects of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Kin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Lamb, M. E., & Fauchier, A. (2001). The effects of question type on self-contradictions by children i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interview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5*, 483-491. (DOI: 10.1002/acp.726)
- Lyon, T., Lamb, M.E., & Myers, J. (2009). The value of the NICHD Protocol has been well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Letter to the Editor.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3*, 71-74.
- Orbach, Y., Hershkowitz, I., Lamb, M. E., Sternberg, K. J., Esplin, P. W., & Horowitz, D. (2000). Assessing the value of structured protocols for forensic interviews of alleged child abuse victim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 733-752.
- Sternberg, K. J., Lamb, M. E., Orbach, Y., Esplin, P. W., & Mitchell, S. (2001). Use of a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protocol enhances young children's responses to free recall prompts i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interview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6*, 997-1005.
- Teoh, Y. S., & Lamb, M. E. (2010). Preparing children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Rapport-building, i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14*, 154-163.



#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 「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為例

林宜隆\*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數位犯罪與數位鑑識論述
- 參、建立 M-O-P 網路犯罪三要素動態模式
- 肆、我國數位鑑識能量規劃與發展現況
- 伍、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與未來趨勢
- 陸、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隨著網際網路技術 (ICT) 的提升，手機不再是傳統的通話功能，透過智慧型手機，可以使用通訊軟體互相聯絡 (如 LINE、Messenger、Wechat、Juiker)、上網瀏覽網頁與交易、儲存個人相關資訊數位記錄 (如照片、記事等)，如同行動電腦。手機帶來的便利性，成為有心人士的網路 (數位) 犯罪工具 (如 2016 年 5 月中華郵政商城網路個資外洩案、2016 年 7 月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2017 年 2 月臺灣史上第一次券商集體遭 DDoS 攻擊勒索事件、2017 年 5 月新型勒索病毒 WannaCry 重創臺灣、2017 年 6 月全球多個國家遭受新一輪 Petya 勒索病毒攻擊、2017 年 10 月遠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客入侵 18 億案、2016 年網路詐欺事件、2017 年智慧型手機詐欺等事件)，智慧型手機如同行動電腦存在大量的電磁記錄 (即數位證據)，這些記錄是具備鑑識價值的數位證據。有鑑於此，傳統的鑑識設備與方法，將不足以蒐集手機裡的數位證據。對於數位證據的認知與理解、鑑識工具的選擇與使用，將是數位鑑識人員必需具備的主要專業知識與基本認知。

\* 林宜隆，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暨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教授，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 (ACFD) 創會理事長，前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消基會資通委員會委員兼副召集人，Email: cyberpaul747@gmail.com。

國內司法警察對於數位鑑識工作剛起步，對於數位證據採集方法、保全技術、工具軟體與所需技術亦有所欠缺，實有必要對此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因此本文將針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加以研究，達到掌握我國資通安全與數位證據鑑識技術研發及建置重點，且有效整合現有資通安全與數位證據鑑識技術研發計畫與整體資源運用，提供政府與民間企業技術研發主管單位編列預算參考。

對於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規劃之研究取向應以數位鑑識實驗室（含工具軟體）、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及資安專業人才三個領域為重點，本文將先介紹我國數位證據鑑識能量之發展現況，接著再由數位鑑識實驗室設立、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DEFSOP）、及資安專業人才培育三個方向進行資料蒐集和深入研究與未來趨勢，最後即針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提出結果及建議事項，並將以建立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架構與芻議的參考依據。透過此三個方向的探討，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提出改善建議及提昇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如數位鑑識科技能量、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並將確保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且提昇其證據有效性與公信力。

**關鍵字：數位犯罪、數位鑑識、IEK Model、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

# **A Study on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Trend of Cybercrime and Digital Forensics in Taiwan -Take the "Innovative Judicial Police IEK Intelligence Model" as an Example**

I-Long Lin\*

## **Abstract**

With the upgrading of Internet technology, mobile phones are no longer traditional call features, through the smart phone, you can use communication software to contact each other (such as LINE, Messenger, Wechat, Juiker), Internet browsing and electronic trading, storage Pers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SMS, photos, notes, etc.). The convenience of smartphones has become an Internet of people (digital) criminal tools, smart phones like mobile computers there are a lot of electromagnetic records (ie, digital evidence), these records are valuable evidence of the forensics science. In view of this, the traditional forensic equipment and methods, will not be enough to collect digital evidence in the mobile phon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digital evidence, the selection and use of forensic tools will be the mai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basic knowledge that digital forensics must have.

The domestic judicial police for the digital forensic work has just started, for the digital evidence collection methods, preservation technology, software tools and the required technology is also lacking,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in-depth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be the cyber security and digital evidence forensics capability development status and future trends to be

---

\* I-Long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Master's Program in Digit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E-mail: cyberpaul747@gmail.com

studied to achieve our grasp of security and digital evidence forensics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focus on the integration of effective resources to provid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enterprise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nits in charge of budget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capability, the cyber security and digital evidence forensics capability planning should be digital forensics laboratory (including software tools), digital evidence forensic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DEFSOP) and security professionals in three areas as the focus, this paper will first introduce our digital evidence forensics capability (DEFSOP), and for cyber security and safety of resour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number of indicators, digital evidence to forensics the results of capability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will establish the innovative judicial police IEK intelligence model structure and the reference basis. Finally, through these three directions, we will make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the safety of our country's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and enhance the new strategy of integrating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e" and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will ensure the evidence ability of digital evidence and 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and credibility.

**Key Words: Cybercrime, Digital Forensics, IEK Mode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Build Police**

## 壹、前言

網際網路 (Internet) 的發展肇始於 1960 年代，於 1990 年代中成熟，今天則逐漸大眾化，成為未來資訊時代網路社會主要的生活方式。就網際網路發展的演進而言，從網路族群的形成以及其網際網路特有文化的出現，更能印證網路資訊社會 (Cybersociety) 的存在性及其價值。網際網路由過去學術菁英社群專屬時代，專用於學術與研究的使用型態，過渡到商業化且普及於社會大眾各階層，從學術菁英階層演進到社會普羅階層，大量網路使用者湧入網路世界 (如 2017 年 6 月止全球人口約 74 億人，而全球網際網路用戶已突破 38 億人大關，其所占全球人口之比例已超 50%)，從網路蠻荒開拓了一片新世界，在此世界中網路使用者用網路語言及即時通訊軟體 (如 LINE、Messenger、Juiker、Wechat、WhatsApp 等) 進行交談，暢所欲言，是對真實世界的反應，在真實社會中有各種階級的區隔，在網路社會裡，此種區隔就顯的毫無意義，每個網路使用者，均有相同的網路使用空間，不因個人身份、地位、職業、背景等，而有所不同。

網際網路由原有之學術菁英所建立的網路文化，在網際網路商業化後所造成的網路文化變遷，無論是否造成網路資訊社會規範的巨幅轉變，甚有人擔心網路 (數位) 犯罪問題 (Cybercrimes or Digital Crimes)，而遲遲不願面對網路資訊社會存在的事實及價值，其實應用平常心來看待網際網路的發展，自從有人類文明開始，犯罪就無法避免，誠如社會學家涂爾幹 (Durkheim) 所言犯罪是一種正常而非病態的社會現象。如果一種社會現象是普遍 (Universal) 和必需 (Necessary) 的，則這種社會現象是一種正常的現象，網路 (數位) 犯罪如同真實社會中有犯罪，是人類生活的一部份。有時犯罪對社會是有用的，且是社會健康化 (如資訊健康化與健康資訊化) 所必需的，網路 (數位) 犯罪的存在說明了網路資訊社會變遷的可能，假使犯罪不存在，則每個人的行為態樣將會相同，也無法分辨是非善惡，這種普遍性的一致將會凍結了網路資訊社會原有的創造性和獨立思考。網際網路發展至今，已自成一格，擁有自己的文化、價值、規範與影響力等，我們實無法再用其他的理由來否定他的存在及其價值，網路資訊社會未來是人類社會變遷重要的一環，是潮流趨勢無法抵擋，我們不能再死背著傳統規範包袱不放，用網路人的新觀念來經營網路資訊社會，打破傳統既存的社會藩籬，用宏觀的智慧和創新來勾勒出未來網路資訊社會遠景與達成**健康智慧生活**目標 (如 DIGI<sup>+</sup>2025 數位國家及創新經濟方案、Google、Amazon、Microsoft、Alibaba Group 等)。

隨著國際間網際網路快速地普及與發展，2017 年 6 月止全球人口約 74 億人，而全球網際網路用戶已突破 38 億人大關，其所占全球人口之比例已超 50%，伴隨網際網路而來的網路（數位）犯罪問題亦快速地入侵我國。隨著案件不斷地發生，網路（數位）犯罪的問題亦因而受到國人的重視。目前發生在我國的網路（數位）犯罪形態種類繁多，包括利用網路犯色情犯罪、恐嚇、誹謗、詐欺、賭博、販賣非法有害物品、竊取或破壞工商機密及經濟金融犯罪（如洗錢、走私、販毒）等，而且仍在不斷增加新的數位犯罪類型當中，如最近（2017 年 2 月 4 日）國內傳出多家證券商遭駭客攻擊，恐嚇交付比特幣，刑事局統計共有 14 家證券商受害，且已有數家證券商遭零星「DDOS」手法攻擊。另外中華郵政經過調查發現商城後台被有心人士蓄意侵入並植入木馬程式，從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5 月 24 日，約有 8 個月的消費者訂單資料都遭竊，約有 1 萬 7,000 多筆，這也是中華郵政商城首度發生遭駭事件。如 2016 年 7 月 10、11 日周末凌晨，第一銀行爆發了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大規模 ATM 遭駭盜領案，東歐駭客集團暗中駭入臺灣第一銀行的 41 臺 ATM，從倫敦一臺電話錄音伺服器，橫跨 1 萬公里，遠端遙控北中兩地 22 家一銀分行的 41 臺 ATM，還派出十多名車手兵分多路，神不知鬼不覺地盜領 8,327 萬多元。但是，為何向來是資安優等生的第一銀行，事前一點跡象都沒有察覺？再如今（2017）年 2 月 9 日外交部領務局遭受不明來源 IP 成功駭入數十個外館領務信箱，可能使 1 萬 5,000 筆人次個資遭竊取，而為了近 3 個月以來出國登錄系統個資遭竊而公開向國人（消費者）道歉。

目前國內各機構對於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技術（Cyber Forensics Technology）普遍缺乏瞭解及正確認知，仍以為電腦鑑識（Computer Forensics）或稱數位鑑識（Digital Forensics）、資安鑑識（Cyber Forensics）是專屬於警政單位的工作，而留待警政單位系統發展。事實上，我們若無法確保系統完美安全（Secure System），就必須在安全出現問題時能及時找出問題所在、追蹤出攻擊來源，這就是數位鑑識必須擔負的任務。數位證據鑑識的搜集，必須在案件發生之前（預防及警訊）、事中（偵測及處理）及事後（鑑識及復原）三個階段，都必須加以保留與保護，建立一詳細清單「證據保管鍊（Chain of Custody）」，保管其證據且確保證據記載之資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最後呈現法院，以利犯罪事件始末的重建及追蹤。因此，針對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相關核心技術與其能量之建置，我國實在需要有一個完整之規劃策略，以利統籌研發資源，進而提昇我國在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技術之能力與能量。

作者於 1999 年仍在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系任教時前往美國芝加哥馬歇爾法學院進修訪問結束後，有感於美國對於資通訊科技與安全議題的成熟

度，以及擴大至數位鑑識科技（Digital Forensics Technology）與數位犯罪偵防（Cybercrime Investigation）之運用及發展，返國後以所見、所聞、所學、所得之資訊法律及科技偵查方法（如**數位鑑識科技能量、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運用、融會貫通於優質網路資訊社會及科技犯罪偵查之範疇，隨即於 2000 年在國內開始籌畫舉辦國內第一屆「2000 Cyberspace 網際空間：資安、法律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至今（2017），提供研究學者與實務專家一個交流與分享研究心得、實務經驗的園地，期望對國內正從事於摸索**翻轉資安科技、創新服務、風險管理與物聯網（IoT）技術應用、DIGI<sup>+</sup>2025 數位國家及創新經濟、數位鑑識應用與發展、ide@Taiwan 及安全管理、雲端計算與應用服務、雲端服務與安全管理、國家安全及國土安全、入出國人流管理服務及安檢、海洋海岸安全、ICT 治理與鑑識會計、資安治理與安全工程、資通安全治理及資通安全管理、網路犯罪理論及實務、數位證據 SOP 及鑑識工程、資訊法律與優質資訊社會、智慧醫療、精準醫療、智慧醫院、智慧健康照護與智慧健康生活等**相關問題研究的學術機構與政府單位有更深入的助益。

自 2005 年以來迄今 ISO 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7001) 已取代了 BS 英國標準，發展至今更擴大到各特定領域的延伸指引與驗證，如雲安全 ISO27017:2016、電信事業 ISO27011:2016（最新版）、金融事業 ISO27015:2012、醫療領域 ISO27799:2016（最新版）等。在隱私暨個資（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II）保護領域，自 2011 年開始 ISO 發佈了隱私框架標準 ISO29100，於 2014 年發佈了公用雲個資保護標準 ISO27018，此兩標準也成為 CNS 國家標準，基於個資為資訊（Information）之一特殊類別的基礎上，ISO 自 2017 年將發佈隱私衝擊評鑑 ISO29134:2017 及個資保護 ISO29151:2017 標準，做為個資安全管理系統（PIIMS，基於 ISO27001）延伸指引與驗證（經由 ISO27009）的標準，自此個資保護的標準與驗證也將跨入了新的紀元，各組織可以經由現有的 ISMS:ISO27001 驗證而延伸至 PIIMS（ISO29151）驗證，做為展現良善資安與個資管理的最佳途徑，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十一款事項，得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近日來，台中檢調於 2017 年 2 月 4 日破獲史上最大宗個資外洩案！梁兆德個資蟑螂集團，涉從不詳管道取得全台 1.7 億筆全民個資，製成「客戶開發搜尋系統」販售給房仲，房仲可透過系統內建的駭客程式連線到地政機關，破解並海量比對，查出單一地主、屋主個資，包括總統蔡英文、首富郭台銘與天后蔡依林的個資，檢調搜索帶回主嫌梁兆德、蘇慶典與房仲買家等六十二人，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將蘇男、梁男聲押獲准，並續查資料外洩

來源。另外美國資安研究人員證實，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一家為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和其他共和黨人士服務的資料分析公司「深根（Deep Root）」，疑似在一次更新時不小心解除檔案的加密保護，2017 年 6 月 1 日起把 1.1TB 檔案，包括約占 62% 美國人口的 1.98 億選民姓名、生日、住家地址、電話號碼等個資，暴露在公開的網路世界十二天，期間任何人都能輕易下載這些資料。該起事件據信為史上最大宗的美國選民資料外洩案。因此，國內外沸騰一時的資安與個資洩漏事件層出不窮，如勒索病毒（Ransomware）、智慧支付平台的洩密風險等，再度突顯了資安與個資管理的重要性！為展現良善資安與個資管理的最佳途徑，透過全球最新公告的國際個資標準（如 ISO29134/ISO29151）解析，讓大家對於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提升個資保護能力有更多瞭解。

國內對於數位偵查鑑識工作剛起步，對於數位證據採集方法、保全技術、工具軟體與所需技術亦有所欠缺，實有必要對此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因此本文進一步將針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加以研究，達到掌握我國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技術研發及建置重點，且有效整合現有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技術研發計畫與整體資源運用，提供政府與民間企業技術研發主管單位編列預算參考。

對於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規劃之研究取向應以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數位鑑識實驗室及資安專業人才三個領域為重點，本文將先介紹我國**數位鑑識能量**之發展現況，接著再由數位鑑識實驗室設立、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DEFSOP）、及資安專業人才培育三個方向進行資料蒐集和深入研究與未來趨勢，最後即針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提出結果及建議事項。透過此三個方向的探討，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提出改善建議及提昇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如**數位鑑識科技能量**、**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並將確保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且提昇其證據有效性與公信力。

## 貳、數位犯罪與數位鑑識論述

作者於 1999 年仍在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系任教時前往美國芝加哥馬歇爾法學院進修訪問結束後，有感於美國對於資通訊科技與安全議題的成熟度，以及擴大至數位鑑識科技與數位犯罪偵防之運用及發展，返國後以所見、所聞、所學、所得之資訊法律及科技偵查方法（如**數位鑑識科技能量**、**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運用、融會貫通於優質網路資訊社會及科技犯罪偵查之範疇。隨即於 2000 年在國內開始籌畫舉辦國內第一屆「2000



Cyberspace 網際空間：資安、法律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至今（2017）年。

回顧這 18 年（2000-2017）來的研討會舉辦過程，慶幸此一主題也深受政府與民間企業重視，尤其是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的長期計畫（2001~2016 年），由基礎建置與教育訓練著手，陸續規劃了「DIGI<sup>+</sup> 2025 數位國家及創新經濟」方案、「數位匯流及數位經濟」計畫、「資訊素養與倫理法律」推廣計畫案等，並參考美國國務院國家資通安全白皮書（2003 National Strategy to Secure Cyberspace）、美國國務院國家安全策略（2010/2015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美國國土安全部（DHS）推動國土安全政策（2002/3 National Strategy to Secure Homeland）、美國白宮最近推動一系列之網際空間審議政策（2009 Cyberspace Review Policy）、確保 IoT 安全策略原則（2016 Strategic Principles for Securing the Internet of Things）、雲端安全聯盟之雲端運算關鍵領域安全指南（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SA）及 ISO27017 雲端安全國際標準、ISO27018 雲個資保護國際標準、ISO27014 資安治理國際標準與 ISO27037、ISO27041、ISO27042 及 ISO27043 數位證據 SOP、資安事件偵查及數位鑑識 SOP 國際標準等。其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2025）（2017~2025 年）**計畫內容，並配合政府創新產業（5+2），包含鞏固國家數位基礎，營造友善法制環境，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培育跨域數位人才，開拓安康富裕數位國土等**打造優質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於今（2017）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擬具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政府進一步推動「數位健康生活與智慧環境：數位科技、數位內容、數位產業、數位服務與數位安全」等智慧型相關服務與應用，其影響至為重要。

自 2010 年起雲端（Cloud）、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 BDA）及物聯網（IoT）議題的持續發酵，以及各大雲端及物聯網廠商新服務與解決方案的陸續推出，雲端運算（CC）、大數據分析（BDA）、物聯網（IoT）及人工智慧（AI）等已被視為全球資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重點及方向，同時，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201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推動「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2013~2017 年）：建構安全資通訊環境邁向優質資訊社會，特由**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Association of Cyber Forensics Development in Taiwan, ACFD）**及大同大學（TTU）等單位共同主辦 2016 Cyberspace 網際空間、數位生活與物聯網聯合研討會暨第十八屆「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和第七屆「數位健康生活與智慧環境：數位科技、數位內容、數位產業、數位服務與數位安全」產學研討會及第一屆「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產業與創新應用」產學研討會；

並促成我國強化資通安全體系、打造資通安全環境、建構數位證據機制及鑑識工程能量、具數位科技化的犯罪偵防機制、推動 ICT 治理與風險管理的深耕，最終建構安全臺灣 (Secure-Taiwan)。再者由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 (ACFD)、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CITI of SINICA) 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單位共同主辦 2017 Cyberspace 網際空間國際聯合研討會，大會主題為「網際空間治理、資安鑑識與創新經濟 (Cyberspace Governance, cyber Forensics and Digital Economics)」，並促成建立我國網際空間 (數位國土) 治理機制與資安鑑識及創新經濟商業新模式。

尤其近一年來，國內外沸騰一時的資安與個資洩漏事件層出不窮，如勒索病毒、智慧支付平台的洩密風險等，再度突顯了資安與個資管理的重要性！為展現良善資安與個資管理的最佳途徑，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十一款事項，得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透過全球最新公告的國際個資管理標準 (ISO29134/ISO29151) 解析，讓大家對於如何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及提升個資保護能力有更多瞭解及落實。另最近我國發生食安問題(包括食材健康化、健康資訊化、資訊透明化、透明稽查化、稽查專業化及專業驗證化等六大食安控管目標)不僅是讓社會大眾產生恐慌，對於其後續利用食品雲、發票雲、健康雲、警政雲、經濟雲、交通雲、生活雲、安全雲等解決方案，也正好是運用大數據分析 (BDA) 理論的最佳範例，更可以印證在雲端環境中，其創新應用、安全管理與數位鑑識議題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 一、網路犯罪學相關理論

傳統「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對預防網路犯罪或駭客的犯罪行為 (如惡意程式、勒索病毒及 DOS/DDoS, APT 等)，在解釋上具有相當意義，尤其在維護資通安全所建置的防火牆 (firewall)、網路病毒入侵偵測系統 (IDS/IPS) 或防毒軟體 (Anti-Virus) 等設備，雖無法完全杜絕網路犯罪的發生，但在避免形成有利犯罪情境，本文認為該論述具有防制效益與效能。

### (一) 網路 (數位) 犯罪理論

所謂「網路 (數位) 犯罪 (Cybercrime)」固係屬電腦犯罪之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而係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當然並非所有犯罪

都可經由電腦或網路予以實施，刑法上所謂的「親手犯」，其性質強調行為之親手性，指行為人必須親自實施該行為始能成立犯罪，如重婚罪、通姦罪，即不可能成立網路（數位）犯罪。

網路（數位）犯罪不僅是電腦犯罪的延伸，且包含網路與網路間犯罪、網路與人的犯罪、網路與社會的犯罪、網路與文化的犯罪、網路與經濟的犯罪、網路與法律的犯罪、網路與政治（數位國土）的犯罪等等，而目前專家學者，對網路犯罪並沒有嚴格定義及統一意見，且它是最近一新興的電腦網路犯罪型態，故從網路犯罪之特性與網路犯罪行為人之特質之描述，及電腦犯罪之特性與電腦犯罪行為人之特質為說明對象，以其對網路犯罪有更深的瞭解。從狹義來說，網路是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之結合體，而網路犯罪應該是電腦系統犯罪與通訊網路犯罪之組合體，因此，電腦犯罪之特性與行為人之特質均適用於網路犯罪。而網路犯罪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直接或間接以操作電腦或進入網際網路之方式，阻害或非法使用電腦、網際網路（互聯網）或其內部資料的犯罪模式成為關於電腦網路領域犯罪問題的一項新的課題—電腦網路犯罪（或稱網際網路犯罪（Internet Crime），簡稱網路（數位）犯罪（Cybercrime））。

## （二）網路（數位）犯罪學理論

所謂「**網路（數位）犯罪學（Cyber Criminology）**」主要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網路（數位）犯罪現象和網路社會對其的反應措施的一門科學，來探討多變與複雜的網路（數位）犯罪現象，以科學的方法，解釋網路（數位）犯罪的發生與形成，網路（數位）犯罪學深受因科技的影響，當網際網路越發達時，網路社會對網路（數位）犯罪的研究則越迫切需要，對網路（數位）犯罪問題更須超科技來整合，運用各個不同的研究領域，如醫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網路學、經濟學、法律學、資訊學、公司治理、科技治理及哲學治理等，將之整合而成為新的一門學科--**網路（數位）犯罪學**。

網路（數位）犯罪學本質上已是一種超科技的學科，從一個網路資訊社會（Cyber Society）中探討網路犯罪問題，擁有一個明顯的領域而能自主的知識體系，網路犯罪學目前從事研究的議題，似乎比傳統犯罪學少，但以資通訊科技（ICT）的快速進步來看，網路（數位）犯罪學應是一門顯學，將不同的領域之概念和訊息，在網路資訊社會中融合而成，使其有依完整的理論概念與知識生態體系，而其探討的網路（數位）犯罪與網路資訊社會中秩序的建立，是未來網路資訊社會進步的原動力。

## （三）網路犯罪類型

網路（數位）犯罪的類型可區分為，妨害電腦網路機能及非法使用電腦

網路等二類犯罪類型。依前述有關網路犯罪的定義，本研究將網路犯罪細分為三項：(1) 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2) 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3) 以網路作為犯罪客體（如表 1）。

表 1 網路犯罪之分類及其常見型態

分類標準	特點	常見型態	知悉程度	偵查難度	鑑識難度	犯罪者技術程度	鑑識工具準備複雜度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特定目標）	針對特定目標予以侵害性質，藉由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1.網路恐嚇 2.網路誹謗 3.網路詐財 4.網路釣魚 5.網路遊戲寶物變更 6.勒索病毒	中	中	中	中	中
以網際空間為犯罪場所（被動）	被動性質，引誘吸引一般人進入	1.網路色情 2.網路援交 3.販賣盜拷 4.網路賭博 5.網路遊戲 6.販賣槍械 7.教授製仿炸彈 8.散佈夾藏木馬程式的色情圖片	高	低	低	低	低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為攻擊目標）	對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攻擊或破壞性	1.網路入侵（駭客） 2.散播電腦病毒 3.網路竄改 4.SQL Injection 5.網站漏洞入侵 6.網頁替換 7.密碼掃描 8.DoS/DDoS	低	高	高	高	高

## 二、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

### (一) 數位證據

凡是以電腦或相關電子裝置所處理、儲存、傳輸的電子記錄，包含文字、聲音、影像、照片、符號或其他資料等，透過適當的設備將之讀取出來，用以支持或反證犯罪的證據者都可稱為數位證據（Digital Evidence）。數位證據就是以電腦為基礎或是和電腦及行動裝置有關的證據，儲存於電腦及行動裝置媒體或藉由各類型電腦及行動裝置媒體傳送之資料。任何可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犯罪意圖或不在場證明等有關聯的數位資料，為物理證據之一種。目前世界各國及我國法律都尚未對數位證據有正式的定義，只有對電子紀錄、電磁紀錄及電子文件加以定義，使得數位證據的定義非常模糊，根據我國法律及學者的定義，將其定義為藉由電腦或網路設備儲存或傳送可供證據使用，稱之為數位證據，即包括電子文件、電子紀錄、數位紀錄及電磁紀錄。因此，唯有專業的數位偵查及鑑識人員，嚴謹的鑑識流程，以及專業的鑑識工具，才能確保蒐集到的數位證據具有法律效力及避免同樣的證據產生不同的解讀。

2013年轟動一時，讓郭台銘公開表示「非常痛心」的鴻海內部舞弊案，調查局更扮演破案關鍵角色。檢警搜索弊案相關人士在臺住所扣押的幾個隨身碟（USB），便是送到調查局將刪除資料還原，關鍵帳目才因此曝光，幾個協助嫌犯洗錢的「白手套」因此招供，案情才急轉直下，在2014年破案。該案於2012年爆發，主導鴻海採購大權的SMT委員會前資深副總廖O城、前經理鄧O賢等人，涉嫌長期向供應商收回扣。鴻海接獲檢舉，隨即向中國當地公安報案，但最後卻以不起訴結案。郭台銘不死心，回國向刑事警察局報案。但後來承辦檢察官找上調查局協助，10個月後破案，於2014年5月起依「證券交易法」的特別背信罪及「刑法」的普通背信等罪嫌起訴廖O城等6人，總共收取賄款1.6億臺幣。

另於2016年發生在聯發科、台塑化、長春等大企業，屢屢傳出內賊竊取商業機密，或收取巨額回扣的今日，硬碟、隨身碟跟電子郵件，甚至通訊軟體Line裡頭的「數位證據」，已成為多起商業大案的破案關鍵--「數位鑑識」。再如2016年7月發生第一銀行ATM盜領案、2016年5月發生中華郵政商城網路個資外洩案、2017年2月發生臺灣史上第一次券商集體遭DDoS攻擊勒索事件、2017年5月新型勒索病毒WannaCry重創臺灣、2017年6月全球多個國家遭受新一輪Petya勒索病毒攻擊、2017年10月遠東銀行SWIFT系統遭駭客入侵18億案，其破案關鍵技術--「數位鑑識」。(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

## （二）數位鑑識與行動鑑識

數位鑑識（Digital Forensics）又稱電腦鑑識（Computer Forensics）或資安鑑識（Cyber Forensics），屬於鑑識科學（Forensics Science）的分支，用以取得數位資料中存在的數位化法律證據。數位鑑識可以定義為：利用科學驗證的方式調查數位證據，經由數位證據的擷取、分析、還原等過程，還原事件原貌，以利事件調查，並提供法庭訴訟之完整依據。行動鑑識屬於數位鑑識的其中一部份，指所有對行動裝置上的數位資料進行保存、識別、萃取、分析及鑑定的行為。手機中儲存的資料，以電磁紀錄存在，此即所謂的數位證據，手機上的證據，屬於數位證據在行動鑑識的延伸。

「數位鑑識」又稱數位鑑識科學（Cyber Forensics Science），是鑑識科學的分支，主要針對數位裝置中的內容進行調查與復原，這常常是與電腦犯罪有所相關；數位鑑識原與電腦鑑識為同義詞，但現已擴展到調查所有能夠儲存數位資料的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腦、行動設備、雲端儲存設備等）。

「資安鑑識」為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Association of Cyber Forensics Development in Taiwan, ACFD）創會理事長林宜隆教授所提出最新名詞，資安鑑識廣義領域包括「資安預防（Prevention）、資安防護（Protection）、證據保全（Preservation）及專業鑑識（Presentation）」等四大階段，由國內學者林宜隆教授與澳大利亞教授 Jill Slay 共同提出之 4P's Model Forensics Computing 理論，基於資安鑑識領域中要如何建立需具備強大資安鑑識能量，其應包括 CyberLab 實驗室（如符合 ISO17025）、標準作業程序 SOP（如符合 ISO27037）與國際專業鑑識人才（如符合 ISO17024）。

對於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規劃之研究取向應包括國家級數位鑑識實驗室設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建構、資安專業人才培育等三個領域（如圖 1），本文將先介紹**我國數位鑑識能量**之發展現況，接著再由數位鑑識實驗室設立、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DEFSOP）、及資安專業人才培育三個方向進行資料蒐集和深入研究，最後即針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提出結果及建議事項。透過此三方向的探討，對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做出改善及提昇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如**數位鑑識科技能量**），並將確保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並提昇其證據有效性與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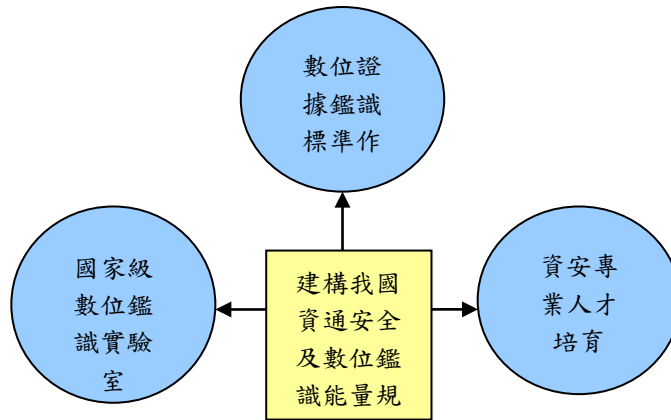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規劃架構

## 參、建立 M-O-P 網路犯罪三要素動態模式

### 一、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RAT) 由美國學者柯恩及費爾遜 (Cohen & Felson) 於 1979 年首先提出。該理論強調犯罪活動的發生在時空因素上，必須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互配合，亦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將會直接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進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Direct-contact Predatory violation) 的發生。認為一個犯罪活動的發生，必須在以下三個情境要素同時聚合 (1) 有動機、能力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2) 合適的標的 (Suitable Target); (3) 監控或抑制犯罪者不在場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日常活動理論 (RAT) 認為，直接接觸掠奪性違法行為的發生，均需具備下列三要素：

#### (一) 有機動之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在場：

依據前述的看法，日常活動理論跳脫出傳統討論犯罪原因的模式，而是以「機會」(Opportunity) 來說明犯罪的發生。該理論認為，社會中原本即有相當數量的潛在犯罪人，若將犯罪傾向者控制在一定的數量，則犯罪率應可維持不變，但由於社會變遷結果，導致人類活動型態產生變化，直接造成犯罪機會的增加，而提高犯罪率。

#### (二) 合適的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s) 存在：

合適的標的物乃根據標的物之價值、標的物之可見性及對犯罪者之防禦

性等三項指標而定。

**1.標的物之價值（Value）：**係依據犯罪者對人或物的標的，其需求如何而定。例如：駭客入侵網路銀行破解密碼取得金錢的需求；網路援交，以肉體尋求金錢援助需求等皆是。

**2.標的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及可接近性（Access）：**菲爾森對可見性及可接近性舉出三個原則來說明：

- （1）最省力原則（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亦即是犯罪人以最短的路、最少的時間及最簡單的方法完成犯罪。
- （2）最大可見度原則（Principle of the Most Obvious）：本原則依據第一項原則衍生而出，也就是人們依賴現成的資訊去做選擇，例如：駭客依其知名的大企業，去選擇最適宜組織目標攻擊，然而也許在其可見範圍之外，存有更合適的目標，但因為無法接觸或獲取資訊，就不可能在遠處實施犯罪。
- （3）暴露自己於危險最短時間及最小空間：這是由第二原則發展而來，網路犯罪者假借縮短犯罪時間與空間，以減少被捕或發現的機會，例如：入侵之後將進出記錄刪除。

**3.對犯罪者之防禦性（Defense）：**以物品而言，包含大小、重量以及是否上鎖，也就是端視其自我的防禦力而言，物品愈大、愈重，搬運困難而較不容易被竊。被害者對加害者的防禦力越高，相對的其被侵害的可能性就降低。

### （三）有能力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

所謂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並不單指警察人員而言，乃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力缺乏，例如：個人離開家庭，家中空無一人，營業處所夜間無警衛看守等。日常活動理論的基本命題認為，非法活動依附於日常合法活動所建構的社會體系中，此乃說明了如果人們減少留在家的時間，則居家財產就較無保障的機會，而人們在夜晚獨自外出或逗留，就有較多遭受侵害的機會。修格·巴羅（Hugh Barlow）。在此一方面中就舉出一種論述：「發生商店竊盜（shoplifting）的原因，大多是因為商店有寬廣、開放式的場地，而且又缺乏有效的監控所致。」

## 二、理性選擇理論

美國經濟學者 Becker 於 1968 年提出「犯罪懲罰：經濟觀點」之研究，主張認為犯罪理論是延伸來自於經濟學中，有關理性投資報酬率的觀點。



Clarke & Cornish (1987) 繼之延續該理念提出「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RCT)，支持強調犯罪行為與經濟行為間，當事人的決策模式相類似，有關選擇與決定的思維過程是一致的；即人們會透過當時所蒐集的情報或資訊，運用有限的理性進行分析，並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本文支持該理論的主張，認為必需關注的是網路（數位）犯罪行為人與網路（數位）犯罪行為的當下犯罪情境，即對網路犯罪或駭客所造成的風險高低問題。

### 三、建立 M-O-P 網路犯罪三角理論

國內學者林宜隆教授從預防網路（數位）犯罪的觀點，主張以「M-O-P 網路（數位）犯罪三角理論」(MOP Cybercrime Triangle) 將構成網路（數位）犯罪的要件細分為：「動機 (Motivation)」、「標的物 (Object)」及「抑制機制 (Protection)」等三角關係，而與這三者分別對應則為「日常活動理論」中所謂一個犯罪活動的發生，必須在三個情境要素同時聚合：有動機、能力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合適的標的 (Suitable Target)、監控或抑制犯罪者不在場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

如圖 2 日常活動犯罪理論犯罪三要素動態模式 (E1, E2, E3 分別表示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及社會環境)，此理論中的三個要素對於解釋為何會發生犯罪行為具有可操作性，有時也稱為犯罪基本三角 (The Basic Crime Triangle)。由上述日常活動理論得知下列一個推論：「當網際網路使用越普及，則網路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就越大」。為防止網路犯罪的發生，必須相對的提高網路安全科技（如防火牆 (Firewall)、入侵偵測系統 (IDS) 設置及密碼技術）(即代表 P)，及儘速制訂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如訂定網路使用倫理及行為準則、數位匯流法草案）(即代表 M)，資訊使用相關法令（如過濾軟體及分級制度、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即代表 O) 等以確保網路系統之安全。在網路空間中亦存在與真實世界相同價值的要素，且因網路的商業化與普及化，使人人都有機會與能力遨遊於網路世界，相對的因資訊具有的利益價值，使網路資訊安全如未能有效防範，網路使用者就如同夜間經過無人看管的金庫一樣，網路犯罪就會因時空的聚合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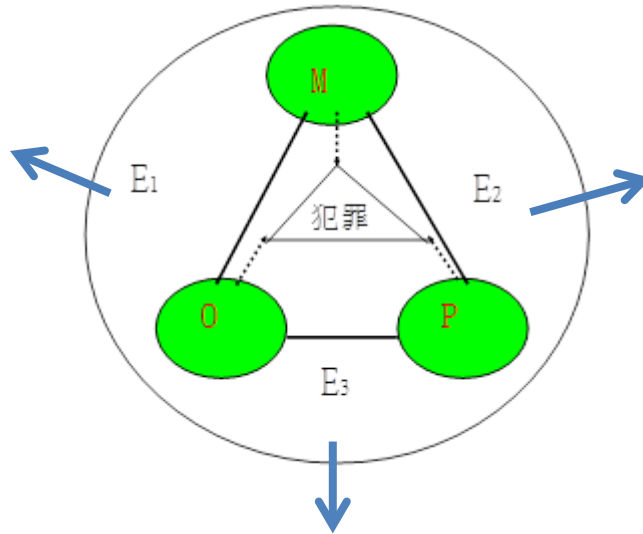


圖 2 「M-O-P 網路犯罪三角理論」 (by Paul Lin)

註：E1：家庭環境、E2：學校環境、E3：社會環境

#### 四、整合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 與社會控制理論預防模式

網路（數位）犯罪根據實證學派犯罪學之社會控制理論及日常活動犯罪理論即可說明其發生及預防措施，亦是本文研究整合及利用其控制因子，並強調犯罪的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常數，亦即社會上有固定比例的人總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及好奇等）而犯罪，赫胥（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所謂的四個「鍵」（social bond），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奉獻」（commitment）、「信仰」（belief）。再者，美國犯罪學者 L. Cohen and M. Felson 在 1979 年所提日常活動犯罪理論，加上前一節所推論出的 MOP 理論觀點，均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且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有三種要素在時空的聚合：（1）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Motivation，以字母 M 為代表）、（2）合適的犯罪標的物（Object，以字母 O 為代表）及（3）抑制犯罪發生者的不在場（Protection，以字母 P 為代表），在此以（M-O-P）代號來予代表，再加上環境（environment）的因素（E1、E2 及 E3 分為代表家庭、學校及社會的環境），故給合上述兩的理論，針對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若能利用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鍵來控制，得知整合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 與社會控制理論預防模式，如圖 3 所示。

故本文研究認同學者林宜隆教授經由「M-O-P 網路（數位）犯罪三角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為例

論」的實證研究，結合「日常活動理論」及「社會控制理論」(Society Control Theory)，針對有動機、能力的網路犯罪者，利用「社會鍵理論」的四個社會鍵來控制其犯罪意圖，進而形成偵防網路(數位)犯罪新策略(New Prevention Strategy of Cybercrimes Investigation)(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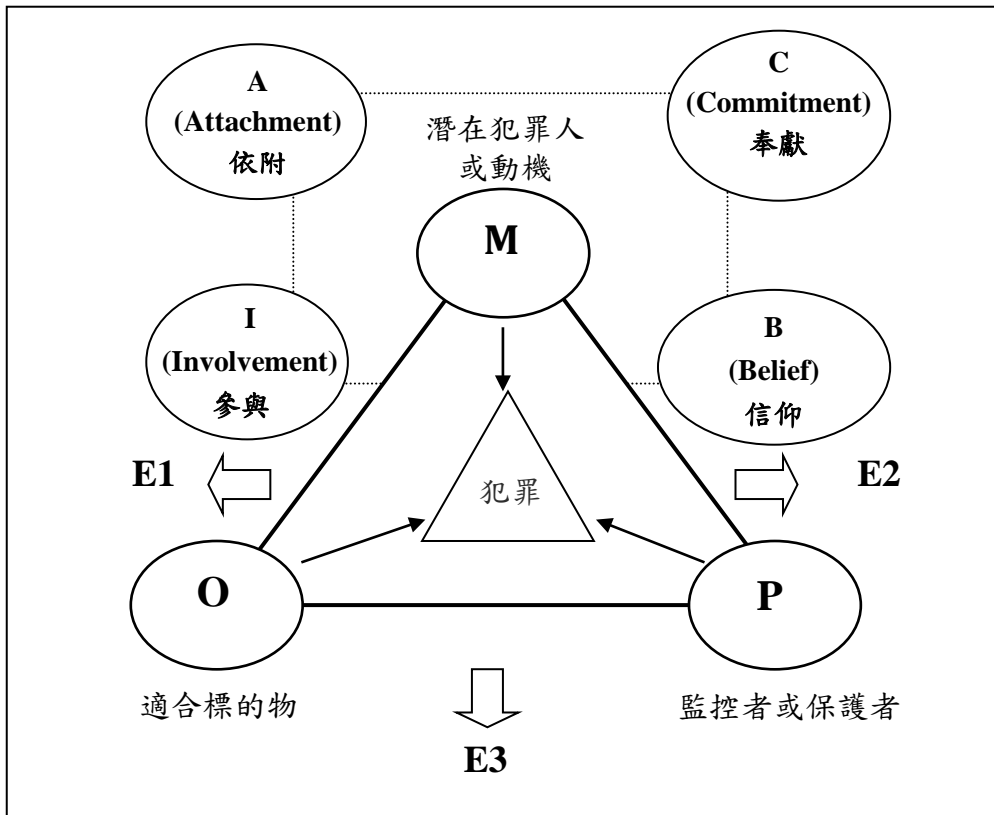


圖3 整合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 與社會控制理論模式圖

資料來源：網路犯罪成因與防治對策之研究，2006，范國勇、林宜隆

## 五、網路空間治理

研究者粟斗南(2004)在「資訊安全與網路犯罪」之研究中引述了1996年2月約翰·派里·巴洛(John Perry Barlow)於網路上發表「網路空間獨立宣言」(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文中提出反對既有的政府體制對網路空間進行任何形式的管制與掌控。強調現有的網路世界是由所有網路使用者自行建設、不受官方管制的全球性的社會空間(Global Social Space)。網際網路中的網路治理(Cyber Governance)應由網路本身所形成的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來做為主體，而不是由現有政府體制下

的法律或政府組織來對網際網路進行約束。此派論者多為**網路空間無政府主義（Cyberspace Anarchism）**者，其基本立場是不同意政府或國家的角色介入網際網路之管理，政府或國家也不應干涉網際網路中之任何活動，期待網路使用者有絕對的理性，也完全把國家的角色排除在外。

回顧 2016 年數位世界的兩件頭條新聞，剛好可以做為 2017 年網路治理展望之框架：一為 2016 年 10 月 1 日，美國政府將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保管權責移交給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社群，一為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國政府宣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網路安全法 (Internet Security Act)」；IANA 的移交，揭示多方利害關係人由下而上的政策發展流程；而中國的「網路安全法」，代表的是由上而下的政府強行介入網路治理。而新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章程，（ICANN 稱為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是美國加利福尼亞的非營利社團，主要由網際網路協會的成員組成，創建於 1998 年 9 月 18 日，目的是接管包括管理域名和 IP 地址的分配等與網際網路相關的任務）可能是最先進提供開放、自由及未分裂網路之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的最佳版本；而中國的網路安全法，則是一個國家在國土疆界內如何控制網際網路的最露骨版本。一方是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一方是國家政府機制；而且不只中國政府強勢主導國家網路政策之立法，俄國、土耳其、伊朗、匈牙利、波蘭、巴基斯坦，甚至英國亦復如是。我們可以預見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與國家型網路政策之新衝突型態嗎？

新的國家主義會開始裂解無疆界的網路空間 (Cyberspace) 嗎？白宮華盛頓橢圓形辦公室的新總統之政治權力會踐踏集體智慧嗎？網路虛構 (Cyber) 會擊敗事實嗎？這些雖看似誇張的問題，但答案儼然是「Yes」。我們將即將會看到令人不寒而慄的新「網路冷戰 (Cold Cyberwar)」時代的來臨；我們也會看到更多政府假借安全之名，限制諸如隱私、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我們也會看到更多的政府，在全球網路空間築起疆界，將其國家化成為國家網路領地（即數位國土），以控制其人民、民營公司之個人資料、通訊內容之流通等。2015 年 7 月 1 日新版的《中國國家安全法》開始實施。該法的涵蓋面極廣，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網路安全、核安全，都一體適用於國家安全體系。其中第二十五條有關網路部分如下：

「國家建設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路與資訊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路和資訊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路和資訊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資訊系統及資料的安全可控；加強網路管理，防範、

制止和依法懲治網路攻擊、網路入侵、網路竊密、散佈違法有害資訊等網路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路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這段條文清楚揭露「**維護國家網路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法案主軸。

西方政府也開始出現傾向強勢之**網路治理規範 (Cyber Governance Regulation)**，包括爭論網路安全是否比資料保護重要，並減少對包括網域名稱、IP 位址及網路協定等網路資源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之承諾。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包括習近平主席，已經認可及推進「**網路空間主權 (Cyberspace Sovereignty)**」概念，同時也在考慮非政府部門的參與。2016 年 11 月浙江烏鎮第三屆互聯網世界大會中，發現已經出現中國版本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稱之為「**多黨 (方) 治理模式 (Multi-Party Governance)**」，該會議亦邀集中國私營企業、技術社群甚至公民社群參與網路政策制定，雖然實務上仍值得再進一步觀察，但有趣的是其中仍然充滿意識形態的語言。

美國強化國家網路安全委員會 (US Commission on Enhancing National Cybersecurity) 主席 Tom Donilon，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美國總統歐巴馬提出報告指出，對其政權或關鍵基礎設施的嚴重網路攻擊，將會得到很強大的回擊，且建議其繼任者應嚴肅考慮委員會之建議。而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國網路空間管理辦公室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提出新的「**國家網路空間安全策略 (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Strategy)**」，包括利用網路進行叛國、分離、反抗、顛覆破壞、偷竊或洩漏國家機密，將會受到懲處，也納入對國外勢力協助破壞、顛覆及分離提出警告之處罰。這是否意味著對抗即將到來？比較兩份文件，可以看出在 2017 年，美中的硬體及軟體武器競賽及網路衝突，有非常高的發生機率。但同時亦保留開啟對話及相互瞭解的一扇窗。兩份文件皆說明，要共同對抗網路恐怖份子及網路 (數位) 犯罪，而且兩國都亟需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換句話說，對抗及合作將會肩並肩而行；其中有相互不信任及利益與價值的衝突，但同時也準備好建立網路空間及國際法律討論之合作空間。

**網路生態系統 (Internet Ecosystem)** 會是一個分散式、多樣且無集中權威管理的機制，而其不同的子系統，會從單一或跨政府間所控制的階級架構，到基於非政府社群之自我規範機制；介於其間則由政府、民營企業、公民社群及技術社群等共同規範的發展。因此，**網路治理生態系統 (Cyber Governance Ecosystem)** 沒有一體適用的解決方案，特定形式的子系統，會依據特地需求及個別特質而設計；傳統的國家立法及跨政府間的協議，依然會持續扮演一定角色，但需要適切嵌入更廣泛的多利害關係人環境。不同管

理體制的競爭與共存，都可能會產生一些機會及風險。新機制、服務或平台之機會，將動態性引入政治策略、社會行動及市場發展。競爭的並存，可以刺激創新、產生新工作機會、擴大文化活動及強化一般大眾之言論自由。但不同體制的風險，是可能會產生更多爭議及嚴重衝突，包括威脅關閉創新、阻礙持續發展、減少個人自由，甚至污染、破壞或摧毀整個網路治理生態系統。

**網路治理論壇**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 在 2005 年剛成立時，僅能扮演個網路治理政策制定後的議論場合；11 年後的今天，加上 IGF+ (第二個 10 年) 的新指令將其延伸至 2025 年之期程，儼然已經讓 IGF 成為一個對新興議題起始討論，或是決策組織對複雜問題尋求解決方案的絕佳場所。2016 年 12 月，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 (Guadalajara) 的 IGF 會議，在網路治理與貿易協商方面，已經成為各利害關係深入討論的場合。沒有人會不同意，尤其是電子貿易 (eTrade) 是未來數位經濟最關鍵的元素，也必須進行跨國家間合作的必要安排；但至目前為止，全球網路協商與貿易協商，都是各自基於兩者非常特殊的政治文化而分別進行。開放的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方式，可以促進政府專家與各衝突團體坐在協商桌，共同尋求可以永續發展的正確妥協方案。**網路治理的相關討論是基於開放、透明**，藉由各利害關係人各自角色及立足點平等，由下而上的參與方式進行。傳統貿易協商則是關起門來，以跨政府間的相互協議方式進行，甚至給大企業私下遊說的機會。

IGF 已經逐漸成熟到可以做為型塑及設定新興議題及議題討論的一個平台。網路世界總是有不斷出現的新興與開放議題，如能將議題討論的框架予以結構化 (Structuring of the Debate)，就會非常有價值。將成堆的網路治理議題置於大框架下，可以歸納為「**四籃**」(Four Basket) 框架 (**第一籃：網路安全，第二籃：數位經濟，第三籃：數位人權，第四籃：數位技術**)，此框架可以協助不同利害關係人確認議題範疇，也可以提供應該與誰討論、在哪裡討論、如何討論等規劃之參考。過去全球 IGF 相關會議，已經幫網路治理議程提出參考框架，未來的網路安全、數位經濟甚至數位人權議題，都已經橫跨各領域。網際網路是經由技術協定網網相連，政策領域同樣需要不同群體、平台及機制的網路，經由各利害關係人協商而網網相連，**成為政治網路 (Political Internet)**。展望 2017 年，我們必須盡速重新梳理出適合自己的網路治理討論協商機制，一種能夠讓新興議題快速解決的機制。到目前為止，**網路空間 (Cyberspace)** 仍然是無人領地，為創意及創新而開放，它仍屬全人類的公有財；**網路治理 (Cyber Governance / Internet Governance)** (可參考 **ISO27014:2013 Governanc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COBIT 5.0 IT Governance**) 之良窳，已成為各國國家發展的關鍵要素。

若依照社會控制理論來看它，「網路空間獨立宣言」倡導政府或國家不應介入網際網路之管理，這個理論恰好與「抑制理論」和「社會控制理論」唱反調，表面上是宣告網路使用者有絕對的理性能獨立自治，若依照這句話來解釋人類為什麼會藉由網路空間犯罪？就**網路空間治理（Cyberspace Governance）**的理論似乎應該被重新定義成：「**網路空間治理理論係為一項內化的自我控制（Reckless, Walter）亦是網路社群產出的道德標準（Hirschi, Travis），藉由自治來達到網路社會不當行為的抑制，但必須輔助外在之抑制力量的介入，內在與外在之抑制並行，才能使人趨向於不犯罪。**」此乃較能合乎網路空間治理的基本定義，也將是人類未來需要建構「**網路空間治理命運共同體**」。

## 肆、我國數位鑑識能量規劃與發展現況

### 一、設立我國數位鑑識實驗室

近年國內與電子化有關之犯罪案件大幅成長（如 2016 年 7 月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2016 年 5 月中華郵政商城網路個資外洩案、2017 年 2 月臺灣史上第一次券商集體遭 DDoS 攻擊勒索事件、2017 年 5 月新型勒索病毒 WannaCry 重創臺灣、2017 年 6 月全球多個國家遭受新一輪 Petya 勒索病毒攻擊、2017 年 10 月遠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客入侵 18 億案、2017 年智慧型手機詐欺等犯罪案件），且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並逐漸朝組織化犯罪趨勢發展，即使是傳統犯罪案件如恐嚇取財或殺人案件等，常以電腦網路做為犯罪工具者，或為通訊設備（如電子郵件、即時通 LINE/Wechat/Juiker/FB Messenger、網路電話等通訊軟體之使用），取代傳統書信通訊方式，亦或被當成犯罪證物之儲存設備（如蠻牛千面人事件，犯嫌使用之毒物影像、勒索計畫書等均為電子化物證），再因偵查人員對於電子化物證認知不足，未進行搜索或扣押偵查作為，往往錯失破案契機。且電腦數位鑑識過程應注意數位證物證據能力，故鑑定時需依相關規定或 SOP 作業流程處理（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27037、ISO27041、ISO27042、ISO27043 或 DEFSOP**），若有任何不經意之動作，將會污損物證原樣，破壞數位物證完整性。電腦數位鑑識絕非僅是解析犯罪檔案之能事，其中還需注意的事項包含如何確認證據本身的合法性（C）、完整性（I）、準確性（A）、一致性（C）及有效性（**CIAC 數位鑑識基本原則**）、如何確保證據檔案內容沒有被修改過、如何找出全部的證據資料等，然這些問題，早期尚未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致於重要數位證據檔案常因處理不當而遭到破壞，但目前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已建立一套

標準作業程序 (如 DEFSOP/ISO27037) , 甚至國內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 (ACFD) 正積極規劃依 ISO27037/ISO27041/27042/27043/27050 等國際標準建立新版 DEFSOP , 且符合 CIAC 數位鑑識基本原則 , 進一步提升其數位證據之有效性及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成立國家級數位鑑識實驗室 (如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Cyber Forensics Laboratory, CFL) 2007 年成立, 2013 年通過 ISO17025 認證) 已是各先進國家積極推動的數位鑑識發展目標之一, 在對提升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的研究中, 亦已成為重要的研究項目, 而在國家級數位鑑識實驗室中, 應有以下之工作目標: (如圖 4)

- (一) 充實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 因應未來數位化科技犯罪案件趨勢所需, 鑑定與解析各式各樣電子化物證, 以取得科技犯罪案件關鍵證據與情資。
- (二) 建置符合 ISO17025 國際標準規範之數位鑑識實驗室與犯罪物證管理系統, 嚴格控管犯罪證物保全, 以確保證物本身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使鑑定結果具有證據能力。
- (三) 研發數位物證自動化數位鑑識軟體工具, 快速有效解析犯罪有關之資訊, 輔助偵查人員速迅掌握犯罪案件偵辦方向或釐清案情。
- (四) 提昇科技 (數位) 偵查能力, 充實科技偵查蒐證設備, 同時建構網路駭客攻防所需系統及工具, 以有效防制與解決國內資安犯罪問題 (如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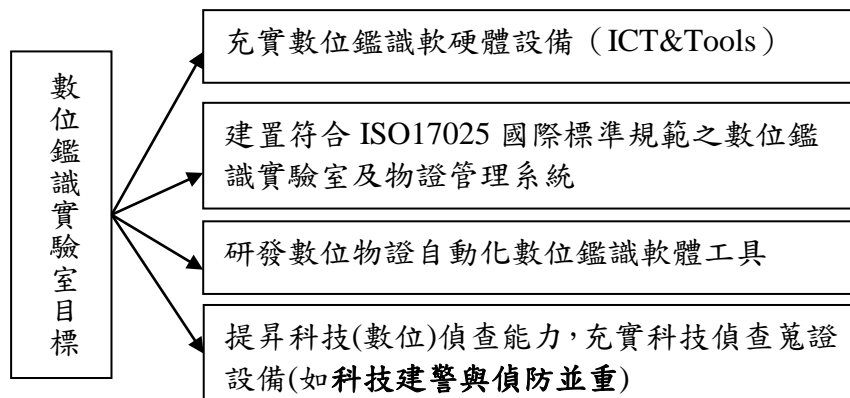


圖 4 數位鑑識實驗室工作目標圖

當專業之數位鑑識實驗室成立 (如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2007 年成立, 2013 年通過 ISO17025 認證) , 除因應法院、檢警等單位大量電子化物證檢驗所需外, 亦有效解決當時國內警方尚無符合規範與專責處理數位



證據之實驗室窘境。且經由數位鑑識專業的訓練，大幅提升偵查人員對於數位鑑識工作的處理能力，以解決日益嚴重之數位犯罪問題（如司法機關 2015 年鴻海內部舞弊案破案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破案）。並有助於強化對於駭客入侵等資安案件之偵辦能力，並有效防制此類網路犯罪之蔓延。

作者是臺灣第一位學者於 1999 年拜訪美國 FBI 加州聖地牙哥區域電腦鑑識實驗室（Region Computer Forensics Lab., RCFL）與研習（如圖 5 & 6）。RCFL 是 FBI 和其它聯邦、州和當地執法人員組成在一個地理領域內，RCFL 提供數位媒體的鑑識檢查與專業人才培訓，例如電腦，支援聯邦、州和當地犯罪的調查和/或起訴。

美國 FBI 第一個 RCFL 建立在加州聖地牙哥，它開始由 FBI 和其它聯邦、州和當地執法單位合作在南加州處理電腦證據，RCFL 最先建立時，這些單位經累積實際經驗可提供個別的資源來幫助處理電腦證據及數位鑑識。隨後其它的 RCFL 在北方的德州、芝加哥和堪薩斯城被建立。RCFL 是一個單一服務鑑識實驗室完全專心致力於數位證據的檢查、檢驗及鑑定以支援犯罪調查與專業人才培訓，例如：<http://www.rcfl.gov>

- 恐怖行動
- 兒童色情圖片
- 暴力行為的犯罪
- 智慧財產權的偷竊和破壞
- 行業秘密偷竊
- 金融犯罪
- 財產犯罪
- 網路犯罪
- 詐欺





圖 6 作者與美國 FBI 加州聖地牙哥 RCFL 主任合照 (1999)

## 二、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制定一套合乎需求及符合 CIAC 數位鑑識基本原則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Digital Evidence Forensic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DEFSOP) 及規範,使檢、警、調偵查人員在處理數位證據時,能符合一致性(Consistency, C)、完整性(Integrity, I)、準確性(Accuracy, A)及合法性(Compliance, C)之原則(CIAC 數位鑑識基本原則),而提高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並建立其數位證據有效性與公信力,這是在提升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能量規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透過國內外文獻整理分析與歸納,以及參考國內學者林宜隆教授所提出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DEF SOP),對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做相關性的整理分析與建構具可行性及有效性的 DEFSOP。(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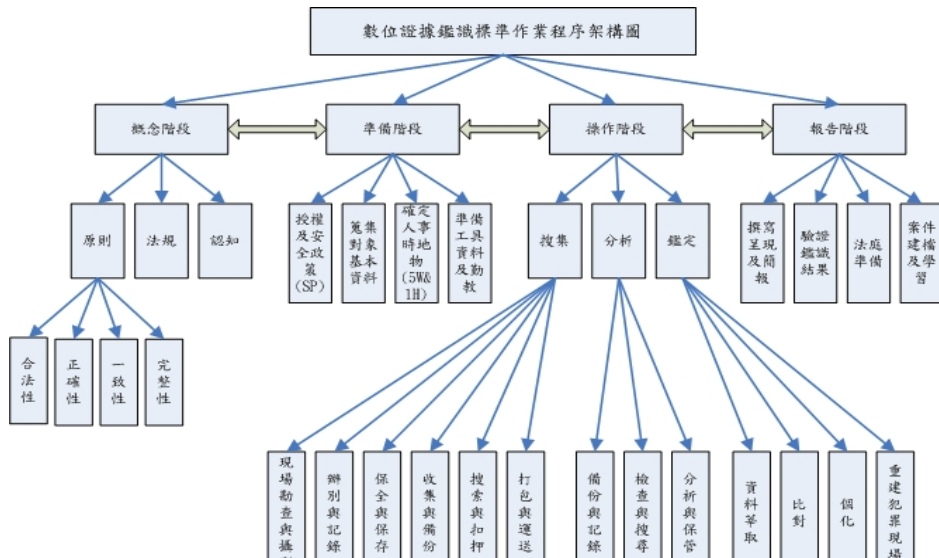


圖 7 數位證據鑑識作業程序 (DEF SOP) 架構圖

## (一) 概念階段

本階段分為原則、法規及認知三項規範，而在原則裡又可分為合法性(C)、準確性(A)、一致性(C)、完整性(I)，在操作階段所執行的各程序及步驟，應該符合及遵守此概念階段之原則、法規及認知，方可使獲得之數位證據符合公正性、真實性及有效性，並提高其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以做為法官審判之依據。

## (二) 準備階段

### 1. 授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1) 授權：執法人員或系統管理人員在執行數位證據鑑識工作前，最好必須先獲得授權書(搜索票)或資訊安全政策規範的支持。

(2) 資訊安全政策：能在合法之下合理的蒐集數位證據而不影響商業的運作。

### 2. 蒐集對象基本資料

資訊犯罪事件的發生，當進入偵查的階段，根據資訊犯罪偵查流程圖，掌握重點資訊，以人、事、時、地、物及理由的角度，從各種管道，蒐集與案情相關的資訊，以發現嫌疑犯。

### 3. 確定人、事、時、地、物及理由

當能發現可能之嫌疑犯，訪談與案情相關的人員，再深入瞭解案情，綜合所蒐集的資訊，以便掌握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及理由之資訊。

### 4. 準備工具、資料及勤教

根據案情的類型及特性，準備不同之軟硬體工具設備及資料，含犯罪現場鑑識工作必填之相關之表單及搜索票。任務出發前，依各人之專長，作好任務編組，建立指揮系統且讓彼此能相互溝通的管道，且勤前教育及演練，說明案情、搜索之任務、範圍、重點且對每人的任務宣達，並檢查相關之工具是否準備齊全，以期發揮最大的工作效能。

## (三) 操作階段

### 1. 搜集

數位證據之搜集，係執法人員到達現場之首要工作，其工作項目，依本研究可分為(1)現場勘查與攝影，(2)識別與紀錄，(3)保全與保存，(4)收集與備份，(5)搜索與扣押，(6)打包與運送等六項工作。

### 2. 分析

在數位證據搜集打包後，需要進一步鑑識的證據，應先送回相關警察機關保管，再或逕送數位證據鑑識實驗室，作進一步的分析，或因案情需要，須在其犯罪現場作初步的分析，其工作項目，依本研究可分為(1)備份及紀

錄，（2）檢查與搜尋，（3）分析與保管等三項工作，為確保分析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 3. 鑑定

其數位證據資料還是很龐大時，就需要進一步鑑定證據，作進一步的分析，其工作項目，依本研究可分為（1）資料萃取，（2）比對，（3）個化，（4）重建犯罪現場等四項工作，為確保分析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 （四）報告階段

### 1. 鑑識報告、呈現及簡報

（1）鑑識報告：鑑識報告，是必須要給法官、被告及偵辦人員等相關人員閱讀的，故內容不宜太深奧，且又必須呈現真實的內容。

（2）呈現及簡報：原則上可供證據的物品皆應作為呈堂證供，即具有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證物都要呈現及報告於法庭上。

### 2. 驗證鑑識結果

鑑識結果的正確性，除遵守相關之原則外，其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建立，鑑識工具的使用說明在電腦鑑識領域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 3. 法庭準備

數位證據鑑識應分類，說明符合證據監管鍵的流程，作好法庭交互詰問的準備工作，以最專業及最真實的呈現給法官裁判。

### 4. 案件建檔及學習

每件案件應依案件類型分類，建立每件案件的卷宗及經驗、技術分享，最好應建立專家知識庫供下次他人偵辦案件參考與深度學習。

## 三、培訓資通安全專業人才

我國資安（網路）犯罪具有高犯罪黑數，許多企業組織甚至政府機關為保護信譽與秘密，就算損失重大亦多不願聲張報案，加上犯罪手法日新月益（如司法機關2015年鴻海內部舞弊案破案及2016年7月18日第一銀行ATM盜領案破案、2017年5月12日爆發數萬起勒索網路攻擊事件、2017年10月遠東銀行SWIFT系統遭駭客入侵18億案），檢警調執法機關對於數位鑑識及偵查人才有高度的需求，而國內目前專責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偵九大隊、電信大隊及六個院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與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及六個院轄市調查處資安科，至於數位鑑識能量（或資安鑑識能量）目前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與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等專責單位。加上，經由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與工具所蒐集的數位證據，也需要經由合格的鑑識人員來進行操作、執行與蒐集，

方能確保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在考量各項層面之下，應針對國際標準作業程序中（ISO27037/ISO27041/27042/27043/27050 等）所提出數位鑑識與數位證據之人才培育、教育訓練計畫及能力評鑑認證的建議事項，以提升我國整體數位鑑識水準並與國際接軌。

近來政府機關及民間重要企業頻遭中共駭客入侵，有計劃、有系統的進行網路佈建，以「網軍」形式對我從事資訊戰操演，有鑒於此，我國必需培養資通安全攻擊及資安鑑識人才以確保國家安全，企業也需加強資安防護及資安治理工作，以防範駭客入侵，除此之外，國家更需培養資安教育及資安防護人才以提昇全民資安鑑識認知，以建立國家全面的資安防護體系與全民資安鑑識認知。

因此，本文研究參考國內學者林宜隆教授於 2004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學程專案報告中，規劃我國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架構（包括資安防護人才、資安攻擊人才、資安鑑識人才、資安偵查人才、資安教育人才與資安治理人才等六大資安專業人才），必定是未來網路資訊社會發展的趨勢（如圖 8），說明如下：



圖 8 我國資通安全專業人才規劃架構圖

#### （一）資通安全防護人才（如 CISSP）

主要是從事資訊安全及資產的防護，在面對不斷的資安威脅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都極需此種人才，其所涵蓋的領域也最廣，從資安政策及架構、病毒分析、修補程式（PT）、通報及危機應變、數位稽核、IDS、Firewall 及 VPN 等均屬資安防護的領域。

#### （二）資通安全攻擊人才（如 CEH）

主要是從事資訊作戰工作，入侵敵方的電腦網路系統以從事破壞、干擾、

或植入木馬竊取敵軍資訊，應相當熟練各種駭客工具及撰寫 exploit code，對於作業系統核心及網路架構相當清楚，應具備有相當深厚的電腦網路技術功力，這類工作大都屬機密工作，以國防部及中科院（舉辦資安攻防演練）最需此種人才，而我國舉辦資安攻防演練時，也需此種人才（我國行政院 2003 年舉行第一次資安演練作者曾擔任攻擊團隊隊長，負責攻擊方法、工具、訓練及策略規劃）。

### **（三）資通安全鑑識人才（如 ACE/EnCE/CFCE/UFED/CFE/ISO27041~43 LA）**

主要是依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來從事數位證據的搜集、分析與鑑識，需對日新月異的電腦技術相當熟悉，且相當熟練的使用各種數位鑑識工具，以利網路犯罪的偵查，並於法庭上擔任專家證人，在實務上，國內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與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有從事數位證據的鑑識，接受法院的請託代為從事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工作，資安鑑識人才明顯不足，而企業方面也同樣需要此類人才。

### **（四）資通安全偵查人才（如 CFCE/CFE/UFED）**

主要是從事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不需對電腦技術相當熟練，但需了解刑事數位偵查及網路犯罪手法的概念，且需熟悉刑法三十六電腦罪章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在我國電腦犯罪偵查單位主要有檢察官、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刑事局偵九大隊、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組等。

### **（五）資通安全教育人才（如 ISO/IEC 27001/27011/ISO27017/ISO27018 LA）**

資通安全教育人才，主要是由各專業領域之資安人才所組成，包含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或政府組織（機構）、部門之從事資安教育、資安治理及訓練工作，因此積極推廣全民資安（從基本教育做起）的認知，以符合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培養想要從事資安工作之專業人員。

### **（六）資通安全治理人才（如 ISO/IEC 27014/ISO27007/COBIT 5.0）**

資通安全治理人才主要是從事資訊安全稽核及指導及控制組織資訊安全活動，在面對資訊安全管理漏洞與風險的評估，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都極需此種人才，所涵蓋的領域，可引入國際標準規範，依各級機關之資安管理運作情境，考量國際標準之資安治理實作框架（如 ISO27014/COBIT 5.0），以期強化資訊安全的稽核與防護的作業程序。目標在於確保資訊安全目標及策略承接組織營運的目標及策略。

我國資通安全專業六大人才架構，瞭解目前我國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

仍有絕大部份比例是偏重於資通安全技術層面，包括資通安全教育人才、資通安全攻擊人才及資通安全防護人才。而對資通安全鑑識人才、資通安全偵查人才及資通安全治理人才等三方面仍略顯不足，因此為了提昇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完整規劃我國資通安全六大專業人才的培育，加強學校、政府與民間之研究機構的配合，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 四、檢視推動科技警察之成效

檢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在推動科技警察（Cyber Police）之成效，如下：

- (一) 各縣市「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編組：經調查目前各縣市警察機關將「科技偵查隊」納入組織規程並完成法制化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直轄市。至於各縣市警察局因囿於預算經費人力等不足因素，目前仍維持科偵組任務編組的型態，兼任網路犯罪偵查及一般刑案偵處。
- (二)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能量：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4調查各縣市警察局科偵組，有關網路犯罪偵辦情形、勤業務運作狀況及科技警察專業學經歷等項目中，計10縣市科偵組，兼具內外勤性質；在偵辦案件類型方面，計13縣市科偵組偵辦案件類型，不限於網路犯罪，計13縣市科偵組業務範疇，以承辦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業務為主，計14縣市科偵組，需負責管理科技偵防設備器材。在數位鑑識與蒐證能量方面，計5縣市尚未辦理，其餘15縣市中，以臺北市數位鑑識能量居冠，新北市、高雄市居次，再次為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在專業學經歷方面，各縣市科偵組人員，具資訊相關學歷者，僅占10%；五年以上科技偵查相關經歷者，僅占18.75%。因此為了提昇我國數位證據鑑識能量，完整規劃我國資通安全鑑識人才及資通安全偵查人才的培育，加強警察大學及警專學校、政府警察機關與民間之研究機構的配合，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因此積極規劃相關課程來配合此趨勢，於2000年9月特將資訊管理研究所分成二組（2003年8月A主任因個人因素取消資訊警察分組，是錯誤決策，非常遺憾，並傷害我國網路（科技）警察人才培育非常深遠）：資訊管理組及資訊警察組，資訊管理組為一般資訊科技結合管理科學的相關課程研究，如何應用於警察機關及警察工作、協助警察辦案、並提昇警察組織效能及工作效率（如警察業務資訊化(I)、IEK Model）。而資訊警察組顧名思義為培育網路（科技）警察之墊腳石而設計的課程，課程內容著重於資訊網路（數位）犯罪打擊的相關新技術及新理論，運用最新的資安鑑識及數位偵查（Cyber forensics and Digital Investigation）之科技及

方法來探討當前資訊(數位)犯罪的新興模式與技術(如犯罪偵查工程化(E)及破案資訊知識化(K)、IEK Model)，進而協助及考察實務單位偵查網路(數位)罪犯(如配合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成立與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電腦(網路)犯罪偵查組設置)，此課程設計為2000年當時我國最新首次創舉(2005年華梵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成立資通安全組為國內第一所資通安全碩士學程(Master of Cyber Security Program))，相信其應用於警察打擊犯罪之範疇將更上層樓。以下為2000年當時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訊警察組的課程綱要規劃如表2所示：

表2 89學年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訊警察組課程一覽表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研究方法論	3	一上
資料通訊與網路	3	一上
電腦網路犯罪偵防專題	3	一上
數位鑑識執法專題	3	一下
科技犯罪實務個案研究	2	一下
專題演講	0	一、二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作業系統安全實務	3	上
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	3	上
資訊犯罪資料分析(BBA)	3	上
資通安全管理	3	上
資訊安全技術與管理	3	上
網路安全技術與管理	3	上
雲端安全技術與管理	3	上
資訊倫理與個資保護	2	上
資料保護及隱私權專題	2	上
網際網路與智慧財產專題	2	上
無線通訊與網路安全專題	3	上
網際空間與法律規範專題	3	上

(續下頁)



網際空間治理專題	3	上
電腦稽核與舞弊稽查	3	上
資通訊科技法論	2	上
網路犯罪分析與偵防實務	3	上
數位鑑識技術與反鑑識技術	3	上
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國際標準專題	3	下
數位證據蒐證與鑑識	3	下
人工智慧與資訊社會學	2	下
網路入侵與偵測	3	下
電子交易犯罪與防制專題	2	下
高等資訊密碼學	3	下
資通安全鑑識	3	下
數位鑑識執法與鑑識實作	3	下
電信網路詐欺與政策分析專題	2	下
資訊戰與電腦病毒	3	下
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專題	3	下
通訊保障與監察技術專題	2	下
電子商務法律專題	2	下
數位證據標準作業程序 (DEFSOP)	3	下
駭客攻擊與防護技術	3	上
駭客攻擊與防護策略	3	下
IDS/IPS	3	下
數位內容過濾與偵測	3	下
雲端鑑識與行動鑑識	3	下
鑑識會計與舞弊稽核	3	下
數位偵查鑑識相關國際標準專題	3	下

## 伍、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與未來趨勢

本文研究認為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組以臨時編組方式運作的困境，係因司法警察人員經常遭調用支援其他勤業務，造成不確定性高、欠缺歸屬感、工作量龐雜及角色定位模糊等因素，導致司法警察人員無法累積數位鑑識專業知能與充實數位偵查專業技術。故本章將以建立司法警

察IEK Model（1.警察業務資訊化（Information, I）；2.犯罪偵查工程化（Engineering, E）；3.破案資訊知識化（Knowledge, K））智慧模型架構的參考依據，其創新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芻議如下：

### 一、未來科技警察面臨新挑戰：

如新興駭客型詐欺集團、數位匯流與跨境犯罪、虛擬貨幣網路洗錢、網路犯罪高度分工及科技警察素質不足等。故本文研究植基於傳統犯罪學理論，並加入臺灣地區新興網路（數位）犯罪特性與手法，嘗試從建置未來科技警察與創新科技服務等面向，建立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實務運作架構，以強化中央與地方網路（數位）犯罪偵防與技能雙向交流，擴大培育網路（數位）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提升各司法及警察單位之科技偵查能量，進一步達成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目標，最後達成預防及阻止<犯罪科技化，科技犯罪化>目標，完成<治安科技化，科技治安化>理想境界。

### 二、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架構：

本文研究提出 IEK Model 作為未來建立科技警察與創新偵查能量之決策參考，期使司法警政當局在防制網路（數位）犯罪時，與時俱進，更具有系統化及科技化的前瞻觀點與作法（如治安科技化，科技治安化，預防及阻止犯罪科技化與科技犯罪化，行動犯罪化與犯罪行動化）。因此，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剖析臺灣地區 2005-2015 年網路詐欺犯罪案例手法及演進過程，所提供網路犯罪特性與手法之統計數據，進行模擬模型的關聯性分析，以建立臺灣地區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及案例分析（如表 3）。IEK Model 的主軸與範疇如前述：（1）警察業務資訊化（Information, I）；（2）犯罪偵查工程化（Engineering, E）；（3）破案資訊知識化（Knowledge, K）。

### 三、建立警政智慧三化 IEK Model：

- （一）警察業務資訊化：如警政資訊管理系統 PIS，警政服務雲，交通違規處罰資訊系統，交通服務雲，犯罪監控系統，犯罪熱點警訊服務系統，交通塞車路段即時服務系統，婉君網路集會，社群傾聽民意，Facebook of NPA 等。
- （二）犯罪偵查工程化：即犯罪偵查智慧工程化，如數位證據保全 SOP 及系統，數位證據鑑識 DEFSOP，行動鑑識工具及系統，DNA SOP，犯罪偵查專家系統，犯罪監控專家系統，犯罪徵兆偵查資訊系統，網路蒐證分析系統，網路犯罪偵查專家系統，網路鑑識/鑑定系統，數位證據

雲端服務平台等。

(三) 破案資訊知識化：如偵查破案知識庫系統，雲端破案知識管理系統，大數據犯罪分析資訊系統 (Big data analysis cases IS)，犯罪監控整合知識分析系統，犯罪破案決策支援系統，犯罪破案人工智慧系統，雲端鑑識分析平台，雲端鑑識人工智慧自動分析平台，雲端鑑識服務平台，DM、BDA、BI、KM、CC、IoT、IoP、IoM 等。

如此才能實現及落實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治安政策。綜上，鑑於網路（數位）犯罪偵查工作與數位偵查技術、網路資通訊技術及法律規範等三者息息相關，且互為因果關係。故本文提出有關「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之偵查策略雛型架構（如圖 9），即從**數位偵查、追訴處罰、法律規範、數位鑑識、資通安全等面向發展**，期能全面整合提升臺灣網路（數位）犯罪科技偵防技術與數位鑑識能量，並提供未來研究相關網路（數位）犯罪的方向與願景，**最後達成預防及阻止<犯罪科技化，科技犯罪化>目標，完成<治安科技化，科技治安化>理想境界。**

表 3 建立臺灣地區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案例分析

類型	未來網路犯罪趨勢	科技警察策進作為	警察 IEK 智慧模型
網路犯罪企業化有組織經營	利基市場，上游研發病毒軟體、中游販賣惡意程式軟體、下游提供網路犯罪支援。	蒐集惡意軟體 APP 樣本及簡訊連結樣本，與民間資安公司合作破解入侵。	1. 警察業務資訊化(I)。 2. 犯罪偵查工程化(E)。 3. 破案資訊知識化(K)。
複合型駭客詐欺集團	詐欺集團結合駭客之網路複合犯罪類型，手法快速翻新。	刑事警察局研擬新興科技通訊監察技術，及時偵破網路指標性案件。	1. 警察業務資訊化(I)。 2. 犯罪偵查工程化(E)。 3. 破案資訊知識化(K)。
跨境網路犯罪	結合行動裝置、電信、網路，形成網路資通匯流跨國犯罪。	跨境網路犯罪多為同文同種之兩岸居民，繼續深化兩岸合作關係，並擴及其他鄰近東南亞國家。	1. 警察業務資訊化(I)。 2. 犯罪偵查工程化(E)。 3. 破案資訊知識化(K)。
虛擬貨幣	比特幣為加密電子貨幣，匿名交易、無銀行帳戶。	2014 年歹徒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之案件，已超過 40%，加強 165 反詐騙宣導。	1. 犯罪偵查工程化(E)。 2. 破案資訊知識化(K)。

(續下頁)

零時差 APT 攻擊	利用新軟體程式上市漏動，進行網路惡意攻擊。	要求高資安風險企業改善網站資安防護能力，防止民眾個資持續外洩。	1. 犯罪偵查工程化(E)。 2. 破案資訊知識化(K)。
LINE 加密協定	即時通訊軟體 LINE，採加密協定，造成電信及網路路由追查的困難與瓶頸。	政府跨部會合作，邀過各類平臺會議請網路業者改善資安機制，進行阻斷封鎖。	1. 犯罪偵查工程化(E)。 2. 破案資訊知識化(K)。
IoT 網路駭侵	IoT 物聯網漏洞，未來將成為被駭之新興網路犯罪標的物。	警政署已核准 2016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增設成立「科技偵查科」，招 180 名新血，畢業後投入網路犯罪科技偵防工作。	1. 警察業務資訊化(I)。 2. 犯罪偵查工程化(E)。 3. 破案資訊知識化(K)。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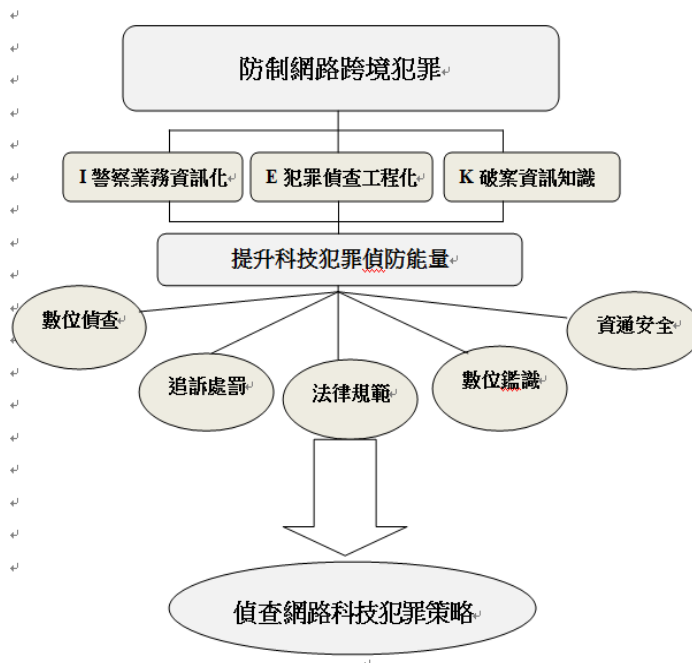


圖 9 警察 IEK 智慧模型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為提昇數位證據鑑識能量，需要眾多規劃建議事項及加強各單位之配合，惟限於現行制度，或限於人力、物力、經費等因素，並無法立即全面性地推動實施，可能需有先後次序之別，逐年逐項來付諸實行，為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能及早建置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機制，本文建議為解決目前我國在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工作方面衍生之問題，作者認為下列三項規劃及建置必要行動事項：

#### (一) 國家級數位鑑識實驗室之設立：

數位證據具有易於修改、易於流失、難以蒐證等特性（如數位證據應法制化），因而造成國內各審、檢機關審判此類案件時，有誤判情事之發生，在此種因素下，除加強蒐證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正確之蒐證觀念外，數位證據應法制化，司法警察機關更應儘快建置國家級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實驗室以提昇之鑑識技術能量及確保鑑識品質。

#### (二) 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建構：

在目前警方偵辦移送的網路數位（數位）犯罪案件中，經過法庭裁判程序而判刑確定之案件寥寥可數，未有法定之證據處理程序及數位證據法制化（如符合 DEFSOP/ISO27037/ISO27041/ISO27042/ISO27043 等國際標準）就是其中一項重要之因素，故本文研究提出一套具可行性及有效性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DEFSOP），期望在數位鑑識上能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法定程序及法制化數位證據，使得數位證據能作為法院訴訟程序中的佐證資料，並提高其數位證據的有效性（符合 CIAC 基本原則）及公信力。

#### (三) 資安專業人才培育：

資安事件發生的頻率增高，資安事件的發生似乎越來越難防範，因此完整規劃我國資通安全六大專業人才的培育，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唯有憑藉受過良好訓練的資安鑑識專業人才，才能有效做好資通安全防護，並可有效保障發生問題時受損的範圍與機率的減低，以減少衝擊。且有了資安鑑識及資安偵查專業人才，將可專責為我國未來有關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工作與研究發展（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打擊網路（數位）犯罪及研發資通安全及數位鑑識技術而努力。

以上三項所規劃之項目，不僅為我國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之重要建置項目，亦將對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網路（數位）犯罪工作大有幫助，

而且是非常迫切需要的，因此本文特別提出應列為資通安全及數位證據鑑識能量之三大架構；至於上述三項應建置之規劃項目，其設立之編制、人員、設備及法定程序等內容及詳細細節也需要集思廣益及深入規劃，因此應可做為我國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ACFD）未來繼續深入研究的題目，亦可提供其他研究者作為未來研究之方向。

數位證據的取證鑑識過程對於證據能力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對於數位證據的蒐集、分析、保全與監管，每一環節都應由專業機構與專業人員執行。在操作階段透過先進 Cellebrite UFED 的擷取方法和分析技術，破解罪犯手機，對行動裝置的物理萃取、解碼、分析和報告，嚴格執行「數位證據保全」之安全控管及驗證機制，以確保各證物不會遭到污染或破壞，以確實達到數位證據鑑識之符合一致性（C）、完整性（I）、準確性（A）與合法性（C）等原則（CIAC Principle）。作者曾以市場上占有率最高 Android 智慧型手機當作實驗，使用鑑識工具 Cellebrite UFED 萃取相關的數位證據，透過交叉分析數位證據及完整結果的呈現，還原犯罪事實，提供事件調查鑑識人員可依循的工具選擇參考，進一步達成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目標。

## 二、建議

### （一）從「M-O-P 網路（數位）犯罪三角理論」進行網路（數位）犯罪偵查：

本文研究認同國內學者林宜隆教授經由「M-O-P 網路（數位）犯罪三角理論」之實證研究，主張結合日常活動理論與社會控制理論，針對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並利用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鍵來控制，進而形成網路數位偵防新對策。故未來司法警政工作的新思維和新挑戰，必須建立在「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的架構上，並導入「網路犯罪生命週期」（Cybercrime SDLC）系統管理之概念，將「警察業務資訊化（I）」、「犯罪偵查工程化（E）」、「破案資訊知識化（K）」等科技偵防面向，落實到未來防制網路犯罪或駭客的勤務作為，方能達成警政署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治安願景與警察目標。

### （二）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之警政新策略：

本文研究認為可先整合刑事警察與科技警察的勤業務功能，積極培訓科技警察專業人才（如警察專科學校於2016年7月開始招收科技偵查科學生）；強化警政署三位副署長的功能取向，其中至少一位應具備科技專業能力與智慧知能（如網路科技、數位偵查、數位鑑識）；推動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智慧型警政科技策略，有效整合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的創新策略。

### （三）強化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效益評估：

本文研究嘗試建構一個可以提升未來網路（數位）犯罪科技偵防能量之「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偵查策略雛型架構，期望對複雜多變的各種網路（數位）犯罪型態，從數位偵查、追訴處罰、法律規範、數位鑑識、資通安全等面向進行探討分析，以有效防範網路（數位）犯罪之發生。故該架構中每一階段之偵防績效仍需經過確認、驗證或測試，以有效提升網路（數位）犯罪科技偵防能量與效益評估。

### （四）科技警察專責網路（數位）犯罪全球趨勢：

美國已將網路攻擊列為重要國家安全威脅，並將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500人提升至4,500人，預算更由39億美元提高為47億美元，其目的在強化網路數位偵防能量。故本研究認為臺灣警政當局除在推動各項防制網路（數位）犯罪攻防策略時，亦應強化治安資訊系統的基礎建設，同時必須適時增加網路（數位）犯罪偵防警力的正式編制員額，才能有效打擊各類型科技犯罪，進而預防及阻止「科技犯罪化與犯罪科技化」，「行動犯罪化與犯罪行動化」策略目標。

### （五）加強海峽兩岸跨境打擊網路（數位）犯罪：

臺灣跨國詐欺集團，將網路（數位）犯罪任務系統化、組織化、駭客化及產業化（如臺灣跨境網路詐欺黑色產業），已具企業規模黑色產業。因其組織結構完整周密，再納入資訊管理模式，使該犯罪組織更具高科技犯罪水準，除對國內危害程度更加嚴重，並影響臺灣在國際社會形象甚鉅。本文研究認為網路跨境犯罪多為同文同種之兩岸居民，故必須深化兩岸合作關係，建立網路跨境犯罪分析及分享雲端服務平台（如先分享網路金融詐欺案及電信詐騙案等），並擴及其他鄰近東南亞國家，以利共同打擊網路跨境犯罪。

## 參考文獻

- 林宜隆、藍添興，未來警察之新科技與新思維－數位證據與資訊鑑識，警光月刊，2005。
- 林宜隆，「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司法新聲 101 期\_第 4 篇，2012，1 月
- 林宜隆、陳映任，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與犯罪現場程序模型(ACSPM)及 ISO27037 數位證據處理程序之比較分析，第二十七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ICIM 2016，靜宜大學，台中市，2016/05/21。
- 林宜隆、陳映任，行動裝置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與案例驗證之探討，Cyberspace 2016 聯合研討會，大同大學，台北市，2016/11/18。
- 林宜隆、張文耀、劉耿旭，「建構個人資料保護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電腦稽核 27 期，2013 年 1 月。
- 林宜隆，2007，數位證據標準作業程序(DESOP)之建構，電腦稽核，第十六期。
- 林宜隆，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中央警察大學出版，桃園。
- 林宜隆、顏雲生、吳柏霖、蕭勝方，2010，「VoIP 攻擊分析與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之研究」，第二十一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ICIM 2010)，台南市：成功大學。
- 林宜隆等，2000 年第一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與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
- 林宜隆等，2000 年第二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與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
- 林宜隆等，2001 年第三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與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
- 林宜隆等，2002 年第四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與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
- 林宜隆等，2003 年「網際空間：科技、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與成果報告，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暨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 林宜隆等，2004 年「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 (Cyberspace2004: Cybersecurity, Cybercrime, Cyberlaw and Cybersociety) 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淡江大學。
- 林宜隆、薛明杰，我國資通安全專業人才規劃之初探，2005 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民 93 年 3 月。
- 林宜隆，資通安全學程專案報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民 93 年 11 月。
- 林宜隆、薛明杰、楊鴻正，我國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建置之探討，2004 臺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民 93 年 9 月。
- 楊鴻正，「我國資通安全鑑識科技能量規劃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 黃志龍，「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 林宜隆，楊鴻正，各國資通安全鑑識技術能量之研究，電腦稽核，第十三期，2005 年 8 月。
- 林宜隆、賀宙才，大學資安五大人才培育之探討-以資通訊安全聯盟課程為例，2007 年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暨實務研討會，2007 年 11 月。
- 林宜隆、閻瑣琳、陳受湛“我國資安鑑識實驗室建構與規劃之探討—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2005 年第七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 黃明達、林宜隆等，資通安全學程專案報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2004 年 11 月。
- 林宜隆、邱士娟，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資訊科技期刊，2003。
- 林俊宏譯，未來的犯罪，木馬文化，2016。
- 黃啟賓，警政革新與犯罪預防：20 年來之警政發展，警學叢刊，2011。
- 黃明凱，網路犯罪輔助偵查專家系統雛型之建構，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江守寰，以大數據探勘技術分析「視覺化管理」在監視錄影系統之運用，犯罪學期刊，第 18 卷，第 2 期，2016。
- 陳文生，台灣網路治理元年：2017 年全球網路治理發展與挑戰，2017。
- Michael Knetzger, Jeremy Muraski, 2008, "Investigating High-Tech Crime", Pearson
- Eoghan Casey, 2000, Digital Evidence and Computer Crime: Forensic Science, Computers and the Internet, Academic Press.
- Oliver, W.M., 2007, 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NJ: Person Education.
- Rosenbaum, D.2006, The Limits of Hot Spots Policing. In Police Innovation: Contrasting Perspective, edited by David L. Weisburd and Anthony A. Braga.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mson., L Garfinkel, 2010, Digital forensics research: The next 10 years. Digital Investigation. P64-73.
- Various. Eoghan Casey, 2009, Handbook of Digital Forensics and Investigation, Academic press.
- Hugh D Barlow., 1984, "Social Change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Limited, pp.78.

# Taiwan Med-X

## (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潘至信\*

### 目次

- 壹、前言
- 貳、源起
- 參、法源
- 肆、Taiwan Med-X
- 伍、Taiwan Med-X 通報案件
- 陸、總結

### 摘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2011 年建立 Taiwan Med-X (臺灣法醫解剖及相驗致死性傳染病通報與偵測系統), 成為臺灣針對解剖與相驗制度首度提出之國家級致死性傳染病偵測與偵察系統, 亦為亞洲首創之系統, 用以偵測潛藏於法醫相驗和法醫解剖的傳染病致死個案與生物恐怖事件, 並且作為司法單位與衛生單位連接的橋樑。Taiwan Med-X 運作至今, 無論對司法單位之法醫業務微生物鑑識, 抑或是衛生單位之疫苗接種或傳染病偵測皆有所助益。司法案件涉及微生物相關鑑定, 如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醫療糾紛、法定傳染病或生物恐怖等, 可經由 Taiwan Med-X 系統進行通報及送驗,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組織病理層級) 進行微生物相關檢驗。由於醫學界目前幾乎無執行解剖, 研究材料組織檢體來源有限, Taiwan Med-X 的建構亦可強化法醫與醫學相關領域之研究合作, 目前已有促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以及登革熱等議題與醫學界合作研究, 未來將會與臺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合作促進國家級腦庫之建構。透過 Taiwan Med-X 通報案件分析, 尤其是結核病與愛滋病, 突顯臺灣法醫解剖室及周遭環境生物安全之重要

\* 潘至信,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法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email: acpanp501361@gmail.com。

性，希冀引起司法部門及衛生部門相關單位重視，以保護解剖及死因調查相關工作人員以及傳染病防治。Taiwan Med-X 將持續運作，除了原有參考 Med-X 系統建立偵測潛藏於法醫相驗和法醫解剖的傳染病致死個案與生物恐怖事件外，我們亦擴充 Taiwan Med-X 系統之涵蓋範圍，不僅止於微生物鑑識，與衛生部門溝通橋梁，亦增加與醫學界研究領域之合作，成為司法部門與醫學相關領域合作之溝通橋梁。

**關鍵字：**法醫解剖及相驗致死性傳染病通報與偵測系統、法醫微生物鑑識、生物恐怖、爆發流行偵察、疫苗接種傷害致死

# **Taiwan Med-X**

## **(Taiwan Medical Examiner Surveillanc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 Bioterrorism Mortality)**

Chih-Hsin Pan<sup>\*</sup>

### **Abstract**

Since 2011,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created a surveillance system, Taiwan Med-X, for infectious disease and bioterrorism mortality in forensic death investigation. As we know, this is the first surveillance system for forensic pathology and medicine in Asia. It strengthens the ability of microbial forensics, and resolved the controversy of suspicious vaccine-related death and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Forensic autopsy related to microbial diagnosis issues, such as suspicious vaccine-related deaths, medical dispute cases, legal infection cases, or bioterrorism, etc., we report, take samples from autopsy, and transport the specimens to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Taiwan CDC) for microbiologic testing via Taiwan Med-X. Nowadays, due to the decreasing autopsy cases number in hospital, getting tissue samples for research is very difficult. We can get human tissue samples easily from forensic autopsy via Taiwan Med-X for medical research. We have cooperated with hospitals and CDC to perform the arrhythmogenic right ventricular cardiomyopathy (ARVC) and dengue fever studies. In near future, we will cooperate with Society for Neurological Rare Disorders to set up brain bank. From the analysis of reported cases, such as tuberculosis and HIV/AIDS cases, it highlight the important of

---

<sup>\*</sup> Chih-Hsin Pan, Principal Investigator, Medical Examiner, Anatomic Pathologist, Forensic Pathologist,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E-mail: acpanp501361@gmail.com

biosafety of forensic autopsy in Taiwan. Taiwan Med-X will be expanded and reach more other medical fields.

**Key Words: Taiwan Med-X, Microbial forensics, Bioterrorism, Surveillance, Infectious disease, Vaccine-related death**

## 壹、前言

隨著交通便利發展，傳染病疫情很容易擴展為全球疫情。傳染病爆發對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影響甚鉅。1998年腸病毒、2003年SARS、2009年H1N1、2013年H7N9、2015年登革熱爆發流行，皆造成社會恐慌。2001年美國遭受生物恐怖攻擊，炭疽桿菌孢子被恐怖分子經由信封傳播，造成5人死亡，17人受傷(McCarthy, 2001)。由於病原體或毒素很有可能被發展製造成生物武器，作為犯罪工具，因此，法醫科學中開始發展微生物鑑識(Microbial forensics)，以協助此類案件的調查(Budowle, 2005)。微生物鑑識是對於傳染病爆發或是生物恐怖犯罪追查微生物來源的工作(Sharad, 2005)。自美國生物恐怖事件發生後，微生物鑑識逐漸開始受到重視(Budowle, 2008; Tucker, 2009)。美國新墨西哥州醫學偵察辦公室(New Mexico Office of Medical Investigator, NMOMI)為因應此類事件，遂於西元2000年底創立並開始施行法醫師傳染病與生物恐怖偵測系統Med-X(Medical Examiner Surveillanc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 Bioterrorism Mortality, "Med-X")通報模式，以偵測潛藏於法醫相驗和法醫解剖的傳染病致死個案與生物恐怖事件(Nolte, 2007)。美國Med-X系統的架構乃藉由設定“臨床偵測徵候(Clinical Surveillance Symptoms)”通報定義，透過法醫偵察員之相驗以「篩選」案例；再藉由設定之“病理偵測症狀(Pathology-based Surveillance Syndrome)”通報定義，經由法醫病理醫師及檢驗單位的屍體解剖、組織病理、以及後續免疫化學染色、原位雜交、微生物培養、分子生物學及電子顯微鏡檢查等檢驗技術以「確認」診斷(Nolte, 2010)，其目的乃在法醫解剖系統偵測生物恐怖事件與緊急傳染病。Med-X系統在美國快速推廣，已由新墨西哥州開始推廣至少至7個州，包括新罕布希爾、俄勒岡、威斯康辛、路易斯安那、明尼蘇達及喬治亞等。

## 貳、源起

法醫解剖中感染症佔自然死亡之比率為25%(Nolte, 1996)。司法單位和疾病管制單位共同面臨的微生物鑑識新挑戰包括法定傳染病、疫苗致死、院內感染與醫療糾紛等非生物犯罪以及生物恐怖與非生物恐怖之生物犯罪。2009年5月我國第一例H1N1新型流感病例出現，之後陸續病例發生並且有社區感染群聚事件發生，至7月首例H1N1新型流感致死病例出現。為提高國民的集體免疫力，我國採購了H1N1新型流感疫苗，於2009年11月開始

推動接種（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11）。在此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稱法研所）共執行了 5 例疑似 H1N1 感染致死案件（表 1）以及 14 例疑似 H1N1 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表 2）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其中以劉小弟事件造成當時社會輿論與民眾恐慌，導致 H1N1 疫苗接種比例驟降，僅剩 24%，嚴重影響國家預防疫苗政策的執行與推動，此些案件也顯示臺灣法醫鑑驗業務面臨微生物鑑識的嚴峻挑戰。有鑒於此，法研所於 2011 年參考新墨西哥州醫學偵察辦公室之 Med-X 通報模式，建立臺灣法醫解剖及相驗致死性傳染病通報與偵測系統（Taiwan Med-X）<sup>1</sup>，可用以偵測潛藏於法醫相驗和法醫解剖的傳染病致死個案與生物恐怖事件，並且作為司法單位與衛生單位連接的橋樑。Taiwan Med-X 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屍體解剖條例及法醫師法相關條文規定，針對臺灣法醫解剖與相驗鑑驗業務所面臨的法定傳染病辨識、相驗、解剖、採檢、送驗、檢驗、通報、報告等現況與問題，以整合司法部門的法醫鑑驗與衛生部門的疾病管制與預防業務，在兩者之間建構一座橋樑，期能大幅提昇司法鑑驗品質，守護國人的健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2011）。本文將介紹 Taiwan Med-X 建構之法源、架構、通報情形及通報案例，提供大家了解 Taiwan Med-X 實際運作情形，以及我國司法相驗及解剖傳染病案件通報情形。

表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疑似 H1N1 致死鑑定案件統計表

序號	性別	年齡	案情概述	死亡原因
Case 1	男	24	H1N1 新型流感重症死亡	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
Case 2	女	4.2 月	疑染 H1N1 死亡	腹腔及後壁大量出血
Case 3	女	39	H1N1 快篩陽性,醫療糾紛	肺臟散在性惡性腫瘤 (腺扁平細胞癌, Adenosquamous Cell Carcinoma)
Case 4	男	21	A 型流感快篩陽性,服用克流感產生嘔吐	A 型流感併細菌感染致菌血症(細菌栓塞)
Case 5	男	18	注射完 H1N1 疫苗後,又因感染 H1N1 病毒死亡	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

<sup>1</sup> 100 年度法務部科技計畫「建構致死性傳染病解剖與相驗偵測系統 (Taiwan Med-X)」(法務部科技計畫編號：100-1301-05-0503)。



表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疑似 H1N1 疫苗接種傷害致死鑑定案件統計表

序號	性別	年齡	案情概述	COD
Case 1	男	44	精神病患，就醫不治。兩天前有注射新流感疫苗	Choking
Case 2	男	7	疑注射 H1N1 疫苗後，身體不適死亡	Parvovirus b19 infection with hemophagocytic syndrome
Case 3	女	77	施打流感疫苗，3 天後就醫不治	ASCVD & AMI rupture
Case 4	女	13	上課時昏倒就醫不治，死前 16 天施打疫苗	Hypertrophic cardiomyopathy
Case 5	男	43	死者有肝癌，施打國光疫苗後身體常有嘔吐腹瀉情形	HCC rupture
Case 6	男	43	死者 14 天前施打流感疫苗	SUDS
Case 7	男	80	死者施打疫苗，7 天後入院，22 天後死亡，家屬疑打疫苗死亡，但醫院診斷肺炎	ASCVD & Pulmonary TB
Case 8	男	4	疑注射 H1N1 疫苗後死亡	Pseudomonas infection
Case 9	男	17	疑注射 H1N1 疫苗後死亡	Hypertrophic cardiomyopathy
Case10	男	53	死者有糖尿病史，家屬發現躺於沙發上口吐白沫，死前有打過新流感疫苗，家屬質疑與疫苗有關係	CVA
Case11	男	16	死者注射完 H1N1 疫苗後身體不適住院約 2 日後返回工作崗位；39 天後因身體不適送醫不治	Purpura & Pneumonia
Case12	男	18	注射完 H1N1 疫苗後，又因感染 H1N1 病毒死亡	H1N1 infection with hemophagocytosis
Case13	男	80	偵辦疑新流感疫苗致死案，認有鑑驗之必要	AGE & Choking
Case14	女	42	死者家屬稱死者注射 H1N1 疫苗後身體不適	Lung carcinoma

## 參、法源

有關傳染病通報、解剖法源、解剖及鑑定報告回報、對外說明傳染病病情、罰則等相關規定，分載於傳染病防治法、屍體解剖條例及法醫師法。

### 一、通報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 （二）屍體解剖條例第六條

解剖屍體，如發現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他殺、自殺、誤殺、災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該管主管機關。

### 二、傳染病屍體解剖法源

#### （一）司法解剖

法醫師法第十條（解剖屍體處分之情形）第三款：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 （二）行政解剖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 （三）司法解剖及行政解剖

屍體解剖條例第三條第七款：

執行大體解剖及病理剖驗，以合於左列規定之屍體為限：

七、急性傳染病或疑似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需經病理剖驗，其親屬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解剖及鑑定報告回報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 四、對外說明傳染病病情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 五、罰則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肆、Taiwan Med-X

### 一、架構

Taiwan Med-X 之基本架構（圖 1），乃在「案件辨識」與「檢體採樣」兩部份。案件辨識，乃經由第一線檢驗員或法醫師，根據設定之死者生前症狀或癥候（Signs/Symptoms）辨識定義，及經由法醫解剖醫師肉眼或顯微鏡檢查，根據設定之病理特徵（Pathologic Syndromes）辨識定義，找出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案例。檢體採樣，分成解剖前已知為某法定傳染病（Disease-based），如解剖前已知為奈氏腦膜炎球菌所引起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或於解剖時或病理切片檢查時，僅知病理特徵（Syndrome-based），但不知為何種特定病原所導致的兩種情況下，分別建議採樣之種類、檢驗方法、

採檢方式、及運送條件。

## 二、案件辨識定義

為了在司法相驗與解剖案件中，警覺、發現或找到法定傳染病，設置了兩道案件辨識定義，第一道是死者生前症狀或癥候（Signs/Symptoms）辨識定義，第二道是病理特徵（Pathologic Syndromes）辨識定義。第一道乃經由第一線檢驗員或法醫師，根據設定之死者生前症狀或癥候（Signs/Symptoms）辨識定義，及經由法醫解剖醫師肉眼或顯微鏡檢查，根據設定之病理特徵（Pathologic Syndromes）辨識定義，找出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案例。

### （一）症狀或癥候（Signs/Symptoms）辨識定義

#### 1.發燒（Fever）

- （1）發燒 $\geq 38^{\circ}\text{C}$ 。
- （2）死者生前或照顧者主觀感覺有發燒現象。

#### 2.急性腦病變或新發生的抽搐（Acute encephalopathy or new onset seizures）

- （1）急性意識狀態改變，例如昏睡、意識不清、缺乏方向感、精神錯亂或昏迷。
- （2）致死性疾病合併有急性發作陣發性抽搐痙攣動作。

#### 3.急性鬆弛性麻痺或多發性神經病變（Acute flaccid paralysis or polyneuropathy）

- （1）肌肉喪失自主性及對稱性的力量。
- （2）疾病合併有多發性的神經症狀。

#### 4.新發生的黃疸（New-onset jaundice）

- （1）急性發作的皮膚或眼睛鞏膜變黃。

#### 5.急性腹瀉（Acute diarrhea）

- （1）急性水瀉。
- （2）急性血便，非黑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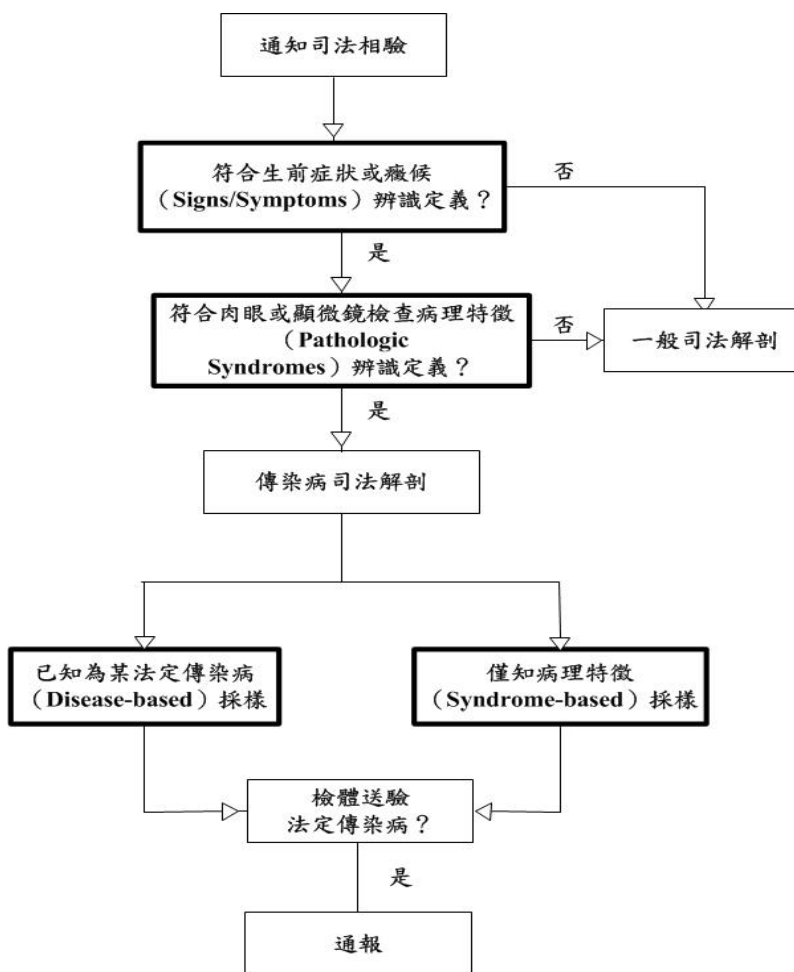


圖 1 Taiwan Med-X 架構

### 6. 新發生皮膚紅疹或軟組織病灶 (New rash or soft tissue lesion)

- (1) 任何急性發作的皮膚紅疹、紅斑、丘疹、水泡、膿疱、出血點、出血。
- (2) 急性軟組織病變，例如焦痂、蜂窩性組織炎、壞死性筋膜炎、膿瘍。

### 7. 無法解釋的死亡 (Unexplained death)

- (1) 小於 50 歲，且病史、環境及現場調查均無法辨認死因。
- (2) 嬰兒有嬰兒猝死症樣表現。

**症狀或癥候 (Signs/Symptoms) 辨識定義**

- 發燒 (Fever)
- 急性腦病變或新發生的抽搐 (Acute encephalopathy or new onset seizures)
- 急性鬆弛性麻痺或多發性神經病變 (Acute flaccid paralysis or polyneuropathy)
- 新發生的黃疸 (New-onset jaundice)
- 急性腹瀉 (Acute diarrhea)
- 新發生皮膚紅疹或軟組織病灶 (New rash or soft tissue lesion)
- 無法解釋的死亡 (Unexplained death)

圖 2 Taiwan Med-X 症狀或癥候 (Signs/Symptoms) 辨識定義

**(二) 病理特徵 (Pathologic Syndromes) 辨識定義**

**1. 心臟 (Cardiac)**

(1) 心肌炎 (Myocarditis):

非血管性的瀰漫性或斑駁心肌或心肌細胞壞死，合併有急性發炎。

(2) 心內膜炎 (Endocarditis):

心瓣膜出現贅生物或明顯的血栓。

■ 相關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

鼠疫 (Plague)、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狂犬病 (Rabies)、炭疽病 (Anthrax)、H5N1 流感 (H5N1)。

第二類：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瘧疾 (Malaria)、德國麻疹 (Rubella)、霍亂 (Cholera)、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ulti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第三類：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with severe complications)、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淋病 (Gonorrhea)。

第四類：

流感併發重症 (complicated influenza)、水痘 (Varicella)、鉤端

螺旋體 (Leptospirosis)、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Q 熱 (Q fever)。

## 2. 皮膚 (Dermatologic)

### (1) 瀰漫性紅疹 (Diffuse rash):

任何瀰漫性皮膚病變，例如斑疹、丘疹、水泡、膿疱、出血點、出血性病灶。

### (2) 軟組織病變 (Soft tissue lesion):

散在性軟組織發紅、鼓起、化膿、壞死、急性發炎，例如潰瘍、焦痂、蜂窩性組織炎、壞死性筋膜炎、或膿瘍。

#### ■ 相關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

天花 (Smallpox)、鼠疫 (Plague)、狂犬病 (Rabies)、炭疽病 (Anthrax)

第二類：

白喉 (Diphtheria)、傷寒 (Typhoid fever) / 副傷寒 (Paratyphoid fever)、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流行性斑疹傷寒 (Epidemic typhus)、德國麻疹 (Rubella)、麻疹 (Measles)、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ulti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霍亂 (Cholera)、屈公病 (Chikungunya Fever)。

第三類：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新生兒破傷風 (Neonatal tetanus)、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with severe complications)、破傷風 (Tetanus)、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梅毒 (Syphilis)、淋病 (Gonorrhea)。

第四類：

萊姆病 (Lyme disease)、兔熱病 (Tularemia)、恙蟲病 (Scrub typhus)、貓抓病 (Cat scratch disease)、水痘 (Varicella)、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Herpesvirus B infection)、類鼻疽 (Melioidosis)、肉毒桿菌中毒 (Botulism)、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地方性斑疹傷寒 (Endemic fever)。

## 3. 消化系統 (Gastrointestinal)

### (1) 急性肝炎或猛爆性肝胞壞死 (Acute hepatitis or fulminant hepatic necrosis):

非乙醇中毒所導致的急性肝炎或壞死。

(2) 腸炎 (Enterocolitis) :

大腸瀰漫性且急性黏膜發炎或潰瘍，或大腸瀰漫性黏膜層非血管性出血。

■ 相關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

鼠疫 (Plague)、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炭疽病 (Anthrax)、H5N1 流感 (H5N1)。

第二類：

登革熱 (Dengue fever)、傷寒 (Typhoid fever) / 副傷寒 (Paratyphoid fever)、瘧疾 (Malaria)、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A)、桿菌性痢疾 (Shigellosis)、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Enterohaemorrhagic E. coli Infection)、霍亂 (Cholera)、阿米巴性痢疾 (Amoebiasis)、西尼羅熱 (West Nile Fever)、德國麻疹 (Rubella)。

第三類：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with severe complications)、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急性病毒性肝炎 (acute viral hepatitis)。

第四類：

水痘 (Varicella)、NDM-1 腸道菌感染症 (New Delhi metallo- $\beta$ -lactamase -1 Enterobacteriaceae)、Q 熱 (Q fever)。

第五類：

裂谷熱 (Rift valley fever)、拉薩熱 (Lassa fever)、黃熱病 (Yellow fever)、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Ebola fever)、馬堡病毒出血熱 (Marburg fever)。

**4. 多系統性 (Multisystem)**

(1) 淋巴腺炎 (Lymphadenitis) :

淋巴結腫大、急性發炎或壞死。

(2) 敗血症 (Sepsis syndrome) :

出現瀰漫性血管內凝集的證據，包括皮膚小出血點、腎上腺出血、腎絲球內微血管網出現纖維蛋白栓塞。

■ 相關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

鼠疫 (Plague)、狂犬病 (Rabies)。



第二類：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多重抗藥性結核 (Multi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麻疹 (Measles)、德國麻疹 (Rubella)、西尼羅熱 (West Nile Fever)。

第三類：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Invasive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淋病 (Gonorrhea)、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

第四類：

萊姆病 (Lyme disease)、兔熱病 (Tularemia)、恙蟲病 (Scrub typhus)、貓抓病 (Cat scratch disease)、弓漿蟲感染症 (Toxoplasma gondii)、流感併發重症 (Complicated influenza)、類鼻疽 (Melioidosis)、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第五類：

拉薩熱 (Lassa fever)。

## 5.神經系統 (Neurologic)

(1) 腦炎 (Encephalitis)：

大腦實質具非血管性或外傷性的發炎、壞死或出血。

(2) 腦膜炎 (Meningitis, 包括出血性)：

非外傷性腦膜混濁、化膿、發炎、出血。

■ 相關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

天花 (Smallpox)、鼠疫 (Plague)、狂犬病 (Rabies)、炭疽病 (Anthrax)。

第二類：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登革熱 (Dengue fever)、小兒麻痺症 (Polio)、瘧疾 (Malaria)、西尼羅熱 (West Nile Fever)、麻疹 (Measles)、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ulti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德國麻疹 (Rubella)、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第三類：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with severe complications)、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日本

腦炎 ( Japanese Encephalitis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流行性腮腺炎 ( Mumps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 Invasive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梅毒 ( Syphilis )。

第四類：

流感併發重症 ( Complicated influenza )、庫賈氏病 (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水痘 ( Varicella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 Herpesvirus B infection )、鉤端螺旋體 ( Leptospirosis )、類鼻疽 ( Melioidosis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Q 熱 ( Q fever )。

第五類：

裂谷熱 ( Rift valley fever )、拉薩熱 ( Lassa fever )。

## 6. 呼吸系統 ( Respiratory )

(1) 咽喉炎、會厭炎或其他上呼吸道感染 ( Pharyngitis, epiglottitis or other upper airway infection )：

上呼吸道 ( 咽喉至氣管分岔處 ) 出現急性發炎、水腫或膜狀物。

(2) 急性氣管炎或支氣管炎 ( Bronchitis or bronchiolitis, acute )：

無慢性阻塞性肺病變病史的情況下，出現急性氣管炎、支氣管炎、水腫，或膜狀物。

(3) 肺炎 ( Pneumonia )：

社區獲得性肺間質或肺泡發炎、實質化 ( 例如病患在疾病發作前兩個禮拜未曾住院 )。

(4) 瀰漫性肺泡破壞 ( Diffuse alveolar damage )：

無已知非傳染病病因下，肺泡內出現纖維蛋白或玻璃質膜，合併肺細胞反應性增生。

(5) 出血性縱膈腔炎 ( Mediastinitis, hemorrhagic )：

無外傷病史或外傷性傷害情況下，縱膈腔軟組織出血。

### ■ 相關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

天花 ( Smallpox )、鼠疫 ( Plague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 SARS )、H5N1 流感 ( H5N1 )。

第二類：

白喉 ( Diphtheria )、傷寒 ( Typhoid fever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Multi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 )、麻疹 ( Measles )、漢他病

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第三類：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with severe complications)、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百日咳 (Pertussis)、結核病 (Tuberculosis)、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退伍軍人病 (Legionellosis)、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Invasive Haemophilus influenza Type b Infection)。

第四類：

流感併發重症 (complicated influenza)、水痘 (Varicella) 鉤端螺旋體 (Leptospirosis)、類鼻疽 (Melioidosis)、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NDM-1 腸道菌感染症 (New Delhi metallo- $\beta$ -lactamase -1 Enterobacteriaceae)、Q 熱 (Q fever)。

#### **病理特徵 (Pathologic Syndromes) 辨識定義**

- 心肌炎或心內膜炎 (Myocarditis or endocarditis)
- 瀰漫性紅疹或軟組織病變 (Diffuse rash or soft tissue lesion)
- 急性肝炎或猛爆性肝胞壞死或腸炎 (Acute hepatitis or fulminant hepatic necrosis or enterocolitis)
- 淋巴腺炎或敗血症 (Lymphadenitis or sepsis syndrome)
- 腦炎或腦膜炎 (Encephalitis or meningitis)
- 咽喉炎、會厭炎或其他上呼吸道感染或急性氣管炎或支氣管炎或肺炎或瀰漫性肺泡破壞或出血性縱膈腔炎 (Pharyngitis, epiglottitis or other upper airway infection, bronchitis or bronchiolitis, acute, pneumonia, Diffuse alveolar damage, or mediastinitis, hemorrhagic)

圖 3 Taiwan Med-X 病理特徵 (Pathologic Syndromes) 辨識定義

### **三、採檢、送驗及檢驗**

Taiwan Med-X 之檢體採樣分成兩個方式。一個方式為已知法定傳染病 (disease-based)，則檢體採樣方向，針對該法定傳染病採樣，建議採檢之內容已內建於電腦系統。另一個方式為已知病理診斷 (syndrome-based)，如腦膜炎、心肌炎等，但尚不知為何種法定傳染病，則可根據已列表之可能引發

該病理表現之各類法定傳染病，佐以死者之年齡、發病或現場狀況等資料，篩選出較為可能之法定傳染病進行採樣，該列表亦已內建於電腦系統。Taiwan Med-X 之檢體採樣乃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之「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再增添或補強解剖器官組織採樣訂定而成，其內容包括每一種法定傳染病之採檢、送驗及檢驗方法。採檢後所產出送驗單以一個檢體一個條碼（Barcode）為原則，條碼以掃描器鍵入，為符合疾管署權責實驗室檢驗需求，應敘明檢驗項目與對應疾病以利檢驗流程進行。疾管署檢驗結果報告將根據送驗單再增添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欄位，即成該署之檢驗報告單。因疾管署目前尚無組織病理相關實驗室，法研所已於 2013 年起，執行「建構國家級法醫分子病理暨微生物鑑識軸心實驗室」科技計畫<sup>2</sup>，逐年發展分子病理診斷方法與技術，已建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Immunohistochemistry, IHC）、原位雜交染色（In-situ hybridization, ISH）及免疫螢光染色（Immunofluorescence, IF）等檢驗項目（潘至信，2016）。

#### 四、會議

Taiwan Med-X 送驗檢體之微生物檢驗結果，應與疾病管制單位，以會議、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與防疫醫師或其他領域之專家，進行臨床表現及疫情調查等議題之綜合討論，並記錄討論之結果，再撰寫或發送報告為宜。

#### 五、報告書

法醫研究所之解剖或鑑定報告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因此，報告書事涉傳染病之部份，依法必須提供給防疫單位。

#### 六、通報

法醫研究所之解剖或鑑定結果，或地檢署相驗所採之檢體，經微生物檢驗確認為法定傳染病，統一經由 Taiwan Med-X 系統，向疾管署（疫情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sup>2</sup>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法務部科技計畫「建構國家級法醫分子病理暨微生物鑑識軸心實驗室」[研究計畫編號：102-1301-IFM(09)-03、103-1301-IFM-(06)-02、104-1301-IFM(8)-02、105-1301-IFM(8)-02]。

## 伍、Taiwan Med-X 通報案件

Taiwan Med-X 於 2011 年建構以來，司法相驗或解剖遭遇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依死者生前症狀或癥候或病理特徵辨識定義進行通報、採檢及送驗，由疾管署進行微生物檢驗，而法研所則進行組織病理層級之檢驗。2012 年至 2016 年通報案件數共計 173 案，依通報類型可分為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及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其中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以結核病和 HIV 檢驗案件數較多，故獨立出來呈現。統計 5 年來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共計 18 案，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則有 155 案，其中結核病案件共計 57 案，HIV 檢驗案件共計 30 案，檢驗為陽性共 10 案，其他傳染病案件共計 68 案，其中包括 1 例生物恐怖案件；法定傳染病陽性案件共 17 例，包括流感併發重症，登革熱，鉤端螺旋體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非法定傳染病陽性案件共 6 例，包括隱球菌、諾羅病毒、A 族鏈球菌、腺病毒、綠膿桿菌及人類疱疹病毒第 7 型 (表 3)。統計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其他傳染病之通報疾病類型，流感併發重症共 36 例、細菌培養 21 例、登革熱 16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2 例及未知感染原 6 例為較多 (圖 4)。以下針對通報案件舉例說明。

表 3 Taiwan Med-X 歷年通報案件數

年份	總案件數	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	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		
			其他傳染病 (陽性)	結核病	HIV 檢驗 (陽性)
2012	37	8 (1例B19微小病毒)	20 (1例B型流感病毒及肺炎鏈球菌(19A)、1例隱球菌、1例諾羅病毒、1例A族鏈球菌)	7	2 (1)
2013	34	4	4 (1例生物恐怖)	12	14 (3)
2014	17	2	2 (1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9	4 (2)
2015	41	2	22 (6例登革熱、4例A型流感、1例鉤端螺旋體)	14	3 (0)
2016	44	2	20 (3例A型流感、1例B型流感、1例腺病毒、1例綠膿桿菌、1例人類疱疹病毒第7型)	15	7 (4)
總計	173	18	68	57	3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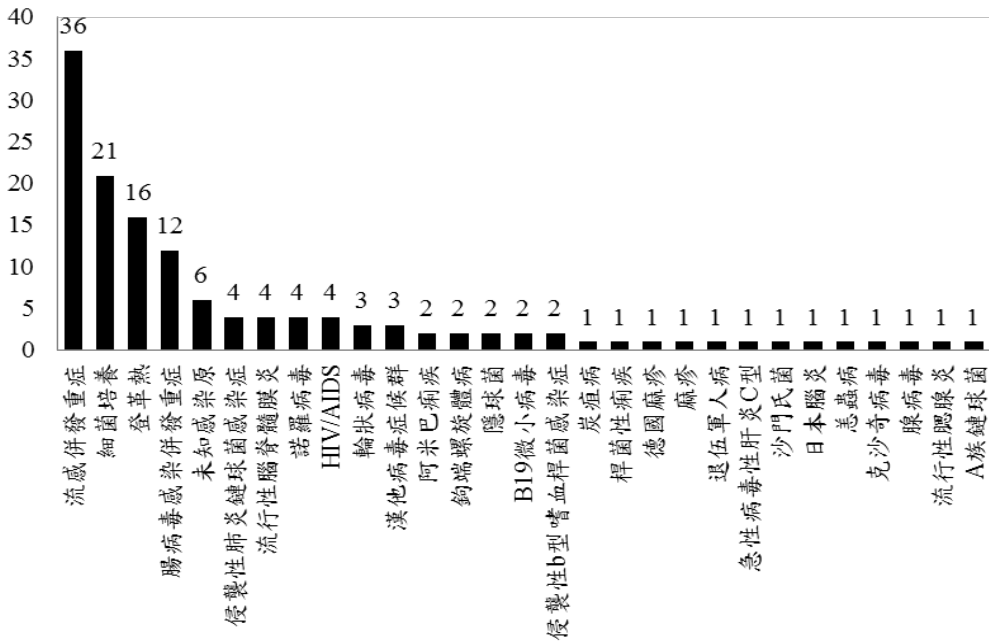


圖4 Taiwan Med-X疑似傳染病案件通報疾病類型(結核病與HIV檢驗除外)

### 一、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

2009年臺灣因應H1N1流感疫情，全面推動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然而，接種期間陸續出現疑似疫苗不良反應及致死案件發生，民眾人心惶惶，對於疫苗安全性產生質疑，進而出現緩打潮，嚴重影響國家疫苗政策推展。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對於司法偵查亦是一大挑戰，法研所在Taiwan Med-X的基礎下，建構「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司法偵查」參考手冊，提供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完整的法醫解剖、相驗與司法偵查流程之參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2014）。本所2012年至2016年經由Taiwan Med-X系統通報執行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之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業務，分別有8例、4例、2例、2例、2例，共計18例。

#### 案例

11個月大的女嬰，一週前開始有呼吸道症狀，至小兒科診所就醫，醫師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並有接種巴斯德幼兒流感疫苗。隔日早上出現嘔吐，下午發現其有身體不適並且呼吸急促的情形，緊急送醫，於送醫途中出現抽筋情形，急救無效死亡。

死者檢體由疾管署以 real-time PCR 檢驗方式，於多器官組織檢測出 B19 微小病毒 (Parvovirus B19)，而數十種其他病毒為陰性反應；並且抽檢同批號季節性流感疫苗 (Lot no: J7154-3)，未驗出其他病原體，僅驗出 A 型流感及 B 型流感病毒為陽性 (疫苗中該有之成份)。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及原位雜交染色亦在死者組織檢體偵測到 B19 微小病毒。本案例女嬰經解剖、病理組織觀察、微生物檢驗 (PCR)、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和原位雜交染色等結果，研判因感染人類 B19 微小病毒，造成嚴重亞急性淋巴細胞性心肌炎，導致心肌細胞破壞，心臟肥大擴張，心因性休克死亡。因心肌炎出現早期纖維化之現象及漿細胞，心肌炎於死亡前 1-2 週應已發生，研判死者之死亡結果與死亡前 1 日之疫苗接種應無相關。此案件於 4 天內即完成鑑定報告，迅速準確釐清死者死亡與疫苗接種無關，當年度疫苗接種率並未受此影響。

法醫研究所於 99 年執行疑似 H1N1 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 14 例後，每年此類解剖案例逐漸下降，近 3 年皆只有零星 2 例之案件，顯示此類案件經由司法解剖釐清死亡原因並且由司法判決結果消弭了疑似疫苗傷害致死案例之爭議性，對於國內疫苗政策推展有莫大幫助。

## 二、疑似傳染病致死案件

### (一) 流感併發重症

流感疫情每年均會發生，2012 年至 2016 年 Taiwan Med-X 通報流感併發重症案例共 36 例，其中 9 例檢驗為陽性 (表 4)。分析 9 例流感病毒陽性案件，4 例為 A 型流感病毒 swH1、3 例為 A 型流感病毒 H3、2 例為 B 型流感病毒。5 例生前有感冒症狀，4 例生前診斷為流感或懷疑流感。

#### 案例

50 歲男性，無重大病史 (三個月前有因中耳炎手術)，據家屬及同事筆錄近期 (約十日) 有感冒症狀 (喉嚨痛及咳嗽)，不確定有無發燒，有至診所就醫 (未做流感快篩)，仍正常輪班，但經常抱怨身體很疲累。妻子發現死者躺在床上臉色蒼白及冰冷，立即報請救護送醫到院前已死亡，家屬懷疑是否過勞。因生前有感冒症狀，不明原因死亡，懷疑有疑似傳染病的可能性，因此執行傳染病解剖，經由 Taiwan Med-X 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經疾管署檢驗，於死者左肺、右肺、氣管及咽喉拭子檢測出 A 型流感病毒 H3。鑑定結果死者因 A 型流感病毒 (H3) 感染，併氣管炎及支氣管炎，肺水腫，局部肺泡破壞內壁透明膜 (hyaline membrane) 形成，顱底自發性瀰漫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脊髓腔出血，呼吸衰竭與神經性休克死亡。

表 4 流感病毒陽性案件

序號	年齡	性別	案情概述	死亡原因	微生物檢驗
1	2	女	在住家被發現突然休克，送醫不治。醫院診斷B型流感導致心肺衰竭死亡。	感染症【B型流感病毒，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19A)呈陽性】	Real-time PCR: Influenza B virus (throat, trachea swab and lung tissue) Culture: <i>Streptococcus pneumoniae</i> 19A (tonsil, trachea swab and lung tissue)
2	2	女	發燒38度多，隔日送醫診治無效死亡，醫院篩檢為A型流感病毒感染。	A型流感病毒 (Influenza A/swH1) 感染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swH1 (left and right lung swab and lung tissue)
3	42	女	有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及甲狀腺腫大病史。有感冒症狀，喉嚨不舒服，骨頭酸痛，有至診所就醫吃藥，4日後身體虛弱，送醫不治。醫院說疑似A型流感。	A型流感 (H3) 病毒感染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H3 (Nasopharyngeal, left and right lung and trachea swab, liver and left and right lung tissue)
4	87	女	在住家客廳內不明原因死亡。	糖尿病、糖尿病腎病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H3 (trachea swab)
5	26	男	睡覺時突然呼吸急促，送醫不治。	因A型流感併發肺水腫死亡。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swH1 (鼻腔液)
6	11	女	在自家廁所昏迷，送醫到院前已死亡。死者妹妹先有感冒症狀，死亡前2日起有頭痛、想吐、發燒等不舒服症狀。	因感染A型swH1流感病毒，引起噬血症候群而多器官衰竭死亡。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swH1 (left and right lung swab)
7	33	女	被發現在自家床上叫不醒，送醫不治。	因A型流感病毒 (swH1) 感染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swH1 (left and right lung, left and right pleural effusion, trachea, pericardial effusion, liver, spleen, brain base swab and heart, lung tissue)
8	49	女	民國105年4月13日因輕微發燒至醫院掛急診，隔日又因畏寒和輕微咳嗽就醫，篩檢出B型流感，給予投藥治療；民國105年4月15日半夜一直吐，至醫院就醫，回到家後，晚上被發現不對勁送醫，住進加護病房直至民國105年4月27日死亡。	因B型流感病毒感染	Real-time PCR: Influenza B virus (left and right lung, trachea swab)
9	50	男	無重大病史，約十日內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及咳嗽)，不確定有無發燒，有至診所就醫(未做流感快篩)，仍正常輪班，但經常抱怨身體很疲累。105年12月18日17時00分許妻子在家欲詢問死者是否要吃東西時，發現死者躺在床上臉色蒼白及冰冷，立即報請救護送醫OHCA。	因A型流感病毒(H3)感染	Real-time PCR: Influenza A virus H3 (left and right lung, trachea, throat swab)

## (二) 登革熱

登革病毒感染為病媒蚊傳播的疾病，主要發生在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全球每年約造成 3.9 億人口感染，近十年全球登革熱發生率有急遽增加的趨勢 (WHO, 2012)。臺灣於 2015 年發生嚴峻登革熱疫情，造成 4 萬 3 千多例感染，以高雄、屏東及臺南為主要疫區。2012 年至 2016 年 Taiwan Med-X 通報登革熱案件共 16 例，其中 6 例檢驗為陽性 (表 5)，為全臺唯一具有登革病毒感染陽性病理組織之單位。

### 案例

41 歲男性，出現發燒 (39.2°C)、頭痛、全身痠痛及全身無力等身體不適的症狀，至診所就醫，診治過程中突然猝死，診所醫師臆斷死者是 A 型流感。本案經由 Taiwan Med-X 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執行傳染病解剖，所採檢體經微生物檢驗流感病毒為陰性。顯微鏡觀察結果心肌細胞破壞斷裂 (Myolysis) 的情形較為嚴重，組織病理變化並無太明顯致死的發現，且於各組織也無發



現嚴重的發炎反應及特殊的病理變化，因死者生前有發高燒、頭痛、全身痠痛及無力的症狀，仍高度懷疑傳染病的可能性。經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檢驗，意外發現登革病毒抗原呈陽性，且於多個器官皆偵測到登革病毒抗原的存在，以病理特徵辨識定義進行通報，再經由疾管署檢驗後，確認為第一型登革病毒感染。本案例與先前 Taiwan Med-X 案例運作方式不同，為先以分子病理診斷技術偵測到登革病毒抗原，再通報疾管署檢驗確認。

表 5 登革熱陽性案件

序號	年齡	性別	案情概述	死亡原因	加重死亡因素	微生物檢驗
1	41	男	因身體不適(從中午開始就覺得頭痛、全身痠痛、全身無力)至診所就診，於治療過程中，打完點滴後臉色發白，意識喪失，送醫急救無效死亡。就診時，腋溫高達39.2度，血壓偏高146/85，判斷病患是A型流感。	因系統性登革熱病毒(第一型)感染，多重器官病毒侵犯，併心肌細胞破裂及肺泡內水腫及出血，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擴張型心肌病變與心肌橋(Mycocardial bridge)	Real-time PCR: Dengue virus type 1 (heart, spleen and heart blood)
2	68	女	有糖尿病及高血壓病史。被發現昏倒在一樓客廳地板上，送醫急救無效。	因登革熱(第二型)，併骨髓吞噬現象(Hemophagocytosis)，瀰漫性血管內凝血(Disseminate intravascular coagulation, DIC)，肺水腫及透明膜(Hyaline membrane)，呼吸衰竭死亡。	高血壓性心臟病變併心肌纖維化及心臟肥大(重480公克)	Real-time PCR: Dengue virus type 2 (liver and serum)
3	73	女	被發現掉倒在洗手間內，送醫急救無效，醫院診斷為1.硬腦膜下腔出血2.登革熱。	因掉倒在洗手間頭部外傷，硬腦膜下腔出血(230毫升)，腦髓壓迫凹陷及腫脹，腦挫傷，神經性休克死亡。		Real-time PCR: Dengue virus type 2 (liver, spleen and serum) Dengue NS1 antigen positive (serum)
4	52	男	有心臟病病史。最近有就醫被說疑似登革熱的病例被通報。被發現仰躺在走道上，已無呼吸心跳，已死亡。	因冠心病，心血管嚴重阻塞(左冠狀動脈前降枝100%阻塞，左迴旋枝50%阻塞，右冠狀動脈75%阻塞)，心肌纖維化，心臟肥大(重480公克)，心因性休克死亡。		ELISA-IgM positive (serum) ELISA-IgG positive (serum)
5	78	女	有重度憂鬱症及帕金森氏症併腦功能衰退病史。因外傷性(被發現時整個人面朝下整個身體臥在地上，左邊臉頰腫脹的)，硬腦膜下腔出血及登革熱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因於家中跌倒，硬腦膜下腔出血(160毫升，集中於左顳腔及脊髓腔)，腦挫傷，腦髓腫脹，併支氣管肺炎，神經性休克與呼吸衰竭死亡。		Dengue NS1 antigen positive (serum) ELISA-IgM 未確定(弱陽性) (serum) ELISA-IgG positive (serum)
6	77	男	有高血壓病史。民國104年11月7日在陽台跌倒，經送醫急救，過程中診斷出因登革熱高燒，接受開刀手術後便一直不樂觀，直至民國104年11月23日死亡。醫院診斷為：1.頭部外傷併左側腦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出血大於50毫升2.登革熱併血小板低下症3.白血球低下症4.肺炎，呼吸衰竭。	於陽台跌倒頭部外傷，硬腦膜下腔出血(經開顱手術)，腦髓壓迫凹陷及腫脹，又併發組織化肺炎，神經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		Dengue NS1 antigen positive (serum)

### (三) 鉤端螺旋體病

鉤端螺旋體病致病原為致病性鉤端螺旋菌屬於 *Leptospira interrogans* 菌種，為細桿狀螺旋型，一端或兩端呈現鉤狀的螺旋體，為常見人畜共通傳染病，主要是因為食入或接觸到受感染動物之尿液或組織汙染的水、土壤或食物而遭受感染。感染造成症狀不一，輕微可能無症狀或類似感冒，出現包括發燒、頭痛、腸胃道不適、畏寒、紅眼、肌肉酸痛等症狀，有的還會以腦膜

炎症狀表現，嚴重會出現腎衰竭、黃疸與出血現象，甚至死亡<sup>3</sup>。

### 案例

22 歲男性，為憲兵義務役，因身體不適，多次就醫，後送至急診，檢驗發現是鈎端螺旋體感染。此案在解剖前即知道為鈎端螺旋體感染，以症狀或癥候辨識定義通 Taiwan Med-X，啟動傳染病解剖。解剖採集檢體經疾管署檢驗血清檢體顯微凝集試驗 (Microscopic Agglutination Test, MAT) 陽性，左肺聚合酶連鎖反應鈎端螺旋體陽性。解剖所採組織檢體進行 warthin-starry 特殊染色、免疫螢光染色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皆偵測到鈎端螺旋體之存在。本案鑑定結果死者因鈎端螺旋體病，併急性肺炎肺泡內出血，心肌炎併心肌細胞破壞，急性腎小管壞死，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 (四) 肺結核

結核病為我國重要法定傳染病之一，亦為法醫解剖最常遭遇之傳染病。統計 2012 年至 2016 年經由 Taiwan Med-X 通報之法醫解剖結核病案件，總計 57 例。各年度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7、12、9、14 及 15 例 (表 3)。分析結核病通報案件資料 (圖 5)，生前曾有通報紀錄案件共 34 例，其中因結核病死亡有 16 例；而本所新通報案件為 23 例，其中因結核病死亡有 9 例。由新通報案件可知個案生前並未診斷出結核病或為結核病潛伏者，此資料顯示法醫解剖隨時可能暴露於傳染病中，故解剖室應具備足夠的生物安全等級，才能有效防備此類案件解剖可能造成傳染病傳染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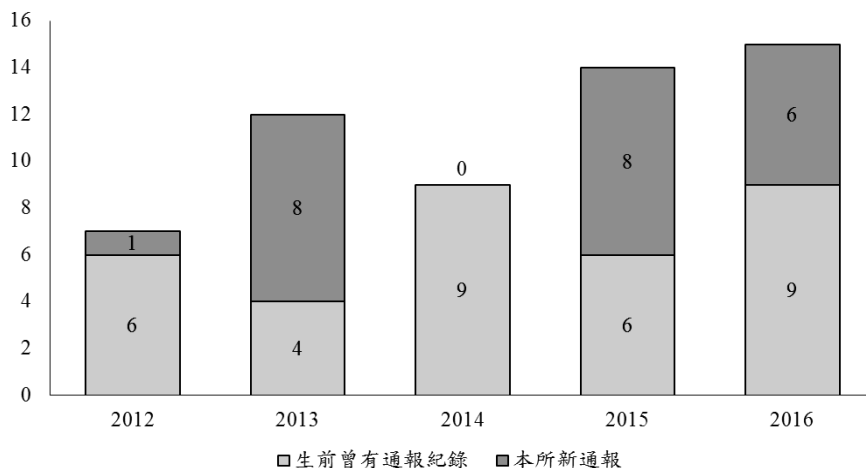


圖 5 Taiwan Med-X 結核病案件通報情形

<sup>3</su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鈎端螺旋體病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Leptospirosis>。

### (五) HIV 檢驗

統計 2012 年至 2016 年經由 Taiwan Med-X 通報之 HIV 檢驗案件，總計 30 例，其中 10 例檢驗為陽性。HIV 為法定傳染病，而其法定傳染病通報條件必須確認診斷為 HIV 才可進行通報，故懷疑 HIV 感染案件，經由 Taiwan Med-X 需先送驗疾管署進行檢驗確認為陽性後，才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與一般法定傳染病通報方式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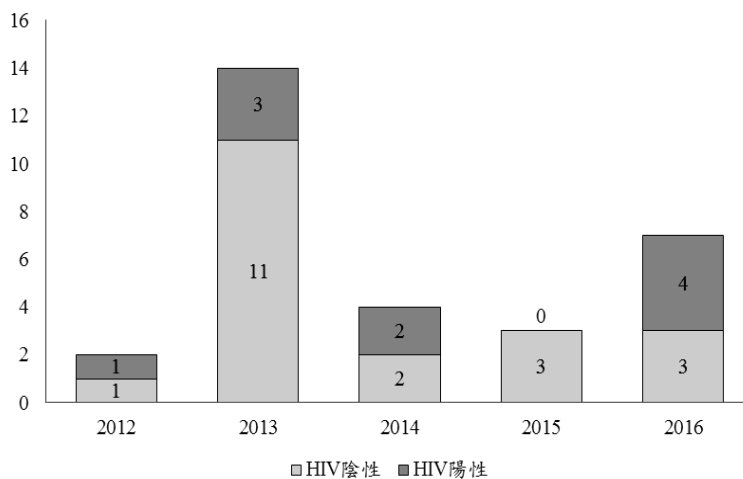


圖 6 Taiwan Med-X HIV 檢驗通報情形

### 三、生物恐怖

2013 年 4 月發生高鐵炸彈案，引起社會恐慌，在此起案件除了恐怖攻擊外，檢方亦在嫌犯家中陽台搜出 10 多個標示有「肉毒」、「肉桿」之瓶罐，嫌犯於偵查時自述是看了電影「V 怪客」得到靈感，片中有「病毒」恐怖攻擊之橋段，此為臺灣首宗疑似生物恐怖攻擊案件。為清楚釐清是否該檢體含有肉毒桿菌，本案亦啟動 Taiwan Med-X，由本所統一將檢體進行送驗，由於該群檢體大多為液體或廚餘碎骨，非人類檢體，因此疾管署婉拒檢驗，建議詢問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管署）及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以下稱預醫所）。本案共 15 件檢體分送食管署及預醫所進行肉毒桿菌檢驗，食管署檢驗 4 件檢體均未檢出肉毒桿菌及食品中肉毒桿菌毒素；預醫所以肉毒 A 型毒素紙碟進行檢測 11 件檢體，10 件呈陽性，其中 1 件檢體有菌株分離。為了進一步確認菌株序列，將預醫所分離之菌株送至食管署進行定序分析，肉毒桿菌毒素基因 Real-time PCR 為陰性，梭狀芽孢桿菌菌屬 Real-time PCR 為陽性，進一步微生物鑑定確認菌株為 *C. sporogenes* 梭狀芽孢桿菌，此菌對人類

無致性，而非肉毒桿菌 *C. botulinum*，分析過程亦發現 *C. sporogenes* 和 *C. botulinum* 16S rDNA 及 23S rDNA 之定序結果在此 2 區段序列相似性太高，無法區別。

本案雖然嫌犯並無成功培養肉毒桿菌，且尚未實際散播細菌，但由嫌犯家中搜出之證物以及其電腦中之筆記，顯示嫌犯具有想以肉毒桿菌作為生物恐怖攻擊之想法，因此司法單位必須注意生物恐怖犯罪之可能性。



圖 7 由高鐵炸彈案嫌犯家中搜出 10 多個標示有”肉毒”、”肉桿”之瓶罐

## 陸、總結

Taiwan Med-X 於 2011 年建構以來運作至今，為司法部門與衛生部門建構一座橋梁，整合臺灣法醫解剖與相驗鑑驗業務所面臨的法定傳染病辨識、相驗、解剖、採檢、送驗、檢驗、通報及報告等程序，解決了許多困難具爭議性之司法案件，如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若法醫師於相驗或解剖中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統一管道經由 Taiwan Med-X 系統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通報，有助於傳染病監測。因有 Taiwan Med-X 系統運作，也讓許多不明原因猝死疑似傳染病案件，能夠有效進行採檢、送驗、檢驗及通報，得以釐清死亡原因。針對目前為止運作情形提出以下建議：

- 一、司法案件涉及微生物相關鑑定，如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醫療糾紛、法定傳染病或生物恐怖等，可經由 Taiwan Med-X 系統進行通報及送驗，

由疾管署與法研所(組織病理層級)進行微生物相關檢驗。

- 二、由於醫學界目前幾乎無執行解剖，研究材料組織檢體來源有限，Taiwan Med-X 的建構亦可強化法醫與醫學相關領域之研究合作，目前已有促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以及登革熱等議題與醫學界合作研究，未來將會與臺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合作促進國家級腦庫之建構。
- 三、透過 Taiwan Med-X 通報案件分析，尤其是結核病與愛滋病，突顯臺灣法醫解剖室及周遭環境生物安全之重要性，希冀引起司法部門及衛生部門相關單位重視，以保護解剖及死因調查相關工作人員以及傳染病防治。

Taiwan Med-X 將持續運作，除了原有參考 Med-X 系統建立偵測潛藏於法醫相驗和法醫解剖的傳染病致死個案與生物恐怖事件外，我們亦擴充 Taiwan Med-X 系統之涵蓋範圍，不僅止於微生物鑑識，與衛生部門溝通橋梁，亦增加與醫學界研究領域之合作，成為司法部門與醫學相關領域合作之溝通橋梁。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工作紀實。臺北市：衛生署疾管局。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2011)。Taiwan Med-X臺灣法醫解剖及相驗致死性傳染病偵測系統。新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2014)。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司法偵查參考手冊。臺北市：法務部。
- 潘至信 (2016)。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 談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 (357-377)。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Budowle, B., R. Murch, et al. (2005). Microbial forensics: the next forensic challenge. *Int J Legal Med* 119(6): 317-30.
- Budowle, B., S. E. Schutzer, et al. (2008). Criteria for validation of methods in microbial forensics. *Appl Environ Microbiol* 74(18): 5599-607.
- McCarthy, M. (2001). "Anthrax attack in the USA." *Lancet Infect Dis* 1(5): 288-9.
- Nolte, K. B., G. L. Simpson, et al. (1996). "Emerging infectious agents and the forensic pathologist: the New Mexico model." *Arch Pathol Lab Med* 120(2): 125-8.
- Nolte, K. B., S. L. Lathrop, et al. (2007). "Med-X": a medical examiner surveillance model for bioterrorism and infectious disease mortality. *Hum Pathol* 38(5): 718-25.
- Nolte, K. B., M. Fischer, et al. (2010). "Guidelines to implement medical examiner/coroner-based surveillance for fatal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bioterrorism ("Med-X")."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31(4): 308-12.
- Sharad, J., Ashish K., Pratima G., Ramjee P. (2005). Microbial forensics: a new forensic discipline. *JIAFM*, 27 (2).
- Tucker, J. B. and G. D. Koblentz (2009). The four faces of microbial forensics. *Biosecur Bioterror* 7(4): 389-97.
- WHO. (2012), Global strategy for dengu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 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 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 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 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 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 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 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3) 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 楊士隆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 (4) 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5) 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瑢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蕭宜宏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8) 94.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 范國勇 江志慶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下)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 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9) 95.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與犯罪被害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 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 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 呂淑好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 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 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2) 98.12

- 一、 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 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 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 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 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 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 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 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 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的檢驗
- 十一、 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 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3) 99.12

- 一、 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 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 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 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 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 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 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 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 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 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 倪貴榮 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 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 周愷嫻 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 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 陳玉書 林健陽 賴宏信 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 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 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 許華孚 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 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 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 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 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 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 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 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 許春金 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 陳玉書 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范姜真嫩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6) 102.12

- 一、 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 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 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 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 楊士隆 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 林志峰 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 林 瓏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 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 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 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許春金 陳玉書 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沈勝昂 廖秀娟 董道興 張英勛 性侵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 103.10

- 一、 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 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 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 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 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 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 林健陽 陳玉書 呂豐足 林禴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 八、 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 王伯頌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 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謝文彥 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許華孚 賴亮樺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 一、 許春金 陳玉書 蔡田木 洪千涵 白鎮福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 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 三、 許恒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 四、 楊雲驊 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 五、 林明傑 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 六、 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 七、 李思賢 David S. Festinger 楊士隆 楊浩然 吳慧菁 廖文婷 林依萁 鄭凱寶 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 八、 李思賢 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 九、 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 十、 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 十一、劉育偉 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 十二、謝芬芬 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十四、許華孚 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9) 105.12

- 一、 章光明 鍾志宏 陳玉書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 二、 李傑清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 三、 靳宗立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 四、 孟維德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 五、 徐國楨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 六、 郭鐘隆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 七、 黃蘭嫻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 八、 朱群芳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 九、 陳昱如 周憐嫻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 十、 許恒達 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 十一、高大宇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 十二、李承龍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 十三、蕭開平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 十四、潘至信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談  
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06.11

- 一、 周愷嫻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 二、 徐國楨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 賴擁連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 四、 王皇玉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 五、 王煦棋 王雲澤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 六、 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七、 許福生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 八、 蔡佩真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 九、 鄧煌發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 十、 王佩玲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 十一、 邱惟真 卓雅苹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 十二、 鄭瑞隆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十三、 林宜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 IEK Model 智慧模型」為例
- 十四、 潘至信 Taiwan Med-X（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0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106. 11

冊；公分

ISBN 978-986-05-3797-0 (平裝)

1. 刑事政策 2. 犯罪學 3. 論文集

548.507

106018545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騏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6000

定價：新台幣100元整

GPN : 1010601713

ISBN : 978-986-05-3797-0 (平裝)

